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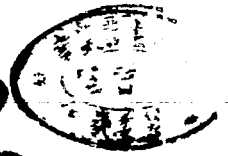
贈閱

海軍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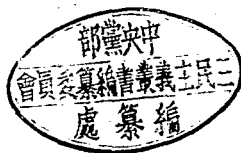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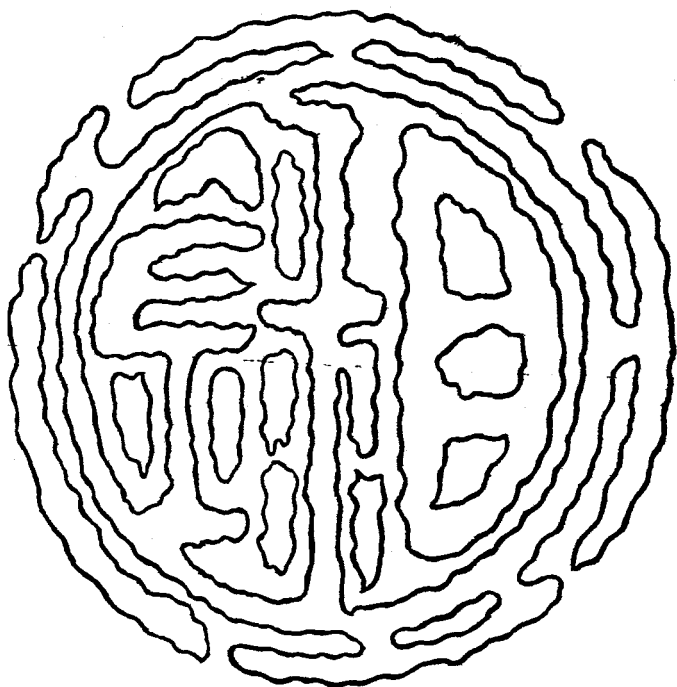
抗戰二周年紀念

陳紹寬題



MG
E.246.53
46





海軍年報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圖照

陳總司令紹寬

陳參謀長訓泳

參謀處楊處長慶貞

軍術處林處長國庶

艦械處陳處長宏泰

軍需處羅處長序和

本軍自製水雷工作之情況

(一) 電焊

(二) 冷作

(三) 剪綫

海軍年報

(四)夜工

海丁式水雷雷墜雷索合照

海丁式水雷雷墜雷索分照

水雷裝艦待佈時之情況

水雷試放時之情況

海丁式水雷爆炸時之威力

海丁式水雷爆炸時近影

海丁式水雷爆炸時遠影

海戊式水雷爆炸時近影

海戊式水雷爆炸時遠影

本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海軍艦艇

(一)中山軍艦

(二)民生軍艦

(三)威甯軍艦

(四) 海雷砲艇

(五) 綏雷砲艇

(六) 肅雷砲艇

(七) 崇雷砲艇

(八) 正雷砲艇

(九) 長雷砲艇

(十) 公勝砲艇

海軍學校學生在升旗時行禮致敬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健身操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測算天文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游泳

論文

發刊詞

抗戰時期中整建問題之研究

海軍年報

「六一」本軍紀念日之感想

楊國真

抗戰與建設並行中儲材方針

林國庚

海軍在新中國之地位

陳宏泰

論抗戰後之海軍

羅序和

報告

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

抗戰事實

人事過程

艦政措置

軍械設施

黨務推行

綏靖布置

建設計畫

海政研討

法規彙誌

軍需情形

陸隊概況

其他事項

一年來教育之績效

一年來部務會議之要案

文牘

關於參謀處主管事項

關於軍衡處主管事項

關於糧械處主管事項

關於軍需處主管事項

法規

戰時船舶進輪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審計法施行細則

決算法

預算法施行細則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及施行細則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海軍航海練生學習

艦 課
水魚雷

暫行規則

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

海軍馬尾監獄暫行組織規程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軍艦當值規則

海軍輪機練生學習廠課暫行規則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海軍訪候規則

海軍艦隊引水人遞加薪洋章程

海軍見習生海軍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

海軍軍士長任用暫行條例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海軍無線電電信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海軍年報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統計

海軍總司令部組織系統圖

海軍各艦隊歷年艦艇遷動一覽表

海軍各艦艇歷年噸數比較圖

海軍各艦艇歷年噸數增減比較圖

海軍各艦艇歷年航行鐘點統計圖表

海軍各艦艇歷年每艘平均航行哩數比較圖

各國軍艦歷年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比較圖表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砲械比較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砲彈比較圖

海軍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表

海軍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人數累進比較圖

海軍學生練兵歷年畢業修業人數統計表

海軍學校航海輪機學生畢業人數歷年累進比較圖

海軍練習各種練兵畢業人數歷年累進比較圖

海軍練習水雷雷營砲首班畢業人數歷年累進比較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經常費臨時費支出統計表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經常費臨時費支出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經常費支出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臨時費支出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特別費支出每月平均比較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需應費支出每月平均比較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平均支出特別費分類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平均支出需應費分類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官兵人數統計表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歷年各種官兵人數比較表

目

錄

- 海軍各艦隊歷年官佐人數比較圖
- 海軍各艦隊歷年士兵人數比較圖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兵階級統計圖表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各種官兵人數比較圖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佐出身統計圖表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兵年齡統計圖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兵服務年數統計圖表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兵未婚年齡百分比圖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兵參戰次數統計圖表
-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隊及要塞官兵薪餉數百分比圖
- 海軍候補員後備員人數薪額統計表
- 海軍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表
- 海軍學校學生概況一覽表
- 海軍學校第八九兩屆航海班學生修業考試分數表

- 海軍學校第十屆航海班學生修業考試分數表
- 海軍學校第六屆輪機班學生修業考試分數表
- 海軍學校第八屆航海班學生每月課程成績統計表
- 海軍學校第九屆航海班學生每月課程成績統計表
- 海軍學校第十屆航海班學生每月課程成績統計表
- 海軍學校第六屆輪機班學生每月課程成績統計表
- 海軍練營各種練兵概況一覽表
- 海軍練營第八屆槍砲班甄別考試分數表
- 海軍練營第八屆槍砲班每月成績統計表
- 海軍水魚雷營各種練兵概況一覽表
- 海軍水魚雷營魚雷班及雷機班各科考試分數表
- 海軍水魚雷營電信練兵中興班學期考試分數表
- 海軍水魚雷營電信練兵中興班畢業考試分數表
- 海軍水魚雷營電信練兵維新班學期考試分數表

海軍陸戰隊第一二兩獨立旅教育成績統計表

海軍閩口要塞各台教育成績統計表

海軍現有各艦艇在各國製造噸數比較圖

海軍各艦艇淡水艙及煤艙容量統計圖

海軍各艦艇重要操作次數一覽表

海軍各艦艇全年調防地點一覽表

海軍各艦艇航行哩數比較圖

各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統計表

各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百分比圖

海軍各無線電台收發電文件數統計表

專載

海軍抗戰大事簡表

海軍沿革史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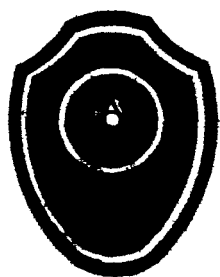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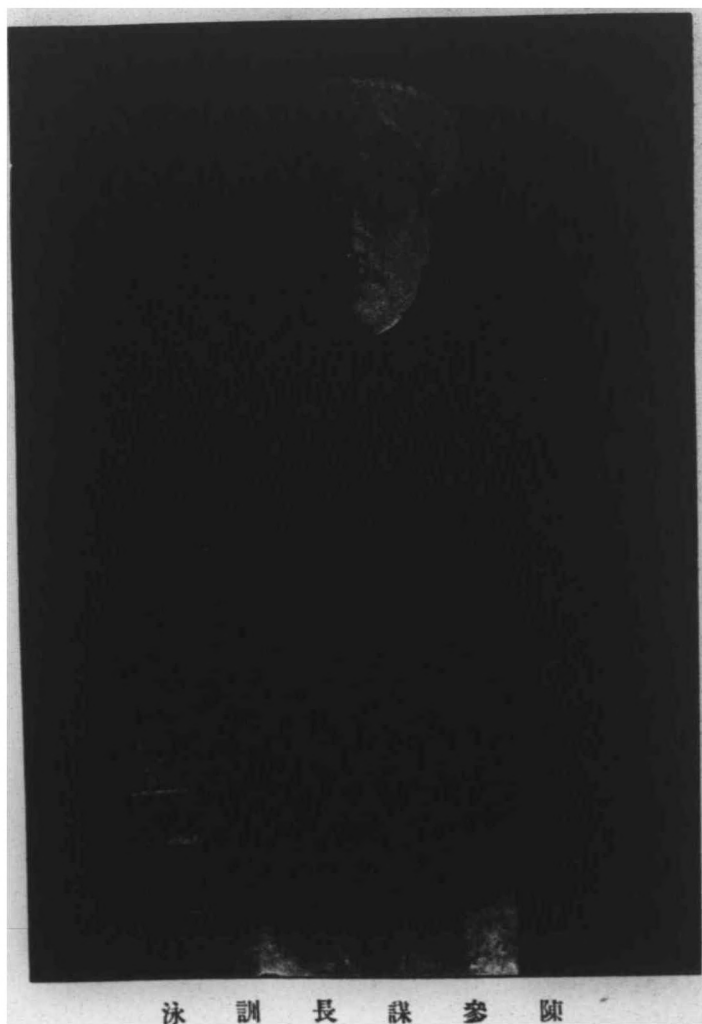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照園



陳 總 司 令 紹 寬



陳參謀長訓泳



參謀處長楊慶貞



廣 國 長 處 林 處 衡 軍



秦宏長處陳處械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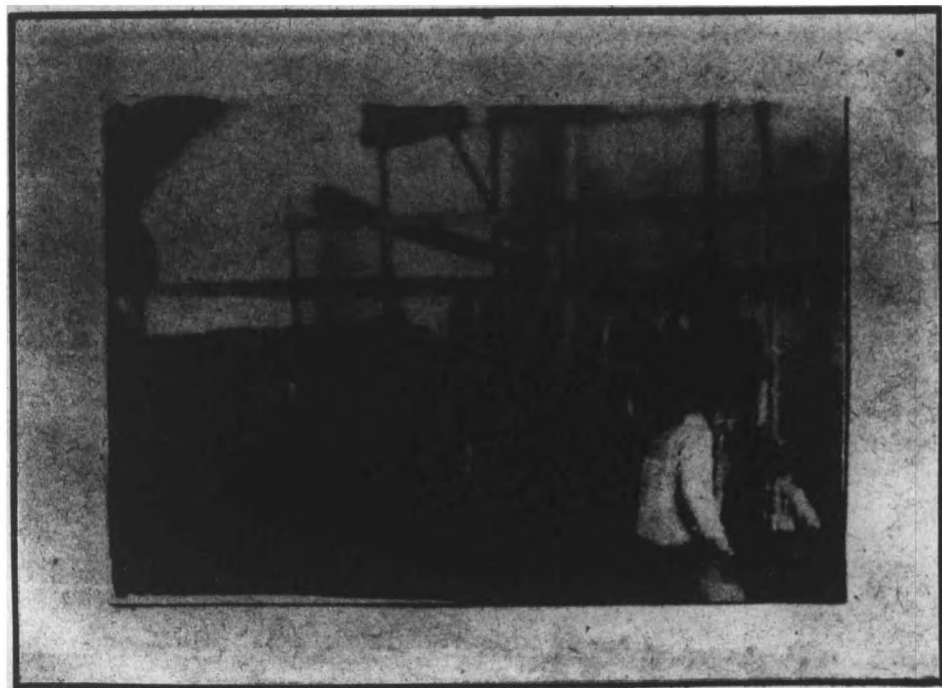
軍需處羅處長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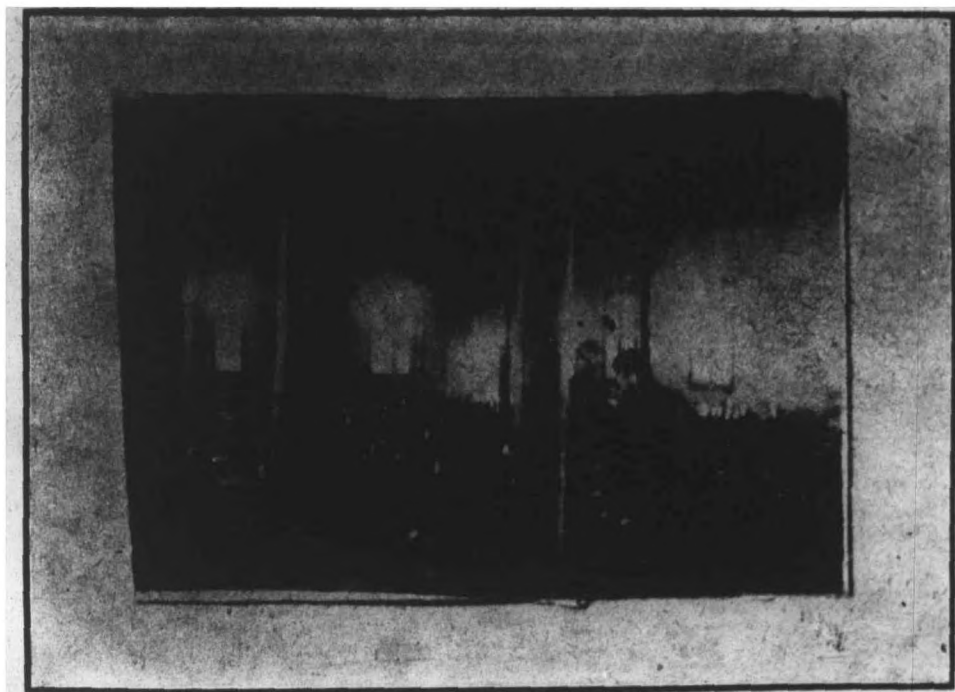
本軍自製水雷工之情況(一)電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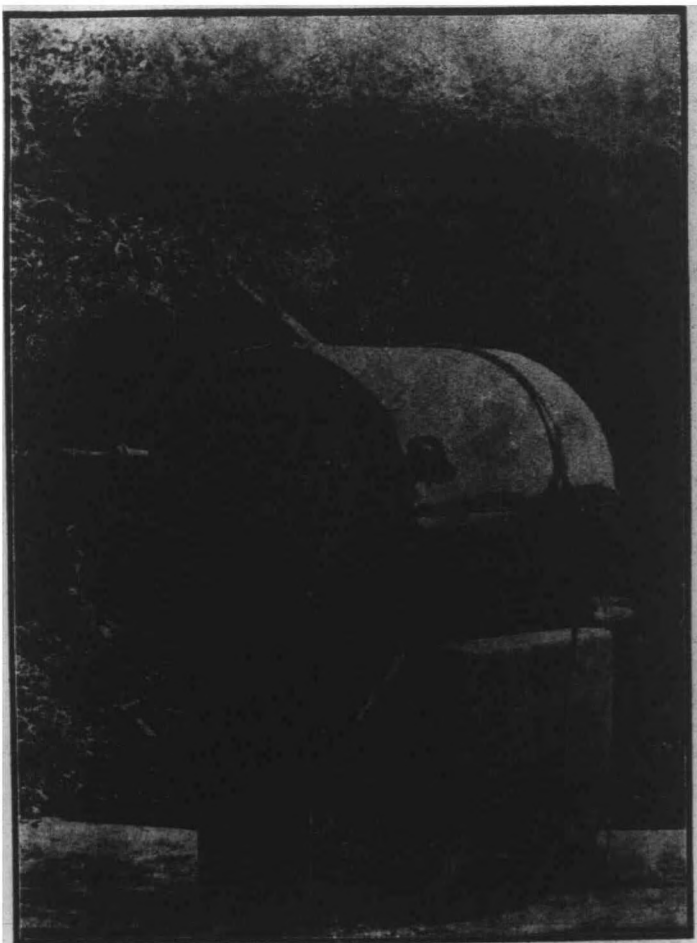
本軍自製水雷工之作之情況(二)冷作



本軍自製水雷工之作情之(三)剪綫



工夜(四)况情之作工雷水製自軍本



照合索雷壁雷雷水式丁海



海丁式水雷雷墜雷索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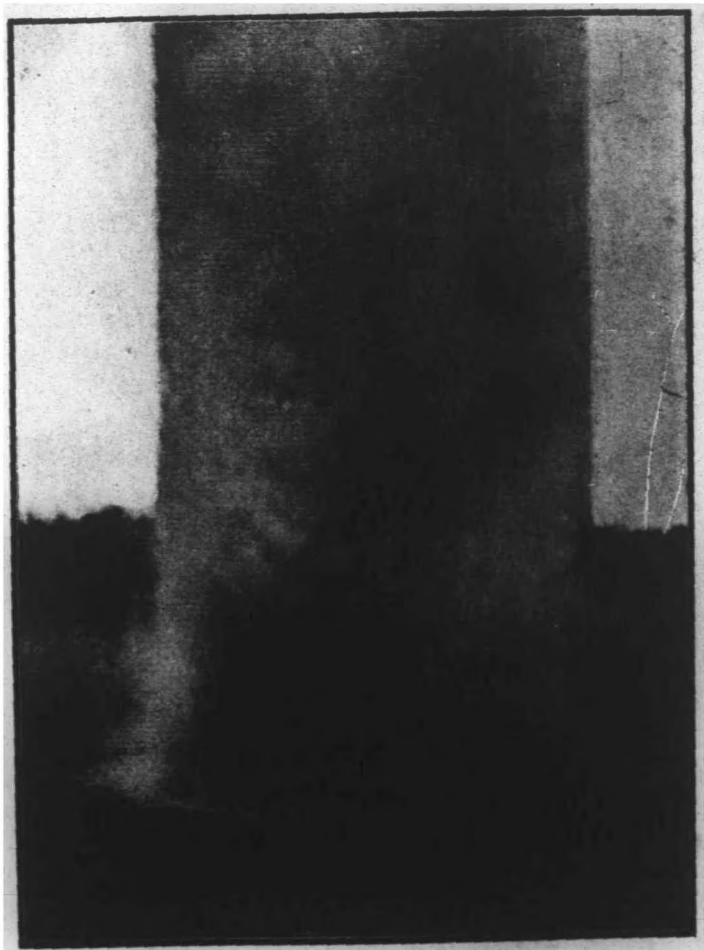
水雷裝艦待佈之時之情況



水雷試驗之時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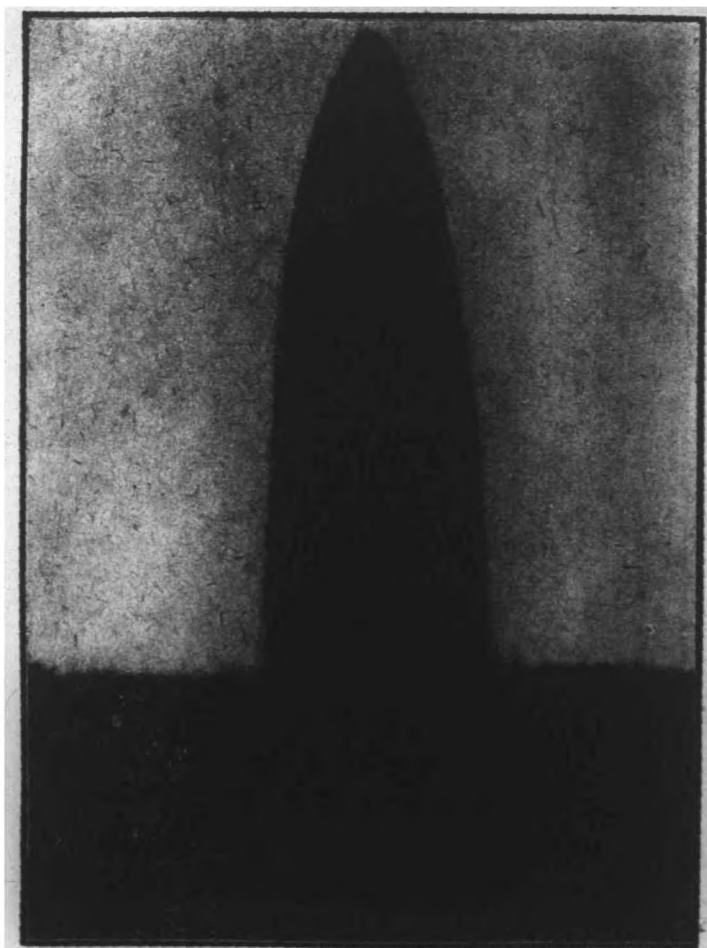
海 丁 式 水 雷 爆 炸 時 之 威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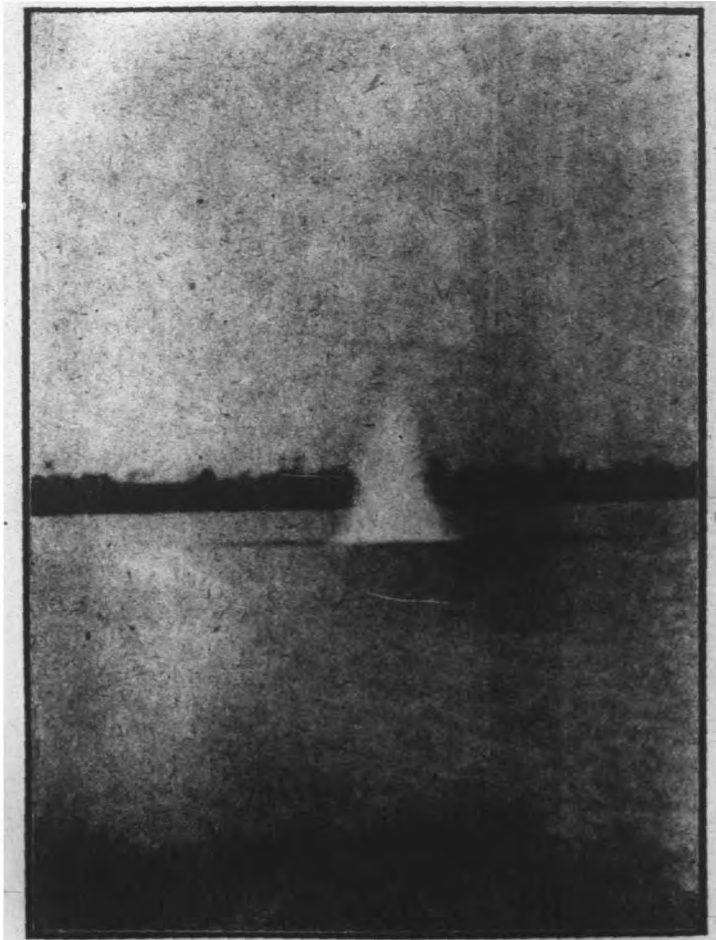
影近時炸爆雷水式丁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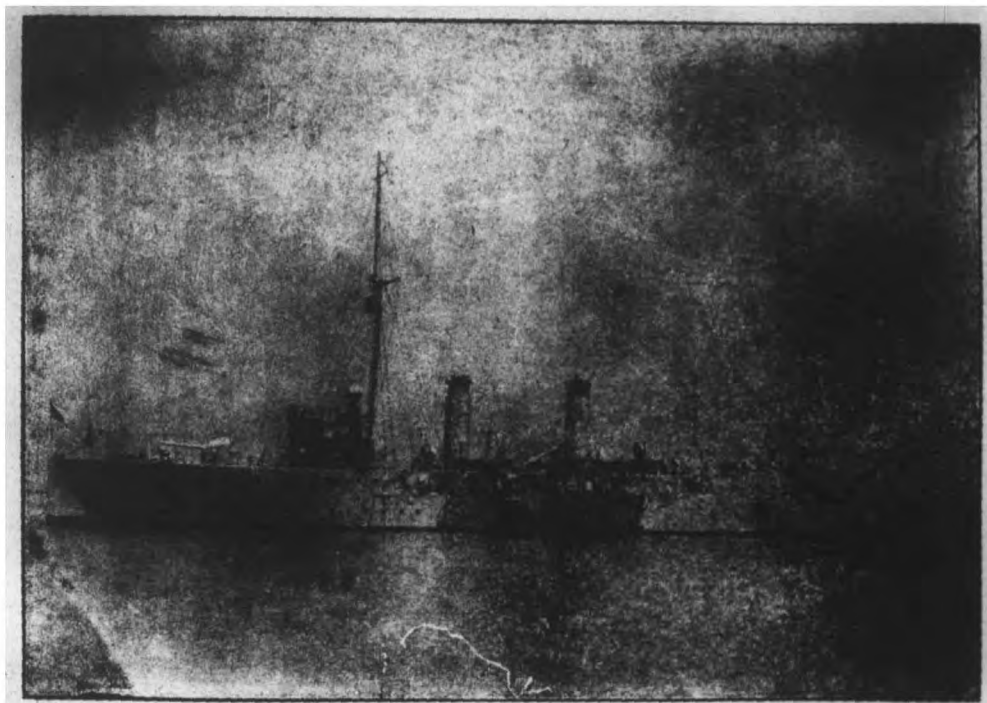
影遠時炸爆雷水式丁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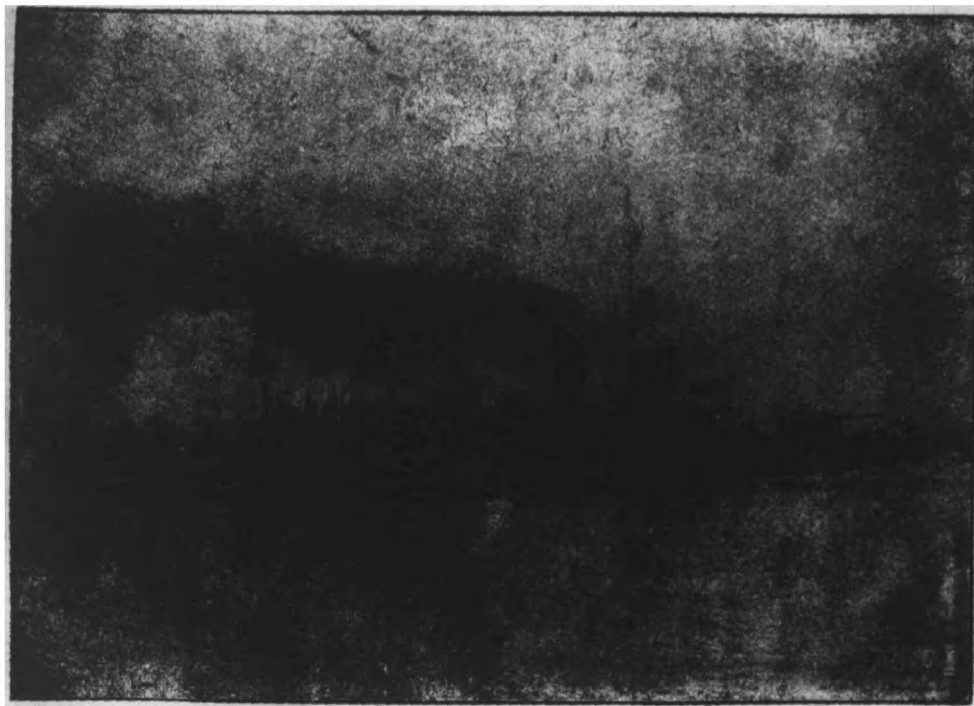
影近時炸爆雷水式戌海



影遠時炸爆雷水式戊海



週內抗戰壯烈犧牲之中山軍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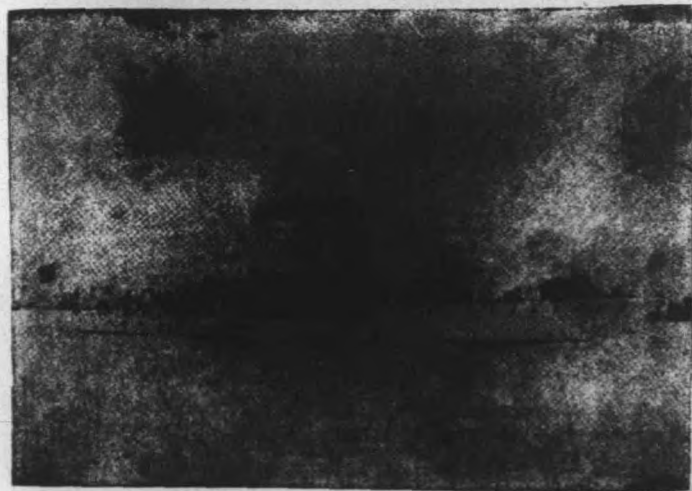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民生軍艦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威甯軍艦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海甯砲艇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海甯砲艇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甯砲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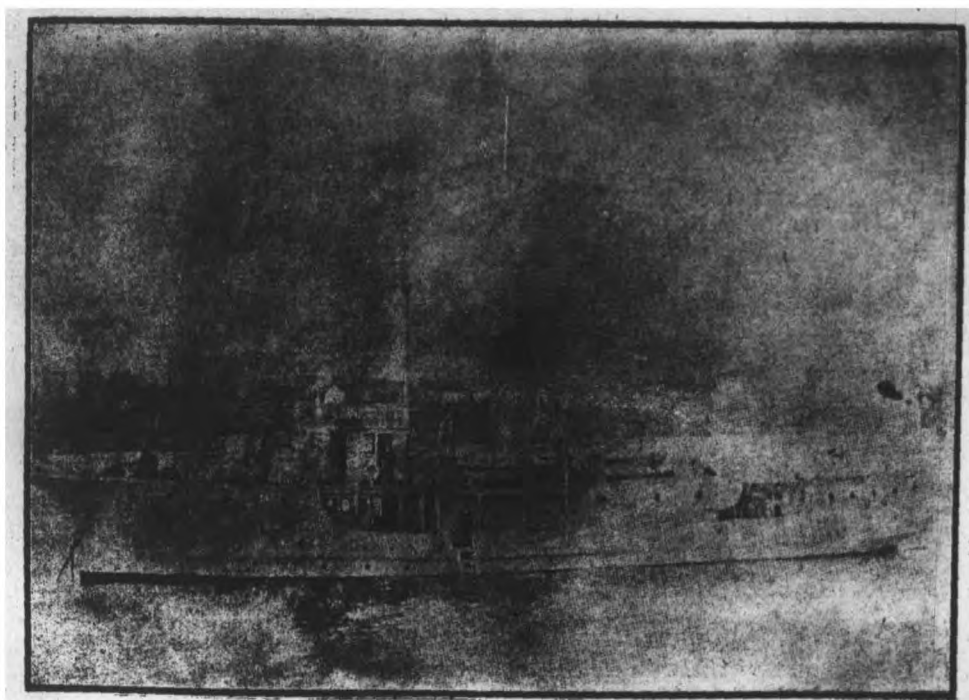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崇甯砲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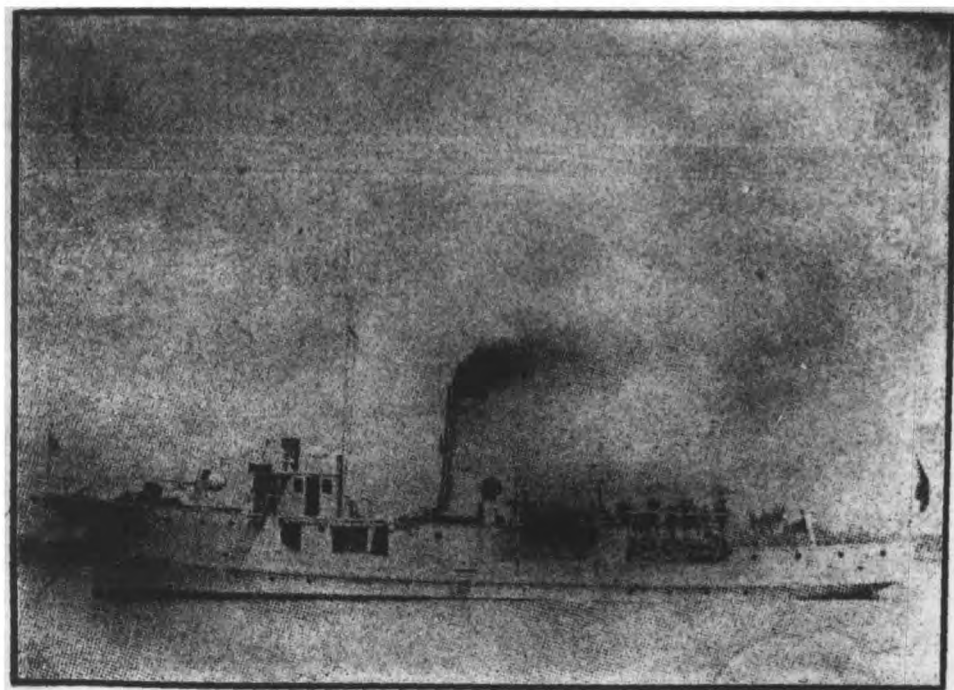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正甯砲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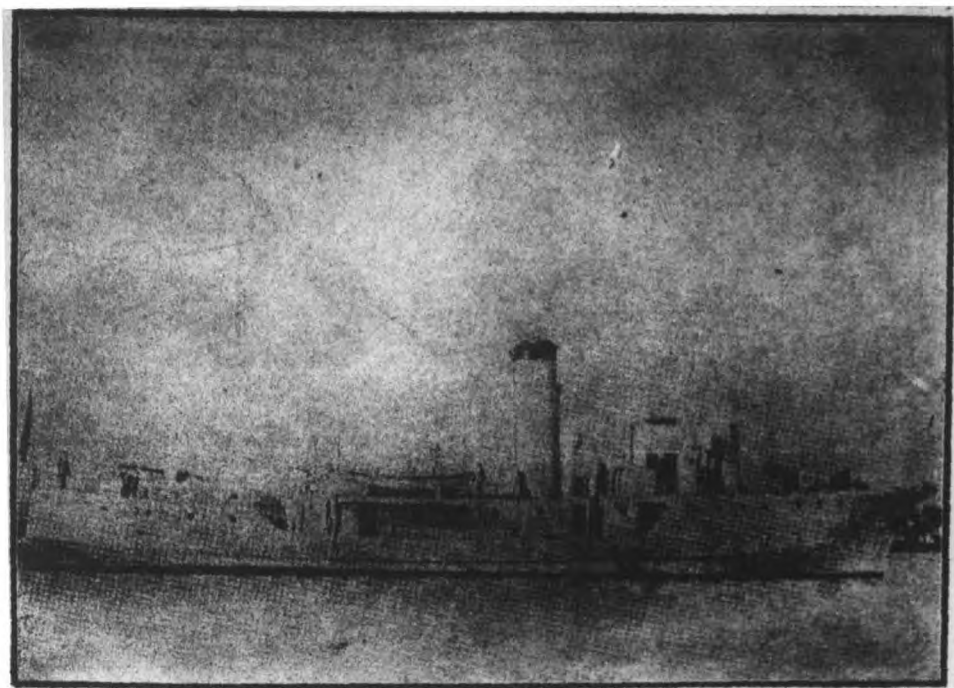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長甯砲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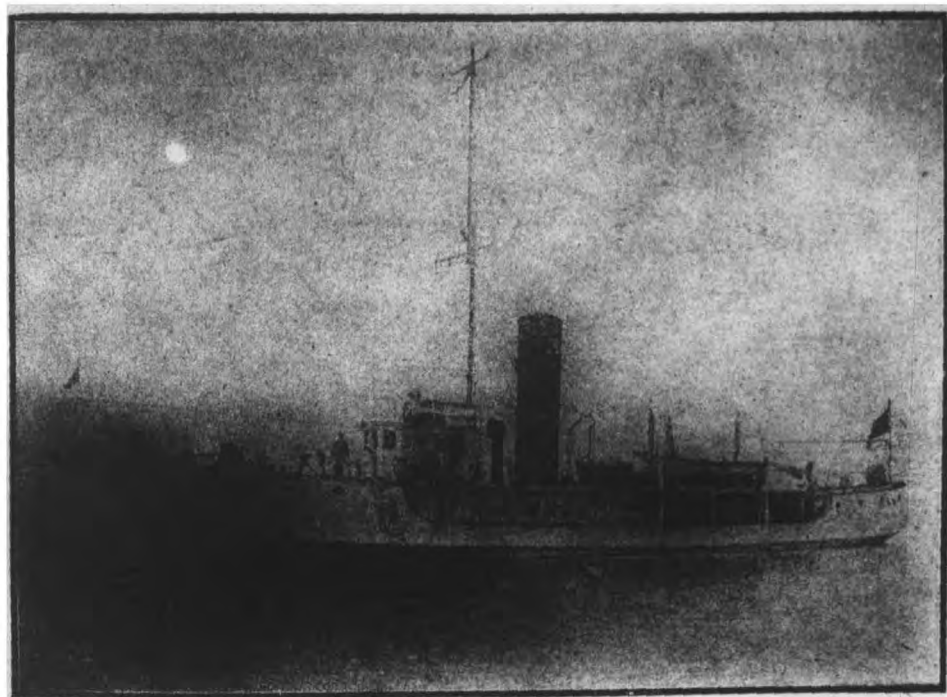
艇砲勝公之牲犧烈壯戰抗內年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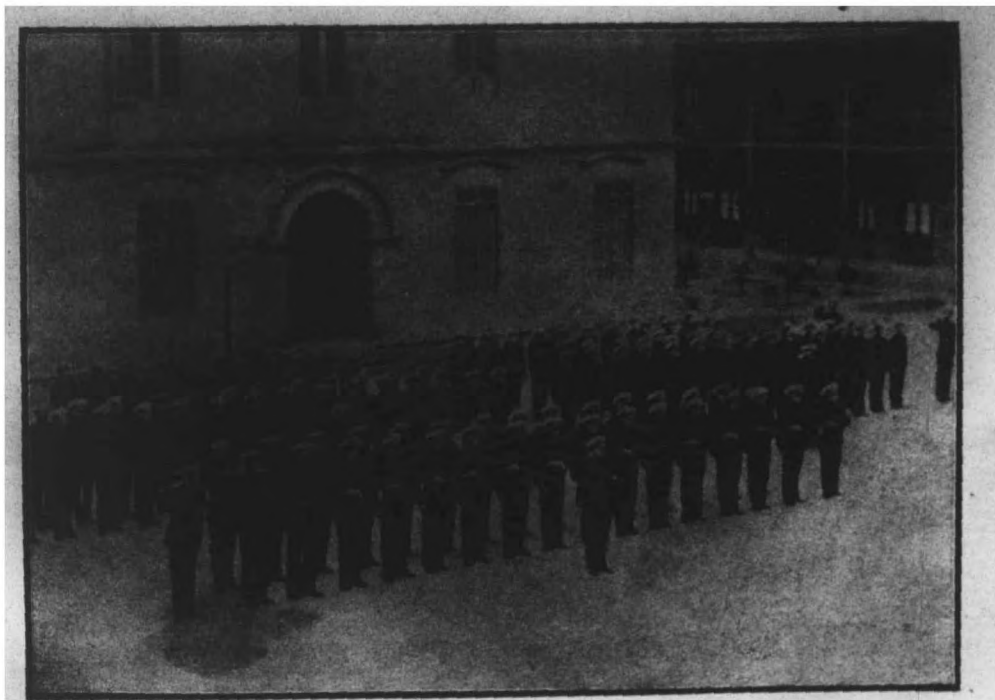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義勝砲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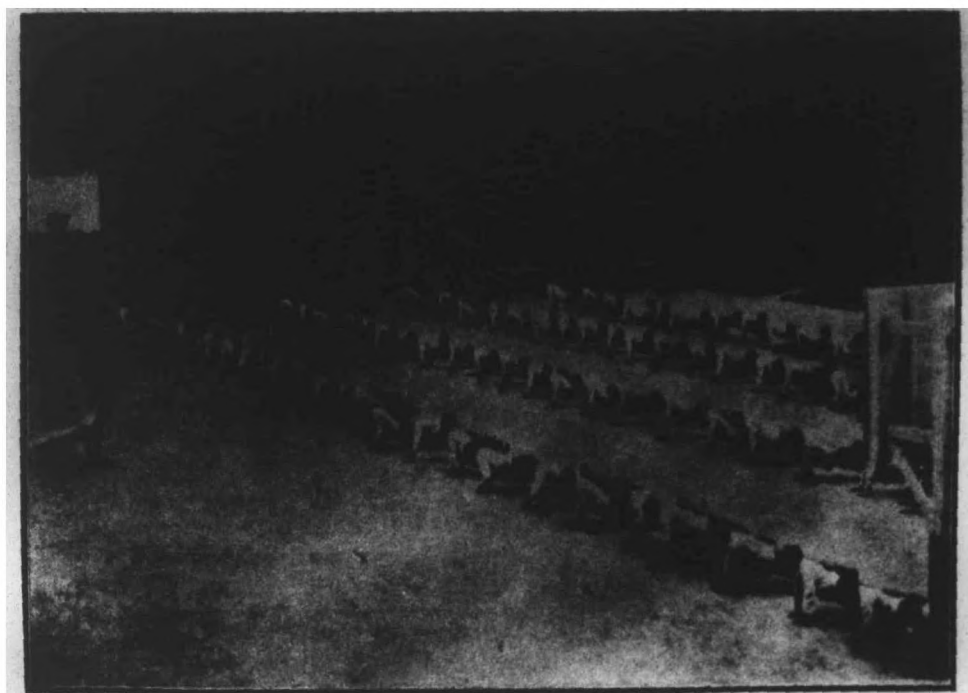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仁勝砲艇



週年內抗戰壯烈犧牲之勇勝砲艇



敬 致 禮 行 時 旗 升 在 生 學 校 學 軍 海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健身操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測天文



海軍學校學生練習游泳

一 發刊詞

陳紹寬

總理論軍人精神教育，謂「軍人擁護國家，須將國家臻進於獨立地位，然後民族主義始爲圓滿解決」，吾國此次對日抗戰，卽爲抵禦外力侵略保持國家主權民族生存起見，凡屬軍人，均負有救國救民責任，自應秉承遺教，發揚精神，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海軍爲國防前鋒，夙以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職志，戰時任務尤鉅，蘆溝橋戰爭發生以來，海軍方面，遵守中央抗戰國策，悉力禦侮，抱定有我無敵決心，第一期抗戰事實，已詳列於抗戰一週年年報之中，惟物質精神，均爲作戰要素，海軍新建設歷次方案，原以外患日熾，國防重要，爲未雨綢繆之計，乃政府未能予以實施，在海軍部復興期內，雖經撙節餉精，惨淡經營，漸收尺寸之效，究與海軍原定建設計劃，相差甚遠，迨戰爭爆發，海軍物質固不如人，而全軍抗戰之精神，則早已實行總動，犧牲至爲壯烈，意志益趨堅強，迴顧抗戰過程，又閱一稔，本週年內抗戰事

蹟，如蘇皖贛湘鄂川粵桂閩浙等省，關於毀除標誌，堵塞海道，配置艦隊，設立砲隊雷隊，敷設雷區，游動布雷等項，各就戰時需要，審度事機，縝密部署，任何危險艱阻，罔不併力以赴，達成抗戰任務，敵方困於我軍層層封鎖之威力，艦船且多被我水雷炸毀沉沒，敵海軍既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水道上交通接濟，又時有被我斷絕之虞，敵向之所持速戰速決方略，至此完全破碎，寢趨於崩潰之境域，是以海軍抗戰精神，及其功效，靡特爲各方所公認，即敵海軍人員，在其報章敘述，對於長江一帶封鎖之嚴密，我海軍抗戰工作之勇敢，與敵艦進展之阻梗，及艦船員兵所受之損傷情況，再四披露，數見不鮮，敵軍閱尤輒表示惶懼並頹喪態度，可見我軍奮鬥結果，其所得敵人之代價，殊非淺鮮，消耗戰持久戰之目的已達，則吾國勝利之前途日近，本週年內敵軍戰事之迭遭失敗，足證我軍封鎖策略之成功，蔣委員長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對外籍記者談論中國抗戰前途形勢，謂「吾國軍事力量較前更增加，一方選擇有利地區，擊破敵人主力，一方在敵後方活動，儘量消耗敵力

量、此爲長期抗戰最大要着。一當二十七年田家鎮寫店作戰時，本軍謀挽救緊張局勢，沿江選擇要點，先後派出漂雷別動隊，佈放漂流水雷，迭次迫近敵方，奏效甚偉，旋更進一步設計，注重水雷游擊新戰略，以摧毀敵人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與 委員長訓示，若合符節，綜而言之，海軍在抗戰期中，一秉中央神聖抗戰國策，在最高軍事當局領導之下，盡心竭力埋頭苦幹，處處予敵以嚴重之打擊，物質不足，濟以精神，勝利目的一日未達，卽海軍抗戰職責一日未了，故海軍抗戰工作，必俟暴日軍閥崩潰，吾國獨立地位，鞏固不搖，始足副 總理所垂訓軍人擁護國家貫徹民族主義，及 委員長所昭示我國抗戰實爲民族戰爭之要旨，抑尤有進者，抗戰建國，爲中央既定國策，委員長於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廣播訓詞，曾云「抗戰就是爲建國，抗戰勝利以後，所建成的一定是一個後來居上的新國家，兩件大責任，要併作一起來完成。」海軍一方，固宜奮發忠勇，圖抗戰之勝利，一方要須籌畫建設，樹建國之基礎，戰時如平時，平時如戰時，海軍早本此方針，切實施行，本

週年內除繼續一切抗戰工作外，所有海軍各種設施，舉凡整建，黨務，教育，綏靖，艦政，兵器，人事，法制，軍需，諸大端，仍復分別措置，相時策進，艦隊建設，固因抗戰關係，在國內之建造新艦計畫，發生障礙，但本軍建設初志，絕不或渝，仍於萬方困難中，另向其他方面進行，當五中全會，建國主力，在乎建軍，宣言未發表之先，本軍對於整建規畫，業經隨時注重，視為當務，海政一項，縱以海口被敵侵擾，暫難積極推行，而沿江測量隊，仍負重要工作，閩口沙埕福鼎灣等處，及浙省甌江熬江各口外，敵方布設水雷，阻斷航綫，我軍先後實施掃雷工作，不獨掃除軍事障礙，且足維持航業漁業之安全，於海政事項上，亦有聯絡關係，是則本週年內之海軍工作，抗戰建國事宜，兼籌並顧，其效率較前尤為增加，現入抗戰緊要階段，為國家民族生存關頭，凡我袍澤益宜淬厲精神，躬冒險阻，打破敵寇吞併東亞之迷夢，促成吾國抗戰建國之大業，將來勝利日的達到時，吾國受此次作戰之深刻教訓，與我軍堅忍抗戰之熱烈感動，度有澈底覺悟，憬然於海軍在國防

需要之急逼，其無國防常識，向抱蔑視海軍之謬妄觀念者，至此益宜痛自儆省，知從前所持廢除海軍怪論，即係棄置國防，不啻誤國行爲，前者已矣，自茲以往，深冀全國一致鼓吹，促進海軍大規模建設之觀成，則國防可固，外侮無虞，國家獨立地位得以保存，民族復興事業亦藉以策進，前此海軍建設計畫，所虛懸而未實踐者，於抗戰結果中收其功，斯固海軍之幸，抑亦黨國之光，民族之福，茲值本屆年報發刊之始，適逢後期作戰之時，思往軌而策來茲，特綴數言爲聳，多難興邦，古有明訓，憂危慮患之餘，不禁抱無涯之期望也。

辭 刊 號:

海
軍
學
報

六

抗戰時期中整建問題之研究

陳訓泳

自吾國對日全面抗戰以來，海軍竭力奮鬥，不惜為壯烈之犧牲，敵人步步受我圍逼，束手無策，而吾國所採消耗戰持久戰之軍略，漸入成功境域。追溯中日戰事開始以迄於今，歷時已兩周寒暑，本週年內海軍抗戰所得效果，較前此一週年戰蹟尤有進步，敵人則益趨退化，本軍在抗戰時期中之有此非常收穫者，斯固我總司令領導之功，與將士用命之力，至本軍抗戰經過情況，本週年年報發刊詞，及工作報告中，已有翔實之記載，至就中央抗戰建國之國策而論，抗戰時期內，同時仍須不忘建國計劃，故整軍建軍問題，亦為今日所應研究之要點，茲先就建軍問題，加以探討，在此抗戰時期，海軍各項物質建設進行自屬困難，然精神建設，厥為建軍要素，此時固宜培植海軍各項器材，蓋以現代海軍科學，日新月異，將來艦隊建設，應採重質不重量方針，艦體及一切設備，力求新式機構，尤須先期養成新時代海軍人才，以資應用，本軍精神教育，素極注重，而為適應海軍新學識起見，應由政府儘量派遣海軍員生，分赴歐美各國留學，以期航海、輪機、潛艇、雷電、等項需人時，不至有才難之歎，例如此次抗戰，事先水雷事

環政府未交本軍辦理，另由軍政部所屬雷雷學校負責設施，惟本軍對於製造亦不無準備，隨時接管水雷作戰任務，即召集設計，迅起事機，方克收鉅大之效果，自製造一門，亦宜注重，吾國現時工業基礎薄弱，開始建軍時，款式物置，尚須暫向外國採購，惟抗戰勝利之後，遂成建國使命，集日重工業建設事業發展，繼以健全自行製造機械為目的，本軍製造器材，首宜廣為培植，既有此項人才，使重工業機械完成時，若手自製，不假刀於外人，一方自可減少建軍經費，一方亦可保守軍事機密，人才為建軍初步，抗戰時期，原可預籌，但充分派遣留學，須得政府之允許，並經留學團之許可，則屬於政治與外交問題，非我軍所得單獨施行，至建軍次序，亦為要點，海軍建設事業進展之程度，與國家經濟之能力有聯絡關係，海軍部復興期間，所擬抗戰時期建軍半年計劃，專就艦隊建設部份而言，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飛機母艦、漁業母艦、潛艇母艦、掃雷艇、小雷艇、運艦、醫院艦、應造總數，計達一百餘艘，其原且機關總數，如軍港、學校、造船所、倉庫、營房、及各種兵器等，亦有分期擴充辦法，誠以吾國為沿海國家，建軍規模，雖未克遠行追縱英美，而密邇東鄰之敵人，其海軍實力，已在百萬噸以上，吾國至少須在國防上足資自衛，建軍規劃不容自闕，且海軍不獨關係國防，

即吾國江海治安，亦宜有相當艦隊，担任綏靖職責，此次戰事結束，各地受抗戰之影響，失業甚多，沿江沿海寇氛，尤宜密為防範，故居今日而言海軍，對外對內，均須有積極建設之必要，為適應現時國情需要起見，艦艇建造種類，如大小型驅逐艦，大小型潛水艦，巡洋艦、佈雷艦、航空母艦、潛水艇母艦、海防艦、砲艦、快艇、以及練習艦艇，均在應造之列，而輔助軍力之水雷飛機，亦須分別購備，此外海軍軍港、工廠，暨各專門學校，並宜次第設立，具建設方針與推行程序，應由本軍先期遴選人員，組成建軍研究委員會，縝密設計，至整軍目的，按照目下狀況，擇要整理，厥有數項：(一)調整或補充全軍武器，及其他軍需物品；(二)擴充海軍練習營，水魚雷營，及海軍學校，推進各種教育訓練；(三)設立各級短期訓練班，及高級研究班，增加本軍各級官佐士兵學識，但本軍整建事業之進行，均須有確定經費，而大規模海軍之新建設，需款尤鉅，非海軍方面所能一言即行，迴顧海軍創造以來，約七十稔，經我軍先後協力籌劃，其在海軍部復興時期，尤為苦心經營，究之海軍歷次建設原定計劃，迄難實現，原因固不止一端，而政府無振興海軍之決心與毅力，人民對於海軍，又缺乏深切之認識，與同情之輔助，厥為主要焦點，故欲擴展海軍，第一步須先使政府及人民各憬然於海軍與國防關係之密切，

而後可依序奏功，不至為環境所牽掣，縶而言之，抗戰之效果，在於建國，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建軍既為建國要圖，則欲完成抗戰建國大業者，固不能不於抗戰期中，先為建設海軍之準備也。

「六一」本軍紀念日之感想

楊慶貞

今天是本軍「六一」紀念日，「六一」本是海軍復興的日子，這日子是涵最有意義的，自從前年「七七」起，我們抗戰中，又過了二十三個月，今後必將出現一個光明的未來，茲當抗戰第三期的本軍「六一」紀念之日，略述我們的感想，藉以堅定我們的信念。

(一)歷史的方面 暴日席兩次對外戰勝之威，積數十年對華侵略之漸，他要來一個武裝冒險，那可說到歷史的必然，暴日以為中國一無自力，二無自信，對於他的侵壓，只有不抵抗，縱使抵抗也不能澈底，所以仍步步進逼，直到前年「七七」逼到蘆溝橋，以為吉星文抵抗，不過片面的事件，洎「八一三」逼到上海，猶以為中國是侵壓到底，都不會抵抗的，其實，中國民族生存了五千年，什麼樣苦難沒經過，什麼樣大敵沒見過，我們能生存到今天，便有我們能繼續生存的力量，也是歷史的必然，而年來我軍奉令抗戰，要澈底的爭取長期勝利，即欲發揚海軍奮鬥的歷史，造成民國光榮的歷史。

(二)世界的方面 中國抗戰，是世界的一等大事，也是世界的一等難事，近幾年來世界變局，重返於弱肉強食的局面，弱小國家，幾不能存在於世界，這幾年，有多少國

家，在地圖上變了色，奧地利與捷克不戰而亡，阿比西尼亞，阿爾巴尼亞，戰而亡，這幾個新亡的國家，大都是有現代的國防，惟有中國雖無鞏固之國防，然而能戰且能存，方今歐洲大戰醞釀，即將爆發，全世界皆蒙受影響，但友邦中如英法美法蘇各大國，都給予我們以同情援助，是對中國無變遷，況我海軍與國際間，一向最有聯絡，外交環境，是始終於我們有利的。

(二)本軍的方面 從前年抗戰起，我海軍員兵，抱定為海軍爭光榮的決心，任何犧牲，皆所弗惜，所以每次戰役，各員兵前仆後繼，沒有絲毫懷着自饒心理，兩年以來，奮勇抗戰，我雖有重大之犧牲，而敵人的損失，已有相當之代價，現截至本年底止，調查所得，敵海軍艦艇，被我擊傷及擊沉者為數甚多，我軍抗戰之功效，實予敵人以重大打擊，而敵人對我雷隊漂雷隊之權威，亦自承其無法避免，至此，舉國亦恍然於海軍與國防之關係，已移轉其從前對海軍薄弱之觀念，近數月來，敵以各方軍事，迄難進展，乃益肆暴虐，對於我無設防之城市，施行濫炸，本年五三五四，敵機在重慶所演之慘劇，至可痛心，此種舉動，適足以堅強我軍抗戰之決心。

總之，我兩年來，抗戰結果，第一期已達到持久消耗戰略之目的，第二期(即本期)已表

現轉敗爲勝之事實，我們繼續抗戰到底，暴敵必日趨於潰敗，所有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在此，而海軍將來之新建設基礎也在此。

想感之日念解軍本「一六上

海軍
年報

二四

抗戰與建設並行中儲材方針

林國庚

抗戰與建設並重，早為識者所重視，而建設之中，以儲材為當務之急，就事言事，儲材為我海軍整軍建軍之始基，我海軍自抗戰以來，就戰績言，封鎖綫之防堵得力，使敵人不敢飲馬長江，暢所欲言，其事蹟，則載之官書，至於犧牲逾大，毅力逾強，亦為輿論所讚許，更毋須鋪張揚厲也，所謂海軍之建設，首在儲材，然儲材，非可立而待也，考海軍訓育章程，幹部員兵之訓練，如一學生，須訓育七年，方得畢業，一練兵，須訓練二年，方能完畢，亦見育成之不易，古人云，樹人百年，樹人之難如此，若非振起直追，將來不免有才難之嘆，誠為可慮，曾湘鄉，胡益陽，所以能立中興之業者，即以儲材為先務，而今日之儲材，更非昔比，歐戰以還，各國海軍科學突飛猛進，向所目為利器者，今或視同廢物，故海軍之軍略軍學，均須精益求精，方克應時代之需要，況我國潛艇製造等項專材，尙感缺乏，尤宜及時培植，當茲抗戰已達到勝利階段，整軍建軍之際，訓育主要幹部人員，自不容緩，深冀本整建之方針，為儲材之準備，基礎既植，則海軍新建設之成功，可操左券也。

針方材儲中行並設建與戰抗

海軍年報

海軍在新中國之地位

陳宏泰

中國海軍，本不堅強龐大；民初十餘年之軍閥時代，亦未參加政治活動；更以其服役處所係在海洋致國人對其注意者不多，致於能知其為立國之要素者則更少。中國無海軍之憤語由此以起，中國不需海軍之謬說亦由此而生。現抗戰之勝利業已在望，建設新中國之計劃業已施行，特為此文以論海軍在新中國之地位。

抗戰勝利以後，吾人只能達到國家獨立自由之目的，至於富強，則尙非即時可以實現者。以世界大勢論之，亦不過只打倒一窮兵黷武，擾亂和平之日本而已。世界並未有大同，國界並未泯滅，國際之紛爭，並未絕跡於宇宙之內。故我黃炎帝曾，今之為爭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而奮鬥者；更須進一步為維護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而努力。故新的中國，仍少不了武力。中國為南面濱海之國，自仍缺乏不了海軍。

世界各國，不論其大小強弱，對於兵制之規定，均有所謂常備及預備之分。其對常備兵之希望，並不在於戰時博取最後之勝利，只需其具有相當力量，足於戰事初起之短時期內掩護全國動員之用即可，故其數額之決定，並不直接根據於一國領土之大小，或

人口之多寡，而其根據於其國境上防禦之設備。故有堅強國防之國家，其常備兵均少，否則較多。

英美日本，世界之海軍國也。其國防之前線均在海洋。因有堅強之海軍，故其國內之常備兵均不甚多；法國自馬其諾防線完成後，其常備兵，亦因而減縮；蘇聯之常備兵，較多於他國者，則因其崛起不久，國防多未完成之故。維護新中國所需之武力如何，自爲全國人民關心之事，設不先謀海陸國防之建設，則對於常備兵額之規定，勢將無從根據，海上之國防綫，即係整個海軍之實力。於此可知海軍在新中國之地位爲何如矣。

建設海軍，固需巨款；但較之因海上之國防罅隙，而多養大量常備兵者，籌款孰難？因無海防而犧牲沿海，任聽敵人蹂躪，非退至內地不能擊潰敵人者，其於國家之耗費又是如何？此理一明吾想士般以建設海軍爲不經濟者，或將噫然失笑。

論抗戰後之海軍

羅序和

溯我海軍自開國以來，因歷史上之關係，及經費上之竭蹶，迄無進展，殊堪追惜，逮乎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邦基奠定，我海軍長官，膺海疆之重寄，負建設之使命，兢兢業業，矢愷矢勤，繄不虛糜，事求實際，經十年來之惨淡經營，建造艦艇，構築廠塢，以及各項國防上之設施，在經濟困難下之海軍，其成績為何若，為國人所共察，廿六年抗戰軍興，正我海軍將士報國之秋，第因實力懸殊，未能殲敵於上，深為遺憾耳。然我海軍長官督率有方，將士黽勉效命，封鎖長江門戶，阻敵艦長驅入，沉舟破釜，抱必死之決心，倏會頌揚，壯三軍之士氣，全軍袍澤與有榮施，繼則中艦砲，增設砲台，加強封鎖之力量，及馬當封鎖線完成之繼之武漢大戰開始，我海軍聯焉，有捍衛國家之責，沿江兩岸成立砲位，一面趕製水雷冒險敵設，艦艇員兵担任此項工作者，雖遭敵機不斷之轟炸，而士氣未嘗稍懈，寇艦之溯江西上者，觸雷中砲時有所聞，長官奔走視察，指示機宜，將士浴血抗戰，奮不顧身，處此經費支絀之時，而一切進行，仍不遺餘力者，實有賴乎艱苦奮鬥之精神，今者第二期抗戰展開，我海軍於粵桂湘贛浙閩

等省，沿江濱海之區，遍佈雷隊砲隊，防敵深入，更就川江流域建設砲台，作長期抵禦之準備，其苦心曠盡，固未敢後人也，後此爭取最後勝利之期愈邇，吾儕所負之責任亦愈艱鉅，尤當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應付非常之事變，際茲財政困難、物力維艱、鎗燧若耗，當期有裨於國家，縱爲經費所困，而精神所至，羣策羣力，定收事半功倍之效，夙夜靡懈，不屈不撓，抱必勝之觀念，竟建國之大功，使我海軍之精神事業，獲得舉國若同情，將來充籌經費，積極復興，仍本抗戰之精神，向興國興軍之途，努力邁進，國家民族有厚望焉。

過去一年中之重要工作

抗戰事實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事變發生，我國全面抗戰以來，本軍積極以海防為職責，舉凡防戰方略，均盡能力所逮，奮勉進行，不惜犧牲，切與敵周旋，其二十七年五月前抗戰事實，已詳列於上週年年報中，計自本年六月起，至本年五月止，又屆一週年，本軍益努力於抗戰之工作，茲擇其彰彰可記者，分類敘述如左：

(一) 馬湖抗戰 南京被敵佔據後，長江形勢吃緊，本軍經在馬當湖口等處，組設海軍砲隊，並在東流馬當敷佈水雷，二十七年六月間敵以豫東戰事未能得手，敵艦有冒險西犯之企圖，本軍之佈雷工作，亦因之趨入緊張階段，自六月四日起，在馬當方面，前後加佈水雷六百餘具，東流方面加佈百餘具，湖口方面，亦於六月廿七日起佈，沿江層層密構雷區，是月二十二日，有敵淺艇十餘艘，在敵艦掩護下，向我馬當砲台進攻，被我擊沉三艘，餘向下游逃遁，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海軍砲隊均在與敵相持中，二十五日敵艦遂艦多艘，在巡洋艦領導下，復攻馬當，火力甚猛，我砲台與之展開劇烈砲戰，敵之



巡洋艦，被我擊中着火，由兩驅逐艦挾拖而逃。餘艦亦紛紛退卻。我砲台乘機猛擊，敵紊亂異常。二十六日，敵之陸軍迂迴兜擊，逼進馬當，砲台附近發現敵踪，各台仍奮力抵禦，時陸戰隊奉令他調，該台孤立無助，且被敵包圍之勢，業經形成，擔任指揮作戰全責之陸軍要塞司令王錫燕，由電請令海軍砲隊將砲台掩埋後，消息斷絕，該隊遂遵令辦理，突圍退却。

當海軍砲隊在馬當激烈作戰之時，海軍各佈雷隊更加緊佈雷工作，計湖口段共佈雷三百餘具。二十七年六月，威雷砲艇在該處佈雷，敵機九架來襲，被其投下四十餘彈，艇體重傷漏水，艇長李孟元受傷，七月一日，本軍開始在九江方面佈雷，以田家鎮為各佈雷艦艇之根據地，敵機遂不斷在田家鎮湖口間全港道往來搜索，威雷軍艦於七月一日在九江北港，佈設水雷工作完竣後，從九江駛向田家鎮，航至火線山附近，發現敵機七架，該艦立即開高射砲向其射擊，敵機俯衝猛投四十餘彈，火藥箱着中彈着火，機艙船體亦洞穿漏水，各員兵士而救火塞漏，一面開砲應戰，仍繼續航行，旋敵機被擊落二架，餘機震憾，始相率遁去，時該艦已駛泊武穴前日清公司碼頭，趕速搶救，及敵運傷兵官兵登岸，並工作未已敵機十六架續至，各員兵固守砲位，與敵機再度激戰，

復被其投下炸彈六十餘枚，我艦仍竭力抵禦，向敵砲擊百餘發，終因要害中彈，遂與所靠泊之碼頭船同時沉沒，陣亡員兵計七員名，輕重傷員兵計五十六員名，艦長薛雲聲，副長陳嘉馨，均受傷，查威雷軍艦，噸數雖不大，適於長江巡防之用，抗戰軍興，陳總司令用為旂艦，指揮軍事，迭經開赴前線及往奉長江各段，嗣因海田方面需要，備極艱難，該艦係屬新式軍艦，便於改造，乃將該艦裝配佈雷設備，飭赴前方，担負是項任務，工作正緊，遽告犧牲。與威雷軍艦同日遭敵機轟炸者，尚有海軍新建設十寶艇中之長雷砲艇一艘，該艇亦係改造為佈雷專艇，七月一日，在田家鎮武穴中途遇敵機七架，向之轟炸，該艇受傷漏水，仍復竭力抵抗，敵機相率逸去，該艇經進行堵塞後，繼續航行，至武穴時，適見威雷艦起火甚烈，乃趕率利濟碼頭，分派員兵，前往救援，敵機再度來襲威雷時，該艇亦開砲協同射擊，敵機遂分開投彈，該艇左舷，被彈片擊傷多處，火船均進水甚猛，鍋爐汽管亦中傷漏汽，旋即沉沒，七月二三兩日間崇雷砲艇在田家鎮被敵機接連四次轟炸，該艇受傷甚鉅，尚能運用其巧妙戰術，迭將敵機擊退，最後一次，被敵機投擲夷彈十餘枚，艇體於重傷之後，繼以着火，無法挽救，遂至沉沒，該艇艇長葉水源受傷，是月四日，敵陸軍進至湖口，守湖友軍後撤時該處尚無敵艦發現，海軍砲

隊因所裝海砲係屬固定，不能移向內地，與敵之陸軍作戰，乃亟調特務兵據守山頭，與敵相持，嗣敵源源推進，於衆寡情勢判成下，山頭無法扼守，砲位自被敵機輪流發彈，遂將砲門卸下，突出重圍，但敵備於我水雷之威力，湖口失陷之第五日，江面始有敵之中小型軍艦發現，其時九江方面佈雷，已經完成，計有七百六十餘具，田家鎮佈雷工作且亦開始，以故敵艦進路，又復中阻，時潛電雷學校奉令取銷，將適用於海軍作戰部份，移交本總部接收，本總部於二十七年七月初旬，接收快艇一部，趕速整理，是月十四日派快艇文九三號，向麻泊湖口江面之敵艦襲擊，該艇奉令出發，在敵方嚴密砲火監視下，發射魚雷，予以命中，於達成任務後，復回航，員兵亦稍受傷，時月報十時，復派史二二三號及岳二五三號兩快艇，再度向湖口夜襲，惜該兩艇至中途因陸軍之補助工程處所佈阻網流出原位，誤被糾纏，史二二三沉沒，岳二五二受傷，致未克完成其使命，惟敵艦在我快艇威脅下，深慮不安，日派飛機四出搜索，時我各快艇爲出擊便利起見，以蕪春爲根據地，七月二十二日，有敵機多架，紛向蕪春侵襲，其目的在炸我快艇，文四二及文八八兩艘，雖未直接中彈，但因彈落甚近，該兩艇均受震損傷，八月廿日，岳二二，顏一六一兩艇於準備出擊之際，被敵機偵悉，率隊來襲，岳二二被炸下沉，顏

一受傷，至受傷各艇，均先後開漢修理，八月二十五日，本部奉到命令，飭將魚雷快艦移歸余副司令長官漢謀接收，配屬於廣東江防司令部，九月間，余副司令長官，派廣東江防司令部上校輪機長伍景英來漢口接收，移交手續，於九月十五日辦理竣事，快艦向武漢游擊擊敵艦計劃，遂告中止。

(二)鄱陽湖防戰 本軍於配備馬湖防禦設施之際，同時因鄱陽湖係屬南昌要點，防止敵人深入江西腹地，西渡匡廬，並為策應馬湖作戰，穩定後方計，認為該處在軍事上實佔重要地位，遂調派各甯字新式砲艇，及由小火輪改裝之武裝砲艇，輪流在鄱陽湖巡弋，並飭隨時準備作戰，二十七年六月，分別將鄱陽湖口，及姑塘，佈設水雷，敵方以我戒備嚴密，遂復利用其空軍暴力，向各巡防砲艇襲擊，是年六月二十五日，義甯長甯兩砲艇，正在湖內巡弋，突有敵機多架，向該兩艇猛烈投彈，義甯被炸重傷，艇長嚴傳經殉職，長甯漏水，經堵塞之後，仍能繼續執行任務，(該艇在武穴犧牲見前)同月二十九日，崇甯砲艇，亦被敵機侵襲，但損傷尚微(該艇在田家鎮犧牲見後)湖口既失，鄱陽湖陷入孤立狀態，情勢益趨嚴重，時海軍方面，守在鄱陽湖者，為海甯砲艇協同警衛之平明砲輪適赴田家鎮裝雷未回，七月九日，距湖口失守已數日，據報有敵之小型艦進至姑

塘，海雷砲艇亟開吳越堵截，敵知我有備，未敢繼續推進，遂復用其空軍威脅偵技，於七月十四日，派敵機多架，向駐泊吳城附近丁家山之海雷砲艇兩次狂襲，計投八十餘彈，該艇與之作殊死戰，開砲還擊，並用機關槍抵禦，終以敵衆我寡，勢力極端懸殊，被炸焚燬，各槍又進水猛速，撲救不及，繼以下沉，本部令該艇艇長何乃誠組織佈雷隊，即留湖內担任佈雷工作，於九月十三日，在吳城佈下水雷數十具，二十八年三月間，因敵謀南昌陸緊，復由本部撥運水雷一百具，分佈鄱陽湖及贛江各水道，用以增加防禦力量。

(二)田葛防戰 南京移退之後，武漢成爲我國軍事及政治中心，將整個戰略與政略上，實有堅決保衛之價值，故海軍於建立馬當湖口砲台之時，即籌備海砲一部份，將武漢之訥衛田家鎮，分台裝置，作爲長江第二道防禦綫，又於武漢門戶之蕪店，選擇砲區，分別安裝海砲，編配砲隊實力，以固防務，一面將九江以止，漢口以下，各航路標誌，逐段破除，劃田家鎮半壁山間，斬春嵐頭磯間，黃石港石灰窰間，黃岡鄂城間，爲四大主要雷區，四區佈雷總數，計共一千五百餘具，交佈雷工作，因之極度緊張，七月十三日，前在十二坪受傷修竣重上前綫担任佈雷任務之綏青砲艇，於是日早迄晚，在黃石港前後三次，被敵機追逐投彈，該艇首艙前被炸壞，機槍正在修理，僅用尾砲抵禦，終以無

體受傷過重，洞孔極多，無可堵塞，致入水下沉，是時海軍各艦隊可供佈雷之用者，前仆後繼，幾已全部犧牲，但前方需要佈雷艦艇，極端急迫，本軍於萬分困難之中，一本其貫徹終始之精神，亟分別將各砲輪，各差輪，各小火輪，趕速改造，配成佈雷要置，飭赴前方工作，各小輪，日在敵機不斷轟炸下，冒死進行，其任務雖各達成，然犧牲之數，已在不少矣，計七八九各月間，除受傷不計外，直接犧牲於敵機轟炸之下者，有金大、平明、永平、遠東、三星、達通、萬利、楚吉、臨昌、新春等十艘，因執行佈雷任務間接犧牲者，有新福興、楚發、同福、飛鳶、鴻泰等五艘，此外，雷駁被炸尤多，八月九日，湖鷹雷艇，奉有緊急使命，趕往前方，於關谿附近被敵機兩度環攻，因亦沉沒，敵得馬當湖口，繼攪九江之後，對我田家鎮亦漸生覬覦之心，敵艦多在二套口新州一帶活動，時九江以上，雖已完成封鎖工作，但本軍認為沿江專佈固定水雷，用以阻止敵艦西進，尙屬一種消極辦法，欲採取一種更有效之積極辦法，必須利用長江水流情況，佈放多量漂流水雷，向敵艦展開游擊戰，以取主動地位，二十七年九月初，海軍佈放漂流水雷別動隊，開始活動，是月八日，有別動隊一隊，攜帶漂雷八十具，迫近前方，當越出數道雷區，過富池口時，即伏在鯉魚山待機工作，探知敵艦多在新州之南拋錨，因

懼我水雷，於碇泊之處均用鐵絲網爲防衛物，該隊遂決定在敵艦上駛尋處時，推算佈放時刻，適乘敵艦離開鐵絲網之後，向其迎擊，是晚十一時許，鯉魚山下游聞有砲聲，並發現火花閃爍，知敵艦已上駛，在龍坪武穴間，向馬頭鎮砲擊，該隊立時由鯉魚山出發，進至離敵艦僅數公里處，將雷拖抵中流，沉着工作，至翌晨三時許佈放完畢，安全回航，是日新洲方面，即發出巨大之響聲，探悉我方所放漂雷，發生效果，將敵艦炸沉兩艘，同時因敵圖我皖鄂甚急沿江運輸頻繁，本部復分派別動隊兩隊，各攜漂雷四十具，分途抄出大通貴池兩地，準備於敵艦駛經該處時佈放，遏阻敵之接濟，而挽救田家鎮之緊張局面，擔任大通方面之別動隊，則以交通不便，於輾轉到達時，大通適告失陷，港口泊有敵艦數艘，夜間不斷開探照燈搜索，我別動隊在此情況之下，無法實施，貴池方面，亦因供應材料缺乏，不易進行，各員兵蟄伏山中，破木成板，利用手工，將民船配成佈雷設備，繼以佈放工作，經三整夜之冒險經營，於九月十二日，將任務達成，並將備放大通之雷，以之佈放貴池，力量雄厚，敵艦受茲打擊，沿江西進之謀，不克暢達，乃重兵由廣濟西南挺進，期撫田家鎮後背，切斷田斬交通，而威脅武漢，九月十五日，我友軍放棄馬頭鎮，武穴一帶雷區，失却控制力量，頓呈暴露狀態，敵遂任意掃蕩，江

防因之吃緊，十八日，有敵艦二艘，駛至西山附近，田家鎮海軍砲隊發砲轟擊，均受命中，相率負創下逃，二十日敵艦六艘，擁護汽艇十一艘，進迫砲台，又被我砲擊退，旋復開來敵巡洋艦羅遜艦各二艘，以猛烈砲火，迫入砲台八千公尺內，將我砲台猛加轟擊，敵復不支退去，二十一日，又有敵汽艇十四艘，上駛掃雷，我砲台於其迫近時，突發子母彈，立將其擊沉八艘，餘六艘狼狽向下游遁去，時本軍因敵節節掃雷，深慮雷軍力量發生動搖，亟於半壁山以下冒險加佈固定水雷百餘具，並派放漂雷別動隊，裝載大批漂雷，兼程趕往田家鎮佈放，以遏敵之掃雷工作，並阻止其前進，俾其時雷駁無法通過，以致所謀未果，二十二日續有敵之淺水艦率汽艇十餘艘上駛，企圖突襲我要塞陣地，砲台集中砲力，向之壓迫，當有一彈在敵四汽艇中爆炸，敵復不逞，梅響引退，二十三日，敵以沿江正面扼於砲台守衛甚嚴，進展不易，遂以汽艇圍在上巢湖偷渡，又被我砲台發覺，立將其擊沈兩艘，是時敵於田家鎮既屢犯未能得手，乃亟圖南岸，是晚南岸守軍撤退，富池口要塞隨之失守，該處要塞係由江防守備第一大隊擔任作戰，配備武力，與北岸田家鎮砲台相埒，贛北主要陣地，放棄之後，敵遂選擇高地安裝砲位，我田家鎮砲台在其瞰制下，大感威脅，不斷受敵砲擊，惟我員兵，堅勇支持，與敵互相攻擊，

二十五日，敵之陸軍進至崔家山，敵機終日在砲台上空投彈轟炸，敵艦亦用其遠射砲力，接續協攻，敵之汽艇則漸向富池口活動，雖被我砲台擊沉數艘，但已愈迫愈近，砲台仍奮死禦敵，阻其前進，二十六日，馬口湖失守，情勢更屬嚴重，是晚，我砲台陣亡池口，吳王廟各處頻施砲擊，終未能挽回危局，其時田家鎮，實已屬於四面包圍中，東南之敵，已由上洲頭登陸，北面之敵，進至黃谷腦，離台均不及三千碼，西向之敵，與我劇戰於東址一帶，南向之敵，亦向半壁山推進，各台員兵，猶奮不顧身，堅決死守，二十七日，我砲台在四面重圍中，再展威力，復擊沉敵入黃遠洲之敵汽艇兩艘，入晚敵艇十餘艘，乘我砲台與南岸敵軍砲戰正酣之際，突向砲台猛襲企圖衝破陣地，海軍砲隊以機關槍向敵密集掃射，敵傷亡甚重，餘衆循原路逃走，是晚我並向上吳廟相繼發砲，以防敵人偷渡，於上洲方面亦發砲甚多，二十八日，敵以海空全力，掩護汽艇二十餘艘，圍在盤塘登陸，砲艦與之支持連數小時，敵掩護火力，猛烈異常，本營砲隊附近強行登陸，隨迫馮家山，離台僅數百公尺，我砲台亟將兵力集中，進迫沿江擊擊，以機步槍繼續抵禦，計自九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平均敵每日對我砲台發砲約五百發，投彈在千枚以上，由家鎮發心之海軍軍事，特各砲位及指揮所觀測所等無不保持以堅

陣地全燬，時我砲台以消耗數目的已達，於二十八日晚奉令撤退，田家磯失陷之翌日，本軍爲防止敵艦乘機發動計，並於黃鰲口、沙鎮間，佈放漂流水雷一百三十具，兩處並施展偉大遊擊戰，十月一日起，將團風、裏店、陽邏，諸家磯各處陸續佈下漂流水雷，八百五十具，並構成砲發沉雷區，敵艦畏我水雷封鎖，深具戒心，田家磯失陷旬日，兩岸守軍盡撤之後，尙逡巡於田家磯附近，類以艦砲作盲目之遠射，未敢遽入，乃復沿用故智，仍以陸軍迂迴兜擊，十月中旬，葛店防務漸形緊張，本軍乃先後於鄂城英家洲兩地，各佈放漂流水雷一百具，十月二十二日，始有敵艦由三江口徐徐上駛，觸我漂流水雷兩艘後，又不敢前進，乃改用巡洋艦砲以遠射程砲力向葛店砲台轟擊，我砲台亦予以猛烈還擊，二十四日，本部陳總司令於是晨由漢口馳赴葛店，指示作戰方針，是午敵圖在趙家磯登陸，被我砲台擊退，並擊沉敵汽艇四艘，二十五日，晨敵在汀橋鎮及葛店公路間，分兵向麥塞進迫，汽球指揮砲火，對我砲台不斷砲擊，並以飛機輪流轟炸，我砲台備受威脅，但對敵發砲甚多，敵仍無法推進，午後觀音山布滿敵之備衣隊，葛店陷入三圍包圍中，十七時許，砲台方面發現我方指示退却標誌，但在敵機旋旋搜索下，爲避兔目標起見，仍未移動，繼續作戰，入晚始分別將砲門拆卸，整隊後撤。

(四)武漢上游防戰 當敵人窺伺武漢時，本軍爲長期抗戰計，即着手配備武漢上游防務，深以城陵磯爲荊湘門戶，特組成洞庭區砲隊，選擇臨湘磯、陽陵磯、白螺磯、道人磯、洪家洲、五要區，爲安裝海砲陣地，並分別勸募雷區，及從事毀標工作，於金口、新堤、岳州、長沙、各處，酌派艦艇，以固後防，敵對我後方防務，力圖破壞，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有敵機二十七架向岳州空襲，專以艦隊爲目標，大肆轟炸，各艦集中火力，聯合砲擊，鏖戰一時許，敵機不支遁去，我江貞軍艦及新建設之民生軍艦，均受重傷漏水，遂即移擱淺處，江貞副長張秉堯殉職，民生副長林慶堯受傷，十月二十一日，敵機向新堤空襲，駐防該處之永績、江元兩艦，與之發生劇戰，永績重傷擱淺，江元艦受重傷，機件無恙，是月二十四日，在武漢極度緊張局面下，敵慮我軍艦在武漢上游從事封鎖工作，分派飛機不斷在我金口以上，城陵磯以下全港道，往來搜索，任意狂炸，中山艦、楚同、楚謙、勇勝、湖隼、各艦艇，均於同日與敵機遭遇，發生惡戰，上陸總司令，亦於是晚率駐漢辦事人員，乘永綏軍艦，於沿途備戰下，離漢上駛，各艦與敵機作戰結果，楚謙、勇勝、湖隼三艦艇，均脫重圍，楚謙被炸受傷於鯊魚附近，中山艦與敵機抗戰最烈，是日上午九時，即有敵機一架向該艦偵察，並施放機關槍後飛去，十一時、

復有敵機九架，分作兩小隊，發現於該艦上空，高飛盤旋，繼續偵察五分鐘又過去，因在高射砲射程之外，均未加砲擊，十五時十五分，三度發現敵機六架，來度甚低，敵機即集中全艦火力向之射擊，敵機用急降法俯衝投彈，機速甚急，致高射砲不易命中，唯尾左敵，首先中彈，航機即轉動不靈，旋滿坡船艙之被炸，連水猛速，槍聲無效，不及三分鐘，而水深達四尺餘，爐火被淹，鍋爐無汽，艦遂漸漸左傾，無何重者中彈者火，右機關砲亦被炸，時艦長薩爾後，正在望台指揮作戰，艙部被傷切斷，各官兵均在望台執有任務者，無一倖免，前舵無法駕駛，後舵亦失運用，艦身隨水漂流，薩艦長身負重傷，猶固守望台，以死自誓，各官兵益加感奮，發砲不斷，胸膈傾斜四十度，即將下沉，各員兵乃強掖薩艦長下艙，詎殘暴野獸之敵人，更以機關槍尾隨掃射，薩艦長飲彈殉職，舢舨覆沉，其已傾斜四十度之中山艦，亦在此一剎那間，艦首突昂，立即沉於大金山下，計此役陣亡員兵三十五員名，受傷員兵二十七員名，犧牲極爲壯烈，查中山艦原係水雷軍艦，因陳炯明在粵叛變時，總理會用爲座艦，改易名爲鎮江號，其意，今更光榮燦爛，爲國家作壯烈之犧牲矣，先是陳總司令於廿四夜，在漢口

達長沙，西通常德之交叉方向，下沉堵塞，以阻敵艦竄入，同時海軍對於石首藕池各據，亦積極進行佈雷工作，義勝、勇勝、仁勝三艇，均於十一月廿一日，因護潭水雷，在藕池口被敵機發覺，抵禦無效，均遭炸沉，該處佈雷任務，仍於正月十九日，冒險進行，計佈下固定水雷數百具，漂流水雷百餘具，石首方面，並徵集小輪，建成堵塞線，此外籌劃佈雷區域，對東起鹿角，南迄湘潭，北接荊河，西連常德，湖襄兩省，雖其範圍，但在我軍整個計畫封鎖中，敵終不得逞志，所以敵於佔領城岳之際，野心方熾，而其乘勢攻略長沙之迷夢，不得不因此暫行擱置，二十八至一月間，敵艦艇在岳陽江面艘數加增，有企圖南犯之勢，我軍立時於鹿角方面添佈漂雷，予以迎擊，敵勢頓挫，三月，敵海軍再度進窺，有汽艇數十艘，在鹿角九馬咀附近江面活動，我雷艇復於護潭地區分別佈雷，並隨時就已定雷區，相度情勢增佈，阻遏敵氛，至用江關係新都寨全區防務至為重要，本軍除致力於荆湘防戰一切設施外，同時並從事籌畫川江防務，當以重慶萬縣在水陸兩方面之軍事配備上，均佔重要性，遂將該地作為中心區，組織宜萬萬兩縣砲隊，配成四總台，並設各分台於沿江各段要區，安裝砲位，配以充分海軍砲隊兵力，擔任拱衛新都之前衛，其佈雷設施，亦經兼籌井顧，另組實隊，廣儲水雷，觀察川江水

流狀況，及前方戰爭情勢，斟酌進行，使敵方無可發展，現正在積極工作中。

(五) 浙江防戰 浙江方面，當上海作戰時，本軍因浦東乍浦防務緊要，即於各該處選擇要點，配裝海軍艦砲，以資防禦，旋又奉令調海軍陸戰隊一團，由閩開拔入浙，在衢州金華各處佈防，湖口形勢緊張時，該團復奉令趕往增防，杭州放棄後，本軍為防止敵人深入浙境及保衛我皖贛兩省作戰之聯絡起見，於二十七年十月初，將該處佈防封鎖，並因該省甌江，地當海防要衝，敵有隨時進擾之可能，亦於是年十一月間，實行佈防，同時調派砲隊一隊，隨帶海砲，由浙入皖，本擬在貴池設置，但因察勘結果，該地不宜安裝固定砲位，隨即開入浙境永嘉，於十一月間到達茅竹嶺，在該處擇地建台，並擬在台防守司令部，擔任該方面抗戰任務，嗣又進行椒江佈雷計畫，並設計將飛雲江、紫江、清江等區，自行封鎖，該處派有海軍佈雷隊常駐，審度戰事情況，隨時辦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敵艦數艘，向我警戒棧內闖撞，被海軍砲台發覺，開砲截擊，敵受創遁去，二十三二十四兩日，敵艦均在口外發砲，不敢迫入，二十五日，敵巡洋艦二艘，駛入黃華附近，向我砲擊，我砲隊俟其進至有效射程內，立即迎擊，第一彈即中敵艦，艦首起火，敵負巨創，亟以全速度下遁，逾月竊有敵巡洋艦二艘，復駛入我之有效射程。

內、我砲隊發揮威力，猛向敵艦發砲，擊傷敵艦艦尾，敵又遁去，最高軍事當局以該地海軍砲隊屢挫敵艦有功，特予傳令嘉獎，此外我佈雷隊於二十八年四月五月間，爲鞏固江防計，復在甌江南水道加佈水雷，增強封鎖威力，其北水道則亦準備完妥，相時收佈，其被水流沖動之水雷，並經掃撈修理，該區敵軍，現尙時圖窺伺，惟駐浙我軍砲隊及雷隊，聯絡防衛，仍予敵以嚴重之打擊，雷隊於佈雷之外，且配備各種掃雷工具，以杜敵方之狡計，而維航路之安全。

(六)兩廣防戰 廣東方面防務，珠江係屬要區，本軍於戰事發生時，特將前派在該處擔任測量之公勝砲艇，加配武裝，飭其留駐廣東，擔任珠江協防事務，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敵由大亞灣登陸後，該艇奉令警戒紫江，是月二十二日，該艇在容奇鎮巡弋，突遇敵機十餘架分批轟炸，該艇竭力抵禦，卒以寡衆懸殊，被炸沈沒，廣州失陷之後，敵又進窺廣西，西江防務遂形緊張，本軍趕即計劃該處水道封鎖辦法，經於是年冬間組織佈雷隊馳往梧州，擔任勘测水道及敷佈水雷等任務，二十八年四月間，在肇慶方面着手放佈，並留佈雷隊常川駐鎮，隨時工作，且有多量存雷，屯貯該方面，以資應用。

(七)福州防戰 福州密邇台灣，久爲浪人潤跡之所，抗戰軍興，前海軍部即飭馬尾要

港司令李世甲，嚴密防範，着手封鎖閩江，先後將芭蕉尾至馬尾間所有航路標誌，一律毀除，並徵用商輪帆船沙石等，於二十六年十月中旬，建成堵塞綫，及從事佈雷工作，一面選擇要區，以艦砲裝設紅山臨時砲台，編組砲隊，協同要塞各台暨駐閩海軍陸戰隊，聯絡防守，各項防戰情形，已詳列於抗戰一週年年報之中，自二十七年五月間暴日侵佔廈門之後，野心益肆，開始威脅福州，敵艦時向閩口窺伺，閩亦發砲探我虛實，敵機並向閩省各地，任意投彈，尤以海軍設在馬尾各機關被炸最烈，是年五月三十一日，敵機十餘架，向我駐防閩江封鎖綫之楚泰、撫甯、正甯、甯甯，四艦艇，猛烈投彈，各艦艇集中火力，奮勇抵禦，敵機遁去，是役我撫甯砲艇重傷沉沒，六月一日，復有敵機多架，再向楚泰、正甯、甯甯、三艦艇，投彈數十枚，各該艦艇竭力抗戰，卒以寡眾懸殊，正甯兩艇同被炸沉，為壯烈之犧牲，查撫正甯三甯艇均屬海軍新建十甯砲艇之內，迭在閩省沿海辦理綏靖事項，戰事發生，前海軍部令其留閩中扼防，不幸相繼下沉，同時楚泰亦受傷擱淺，但海軍為繼續保持防綫安全計，即着手將各艇所餘員兵編組巡防隊，仍令其執行守衛防綫之任務，旋復起撈甯甯，敵方無隙可乘，閩防布置日臻完密，二十八年四五月間，敵圖閩手段，益趨積極，閩口要塞各砲台等屢遭轟炸，敵并迭次騷擾

各友邦商輪，及劫奪我方民船，完全暴露其強盜式之行動，長門要塞暨福斗壹江各封鎖綫，時有敵艦偵伺，先後均被我砲台開砲擊遁，敵一再試探我方虛實，俱受挫於我砲台之交火火網，及工事堅強之封鎖綫，認為由正面突破之企圖，無法進展，改用方略，襲取孤懸口外之川石島，守在該處之海軍監視哨，及巡防一小隊，拚死向敵抗戰，終以兵力薄弱，死傷頗多，敵遂強行登陸，並進窺福斗島，該島有我陸戰隊扼守，與敵激戰，敵不得逞，陳總司令以閩省軍情緊張，決即冒暑南巡，躬赴福州視察閩口防務，指示作戰機宜，又敵方企圖侵擾我方水路交通，先後在沙埕福鼎海等處，佈有水雷甚多，旋由駐閩我軍探出敵雷下佈地點，及其方位數量，設法以電力破壞之，敵方肆擾被謀既被我消除。閩局遂趨穩定，而於閩口航路漁業之安全，關係亦非淺鮮。

(八) 蘇境防戰 當淞滬戰爭發展之際，海軍為防阻敵艇潛入太湖，影響後方防務起見，特組織太湖區礮隊，於湖內各要區，裝砲守禦，並將平明捷勝兩差輪，添配武裝，加強實力，故在無錫未陷以前，湖內從無發現敵艇踪跡，無錫放棄後，始將該項礮輪，配置長江中游遣用，礮隊則移設洞庭，繼續抗戰，惟海軍所裝配作戰之雷泰礮艇，當時配屬太湖警備指揮部，則仍留該方面，轉戰年餘，樹立戰績頗多，該艇曾在平隴與敵作戰

，漸次退往蘇州、無錫、常州、丹陽、瓜州等處，並在淮陰擔任戰時運輸任務。自二十七年五月間，至二十八年四月間，在招關壩與敵汽艇大小二十餘艘，曾奮勇擊沉敵汽艇、河家壩被敵佔，該艇仍不憚險阻，始終抗戰，經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將將河家壩克復。

(九)水雷配備 吾國長江蜿蜒數省，支幹各流深入腹地，如不節節設防，層層阻塞，敵艦便可長驅入川，分窺皖贛湘鄂等省，擾我後方，阻斷軍運，本軍有鑒於此，認為此次對日作戰，籌備各項防禦兵器中，水雷實居主要地位，本週年抗戰工作，仍本此方針繼續進行，茲將製雷佈雷兩項之設施，分述如左：

(甲)製雷之設施 吾國國防設備，未臻完善，製雷專廠尙未奉准設立，惟當時製備水雷事項，曾由最高軍事當局交軍政部所轄之電雷學校負責辦理，至戰事既發，察知該校尙無準備，前海軍部因事關國防大計，遂於是時籌劃進行辦法，並以水雷需用急迫，若恃外國供應，不特數量有限，購貨高昂，且恐輾轉需時，致誤戎機，必須自行製造，乃足以應急需，亦可相度情勢，發揮力量，實施長期作戰計畫，故第一步辦法，即集中人才，就海軍專門人員及留學員生中切實選拔共同設計，並就海軍軍械處，海軍水魚雷營

海軍各造船所內，抽選優秀員兵，襄同辦理，由上海新艦監造室主持一切，所製水雷，經試驗成績優良，需費亦廉，估計一雷價格，僅及英國出品十分之一，最高軍事當局，遂將定項工作，改交海軍担任，當上海作戰時，為工廠材料交通便利起見，製雷廠先設在上海，以南市各廟宇為臨時工作場所，嗣因設備不完，產雷速率有限，遂將廠址移設於楓林橋前海道測量局內，其初製雷種類，分為觸發水雷與視發水雷兩項，觸發水雷，又別為海甲，海乙，海丙三式，海甲式適用於轟炸建築物，本軍炸燬敵之浦東三井海軍碼頭，即用是式水雷，海乙式則由海甲加以改良，機構與海甲式大同小異，旋以轟炸敵之出雲安宅等旗艦，海甲海乙兩種不甚適用，乃復籌製丙式水雷，惟相度上海港灣情形，多配備小型中型及視發水雷，用以掩護淞滬各友軍作戰，並破壞敵道橋樑等，上海形勢吃緊時，製雷廠移設無錫，繼續工作，曾製就備在鎮江烏龍江方面敷佈之水雷，惜於友軍放棄無錫之際，事先得未得通知，搶運不及，遂臨時自行破壞，以免資敵，南京移退後，海軍製雷工作地點，乃遷武漢，設雷廠於武昌，規模遂拓，同時組成各佈雷隊，所製之雷，以適合長江以內水道情形為度，另製一種海丁式觸發水雷，馬當以下各水道，均用此種水雷封鎖，旋因敵艦困於我馬當水道封鎖綫之嚴密，不敢駛近，多屯泊於蕪湖

江面，無法使之觸雷爆炸，乃改製一種輕壓水雷，利用長江水流向下激衝形勢，向蕪湖大通方面敵艦迎擊，更依據此種水雷功效，作進一步之研究，添製一種漂流水雷，定名為海庚式，專就敵艦活動區域，施展其偉大游擊戰，該雷特長之點，即富攻擊性，完全站於主動地位，予敵以極度之威脅，非如觸發水雷之固定，具有防守價值，是以沿江各戰役中，水軍均將固定漂流兩種水雷，配合應用，攻守兼施，成效益著，二十七年六月間，馮當吃緊，湖口九江各段遍設雷區，用雷數量陡增，製雷工作因之極端緊張，武昌一廠不敷應付，復於長沙方面，添開新廠，分工趕製，另在岳陽設立裝藥合攪兩廠，因炸藥來源影響，經向航空委員會商撥舊式炸彈溶化配劑，岳廠之設，即應此項工作之需要，八月間，武漢形勢頗緊，海軍製雷廠除積極趕製外，以備武漢下游急需用，并着手製造武漢上游應用之雷，此外又籌畫配備封鎖浙江錢江及洞庭湖湖沼所需之水雷，相度各該處港道情形，小型雷較為適用，遂設計增製海庚式緊留觸發水雷。同時田壁工程處，由外籍工程師設計一種視發沉雷，交外商某公司承製，海軍僅站在監工地位，此種沉雷，配屬於商店方面，惟其工作結果，根據原合同設計範圍，相差過鉅，迭經切實交涉。嗣奉軍委會令飭接收，其實該雷製造工程遲鈍，需時久而糜費鉅，遠不如水軍自製之經濟。

，九月間，武漢情勢漸趨逼緊，爲先事預防計，在不妨礙武昌雷廠製雷原則下，將大部機件西移，另在長沙創設一廠，共策進行，於籌備遠廠之中，仍照常繼續出雷並未影響業務，故武漢放棄時，武漢上游及荆湘各處水道用雷，固已有充分之準備，而鄂廠實力，亦未受任何損失。武漢後移，常德新廠亦經成立，本軍製雷工作，分集長常兩廠，岳廠任務，繼亦無法推行，乃另覓桃源等地備作附屬工作場所，製雷工作仍極緊迫，十一月十三日，長沙大火，該地雷廠於匆促之際，無法搶運材料，略有損失，乃將長沙雷廠歸併常德，重慶方面另行籌設分廠，推進製雷業務，是年十二月，設計製造一種適用於洞庭湖內之漂流水雷，定名爲海已式，斯時海軍除配備荆湘兩河用雷，並於荆河，長沙，湘陰，沅江各地，分駐佈雷隊，隨時審度戰事需要，分別佈放外，同時準備川江應用水雷，又以湖沼會戰，雷型亦宜改變，增製海戊式固定水雷，二十八年四月間，本部因水雷工作日繁，名稱宜定，決定將海軍監造室改爲海軍水雷製造所，以曾國晟爲所長，下設總務，工務，機務，材料，運輸，會計各股，關於佈雷方面，設立佈雷隊部，隊部以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分隊，及第一第二兩佈雷測量隊，另於貴陽，海防，憑祥，大塘，各地，分設轉運站，香港桂林則設置辦事處。

正在籌辦編制，俾使製雷工作之進展，日趨順利，至海軍在上海開始製造水雷迄遷廠武昌以前期內，所有製成水雷數量，均未專案辦理，雷廠移武昌後，自製造田壁用雷之第一案水雷起，始經分別專案製造，計由第一案開製初期至二十八年五月底止，共有十四案，第一案為田壁阻塞用定雷，第二案為加強田壁阻塞用定雷，第三案為補充大通下游用定雷，第四案為富春江用定雷，第五案為加強富春江阻塞用定雷，第六案為武漢上游用定雷，第七案為黃鄂四區用漂雷，第八案為黃鄂四區用定雷，第九案為補充富春江用定雷，第十案為補充武漢上游用定雷，第十一案為荆湘洞庭發水用定雷，第十二案為川江用漂雷，第十三案為靖港喬口用漂雷及定雷，第十四案，為川江游動水雷除用漂雷，均由本部於二十七年三、五、六、七、八、十、十二，等月，及二十八年一、四、五、等月，先後專案請製，經軍委會核定雷款藥量，交海軍雷廠趕速配製，以上所述，係就二十八年五月底前之本軍製雷概況，而言，此後水雷製造計畫，仍須視察戰時形勢，暨雷區需要狀況，隨時推進，俾增抗戰實力。

(乙)佈雷之設施 製雷與佈雷計畫，兩者本相輔而行，在前海軍部期內於每年度擬具造船方案時，均有建造佈雷艦艇之規畫，第以經費無着，未克見諸實施，自承製水雷之後

，關於敷佈設施，其初頗感困難，嗣經縝密設計，乃將本軍新式艦艇，分別改製，安裝雷軌，配成佈雷設備，繼又陸續徵用各小火輪，改裝應用，雖不若佈雷艦艇之敏捷利便，但在各佈雷員兵努力工作之下，效果亦屬不弱，至此項佈雷員兵，均就全軍中抽選組織，並編成佈雷隊，分赴各地執行任務，其担任佈雷工作之艦艇輪，計有威甯軍艦，義甯、威甯、崇甯、長甯、綏甯等艇，平明，萬利，新福興；金大，楚發，永平，遠東，萬泰，仁和，同福，三星，楚吉，湘沅，新春和，飛鷹，甯昌，洪泰，源通，翔雲，達通，等輪，敷佈工作，經各佈雷隊分途進行，並於必要地區，飭其常川駐鎮，隨時加工，敵方對我佈雷艦艇極爲仇視，迭次派機搜索，肆行轟炸，各艦艇冒險進行，均能達成任務，但損失亦甚鉅，自二十七年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威甯，長甯，崇甯，綏甯，義甯，義勝，仁勝，勇勝等艦艇，均以執行佈雷工作，前後被炸各情形，已詳列於前項馬湖等處抗戰報告之中，其時佈雷艦艇，既多壯烈犧牲，而前方佈雷職務，則極緊逼，舊式艦艇，又因設置關係，不能改造遂將各砲輪各差輪各小火輪從速更改，增加佈雷設備，派赴前方繼續工作，各佈雷輪在敵機低飛狂炸下，奮勇將事，其所完成之任務亦甚多，惟以冒死進行之故，犧牲之數達十餘艘，二十七年六月至九月間，新福興，

金大，平明，楚發，永平，遠東，萬泰，仁和，同福，湘沅，三星，達通，萬利，楚吉，甯昌，飛鳶，洪香等輪，俱遭損失，除萬泰仁和兩輪受傷駛漢修理外，其餘十五艘先後沉沒於馬當，湖口，蕪春，李家洲，陸家浦，盤龍，俞家灣，黃石港，漳沅口，團林岸，新滌洲等處，此外連雷各駁船，亦備受敵機狂炸，二十七年六月至八月間，沉沒者十五艘，傷者十二艘，本軍各艦艇輪駁，固因抗戰而受損失，究之各佈雷隊努力工作達成任務之效果，至為重大，就本週年成績而論，全國佈雷區域，沿江各省如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等，沿海各省，如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各區主要水道，靡不相機敷佈阻遏敵人進展途徑，貫徹我方持久戰消耗戰之方針，馬湖等處戰役，各佈雷隊活動情況，已依照雷區範圍，分級於前列各項防戰報告之內，其佈雷地點及數量，則以雷區尚多未過發動效力期間，不便遽行披露，敵人受我佈雷戰略抑制，粉碎其速戰速決計畫，敵艦既失發展能力，不得不改用陸軍迂迴緩進，糜特事機坐失，而交通接濟時有遭我截斷之虞，且敵方艦艇，直接犧牲於我水雷威力之下者，為數甚多，除其汽艦不計外，立時得到佈雷隊報告敵艦觸雷確數，計有六艘，於上海各船廠秘密調查結果，敵艦因艦底觸雷受傷拖滬修理者，又有十七艘，並綜合各方情報所得，敵艦傷沉之數，

亦共有三十七艘之多，雖因多在戰區，尙無精確時間地點，及實在數目，可資統計，但敵方因我水雷所受損失之大，已可概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四兩日，中央日報載有十一月號日本評論，內載有敵海軍山崎大佐與桑麻中佐之報告該文內容，曾述及中國水雷和機雷滿江都有，佈置嚴密，無法冒險前進，溯航長江難如登天各情形，並對我軍從事佈雷工作人員之勇敢熱心，不畏敵機狂炸，積極奮鬥，表示沉悶與頹喪態度，又日本軍事作菊家池等，在日本雜誌「話」十二月號中，亦有同樣之紀述，對於我方所佈水雷威力，及敵方防掃困難窘況，曾下嚴切評語，並自承敵艦步步擔心水雷，簡直不能行駛，是敵艦溯江西犯計劃，確因受我雷區封鎖，喪失其活動性，我方佈雷設施，隨時變化，層出不窮，使敵防不勝防，束手無策，日趨於崩潰之絕境，上述佈雷工作，蓋就二十八年五月底前之狀況而言，現漸轉入抗戰緊要階段，嗣後佈雷設施，尙須利用游動戰略，擴展水雷威力，以促抗戰勝利之早日實現也。

(十)陸隊護路 粵漢鐵路，爲我後方軍運要道，防務至關重要，二十七年四月，奉令調本軍第一獨立旅，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開入湘鄂，接替粵漢護路工作，其馬當湖口各處原有防務，交由陸軍第五十三師接防，陸隊第一旅旅長林秉周經由於五月初旬，將

馬湖防務交卸完竣，率隊出發，先後到達，於五月杪接收粵漢路防，並分段配備兵力，計防地自武昌紙坊起，至白石渡止，約長七百餘公里，其間橋樑隧道車站倉庫等甚多應行派兵防守者計一百六十餘處，林旅長奉派兼任粵漢鐵路警備副司令，以專責成，該路各段除由陸隊分段扼防外，林旅長及各團長隨時躬赴防區視察，嚴密佈置，敵方對我後方運輸，每盡破壞之能力，沿路全線各站，屢遭空襲，在站守軍堅忍保衛，時有傷亡，隊伍被炸情形，已另列於陸隊概況報告之內，武漢放棄之後，敵軍繼迫岳陽，陸隊奉令隨友軍沿鐵路綫逐漸後移，當敵侵入路口舖時，該隊駐在臨湘之一部隊，被敵包抄，突圍退出，損失頗大，其他各部隊沿站撤防狀態，陸隊概況報告中，亦已有詳細記載，二十八年五月，陸隊奉令由旅長林秉周率帶第一旅一二兩團隊伍，開入湘黔，担任湘黔路護路防務，仍留第二旅第三團在岳陽以南繼續執行粵漢路防護工作，該旅長隨將粵漢路防務，交由第三團配置就緒，即率第一第二兩團開抵防次，着手部署，計大坪至安江榆樹灣段，由第一團接防，洞口諳江口間，由第二團接防。

此外尚有與抗戰事實有關之事項，茲再逐項彙紀，附列於下：

(甲)各地軍事情報 本部為注重戰時情勢起見，飭屬辦理各地情報(一)在二十七年十

月二十五日政府放棄武漢以前，所有該地軍政外交各情形，仍由第一艦隊陳司令彙報，(二)自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五月，第二艦隊曾司令均駐長江前綫指揮軍事，先後將馬當，湖口，九江，田家鎮，葛店委身市，宜昌等地所得敵情，及敵艦敵機活動各情形，隨時陳報，(三)本週年內，敵艦職等向海騷擾，或扣留商輪，或拘捕漁船，或向岸上開砲，敵機則迭次襲閩，在閩口要塞及福州馬尾並其他各縣投彈，本軍損失頗鉅，馬尾要港司令部經將以上情形，分別陳報，(四)上海方面所得各省敵情，本部仍派有專員駐滬探報，(五)一年來敵機不斷侵擾湘、鄂，在粵漢路各站投彈轟炸，駐防該路之陸戰隊第一旅林旅長，經將敵機侵擾情形，詳細陳報，(六)江犀蔣艦長亨湜，於二十七年十月底以前，率艦駐防長沙，關於當時湘省軍政概況，以及敵機轟炸長沙情形，均經該艦長報部，(七)本部艦械處陳處長宏泰，於二十八年春開，派駐長沙辦理江湖防務，經令該處長探報湘省敵情，(八)關於香港方面所得各省敵情，經駐港之本部候補員周麟鑄擇要報告，(九)關於岳陽方面一帶敵情，經派駐湘陰之本部候補員林達，隨時陳報，(十)關於廣西方面所得各省敵情，經派駐桂林之梁序昭隨時陳報。

(乙)抗戰臨時部隊 海軍為增加抗戰實力起見，組織臨時部隊，除布雷部份，已另列

水雷專項外，尙有海軍砲隊與海軍特務隊，砲隊開始組織情形，業於抗戰一週年特刊中登載自贛鄂區臨時要塞成立以來，馬當湖口田家鎮及葛店各處海軍砲隊，分設砲位，阻敵西進，於二十七年六月至十月間，敵艦無法進犯，乃以陸軍迂迴進攻，並用空軍不時炸我陣地，我砲隊均忠勇奮發，誓死周旋，輒予敵以重大打擊，迨友軍先後放棄馬湖田葛各要塞，我砲隊俱奉令最後撤退，至太湖區砲隊退回之際，則改編爲洞庭區砲隊，於臨湖磯陽陵磯白螺磯道人磯洪家洲等處，配置員兵，裝設海砲，鞏固長江上游防務，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友軍放棄城岳，我砲隊始退駐常德，該隊員兵，撥歸駐常海軍監造室酌量調用，至本年五月間，撤銷洞庭區砲隊，併入監造室特務隊服務，川江方面務務緊要，宜萬渝萬區砲隊於本年春間着手組織，其計劃原分四總台，宜萬區第一第二兩總台，先於是年三月組成，旋派方鑿爲第一總台長，曾冠瀛爲第二總台長，第三第四兩總台，亦即繼續籌劃編組，每總台酌設砲台，派遣員兵，在宜萬渝萬間選擇要區，安裝海砲，執行抗戰任務，甌江當海區砲台，本部於二十七年冬間，抽調砲隊，隨帶海砲開入浙境，在茅竹嶺擇地建台，協同該台防守司令部努力抗戰，敵艦迭次犯贛，均被擊退，又閩口要塞緊要，原有砲台實力，尙恐不敷，經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將被炸損壞之

楚秦軍艦員兵四十五人，組成紅山砲隊，派該艦槍砲官陳錦良負責率領，並以艦砲四尊，擇地裝設，藉鞏固口防務，二十七年九月間，由本部詳列該隊員兵額數，武器，彈藥，數量，及駐紮地點等，呈報軍事委員會，此外本軍又有砲隊一組，派第三戰區服務，在砲兵第三團大通陣地，担任抗戰職務，擊燬敵艦甚多，本年二月間，曾由李寶英代電報告，以上為海軍砲隊之經過概況，海軍特務隊，亦產生於抗戰期中，二十七年六月以前，該隊編組訓練情形，抗戰一週年特刊內，略有敘述，自上年五月該隊由岳移駐湘潭之後，所有殘廢官兵，分批送馬尾海軍抗戰士兵休養所療養，其留隊訓練各員兵，亦陸續派補各艦艇及各區砲隊額缺，隊務遂暫告結束，二十七年十月間，田家鎮，武漢，洞庭，等區砲隊，田家鎮區補充隊，水雷視發隊，及被敵機炸燬之永結，中山艦，咸甯，海甯等艦艇員兵，計共八百四十三員名，先後撤退四川木洞鎮，本部令飭駐鎮之海軍修械所所長林元銓籌備編練，是年十二月，該隊組織成立，附設總隊部於修械所內，派林元銓兼任總隊長，鄧則勤兼任副總隊長，其中計分五隊，田家鎮補充隊及水雷視發隊員兵，改編為特務第一隊，田家鎮砲隊員兵改編為特務第二隊，永結艦員兵改編為特務第三隊，中山艦，洞庭區砲隊，海甯艦員兵改編為特務第四隊，武漢區砲隊，咸甯艦

員兵，改編爲特務第五隊，每隊各派隊長負責管理，分別訓練，本年二月，林元銓辭職，派鄧則勳暫代隊務，三月，鄧則勳調充宜萬區第一副總台長，以任光海兼代總隊長，斯時海軍特務隊員兵，陸續分赴各地，擔負抗戰任務，木洞鎮特務隊，乃縮編爲三隊，是年五月，本部整一臨時部隊規制，釐定海軍特務隊編制，隊部隊長保中校級，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隊，每分隊均設少校隊長一員，按照各地抗戰狀況，抽派各隊員兵前往服務，以上爲海軍特務隊之經過概況，砲隊與特務隊，均爲海軍戰時部隊，其抗戰成績，亦爲國人所共親。

(丙)抗戰文件圖照 本軍抗戰事實，除向軍事委員會隨時報告，並編列週年特刊及海軍雜誌外，關於抗戰文件圖照，復經編送各機關，廿八年一月，本部彙編海軍抗戰報告書，函送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以備提出五中全會，同月，趕造抗戰沉燬艦船表送軍政部，三月，檢集本軍自製之海丁式水雷及海庚式漂雷圖照，四月，又彙檢海軍水雷圖照，先後函送全面抗戰史蹟研究會彙編，同月，本部復調製敵人在華海軍實力簡明表，兩送軍令部參考，並編輯海軍抗戰史料，函送中央黨史史料研究會，俾資蒐採。

(丁)宜昌阻擊計畫 宜昌堵塞着手實施時，曾在宜昌附近徵集船隻，以資封鎖，二十

七年十一月間，由本部及船舶運輸司令部，宜昌警備司令部，並邊區公署，於是月二十五日依照封鎖需要議定徵船辦法，並經本部派梁同怡赴宜，充宜昌水道指揮部指揮官，就近接洽辦理，同月，陳總司令以宜沙江防重要，親赴各該地督率所屬，嚴密布置，旋由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部先後移宜駐防，陳總司令仍隨時赴宜視察。傳重防務。

(戊)擔任洞庭湖湖防。本部對於洞庭湖湖防務，極為注重，除配設砲隊，分布雷區，已另列專項外，二十七年十一月間，本部奉軍事委員會令，洞庭湖警備副司令一職，因防務關係，由海軍總司令部選派呈核，經本部請以方登充任，嗣因方登調宜昌工程處服務，而本部艦械處處長陳宏泰，適奉令赴長沙，參列湘資沅澧江防會議，因即改派該處處長兼洞庭湖警備副司令，於二十八年二月間，奉軍委會令准照辦，

(己)視察閩口防務。廈門被敵佔領後，閩口防務尤為緊要，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經於二十七年八月間，依照閩綏靖署所定任務方針，及陣地界限，就駐閩海軍各部除通籌部署，擬定作戰計劃呈核，並由本部隨時指示抗戰方略，比月敵方圍閩益急，陳總司令擬即躬赴閩口視察防務。

(庚)敵機肆擾情形。自中日戰事發生後，敵方對於我軍抗戰方略，無法應付。乃遂以

空軍任意狂炸，力圖報復，除各艦艇及護路海軍陸戰隊被炸情況，已分別另列他項外，茲將本週年內敵機擄奪本軍情形，按月彙列，二十七年六月六日，敵機侵入南港峽，在螺洲向楚泰艦首及右舷投彈四枚，十二日，敵機轟炸馬尾，造船所損失頗重，該所勤務兵倪子英，陳瑞華，陸戰隊第四團第三連列兵宋文德馬謀希，均受傷，馬尾煤棧護兵陳禮清炸斃，工人受傷二名，又該機續向楚泰投彈四枚未中，二十三日，敵機轟炸馬尾要港司令部，海軍學校，練營，馬尾造船所，及陸戰隊第二旅旅部等處，均有損傷，陸隊第四團第三連一等兵潘細梯，第二旅旅部特務排二等兵陳謀水，俱受傷，二十五日，敵機連炸湖口三處，投彈百餘枚，陸隊第一旅砲連兵死二名，傷三名，七月一日敵機轟炸馬尾，本軍機關如馬尾造船所，海軍煤棧，電話交換所，防空壕，馬限山本部旗台等均被炸，馬尾造船所於六月二十三及七月一日前後遭遇空襲三次，以一日損傷為最鉅，各廠屋及各棧所均有毀壞，八月，本軍馬尾各機關屢遭敵機轟炸，馬尾要港司令部經將被炸情況攝成照片，呈送到部，九月，馬尾要港司令部，以馬尾防空警報，向係使用馬尾造船所輪機廠汽笛，嗣因該廠被炸，改用二號船塢鍋爐裝設汽笛，比月敵機砲襲頻繁，易致損壞，經訂購手搖警報機三架，以兩架裝設馬尾，一架裝設閩口要塞，充實

防空設備，十月十七日，敵機九架襲岳州，駐岳本軍監造室辦事處被震受損，二十八年二月，敵機轟炸萬縣，第一艦隊司令部岸上庇屋被炸毀壞，四月二十一廿五二十八等日，敵機迭向閩口要塞投彈轟炸，經馬尾要港司令部先後報告，同月七日，敵機復轟炸常德，本軍雷艦船及柴油船被炸，船戶受傷，由海軍監造室來電詳報，五月，敵機復轟炸楚泰軍艦，並向馬尾造船所，二號船塢，及該所船槽辦公室投彈，三十日敵機轟炸閩口要塞各砲台，同月三日，敵機侵襲重慶，本部白象街辦公處被震損壞，員兵亦有受微傷者，以上所述，均係就敵機肆擾時本軍受有損害情形而言，至敵機在本軍防護轟炸，各該地本軍機關均有報告，因未直接受損，茲不贅載。

又本週年內，海軍各艦艇輪駁抗戰壯烈犧牲情況，均有報告可按，除各輪駁不計外，茲將抗戰沉燬之各艦艇前後報告，按照時期，分別錄載，以明本軍抗戰之概況。

(一) **撫甯被炸報告** 馬尾要港司令部五月世電報告，本下午六時三十八分，敵機三架，由長門沿江侵入馬尾天空，經亭頭時，向撫甯總彈四枚，右舷中段及船尾均受傷，據報船底有進水，本部正派輪馳援中，又世亥電報告，撫甯經派援無及，於本下午八時沉沒，頃據蔣艇長元福來部報稱，鍋爐艙中彈二枚，船尾及右舷中合炸一枚，鍋爐炸後

出氣，鍋爐頗有無進水，無從窺見，其尾部進水甚速，堵塞無效，且抽水機亦經炸壞，故致沉沒，事後點查，官兵不知下落者，計電信官陳傳滂，帆纜下士任木旺王鴻鈞，二等兵楊賢餘張修套陳雲輝，二等輪機兵陳太淦，勤務兵陳順遂，及派艇服務之楚泰信號兵林福懋等九人，重傷輪機下士陳容官，一等兵方振華等二名，均送馬尾醫院，又重傷二等輪機兵嚴拱松，及輕傷帆纜中士董承武二名，均送寧頭醫院分別調治。

(一) 楚泰被炸報告

馬尾要港司令部五月世成電報告，本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敵機在南港向楚泰擲彈數枚均未命中，又六月東亥電報告，查敵機向楚泰艦首擲四彈，艇尾擲一彈，均落水未中，經飭該艦陳副長以小火輪將該艦拖螺洲義輿間沙灘上，行動時發覺火藥艙進水少許，知有漏洞，已飭將藥件搬移，加以堵塞。

(二) 正甯被炸報告

馬尾要港司令部六月東亥電報告，據正甯鄭艇長報告，該艇於敵機低空盤旋時，即發高射砲一彈，該機連擲兩彈，一中後段官員艙口，一中艇尾，舵座房立即燃燒，火勢甚熾，無法撲滅，艇尾進水，一時許全部傾覆沉沒，其時急派士兵折運機關槍一挺，機槍彈二盒，步槍十五枝，子彈八排，彈盒四付，刺刀三把，槍輪四雙，雙眼單眼千里鏡各一架，炊事兵方邦榮一名，落水不知下落。

(四) 肅甯被炸報告

馬尾要港司令部東亥電報告，據肅甯鄭艇長報告，本晨敵機三架，從甌江侵入，向該艇投彈三枚，命中二枚，均在鍋爐艙附近，鍋爐進水，無法開著，旋以小火輪拖帶擱淺，向譚岸邊，復來敵機二架，用機槍掃射，中彈落水者，一等兵張元奎一名，炊事兵林三桶一名，受傷者帆纜下士李舜諸一名，二等兵王宜綏一名，二等輪機兵黃良興，楊晉侯二名。

(五) 咸甯被炸報告

咸甯薛艦長家聲七月三日呈報，本艦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五時許，遵會司令諭，在九江北港佈設水雷，工作完畢，經九江駛向田家鎮，航至徐家灣燈杆附近，遇長甯砲艇同航，於八時四十五分經大焰山，敵機七架，向本艦投彈四十餘枚，均落艦身附近，員兵奮勇應戰，繼續上航，戰況異常激烈，當擊落敵機二架，但艦首士兵艙中段，機艙左舷，均被洞穿孔穴無數，同時頭目艙及士兵艙均着火，火勢延及藥艙煤艙并頭目艙，進水甚猛，員兵傷亡枕藉，九時十分敵機遁去，本艦已抵武穴，暫靠前日清公司碼頭，救火塞漏，並移傷亡員兵往當壩普愛醫院救護，各項手續正在進行，九時四十五分，敵機七架，臨空偵察，至十一時三十分，敵機十六架，又來轟炸，投彈約六十餘枚，在艦繼續抗戰之工作員兵，死傷頗多，終以艦體中彈，與碼頭船同時沉。

漢，並有士兵屍身三具殉艦下沉，事後調查，陣亡員兵計七員名，輕重傷員兵計五十六員名，其重傷員兵尙有未出危險者，列單如下，

陣亡員兵 電信官莊亮采 電機士陳世昌 帆纜中士邵國興 一等兵林長漢 二等兵

朱法祖 三等兵江禮祥 勤務兵張銀官

受傷員兵 艦長薛家聲 副長陳嘉樞 輪機長王永濟 電信員吳新報 電機副軍士長葛

滋裕 帆纜副軍士長鄭玉章 電機副軍士長趙顯勤等

(六)長甯被炸報告 長甯林誕長長璆七月呈報，本艇奉會司令諭開往田家鎮，於

月一日九時半至武穴附近，遇敵機七架向威甯及本艇連續投彈，本艇員兵竭力抗戰，當

時俾軸艙中彈漏水，即行堵塞營救，繼續上駛，抵武穴，因威甯火葯艙中彈起火，普蘇

和濟碼頭，分派員兵前往救護，十一時十分敵機十六架，又來轟炸，經繼續抵抗，前後

計發砲五十餘發，而本艇左舷遭彈片擊傷多處，火藥艙機鎗艙官負傷，均進水甚急，是

時鍋爐汽管亦中傷漏汽，抽水機失效，用人力之抽水機，又因赴威甯救火被燬，機輪遭

擱淺難，並將本艇機彈及無線電機件等儘量拆卸運岸，至十九時五十分完全沉沒，傷亡

員兵列單如下：

陣亡勤務兵王逸京

受傷員兵：輪機長謝仲冰、電信員王克椒、楊瑞祺、一等兵阮靜嶸、吳信祥、一等信號兵高登順、鄭銘藩、二等兵劉敬祖、失踪鄧陽湖引水人郭家得、二等兵盧長河。

(七)崇甯被炸報告

崇甯葉艇長水源七月呈報：本艇奉會司令諭在田家鎮候命，裝

布水雷，七月二日上午八時，敵機兩架，向本艇投彈四枚，當即開砲還擊，是時艇首左舷，已遭彈片擊傷進水，立即堵塞，抽水管救，而首砲及無綫電機，均被炸壞塞滿，十四時又來敵機六架，連續向本艇投彈十二枚，乃繼續開砲抵抗，而本艇左右舷水線上下，被彈片擊傷甚多，進水洶猛，乃駛擱淺灘，竭力堵塞，一面檢驗機鍋，翌晨九時，復來敵機五架，猛投燃燒彈十餘枚，本艇仍發砲抗戰，但機艙艇首均先後中彈起火，主機亦遭炸斷，遂力行灌救，正在工作中，又來敵機三架投彈數枚，鍋爐艙復中一彈，火勢愈猛，乃一面繼續灌救，一面分派員兵，將槍械彈藥及無線電收報機零件等，儘量搶運，四月晨五時十分，艇身全部沉沒，負傷員兵列單如下

受傷員兵：艦長葉水源、電信官李建樸、輪機副軍士長江津錦、槍砲上士吳際官、輪機上士張文芹、中士商廷璋、下士邵友德、一等兵唐萬存、楊茂華、一等輪機兵王禮能。

二等兵任禮元，盧和藩，二等輪機兵熊樹溪，王宜增，范銘增，失蹤一等兵楊思昌，一等輪機兵林吉官，勤務兵黃邦正，曹池元。

(八) 綏甯被炸報告 綏甯曾偉艇長七月十八日呈報，本艇此次由薛家聲駕駛，並拖帶雷駁赴田家鎮，七月十三早一時，過勒春寄錨，將雷駁散泊勒春南岸山脚後，綏甯開離勒春，當時戰亦回艇，上午七時抵黃石港，泊近鐵礦碼頭，十時敵機七架，向本艇擲彈十餘枚，但因本艇船首砲前被炸壞，機槍兩架在修械所修理，僅用船尾砲抵禦，又不過火，是時無線電收發燈泡電表及各電表，均被震碎，右舷被炸穿大小十餘孔，煤爐機艙均略進水，槍砲上士張洪祥，一等兵王金全，被彈片濺傷頸部腿部，額外洗衣匠郝得發失蹤，敵機去後，本艇從事抽水並塞漏，奈彈碎傷及鍋爐面之平面汽塞，致鍋爐全副洩汽，不克行動，正在設法修理，敵機又來五架，均落水繞上下，炸穿數十孔，漏水愈烈，艇身漸斜，仍在極力搶救，下午三時二十分，敵機續來二十架，分兩批投彈數十枚，本艇左右舷炸傷甚多，無法挽救，船首立即下沈，員兵登碼頭船守望，艇尾亦相繼沉沒，除雙眼千里鏡單眼望遠鏡各一架，並關防一顆，隨帶留存外，其餘所有械彈糧具料件，又存箱文卷揚密電本，無線電密呼號活動盤，報頭報尾密碼通用表，及員兵服裝舖

蓋等，均隨艇沉沒。

(九)海甯被炸報告 海甯何艇長乃誠七月二十四日呈報，本艇於七月十四日在吳城

附近丁家山被敵機轟炸兩次情形如左，

(甲)乘晨本艇續派員兵會同水警隊勸測吳城河道，上午五時開往警區梭巡，事畢回泊丁家山，九時敵機二架，在本艇上空偵察，繼來敵機十二架，向本艇投彈，本艇開砲十三發，機槍百餘發，敵機不敢低飛，彈多落附近，前砲撞針忽斷，不能續放，右柱中段水線鐵板，被炸漏水，主機損壞，不能開動，敵機投彈二十餘枚，至十時半始去，正在抽水堵塞，並檢討機件之際，下午一時三刻，敵機又來十七架，分三隊逕向本艇投彈，前望台中彈燃燒，救火無效，前段機槍兩挺並前砲，均被炸壞，僅餘後砲抵抗，員兵迫水多人，各艙進水猛速，敵機復多低飛，投彈約五十餘枚，至二時三十分始去。

(乙)現艇底擱淺，艇身尚未完全下沉，惟向右傾側，約十餘度，經用大號鋼繩繫撐岸上，以防翻覆，前後砲管油鼓開放機鎗準器均炸壞，前砲砲座上下鐵板炸孔大小無數，左前水綫中一彈，彈孔約有尺餘，前望台中一彈，落駕駛房，通士兵艙至火藥艙口，無線電房亦焚燒，機鍋艙進水，及前後各艙約八九英尺。

(丙)十五日奉鄱陽湖警備司令諭，仍將本艇積極塞漏，結果因艇上炸孔甚多，工作無效，除將所餘砲彈十一枚，及後段壞機槍一挺，運回繳存鄱部外，其餘軍械軍火物件，悉付一炬。

(丁)員兵於砲毀及艇中彈之後，進水尤多，計失蹤三人，一等兵任春祥，二等兵潘依洽，勤務兵王子官等並輕傷五人，

(戊)本艇員兵及附額共五十員兵，除書記員何肖敬，因病在假，輪機副軍士長陳森梧，額外電信員賴頌甫二員病重先行赴岳就醫，鄱湖引港段德清炸後遺散，並抗戰失蹤士兵三名外，尚餘四十三員留贛，

(己)本艇被炸慘烈，損失甚重，所有員兵衣服糧食並油漆料件等項，均焚燬殆盡，請准給款彌補，

(十)江貞被炸報告 江貞戴代艦長照經七月養代電報告，本艦於本月二十晨八時由漢抵岳，十時許發現敵機廿七架，分隊盤旋，以江貞為目標，猛烈投彈，多落近艇水中，船身震動非常，兩舷受彈片炸傷，右舷傷孔尤甚，前後各艙均進水，本艦開砲抵禦，一面從事阻塞，奈滲漏甚劇，挑塞無效，士兵艙水深尺餘，為避免沉沒計，急速駛擱淺

處，起錨機汽門震壞，棄錨而行，開船時發現輪轉怪聲，束軸枕發熱，始覺左右輪離均被震偏，勉駛至岳陽樓下段擱淺，事後查驗機鍋船水綫下泡釘震鬆漏水，前爐煤艙，左右傳軸艙，及船尾艙均滲漏，前爐爐承燬燬壞，無線電，天線，汽艇，船尾各艙散吊繩支繩繫艇杆桅梯桅繩前後欄杆電線電燈及汽雷管等件，多被炸壞，或受震損傷，是役副長張秉彜勇敢作戰，奮不顧身，中彈傷重，臨陣殞命，帆纜下士任永通，三等兵劉春銀，亦傷重斃命，至受傷員兵計有司書曹守樵，槍砲上士陳成開，帆纜中士董依本，信號中士宋貴華，帆纜下士林逸敏，一等兵張龍雲，一等輪機兵陳裕藩，等兵任守雄鄭宗貴，二等輪機兵楊國英，二等信號兵鄭欽才，三等兵黃森藩，任慶華，任稱之，翁振塘，鄭錦廉，勤務兵王春金，劉連備等，以上計陣亡員兵三員名，受傷員兵十八員名，尚有航海員劉耀旋輪機副軍士長蕭莊等二員，脅部均受微傷。

(十一) 民生被炸報告 民生軍艦於七月二十晨，在岳州亦被敵機轟炸，艦身擱淺，副長林虎堯受傷，該艦七月廿代電報告，江水漸漲，已浸至前段門窗處，前段水面，恐全淹沒，又永續會冠瀛艦長電據民生槍砲官謝宗元到艦報告，本艦被炸擱淺，近因江水日漲，本日前後段水過船舵，全艦淹沒，僅露前後望台及烟齒桅杆，又該艦輪機長邱思

聰，九月蒸電報告，民生船凌月山前，現因江水復漲，艦身又傾，約二十三度，當即添置木柱數枝，並拋左小錨，以防傾倒。

(十二) 永績被炸報告

永績會艦長冠濠十月馬西電報告，本下午三時五分敵機六架

由對岸分向包圍擲彈，即用全艦武力抵抗，本艦被炸傷部位，艦首水線下，油漆艙由右邊通貫左邊，破裂約寬六尺餘，機兵輪學生艙紗穿貫多孔燃燒，並入水甚速，無法塞漏，急駛新堤上游擱淺，計陣亡輪機下士林滿秋，一等輪機兵林阿智二名，受傷員兵八名，又同月馬亥電報告，本艦副軍士長朱廷孔股部，電機匠謝應東腦部受震，均輕傷，一等兵李學英，理髮匠余一珠，均傷腿部，傷情較重，中士鄭培才面部及手腕，下士黃滢官頭部及手臂，三等兵林發居，附役林劉妹手部，均屬輕傷，送附近醫院療治，至本艦擱淺後，炸孔數十處，不能航行，現將各砲及公物漏夜卸裝民駁，又第二艦隊司令部同月着西電報告，永績械件除無線電外，均存民駁，該艦前段最大洞口，右舷橫十一尺，直八尺半，左舷橫四尺半，直二尺，現江水日落，拖帶有向左翻覆之虞，除將械件運宜外，其餘如何安置，候示。

(十三) 公勝被炸報告

公勝何艇長傳永十月敬電報告本艇馬晚巡視淡水河等處，復

因廣州轟炸甚烈，情況不明，江防部已移肇慶，故開容奇，養日十一時，敵機十餘架，分批來襲，當以機槍併力抵抗，卒被投中三彈，沉於容奇西北，除三等兵張浩源失踪外，餘均安全，本午率同官佐士兵到達肇慶，汽艇一艘，砲門兩個，步槍十二枝，寄存江防部，擬即往梧州，或由江門赴香港候令，是日敵機亦被我擊傷一架。

(十四) 中山艦被炸報告

該艦艦員陳夔益摺錄報告，本艦於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由金河口移至時磯山，十一時發現敵機九架，六架成二小隊，由金口天空飛來，其餘三架由時磯山，方向前進，會齊於中山艦上空，未曾投彈，下午三時一刻，敵機六架即變成轟炸隊形，當抵達該艦上空時，即用急降投彈法，各機輪流投彈，艦中各高射機關砲，由各砲長指揮，迎頭攔擊，並令輕機關槍加入射擊，第一彈著落於右舷船側水中，其餘各敵機，跟隨潛下，各投重磅炸彈一枚，第二彈著落於左舷船側水中，彈片擊穿書記員劉學詩房間，該員背部受傷，第三彈適由駕駛台溜下炸傷舵機房，當即炸死前高射砲槍砲上士王祥兆，二等兵張弄貴，勤務兵謝新梅，第四彈擊中駕駛台右側深台，此時彈已爆炸，右機關砲被炸，值更吏吳仙水炸死，薩艦長兩腿被切斷，膀臂亦受傷，前兵張育金李炳麟被炸死，航海見習生周福增頭髮燒焦，身陷沙袋倒塌黃沙中，其餘駕駛台士

兵，計管旗頭（信號中士）阮文，頭部受傷，一等號兵張其忠，二等兵倪東富，航海員曹生康健樂等數名，均身陷倒塌沙袋之中，第五六兩彈，則均斜中右舷前爐煤輪，此時船體更傾斜於左側，前爐火燄冒口，船在江中下颯，簿記中士陳恆善冒險救護薩艦長至右舷甲板，薩艦長下令云，我艦長不能先離船，因其流血過多，遂由陳恆善再抱挾至三號駁，此時爐艙進水，火汽汽停，敵機目標移轉三號駁，用低飛機掃射法，三號駁當即彈穿底板，進水，全體殉難，艦長亦在內，至一號駁中航海員魏行健亦死，落水中槍者祇餘四名而已，中山艦上人員全體登帆船，當遠離約二十碼左右，該艦船頭下沉，繼而全艦不見，沉在大金山下，總計艦沉時間，不到三分鐘，其餘未傷員兵，分別由陳壽益呂叔奮率領。

附 錄

- (一)全艦員兵總數一百四十名
 - (二)寄差人數一三名
 - (三)死亡 員五 兵十六
 - 役三(四)屍 員一 兵九 (五)傷： 特重傷一(中途死亡已葬新堤) 重傷一三
 - 輕傷三 微傷七 共計二十三名
 - (六)存： 員一九 兵七〇 役八 共九十七名
- 又中山艦死亡官員人數共五員

槍面士兵死亡人數共十四名

機艙士兵死亡人數共二名

又受傷官佐三員 軍官陳葵益 醫官林弼丞 帆纜副軍士長鄭菊生

又受傷士兵人數計二十五名

人事過程

自海軍部歸併於本部以來，凡屬人事範圍，均係軍銜處職掌，本週年內，各艦艇因抗戰甚力，時有犧牲，忠勇員兵陣亡殉職者，爲數亦多，且應戰時需要，各機關部隊分別編組，遷調頻繁，茲特將任免，獎叙、撫卹、懲辦、考績、各項、擇要分記如下：

(一)關於任免事項

二十七年六月

一中校祕書余燮梅因病出缺。

一艦械處輪電科准尉司書懸缺，以許伯欽充補。

一民權副長蘇聿修派往第二艦隊司令部服務，遺缺以派在永績造用之雷海魚雷官程豫賢

升補。

一民生槍砲官陳壽莊、派往第二艦隊司令部服務，遺缺以謝宗元升補、遞遺湖軍副長缺以王大恭調補。

一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鄭沅，港務課中校課長鄧寶祥，中校副官蔣英，少校參謀黃忠道，少校科員李孟亮，軍械課員林聰如，上尉技士吳恭銘，輪機課上尉課員陳體貞，上尉副官常旭等，均派爲本部候補員。

一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上尉課員懸缺，以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港務課上尉課員葉登瀛調補。

一正甯副長盧詩英因病出缺。

一海軍馬尾醫院書記員程準辭職，以前通濟書記員林有燦充補。

一馬尾電台電信員懸缺，以廈門電台電信員賈少寅調補。

一廈門電台電機副軍士長程啟明裁遣。

一海軍學校少校航海副教官賴汝壽，上尉航海協教官李誦猷，少校同等國文教官石鳴球，中尉同等國文教官劉其琛等，均卽裁遣。

一 撫甯書記員林希禮，正甯書記員邵瑞嘉，肅甯書記員楊承義等，均即裁遣。

一 肅甯輪機副軍士長莊瑞貴，年老力衰，照案懸伍。

一 海軍馬尾造船所船塢上尉工務員懸缺，以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輪機課少校陳寶實調補。

一 海軍馬尾醫院二等軍醫佐軍醫員懸缺，以海軍廈門醫院一等軍醫佐軍醫官胡寶京調補，三等軍醫佐看護長懸缺，以三等軍醫佐軍醫員陳維鈞暫行調補。

一 公勝書記員陳樹平因病辭職，以林開文充補。

一 平海電機副軍士長蔣茂棠准予銷差。

七月

一 本部艦械處兵器科少校科員懸缺，以候補員何希琨升補。並派在參謀處軍務科辦事。

一 本部軍需處儲備科上尉科員懸缺，以前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上尉書記侯有昌充補。

一 本部少校候補員曾萬里派赴海軍監造室遣用。

一 中山艦一等上尉副長張天浚，派赴海軍監造室服務。遺缺以派在海軍機械處辦事之本部候補員呂叔奮升補。

一 民權二等上尉槍砲官闕輔三，派赴海軍監造室服務，遺缺以中山艦一等中尉航海員陳惠升補，遞遺航海員職務，以派在克安代理航海官職務之本部候補員龔行健代理。

一定安艦長吳紳禮，辦事不力撤職，該艦長職務，派本部艦械處兵器科科长汪肇元，暫行代理。

一派在海軍學校兼任教官職務之楚謙輪機員陸道，所授課程，業經完畢，仍回楚謙輪機員原職，原派代理該輪機員職務之海容輪機員林巽適，免去代缺，仍派在該艦運用。

一 海軍南京醫院三等軍醫正軍醫官懸缺，以陳泰鰲充補。

一派在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服務之一等中尉葉鵬翔，怠忽職務撤職。

一 江貞艦長鄭耀樞，派赴中央航空學校担任教授海軍戰術，遺缺以派在洞庭區砲隊服務之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戴熙經暫代。

一 海軍閩口要塞電光山少校台長懸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三團團部少校團附錢雲調補，遞遺該團附缺以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楊崇麟調補，遞遺該營長缺，以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陳昌何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連附李兆文，因案停職，遺缺以第一團追緝連李尉連附鍾貽榮升補，遞遺之缺，以見習官林志森代理。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一等軍醫佐軍醫王英如，因病准予長假，遺缺以該旅部二等司務佐司務程禮彬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一等軍佐雷軍需陳權，年力就衰准予辭職，遺缺以該旅部二等軍需佐軍需李珊珂升補，遞遺之缺，以中尉同等書記郝希聖調補，遞遺之缺，由前海軍部軍務司科員孟秀榕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團團部中尉同等書記懸缺，以前廈門要港司令部中尉譯電員黃昌培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團第二營少尉同等書記懸缺，以第二獨立旅旅部准尉司書李敏文升補，遞遺之缺，以前海軍陸戰隊軍官研奕班准尉司書趙黃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謝森因病出缺，以第二團少校團附郭慶茂調補，遞遺該團附郭慶茂以第三團追緝連李尉連長巫楨升補，遞遺該連長缺，以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連長葉會銘調補，遞遺該連長缺以上尉候補員鄭其昇調補，遞遺該軍副官缺。

一海軍陸戰隊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謝森因病出缺，以第二團少校團附郭慶茂調補，遞遺該團附郭慶茂以第三團追緝連李尉連長巫楨升補，遞遺該連長缺，以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連長葉會銘調補，遞遺該連長缺以上尉候補員鄭其昇調補，遞遺該軍副官缺。

一海軍陸戰隊第四團團部二等軍需佐軍需歐陽欽，因病准予辭職，遺缺以前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二等軍需佐軍需陳永年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團迫砲連中尉連附何道堯，萎靡不振，免職。遺缺以第四團團部第七連少尉連附林興升補，遞遺該連附缺，以派在馬尾要港司令部見習官楊松藩代理。

一海軍陸戰隊第四團通信排准尉技士懸缺，以該排上士潘學禮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四團通信排中尉排長懸缺，以前海軍東沙島觀象台一等電信佐電信員陳傳海充補。

八月
一江元軍艦一等輪機中尉輪機員官實，調海軍監造室服務，所遺該輪機員缺，以派江元軍艦遣用之楚有軍艦二等輪機中尉輪機員施行調補。

一派代仁勝砲艇副長之楚同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陳行源，調海軍監造室服務，所遺該航海員缺以江貞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劉權璇調補，並派代仁勝砲艇副長職。

一順勝砲艇一等中尉副長鄭天杰，調海軍監造室服務，所遺該副長缺，以永發軍艦一等中尉航海員薛寶璋調補，遞遺該航海員缺以該艦一等中尉積砲員歐陽炎代理，遞遺該

槍砲員職務，以派在民生軍艦遣用之候補員劉祁代理。

一派駐甘露測量艦服務之霄海軍艦輪機員董頤元，派駐江貞軍艦服務之歐日測量艦輪機員張雅濤，派駐水魚雷營服務之永健輪機員張大謀，派駐海軍洞庭砲隊之威擄軍艦輪機員程又新，派代威甯砲艇輪機長之民生軍艦輪機員林賈等，均派赴海軍監造室遣用。

一甘露測量艦測量員陳瀛生，派駐威甯砲艇之長甯砲艇副長林葆恪，派駐克安運艦之崇甯砲艇副長郭國錐，派駐定安運艦之綏甯砲艇副長魏衍濬等，均派赴海軍監造室遣用。

一前海軍廈門造船所所長薩夷，派在海軍馬尾造船所辦事。

一前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高憲申，派為本部候補員。

一海軍南京醫院三等軍醫正軍醫官懸缺，以前海軍部軍務司軍事科中校科員陳泰菴充補。一等軍醫佐軍醫官懸缺，以陸戰隊第二團團部一等軍醫佐軍醫鄭存梓調補，遞遺之缺，以該團二等軍醫佐軍醫羅亨愷升補。

一楚觀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葉元輔，因病辭職，遺缺以楊晉書充補。

一海軍砲艇三等電信佐電信員姚祥禱，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何肖敬等均因病准予辭職。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機一連少尉連附懸缺，以原代理該缺之覓查實方藏沂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連附懸缺，以原代理該缺之見習官楊松藩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迫砲連少尉連附懸缺，暫代該缺之林志森，仍回原部隊服務以見習官林拯民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陳昌同，升補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所遺該連長缺，以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機二連中尉連附孫成升補，遞遺之缺，以該連少尉連附陳得升升補，遞遺之缺，以少尉候補員黃惠齊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陳憲周，因案撤職，遺缺以該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連附李錦棠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一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連附劉寶水升補，遞遺之缺，以少尉候補員陳祖泰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迫擊砲連中尉連附曹鍾藩，因案撤職，遺缺以該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連附鍾貽榮調補，遞遺之缺，以該團第三營第七連少尉連附許碩榮升補。

，遞遺之缺，以少尉候補員林志森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團部二等軍需佐軍需張裘，因病准予長假。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團部一等軍需佐軍需鄭毅，因案撤職，遺缺以該旅旅部

二等軍需佐軍需楊凱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通訊排准尉技士鄭鴻泉因案撤職。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一營准尉司書張翔莊，因案撤職，遺缺以前補充營准

尉司書鄭鳳簡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連附李英，年老免職，遺缺以候補員

陳超調補。

一快艇文天祥隊副官鄭康侯，因病准予長假，遺缺以李大公充補。

九 月

一本部中校秘書懸缺，以本部軍衡處銓敘科中校科員胡載龍調補，遞遺中校科員缺以派

海軍監造室辦事江錕軍監燈長曾國晟升補，仍派該監造室辦事。

一本部參謀處文書科少尉科員何玳辭職照准。

- 一 本部軍衡處郵賞科中校科員丁國忠，由軍政部調任宜昌海軍學校上校教官。
- 一 楚謙軍艦輪機員陳道因病辭職，遺缺以派在該艦之前海容軍艦輪機員林巽迺充補。
- 一 田家鎮總台長前海籌軍艦艦長林鏡寰，改派為本部上校候補員。
- 一 湖隲魚雷艇艇長梁聿麟因案撤職，遺缺以湖鷹魚雷艇艇長聶錫禹調補。
- 一 前建康軍艦艦長齊粹英因病准予停薪留資。
- 一 民生軍艦艦長鄭世璋因案撤職。
- 一 第一艦隊司令部副官郭懋來因病停職，所遺職務，湖鷹魚雷艇副長江叔安暫代。
- 一 義甯砲艇艇長嚴傳經抗戰陣亡，遺缺以長甯砲艇艇長林良琛調補。
- 一 公勝測量艇一等中尉同等二等測量佐測量員懸缺，以甘露測量艇二等中尉同等二等測量員林斯昌升補。
- 一 江真軍艦鎗砲官沈仁濤，改派為本部上尉候補員。
- 一 咸甯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林寶欽，年老准予退伍。
- 一 威甯砲艇輪機副軍士長王福泰，因病辭職，遺缺以長甯砲艇輪機副軍士長李奮調補。

二 民權軍艦砲砲官陳憲抗戰傷病未愈，准予給假就醫，所遺職務，派徐秉鈞代理。

三 本總部艦械處服務之候補員傅養烈，派往監造室辦事。

一 海軍中校黃忠源派為本部候補員。

一 海軍中校邱世忠派為本部候補員。

一 留英回國輪機學員鄭海南，派為本部候補員，在海軍監造室辦事。

一文九三快艇艦長吳士榮，因病准假，所遺職務，以葉春華代理。

一文四二快艇輪機副懸缺，以候補員王方蘭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上尉同等書記傅琴心久未到差，免職，遺缺以王時彥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永元，中尉連附孫玉榮，林玉明，少尉連附

石金玉，在尉特務長林雄青等，均因案，撤發通緝。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連附林作銘因病出缺，以少尉候補員

曾培民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機二連准尉特務長牛文安，行為卑劣，撤職，遺

缺以該連中士班長官子敏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一營准尉同等司書鄭鳳簡，另派工作，開去本缺。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無線電第六台，二等電信佐電信員侯嶽生，三等電信佐電信員林淇裕等，考入航空委員會試用，均予開缺。

一閩口要塞艦管及電光山各台，各懸准尉砲官一缺，以派在閩口要塞總台服務之廈門要塞胡里山准尉砲官吳紹風，磐石台准尉砲官黃炳麟，分別充補。

十月

一本部參謀處文書科少校科員吳粹，不守紀律，撤職。

一克安運艦艦長李葆祁，另有任務，艦務派該艦副長，高澍暫行兼護。

一江岸軍艦副長吳徵椿調漢服務，所遺該艦副長職務，以義甯砲艦副長官箴代理。遞遺該副長職務，以永緒軍艦槍砲員劉馥代理，遞遺該槍砲員職務以正甯砲艇候補副林乃鈞代理。

一勸民生軍艦軍醫員陳育卿因病准予辭職。

一海軍馬尾棧棧管理員黃香，因病出缺，以派在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遺用之前應璠軍艦

槍砲副軍士長謝如坤代理。

一 威實艇機輪副軍士長王福泰，久患目疾，准予辭職，遺缺以前長雷輪機副軍士長李奮調補。

一 崇實艇電信員馬長庚因病准予辭職。

一 仁勝砲艇艇長郭鴻久，仍回原職，原派代理該艇艇長職務之前威雷副長賈珂，派赴海軍監造室服務。

一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鄧兆祥派兼管視發雷廠事務。

一 中山軍艦輪機見習生張傳釗，未經請假登岸，迄未回艦，經予開革。

十一月

一 勇勝砲艇上尉艇長葉森章因抗令撤職，永不敘用。

一 海軍上尉軍官韓廷楓，楊峻天，輪機中尉軍官李有燾等三員，均因案撤職。
一定安運艦二等中校艦長懸缺，以前永積軍艦艦長曾冠瀛調補。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上尉同等軍法官劉爾珪因病出缺以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上

一 尉同等書記蔡鏡調補。遞遺之缺，以該部中尉電務員蔣哲莊升補。

一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少尉同等譯電員王廷楷，升補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中尉電

一 務員。所遺該司令部少尉同等譯電員缺，以鄭榮充補。

一 派駐定安運糧之前海峽輪機員黃浩川因病准予辭職。

十二 勝砲艇電信員許欽官，久病准予停薪留資，遺缺以派駐江犀軍艦之前南海軍艦電信

員羅孝珪調補。

一 威甯砲艇電信官陳在衡，因病准予停薪留資，遺缺以派駐該艇之前建康軍艦電信官邱

贊堯調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連附林毓陶，准予辭職，遺缺以第二

團第二營第四連少尉連附謝英俊升補，遞遺之缺，以少尉候補員陳敬強充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二等軍醫正軍醫懸缺，以海軍馬尾醫院一等軍醫佐軍醫胡賀京升

補。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中尉同等書記孟瑋裕因病辭職，遺缺以該旅部中尉電務員

黃昌培調補。遞遺之缺，以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少尉譯電員王廷楷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二等軍需佐軍需楊凱，升補第二團一等軍需佐軍需，遺缺以陳欽元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少尉同等譯電員蔣達，外出不歸，撤職通緝，以該旅部准尉司書徐良琴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少尉服務員羅伯篋准予長假。

一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一等軍醫佐軍醫林懷民因病免職，遺缺以海軍馬尾醫院三等軍醫佐看護長陳維鈞調補。

十二月

一甘露測量艦一等測量佐測量員周文炳因病出缺，以派在監造室服務之一等中尉鄭天杰升補。

一海軍馬尾醫院二等軍醫佐軍醫員胡賀京升補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三等軍醫正軍醫，遺遺之缺，以鄭伯聰充補。

一海軍馬尾醫院司藥高煥，升補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中尉司藥，遺缺以陳長興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二等軍醫佐軍醫林光禧潛逃，以該旅二等軍醫佐司藥林達聰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少校參謀劉葆業撤職通緝，遺缺以第二旅第三團少校團附楊宗鏗調補，遞遺之缺，以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上尉營附黃大均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一旅旅部上尉參謀孫世秀調補，遞遺之缺，以第一團第一營二連上尉連長鄭元昇調補，遞遺之缺，以第一團第三營機三連中尉連附宋子仲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二團第一營一連少尉連附蔡中升補，遞遺之缺以少尉候補員林光斗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上尉營附葉調淦因病出缺，以第一團第二營上尉營附洪繼賢調補，遞遺之缺，以第三團第二營四連中尉連附黃桐藩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三團第一營少尉連附陳慶周升補，遞遺之缺，以少尉候補員周中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准尉司書徐良琴，升補該旅少尉電務員，遺缺以第一團團部准尉司書何琦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上校參謀長懸缺，以該旅部中校參謀王之愷升補，遞遺之

缺，以代理一旅中校參謀職務之中校候補員周凱榮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團部中尉同等書記黃昌培，調補第二旅旅部中尉同等電務員，遺缺以二團一營少尉同等書記吳美齊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二團團部准尉司書何鶴奇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二團第二營軍需上士陳昇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上校團長魏鐸因病出缺，以第二旅旅部上校參謀長馬鴻炳調補，遞遺之缺，以該旅中校參謀周凱榮升補，遞遺之缺，以中校候補員周養樞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連附林少欽停職查辦，遺缺以少尉候補員魏兆銘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通訊排准尉技士懸缺，以該通訊排上士趙克連升補。
二十八年一月

一楚謙軍艦二等中尉王文芝調監造室服務，遺缺以前永績軍艦航海員劉觀調補。

一楚謙軍艦三等電信佐電信員陳藻，因病辭職，遺缺以前中山艦電信員王廸調補。

一江犀軍艦二等上尉副長吳徵椿，調監造室服務，遺缺以義甯砲艇副長官箴升補，遞遺

該一等中尉副長缺，以前海甯砲艇副長林祖煊調補。

一義甯砲艇一等輪機中尉論機長何家樹，調監造室服務，遺缺以前湖陽雷艇輪機長陳定九調補。

一楚同軍艦二等中尉航海員劉耀璇，調監造室服務，遺缺以代理該缺之張家寶升補。

一江鯤軍艦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林坡親，因病准予辭職，遺缺以長甯砲艇書記員魏騰霄調補。

一前中山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葉炳中，二等軍醫佐軍醫員林福丞，二等准尉同等司書劉學詩，前永績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鄭叔平，三等軍醫佐軍醫員鄭季華，二等准尉同等司書曾祖藩，前江貞軍艦一等少尉同等書記員張宏吾，三等軍醫佐軍醫員鄭慶年，前威甯軍艦二等少尉同等書記員陳欽前，二等軍醫佐軍醫員石伯濤，二等准尉同等司書薛幼琪，前順勝砲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孫家，前義勝砲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郭樹藩，前仁勝砲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李伯誠，前勇勝砲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陳劍池，前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上尉科員陳瓊，准尉同等司書陳滋森，李仲輝、葉子鏡等，均予裁遣。

一前海軍武昌煤棧二等准尉同等管理員林大約，准予銷差。

一前公勝砲艇二等准尉同等書記員林開文准予銷差。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團部准尉同等司書何琦，調補一旅旅部准尉同等司書，遺缺以閩口要塞禮台文書上士何衛民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二等司藥佐司藥懸缺，以福州榮井醫院畢業之蘇建汝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通訊排少尉排長懸缺，以徐明月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營六連少尉連附施永棟，因案停職，發交法審，遺缺以該團第三營機三連特務長吳林茂升補。遞遺之缺，以第三團第一營一連中士廣雲華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團部二等軍需佐軍需懸缺，以陳哲生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三營八連上尉連長孔慶玉因病准予辭職，遺缺以第四團上尉軍械官汪丙椿調補，遞遺之缺，以閩口要塞划缺台中尉副台長郭丙榮升補，遞遺之缺，以閩口要塞金牌山台少尉副台長高文開升補，遞遺之缺，以前廈口要塞胡里

山台少尉砲官彭得賢調補。

二月

一本總部艦械處處長陳宏泰因公出差，所遺處長職務，派參謀處處長楊慶貞兼代。

一葉炳中充補參謀處文書科少尉科員，派在軍需處辦事。

一本總部司書宋安慶仍派回軍衡處服務。

一本總部軍衡處銓敘科准尉司書懸缺，以張慕森充補，派在軍需處儲備科服務，仍兼黨部辦事。

一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另有任用，免去本職，遺缺以本部候補員高憲申調任。

一海軍少將李孟斌派為本總部候補員。

一海軍學校書記員藍邦忠因病准予辭職，遺缺以侯有昌調補。

一海軍學校司書黃傳煌、魏培孫，因病准予辭職，遺缺以李振華曾祖藩調補。

一海軍修械所所長葉海軍特務隊隊長林元銓辭職照准。

一海軍修械所所長職務，派楚觀艦長任光海兼代。

一海軍特務隊長職務派鄧則勳兼代。

- 一 定安運艦艦長管冠瀛，調往海軍砲隊服務，並務以創長童子軍團。
- 二 代理江鎮軍艦艦長楊道釗，調往海軍砲隊服務，並務以高檢兼護。
- 一 派賴汝梅爲本總部候補員。
- 一 派吳貽榮黃璠爲本總部候補員。
- 一 楚謙軍艦艦長劉毅，派盛造室遣用，遺缺以林乃鈞充補。
- 一 派航海員楊光權前赴常德盛造室遣用。
- 一 海軍少尉候補副盧國民榮權城輪補到名，照案升補二等艦員資格，仍派習航空。
- 一 海軍少尉候補副劉那，輪補到名，照案升補二等艦員資格，仍派盛造室服務。
- 一 派航海員習生陳景文，輪機員顧祖漢等，前往巴東服務。
- 一 派航海員習生張書城，輪機員林翼道，分赴巴東宜昌服務。
- 一 派鴻模，赴宜昌第一艦隊司令部報到。
- 一 派槍砲官徐秉鈞，赴宜昌第二艦隊司令部報到。
- 一 派輪機員關曉鐘，赴宜昌第二艦隊司令部報到。

- 一 派輪機員林毅士，赴巴東服務。
 - 一 派輪機員何爾享，赴宜昌第一艦隊司令部服務。
 - 一 楚謙軍艦副長懸缺，以呂叔奮調補。
 - 一 洞庭湖警備副司令方登奉令免職，派往宜昌江防工程處服務，遺缺以陳宏泰兼任。
 - 一 代理永綏軍艦槍炮員劉祁，調洞庭區佈雷隊服務，所遺職務，以李後賢代理。
 - 一 民權軍艦航海員莊懷遠，調洞庭區佈雷隊服務，遺缺以楊錄充補。
 - 一 克安運糧航海員楊光耀，調洞庭區佈雷隊服務，遺缺以池孟彬代理。
 - 一 楚同軍艦航海員懸缺，以張家寶充補。
 - 一 江犀軍艦輪機軍士長林葆增准予辭職，遺缺以林成春調補。
 - 一 江鯤軍艦輪機副軍士長懸缺，以林琴觀調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軍需懸缺，以陳璣充補。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特務排排長劉草棟停職，遺缺以陳宗雄調補。
- 二月
- 一 川江要塞第一總台上校總台長缺，以方登派充；中校副總台長缺，以鄧則勳派充。

少校總台附缺，以何爾亮派充，上尉總台附等缺，以李寶英等派充。

一 川江要塞第二總台上校總台長缺，以曾冠瀛派充，中校副總台長缺，以甘禮經派充，少校總台附缺，以王廷讓派充，上尉總台附等缺，以余堃等派充。

一 川江要塞牛口砲台台長等缺，以蔣兆莊等派充。

一 川江要塞石牌砲台台長等缺，以賈珂等派充。

一 川江要塞廟河砲台台長等缺，以楊道釗等派充。

一 鄧則勳派往川江要塞第一總台部服務，特務隊隊長職務，以任光海兼代。

一 代理江元軍艦航海員職務之見習生林鴻炳，免去代缺，仍派駐該艦服務。

一 葉可鈺高光佑梁序昭姚璵林震鍾子舟嚴智等歷資屆滿，均晉授海軍少校官資。

一 黃貽慶，唐兆淮，陳爾恭等，歷資屆滿，均晉授輪機少校官資。

一 官箴，陳洪，張大澄，謝為霖，杜功治，梁劍光，張鴻模，周伯燾，邵命，呂叔奮，

鄒天杰等，歷資屆滿，均晉授海軍上尉官資。

一 派徐奎昭等七員名，前往廣西服務，均赴鄧兆祥處報到。

一 本總部軍需處儲備科代理少校科員陳洪孟漢鼎等，停年已滿，准予補資。

- 一 本總部艦械處兵器科少校科員何希琨，另有任用，遺缺以丁傑升補。
- 一 派何希琨爲本部候補員，仍在桂林行營服務。
- 一 派海軍監造室服務之甘霖測量艦副長姚璜，調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
- 一 本總部軍衡處郵賞科中校科員鄭大激，因公殞命，呈准免職。
- 一 留英畢業回國學員薩師洪，派爲本部候補員，在監造室服務。
- 一 留英畢業回國學員常香圻、高光暄、鄭昂，均派爲本部候補員，在監造室服務。
- 一 定安運艦艦長曾冠瀟，調充宜萬區要塞第二總台長，艦將以鍾子舟兼護。
- 一 本總部特務連中尉連附懸缺，以陳奮調補，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三營中尉副官遺缺，以林錫祉升補，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八連少尉連附遺缺，以王金閣升補，本總部特務連特務長遺缺，以鄒南箴調補。
- 一 江犀軍艦電信員羅孝珪，因病准予停薪留資。
- 一 楚同軍艦司書陳子蘇准予辭職。
- 一 閩口要塞總台電機管理員林卓斌因病出缺，以林知堯暫行兼代。
- 一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六連連長遺缺，以馮品端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書記胡益三，因病准予辭職。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五連特務長遺缺，以本部特務連中士班長王恆德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二連連附王禮發，與第九連連附廖福祥互調。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連連附林秉文因病出缺，以任明金等升補遞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一營書記陳影雲，因病准予長假。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軍需陳哲生，迄未到差，免職。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司書王中肅，精神萎靡，准予辭職。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通訊排准尉技士懸缺，以王本章充補。

一陳祖珂，林君顏，柴耀誠，盧國民，調航空委員會造用。

四月

一海軍練習二等少校副長懸缺以沈壽懸升補。

一甘露測量艦一等少校副長懸缺，以梁序昭升補。

一楚謙軍艦航海員懸缺，以林乃鈞升補。

一本總部軍衝處銓叙科少校科員懸缺，以鄧宗淦升補。

- 一 本總部參謀處文書科少校科員懸缺，以鄭治銘升補。
- 一 本總部軍需處儲備科上尉科員懸缺，以曾應昌升補。
- 一 本總部軍需處儲備科中尉科員懸缺，以蔡觀桐升補。
- 一 本部軍需處儲備科少尉科員一缺，以陳任漢升補，仍派參謀處軍務科辦事。
- 一 鄭海南升補爲本部一等輪機中尉候補員，仍在監造室服務。
- 一 傅恭烈升補爲本部一等輪機中尉候補員，仍在監造室服務。
- 一 楊弼升補爲本部一等輪機中尉候補員，仍在牛口砲台服務。
- 一 薩本述升補爲本部一等輪機中尉候補員，仍在廟河砲台服務。
- 一 何家澍升補爲本部一等輪機上尉候補員，仍在監造室服務。
- 一 卓韻湘升補爲本部二等輪機上尉候補員，仍在監造室服務。
- 一 李貞可升補爲本部二等輪機上尉候補員，仍在監造室服務。
- 一 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少尉砲官懸缺，以鄭永劍充補。
- 一 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少尉砲官懸缺，以蕭得祿調補。
- 一 閩口要塞總台部上尉書記等缺，以林君達等派補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四團第二營營長等缺，奉令准以傅鑄基等實授。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四連連長懸缺，以汪如熙升補，遞遺海軍學校中尉副
操練官缺，以王穎寬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機一連連長等缺，以林祥屏等升補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上尉參謀等缺，以吳淪青等遞行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上尉副官等缺，以林渭洲等遞行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上尉參謀鄭貞年調軍委會軍令部任用。

五月

一派陳文裕爲本部少校候補員。

一軍衡處准尉司書張慕森，另有任用，免去本職。

一軍需處准尉司書黃乃發，因病准予辭職。

一本部無線電台電信官游允午，派軍需處辦事。

一宜萬區要塞第一總台部上校總台長缺，以方登調充，中校總台附缺，以戴熙經調充，

上尉總台附等缺，以陳贊湯等調充，第一台台長等缺，以賈珂等調充，第二台台長等

缺，以楊道釗等調充；第二台一分台台長等缺，以徐秉鈞等調充；第二台二分台台長等缺，以黃海琛等調充；第二台三分台台長等缺，以葉時等調充。

一宜萬區第二總台部上校總台長缺以曾冠瀛調充，中校總台附缺，以甘禮經調充，上尉總台附等缺以王廷讓等調充，第三台台長等缺，以蔣兆莊等調充，第四台台長等缺，以杜功新等調充；第四台四分台台長等缺，以劉崇平等調充；第四台五分台台長等缺，以梁劍光等調充。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四連連長富元榮，不堪服務，准予長假。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連連長等缺，以至儒聲等遞行升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通訊排准尉技士懸缺，以王本章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准尉司書懸缺，以楊雲充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上尉副官葛滋琨，因病准予辭職，遺缺以沐亮調補。

一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六連特務長懸缺，以王恆德調補。

(二)關於獎敘事項

本軍抗戰員兵，其成績優異者，均由本部先後擇充陳請獎敘。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前率艦隊在江陰奮勇抗戰，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先後率艦隊砲隊

雷隊在江陰湖口等處，担任江防，努力作戰，本部艦械處處長陳宏泰，海軍學校校長高憲申，前任平海甯海兩艦艦長，均在江陰抗戰甚力，身受重傷，水雷製造所所長曾國展，對於製雷布雷工作，負責進行，布雷隊長葉可鈺，在平海艦副長任內，抗戰勇敢，布設沿江及浙省流域水雷，亦著成勞，布雷隊長韓廷杰，督率雷隊員兵，執行長江布雷工作，克盡厥職，海軍上尉周仲山鄭天杰等担任布放沿江漂雷，奮勇立功，以上九員，由林部列舉事績呈報，二十八年十月間，准軍事委員會銜叙廳函知，此案已奉批准，陳季良曾以鼎三員，各予記功一次，高憲申，陳宏泰，曾國展，葉可鈺，韓廷杰，周仲山，鄭天杰七員，各給華胄榮譽獎章，經即分別飭遵，又本部於本年四月間，據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部及海軍監造室，先後呈送江陰戰役并長江一帶布雷工作者績官兵陳惠等三十四員名請獎事績表，經於是月二十三日，轉呈軍事委員會，請予分別獎勵，並奉軍委會五月十一日指令，陳惠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孔繁陶，王宜升，陳蘭藩，准各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林灌部命陳嘉樞准各記功一次，劉崇端等二十五員名，准各轉令嘉獎，陳永相林桂堯，准各給獎金，俾示策勵，本部以前平海軍艦航海見習生劉發在艦作戰，極為得力，水雷大隊引水人張鳴騫，江陰之役，勇敢抗戰，並在長江流域冒

險布雷，此次獎，劉馥張鳴濤僅蒙嘉獎，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陳請頒給陸海空軍獎章，用昭獎勵。

(三)關於撫卹事項 本軍撫卹員兵，均按成規辦理，除通常撫卹事項不計外，其因抗戰或與抗戰有關而死亡之員兵，所有辦理撫卹情形，茲特按月列舉二十七年五月卅一日及六月一日，撫甯肅甯正甯各砲艇，在閩口亭頭江面並長門各處，對敵抗戰，六月二十五日，義甯威甯兩砲艇，在鄱陽湖，白濟塘，及湖口各處，對敵抗戰，先後陣亡員兵，計撫甯砲艇電信員陳傳湧等九員名，肅甯砲艇一等兵張元奎等二名，正甯砲艇炊事兵方邦榮一名，義甯砲艇艇長嚴傳經等七員名，威甯砲艇一等兵高華泉等三名，本部為體恤該故員兵遺族起見，准予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陣亡例，分別先行給予一次卹金並埋葬費，至撫卹手續，分飭各該管長官照例填送各書表，由部呈請軍事委員會給卹，七月，江貞民生威甯各軍艦，先後在岳州武穴等處巡防，或執行特殊工作，均被敵機轟炸，抗戰陣亡員兵，計江貞軍艦上尉副長張秉燊等四員名，民生軍艦一等兵鄭茂威等二名，威甯軍艇電信官莊亮采等八員名，關於撫卹手續仍照撫甯等艇陣亡官兵前例辦理，八月，湖口水雷爆炸，輪機副軍士長何永平等十四員名殞命，新福興小火輪楚發拖輪

等觸雷命大差輪等被炸士兵林成秋等殞命，各該輪均係担任戰時工作，本部對於殞命員兵，先行分別給卹，九月，本部奉軍事委員會令知，防守江陰等處之海軍各艦艇，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月間，先後與敵機抗戰，所有陣亡及臨陣受傷殞命官兵，共五十三名，由本部依例填表請卹，已奉國府令准，本部經於是月填發卹金給與令，分交各該遺族收執，並將備查各聯，咨送財政審計兩部查照，十月，本部以派在海軍監造室服務之海軍上尉張天法，於九月二十五日，在葛店視發水雷隊監工，敵機來襲，中彈殞命，經於是月間，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戰時陣亡例，先行給予一次卹金，並按海軍平戰時醫藥埋葬等費暫行規則，照上尉階級發給埋葬費，一面仍照請卹手續填具甲乙兩種調查表證明書，分別呈送核辦，同月二十四日，中山軍艦在金口上游，與敵機抗戰甚烈，臨陣殞命者，計該艦艦長薩師俊，代理航海員魏行健，輪機副軍士長黃孝春，航海見習生陳智海等五員及槍砲上士王祥兆十九名，其中死事最慘烈者，為艦長薩師俊，本部篤念忠烈，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并按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戰時陣亡例，加一級，照上校級議卹，其餘均照各原官階分別給卹，於十一月間着手辦理，至薩師俊卹典，係屬另案，於二十八年二月，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又海軍監

造室槍砲上士薛金海，派在湖北金口看管雷砲，於十月二十八日，被敵機炸傷殞命，該室一等輪機兵陳俊榮，派在漳源口第一一五駁船工作，於十月十六日，亦被敵機炸斃，本部以該故士兵工作，與抗戰事實有關，依照戰時因公殞命例，先發給一次卹金及埋葬費，並飭填送請卹調查表證明書，核轉議卹，十二月，本部鑒於抗戰以來，海軍在各處佈雷，各艦艇不敷遣用，隨時添僱輪駁船戶員工，協助工作，間有因水雷爆炸罹難，或誤觸水雷殞命者爲數頗多，亦宜酌加撫卹，經於是月查核報告，計有數案，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湖口水雷爆炸，鴻安一號鐵駁員工，二十六人，三零八三三號木駁船戶五名，同時殞命，同月十八日，新福興小輪在瓜字號洲觸雷，該輪員工八人殞命，同月二十五日，三四零號駁船在彭澤工作，船戶被敵機機槍擊斃一名，七月二日，金大小輪在湖口扁擔洲被敵機轟炸，船員二人殞命，同月十六日，一四號民駁在老洲頭觸雷，船員一人殞命，八月四日，楚吉小輪在武林港布雷，船工二名遇難，同日一五三，一八三，九一七各民駁，均在漳源口工作，慘被敵機炸沉，船戶全數殞命，本部因前項死難員工，雖非本軍官兵，但與戰時工作，均有關係，分別比照海軍下士及一二等兵階級給卹，二十八年一月咸雷軍艦陣亡員兵莊亮采等七員名請卹各書表，據該管長官填送到部，本部依

例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三月，本部關於抗戰請卹事項，較其他各月份爲多，分案叙列，厥有數項，(一)義甯砲艇陣亡員兵七員名請卹各書表，據第一艦隊司令部呈送到部，本部以該艇故艇長嚴傳經，死事慘烈，擬照原階級加一級議卹，其餘汪景瀾等六員名，擬均照原階級陣亡例議卹，經於是月十日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准。(二)民生軍艦陣亡一等兵鄭茂成等二名請卹各書表，據第二艦隊司令部填送到部，本部當即依例辦理。(三)仁勝砲艇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湖口對敵機抗戰，該艇二等輪機兵陳瑞藩，被炸傷落水殞命，永績軍艦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湖北新堤對敵機抗戰，該艦輪機下士林鴻秋等二名隨陣殞命，均由本部於是月間分別依例呈請軍事委員會給卹。(四)湖口砲隊砲台，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對敵機抗戰，該台二等兵汪愛春隨陣受傷，在法定期限內殞命，長寧砲艇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在武穴對敵機抗戰，該艇勤務兵王逸京，搬運子彈，被敵機炸斃，是月十七日，由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准照海軍平時撫卹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戰時陣亡例，各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每年撫卹金。(五)江貞軍艦陣亡員兵上尉副長張秉彜等四員名，威甯砲艇陣亡一等兵高華泉等二名，看管湖北金口雷砲故槍砲上士薛金海，派在漳源口駁船工作故一等輪機兵陳俊榮，據各該管長官填送請

即各書表到部，經於是月十七日，分別依例呈請軍事委員會給卹。(六)湖廣魚雷艇於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因布雷碰船，該輪二等信號兵陳再敏重傷殞命，經於是月二十一日，依戰時因公殞命例，呈請軍事委員會給卹。(七)撫甯砲艇陣亡員兵電信員陳傳滂等九員名，除王鴻鈞楊修套二名遺族尙待調查外，其餘七員名請卹各書表，均已到齊，經於是月二十五日，依例呈請軍事委員會給卹。(八)鴻安駁水雷爆炸殞命之何永平等四十六員名，除其中遺族待查外，經於是月二十八日，先將何永平等十三員名，呈請給卹。(九)第二艦隊司令部布雷隊中尉分隊長李長霖，於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在楚發拖輪上工作，於新洲港道觸雷殞命，又在葛店被敵機炸斃之海軍上尉張天濂，以上兩故員請卹各書表，均已填送到部，本部經於是月二十九日，依例呈請給卹，此外本部對於殉難官兵遺族，優加體卹，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令飭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駐滬候補員王壽廷，分別就近代為撫卹本軍死難官兵之各遺族，業由該司令等遵辦覆報云。

(四)關於懲辦事項 本部對於戰時軍紀風紀，極為注重，迭經通令所屬切實遵守，間有違反本軍紀律者，並經依法懲辦，茲將本週年內關於懲辦事項，擇要敘列。(一)電雷學校快艇奉令移交本軍時，該快艇大隊部大隊長楊保康，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乘

職潛逃，並捲揚公款公物，本部經於八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知，屢奉交辦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通行各軍事機關部隊，一體飭屬協緝（一）派往田家鎮砲台服務，抗不到差，開除軍籍。同年九月及十一月間，陸戰隊第一旅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永元，中尉連附孫玉榮，林少尉連附存金玉，准尉特務楊林權青，並譚電員蔣連等，均因棄職潛逃，撤職通緝，一月間，陸戰隊第一旅旅部少校參謀劉葆業，因案撤職通緝，二十八年二月，前田家鎮第二總台總台長陳永欽，民生軍總台長鄭世棟，均因案早准通緝，三月，本部以前廈口要塞總台長兼胡里山砲台台長張元龍於二十七年五月廈門淪陷後失蹤，迄今尚未報到，查係潛逃，經於是月七日下午通緝究辦。四月，洞庭區砲隊撤職退案，審判終結，該隊隊長羅致通，開除軍籍，永不叙用，分隊長何傳漢，王夏，蔣曾燾等三員均予撤職，該隊隊員高鵬飛，另案交簡易軍法會審，先期核准宣判，予以撤職，永不叙用處分。以上各要案，均屬軍法範圍，此外懲辦事項頗多，另於海軍官佐士兵犯罪判刑表中，按月敘列，其有關風紀者，本部亦隨時整飭。二十七年九月間，本部以陸戰隊第一旅第一團各營連擔任粵漢路護路工作，各員乘軍紀

風紀服裝禮節等項，業經制節切實注意，乃查潘坑至城陵磯路段各團兵，多未整潔，精神亦欠振作，沿站各負責員兵須分別懲處，駐蒲站第一營機三連連附林炳生，駐茶庵嶺連附董得壽，駐趙李橋第二營第四連連長薩本迪附畢貴都，駐羊樓司堅城堡第二營第六連連長吳晉馨，連附徐得章，駐路口鎮連附馬錦標，駐臨湘車站連附趙錫錦，駐雲溪連附林景雲，駐城陵磯連附林毓陶等，管教無方，迥難辭咎，薩連附董得貴，前出案記功，應准功過抵銷外，其餘分別記大過及記過，第二營營長鄭鋼，並予以軍誠處分，俾示懲儆，各行馬尾要港司令部飭遵。

二、關於考核事項：考核事項，原係銜處職權，本部對於所屬各艦艇機關，向例年終舉行考核，每年並檢閱一次，為考核成績之標準，自國對日抗戰後，交通不便，益以本軍員兵，執行抗戰工作，遷調頻繁，暫難實施，而年終考核辦法，比平時由軍事委員會頒發格式，依照辦理，自十八年一月，本部奉軍事委員會訓令，以抗戰時期內，考績緩辦，優劣莫辨，令飭將直屬及附屬各艦艇所有人員，一律律績密考，擬定成績，最後並庸劣兩項列報人數，及限期辦法，業經本部遵即檢發空白考核表密報表，經各所屬各艦艇機關逐日填送，業同核，並呈請各級人員考核表，趕於二月底填畢。

暫行彙存，以備隨時調取，並依照規定人數，造具成績最優及庸劣人員密報表各一份，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又二十七年九月間，本部准軍令部函請將參謀長，參謀處長各級參謀成績，按期填報，除馬尾要港司令部閩口要塞陸戰隊各參謀，俟表到核轉外，經於二十八年二月，先將本部陳參謀長楊參謀處長，及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戴照經，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盧景賢考成表，彙同檢送，二十八年四月，軍令部以參謀考成辦法，係規定每年四月十月分期舉行，現屆四月考成之期，請照二十七年前例，列表填送，本部於是月十四日訓令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部及馬尾要港司令部遵辦，並各附發表式，以便照填送呈。

又本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軍官升調降免人數，士兵升補調補銷差開革降補募補逃走人數，官佐士兵請假人數，官佐士兵退伍人數，官佐士兵死亡人數，官佐士兵犯罪判刑階級姓名罪名刑期各項，按照年月先後，分別列表如下：

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軍官佐升調降免人數表 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止

官佐	升補員數	調補員數	降補員數	免職員數

作工要重之中年一表選

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士兵升補調補
 升補 調補 銜差 開革 降補 募補
 逃走人數表
 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

年	月	升補	調補	銜差	開革	降補	募補	逃走
二十七年	六月	○	二二	三五	三	○	○	四
	七月	○	一四	六	二	○	○	五
	八月	○	一〇	八	四	○	○	三
	九月	○	二八	六	二	○	○	〇
	十月	○	三〇	五	六	○	○	一
	十一月	○	一六	五	三	○	○	二
	十二月	○	二八	九	二	○	○	五
二十八年	一月	○	三三	〇	五	○	○	二
	二月	○	二八	六	二	○	○	四
	三月	一九	一八	三	三	○	○	二
	四月	二三	四八	六	二	○	○	二
	五月	四二	三七八	八	六	一	一	四
合計		四二	六五六	七五	四〇	一五	一五	四八

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官佐士兵請假人數表
 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

海軍年報

八五

合計 佐官 一三六 二四七 〇〇 三八七

過去一年中之重要工作

海軍總司令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官佐士兵死亡人數表

年	合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計	
二十七年六月													一
七月													〇〇
八月													一〇
九月													〇〇
十月													〇〇
十一月													〇〇
十二月													〇〇
二十八年一月													〇〇
二月													〇〇
三月													〇〇
四月													〇〇
五月													〇〇
計													一〇〇〇
官佐死亡人數													一〇
士兵死亡人數													五〇〇〇

海軍年報

八七

二十七年六月起至
二十八年五月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海軍年報

八月				七月															
列	列	列	列	下	列	列	列	排	輪	輪	煤	一	列	列	傳	列	列	列	列
兵	兵	兵	兵	士	兵	兵	兵	長	工	工	棧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謝金銘	黃勝東	楊香亭	李連庭	吳珠炎	林斌	朱得貴	鄭得勝	盧時珪	唐保梯	林福祥	楊玉斌	張光坦	朱寶章	何惠榮	張嘉霖	林玉孟	陳有奇	林紅紅	林其銘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二個月	有期徒刑二個月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八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有期徒刑四個月

海軍軍報

海軍軍報

日期	職銜	姓名	罪名	刑罰
十二月	駁船正頭目	梁祖華	代人私運貨物	有期徒刑十年一個月
	駁船水手	楊章彭	代人私運貨物	有期徒刑五年一個月
	列兵	鄭德勝	辱罵	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
	列兵	鄭光裕	辱罵	有期徒刑五年二個月
	列兵	王有本	辱罵	有期徒刑五年二個月
	連長	陳憲周	吸食鴉片虧空公款	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十二月	看護上士	李連順	侮辱	有期徒刑六個月
	一等兵	王斯奎	侮辱	有期徒刑六個月
	一等兵	鄭本宜	暴行脅迫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二等兵	唐天賦	暴行脅迫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二等兵	陳兆培	暴行脅迫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二等兵	黃依霖	暴行脅迫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三等兵	阮志演	暴行脅迫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檢閱副軍士長	陳翼忠	暴行脅迫	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
十二月	二等兵	雷國泰	辱罵	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連附	謝雲瑞	詐欺	有期徒刑二個月
	連附	林少欽	詐欺	有期徒刑六個月
	軍醫	林光耀	詐欺	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帆纜中士	梁國璋	詐欺	拘役二個月
	列兵	陳錫梯	逃亡竊盜	有期徒刑十年二個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列	連	三	上	勤	勤	勤	勤
兵	附	等	士	務	務	務	務
林學民	施永棟	郭德陞	龐永任	葉德保	楊元宗	徐鴻福	周玉章
竊	辱	傷	偽	偽	竊	竊	竊
盜	職	害	造	造	軍	軍	軍
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	有期徒刑五個月	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	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	有期徒刑五年	有期徒刑七年	有期徒刑三個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江愛灼	馬德山	朱文華	凌金春	方文水	李基	陳春	龔金伯
暴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有徒刑十年	有徒刑十年	有徒刑五年	有徒刑五年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林添	江愛灼	馬德山	朱文華	凌金春	方文水	李基	陳春
暴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追
有徒刑四年	有徒刑十年	有徒刑十年	有徒刑五年	有徒刑五年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有徒刑二年五個月

艦政措理

艦政爲本軍要務，歷年籌畫擴展，復著成效，抗戰以來，本軍艦艇損失甚鉅，於艦政進行上殊有影響，惟本部對於輪電一切事項，切實措理，以策艦政之推行，而應戰時之需要，至艦政方面建設計劃，雖爲戰事所牽掣，未克即時實施，而擴軍方案，先期準備，其方針首須建造艦艇，留爲將來振興艦政之準則，亦宜附列於後，以明建設要旨，茲先將本週年內艦政措理情形，擇要敘述如左：

(一)起撈甯艇情形 撫正肅三籍艇，在閩執行防戰任務，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六月一日，因與敵機抗戰，均被炸沉，是年九月，本部電飭馬尾要港司令部設法起撈，嗣據該司令部十月陽電陳覆，馬尾造船所派員隨帶工匠前往該三艇沉沒地點探討，正甯不露形迹，無從勘測，撫肅兩甯艇經已籌商打撈，估計甯甯起吊完竣，約需工價一千五百元，撫甯起吊完竣，約需工價二千五百元，尙須配備應用器具，或由所撥給，或在外採購，此外並需能載一百五十噸船兩艘，由碼頭船借用，俟各方估價到齊呈核，本部以甯甯打撈較易，於十月三十日電飭閩部着手進行，旋經馬尾造船所實施打撈工作，甯甯於十二月六日起浮，即晚拖回馬江，繫泊水鼓，閩部飭由該艇前艇長鄭曉芳酌派士兵，先將艇內泥土掃除乾淨，二十八年一月，據該前艇長報告，修整甯甯工作將竣，惟鍋爐已壞

其他機件外殼以及各艙，均多鏽蝕，閩部飭將該艇機器拆卸擦洗，艇底酌量琢刮，並加油漆，一面電達本部，請將肅甯修整用費，實報實銷，由本部覆准按月呈核，閩部覆於
是年四月呈送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八年二月暨潔肅甯用費冊據，至該艇起撈後所存浸
冰軍火積具清冊，另由閩部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呈送，發交艦械處存案，又撫甯砲
艇暫緩起撈，其由該艇折下之自製五瓦特發報機機件損壞，應予修整，並須購配天綫電
鍵真空管聽筒等件，閩部亦於一月來電請示，當經本部覆准照辦。

(二)接收快艇概況 本部接收電雷學校魚雷情形，已詳列於軍械設施專項之內，至接
收快艇，則係艦政部份，自二十七年七月該快艇隊移交本軍以來，抽派一部開往湖口等
處作戰，業於抗戰事實中叙及，惟快艇修理，仍屬艦政範圍，據第一艦隊司令部二十七
年七月二十九日代電報告，文四二艇被敵機炸彈震傷，修理時間約四十餘天，文八八艇
亦同時炸傷，修理工程約三十五天，經派輪機長朱葆清估驗督修，八月，本部頒發密
電本八冊，通用表八份，交由快艇代隊長黃汝康趕編分發各艇應用，以利軍訊，嗣因快
艇隊調粵遣用，本部當即趕辦移交手續，並飭永績曾艦長將快艇備件，交由仁勝義甯兩
艇拖運赴漢，該艦長派梁輪機長率中下士十二名隨往幫同辦理，當快艇隊移交時黃隊長汝

廣電請配購，岳三七一艇電機接觸截斷器，本部以移交手續亟待結束，覆飭到粵修配。

(三)修理各艦艇輪：本隊各艦艇輪，以在抗戰期內，任務頻繁，艙面機艙各項機件，迭有損壞，均即隨時交廠修理，以利航行，二十七年六月，江犀軍艦因內燃機損壞，交長沙通益電機廠修理，善宵砲艇因艙面機艙機件損壞，交漢口國營招商機器廠修理，江鯤軍艦因無線電機件損壞，交漢口復華電機廠修理，七月，仁勝勇勝兩炮艇，均因內燃機損壞，交漢口復華電機廠修理，八月，湖歷雷艇因備用爐承告罄，交漢口國營招商機器廠配製，九月，湖隼雷艇因機件損壞，交漢口國營招商機器廠修理，馬尾要港司令部水雷小火輪，因行駛日久，船體損傷，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月，民權軍艦因內燃機磁力發電器發電子感應圈損壞，交漢口漢華電器廠修理，楚觀軍艦因出索制及起錨機制鍊盤損壞，交宜昌鴻昌機器廠修理，楚同軍艦因汽舵及起錨機損壞，交漢口華豐民廠修理，並經配製爐承，永績軍艦因汽鍋總塞門損壞，交漢口國營招商機器廠修理，馬尾要港司令部水雷小火輪，因鍋爐損壞，海平小火輪，因船底漏水，及銅板破爛機件損壞，並打漿等，威鳳小火輪因交換船底銅板及船尾軀殼，並換傳軸鑄鐵套管等，均交馬尾造船所修理，十一月，馬尾要港司令部海鵝小火輪，因船底漏水，機件損壞，並打漿等，交

馬尾造船廠所修理，二十八年二月，楚觀軍艦因船頭保險鋼絲繩樁座及舵機滑板，並總汽管等損壞，交重慶江北義華機器廠修理，四月，永綏軍艦因主要機件及汽艇損壞，交重慶南岸協興機器造船廠修理，並配製鍋爐水管，以上各艦艇輪修理工程，均以次完竣。

(四)營救運輸出淺 本軍抗戰以來，軍運緊要，隨時徵用商輪，二十七年八月八日，本軍所徵用之俞大猷船，由漢口開赴黃石港，第二艦隊司令部即飭其上駛，九時航抵黃州府附近發現敵機尾追，被迫擱淺，經第一艦隊司令部飭僱包工挖拖出淺，旋派赴葛店運送馬當湖口員兵，復於是月二十日擱淺白淸山附近，補充隊員兵陳培堅等九十五員名，二十二日改乘布雷輪赴漢口一隊報到，俞大猷船經商何培樹公司派輪拖救，二十五晨出淺，嗣該船以機器發生障礙，仍由白淸山折回修理，修竣即拖民船二艘，於二十七晚抵漢口武昌監造室報到，惟本部以該船怠忽將事，迭致擱淺，電飭一隊究辦具報，據九月二十七日一隊代電報告，該船管理員李坤及引水陳厚福尚無怠惰情事，查因天色昏黑水漲堤淹，航路難辨，羅經適又失準，遂致擱淺，分別申斥，俾示懲儆云。

(五)整理軍用電件 在抗戰期間內，軍事消息之傳遞，首貴靈捷，本週年內，本部對於各艦艇機關部隊無線電台機件料件，隨時補充修整俾利軍訊，其可記者，一厥有數項

(一)本部及所屬馬尾要港部二隊司令部常德監造室辰谿辦事處陸戰隊各旅團並永續克安民權永綏甘霖楚謙楚觀江鯤江岸仁勝綏甯威甯義甯各電台，先後電請補充各種無線電電料均已分別照發，以資應用。(二)本部以手搖式無線電機，裝設簡單，攜帶輕便，於戰時通訊較為適宜，除先後購置數部發給前方本軍機關應用外，復將仁勝砲艇廢置之無線電機，改製十五華特手搖無線電收發報機全部，並經試驗成績，確屬適用。(三)海軍陸戰隊第二旅第四團團部移駐瀘州下岐，所屬隊伍分駐各鄉，均裝有電話以利通訊，須購配十坎交換機俾資應用，由馬尾要港司令部請撥發，經即覆准照辦，又戰時軍隊聯絡通訊，極關重要，陸戰隊一二兩旅，請發通訊器材，迭據馬尾要港司令部轉陳，均已分別准予補充。(四)馬尾要港司令部，先後在崖石，下岐，省辦事處，及該司令部防空洞等四處架設臨時電台，俾戰時通訊聯絡益臻週密，業經先期陳報，嗣復據該司令部二十八年一月來電，以崖石電台，係租民屋，省辦事處電台，係用電汽公司交流電，請分別撥給各台臨時用費，由本部覆電照准。(五)威甯砲艇無線電機件歷時已久，發生阻礙，經派員勸諭修理，又義甯砲艇因與敵機抗戰，被炸震動，油機及收發報機損壞，均須修整，並配備零件，方可應用，本部當即派員趕速辦理修整後照常通電。

(六)注重船所機件 在抗戰時期內，本軍造船所修造艦艇工作，不免發生窒礙，本部以閩滬兩造船所所儲存之機件材料，關係重要，分飭負責保管，上海造船所現存機件材料，於二十七年年杪盤查，部派王候補員壽廷前往監盤，該候補員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會同該所馬所長前往各棧房監視盤結，各種機器料件鱗次櫛比，秩序尙屬齊整，旋經馬所長造送二十七年份盤存機件清冊二本，呈部備案又上海協大機器廠，招集資本五十萬元，以美商名義，於本年一月間，在南昌廟江南造船所對江，租地五十畝，建造廠屋，擬向該所租用一部份車床及機件並商洽租用辦法，由滬所派人在廠監督，損壞照價賠償，租費以十年計算，該所需用時須四個月前通知，所內員匠，由其酌量聘僱，馬所長來電請示，本部因此節所關綦鉅，覆飭拒絕，以重公物，至馬尾造船所，爲保存機件繼續抗戰起見，分批將該所機器料件移儲安全地點，以資疏散，並應福建省政府抗戰需要，由馬尾要港司令部陳請本部核准，陸續將該所生鐵出讓，藉應要需。

(七)編製艦艇總表 二十八年一月間，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飭將部轄現有各艦艇之名稱，排水量，吃水速率，現備砲械彈藥數量，官兵人數，艦長姓名，及駐在地等，詳細列表，本部經於二月二日代電覆覆，附送現有各艦艇一覽表，計本軍艦隊，分爲第一艦

隊第二艦隊，屬於第一艦隊者，有江元、楚觀、楚謙、楚同、四砲艦，克安定安兩遠艦，甘露測量艦，義甯威實兩砲艦，屬於第二艦隊者，有永發、民權兩砲艦，江鯤、江犀，兩淺水砲艦，湖準魚雷艇，所有除別，及艦艇種類名稱，排水量，吃水，速率，官佐士兵人數，砲械彈藥數量，駐泊地點，並艦艇長姓名等，均按照當時情形調製。

軍械設施

海軍軍械不甚充裕，抗戰以來，各艦隊機關軍械軍火，不免時有損失，本部以軍備爲作戰要素，對於所有軍械軍火，分飭修整補充，並各負責保管，茲將本週年設施狀況，擇要敘述於下：

(一) 械所工作概況 海軍修械所於二十七年六月，奉令遷渝，派課長魏華新前往籌備，擇定離重慶九十華里之木洞鎮，爲廠庫及辦公處所，九月中旬，自塘港分批出發，關於輸運辦法，因在長沙漢口接洽輸運，未有結果，本部先派楚同楚謙江元三艦，分拖裝載械所械火機件之駁船，先後到宜，宜渝間則用民運，派課長陳兆俊董其事，所有械火機件，計裝大小木船二十有三艘，自十月二十六日起，分批入川，乃蜀道險巖，飛機轟炸，層見疊出，致中途多有觸損，幸押運員兵奮力搶救，設法潛撈，屢遭艱阻，尙不至有重大之損失，至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運件木船始完全到達，該所在木洞鎮辦公，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爲始，是年係配各艦艇繳存砲二十一尊，及成箱、機、雷、藥、湖庭區砲隊、陸戰隊第一旅、槍砲械件，補充二隊司令部，馬尾製港司令部，中山、永績、永綏、楚觀、順勝、義甯，各艦艇，武漢洞庭各區砲隊，監造室等械火軍用品，並修整庫存各砲瞄準鏡，二十八年一月，派課長魏華新，技士周寶祥，前往巴東點查砲械，又派技士尤崇璋周寶祥，軍士長張國華，技工長漢行生，及技工士兵等，赴長江上游工程處協勤工作，二月，所長林元銓因病辭職，本部派楚觀軍艦總長任光海兼代所務，是月各該所修理楚觀機槍，配備砲隊槍械軍用品，補充永綏民權軍用品，三月，補充海軍學校儀器槍彈，四月，補充監造室械件，時修造課工場機器安裝完竣，繼續製造三千節式機槍，及七六三手提機槍，並進行水壓升雷機構計劃，修配及整理大小砲十七尊，編造各砲諸元表，派員檢校砲隊砲械，五月，由宜運件本船到齊，該所分派員兵，整理械火機件，種種工作，奉准調遣特務隊士兵陳再祥等十名到所，分派修造兵器兩課服務，是月修整完竣之大小砲計十七尊，及配件並砲彈等。

(二)雷營工作概況 海軍水魚雷營對於所儲存之雷械水魚雷等，亦須隨時整理，二十七年冬間，該營奉令由湖陰移辰谿，先期派員分往常德辰谿兩地接洽運輸，及建築營房

庫房事項，惟冬季上海水道乾淺，航運維艱，裝運械件一項，需時甚久，益以湘西匪氛頗熾，械件由常運辰，尤爲艱險，防護周密，幸均安全到達，而貯存械件，且須有相當庫房，辰地本屬狹隘，又因各處疏散，人口紛集，幾無隙地，多方設法，始於該地寬購民地兩方，招工興建營屋一座，庫房一棟，二十八年一月方告落成，該營員兵械件，由三十七年冬起運，是月始全部到辰，營庫部署就緒，該營即於是月五日遷駐新營，開始辦公，代理營長常朝幹電請派員驗收，部派少校科員孟漢鼎，會同當代營長及包工何萬源等前往勘驗，據報工程完整，該營因輾轉遷移，所有各項軍械及水魚雷，均係裝箱分批運送，恐致損壞，或有遺落，存庫時，逐一啟箱點驗，並分類拆卸整理，其中因封裝已久，在運輸滯滯期間，難免潮濕，故內部不無發鏽之件，逐日選派員兵，分別修整及擦洗抹油工作，正在整理之中，辰地又遭空襲，市區燃燒多處，該營所存械火，含有危險性質，故先將軍火整理竣事，移貯安全地點，其餘軍械，仍續行修整，一面增設巡防隊一組，嚴密戒備盜匪，並組織巡邏宣傳兩隊，增加防空設備，至該營保管水魚雷械件需用之材料購備費，業經本部核准，每月以八十元爲限，自本年一月起實報實銷。

(三)整理甯甯械火。撫甯甯甯正甯三砲艇被炸後，曾由馬尾司令部分飭整理，並長一

十六年九月間，經該司令部呈送軍械軍火清冊，據雷艇所繳者，計有五生七砲身一漢尊，
機關槍五百五桿，七九步槍一百八十顆，皮子彈盒十四個，三十節式七九水機關槍一
挺，車克尖頭機鎗彈三百三十顆，自來得手鎗一桿，子彈十七顆，刺刀十五把，鐵準鏡一
架，雷艇所繳者，計有五生七砲身二尊，砲座一架，砲彈一百二十三顆，七九步鎗
二十五桿，七九尖頭步鎗子彈一千五百顆，皮子彈盒十二個，三十節機關鎗備用鎗管二桿
等，三十節式子彈箱二個，七九尖頭機鎗彈八千四百九十五顆，自來得手鎗彈一百零二顆，
刺刀三把，正宵艇所繳者，漢陽造七九步槍十五桿，三十節式七九機關槍一挺，
子彈箱一個，七九圓頭步鎗彈四百顆，七九尖頭機鎗彈五百顆，刺刀三把，單雙眼千里
鏡各一架等，又雷艇所撈起後所存浸水軍火等項清冊，續由馬尾要港司令部於二十八年
二月間呈送，計有五生七砲彈一百二十三顆，鋼彈壳一十八個，練習彈二個，子彈箱二
個，機關槍彈七百二十顆，彈箱四顆，步槍子壳三千一百四十五粒，彈壳五百零七個，
以及其他零件，嗣據該部二月廿一日真電，該艇所撈起之砲彈，已飭整理擦淨油漆，並
用米糟裝貯，以重軍儲。

(四) 檢驗全軍軍火：二十八年月份檢驗各艦艇，暨所屬陸上各機關軍火，本部於二月十

五日，通令限三月底以前，將應驗各項火藥，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彙送本軍修械所化驗，以定存廢，嗣據該所報告，前項檢驗工作，自五月二日起開始實施，其閩庫及駐閩各部隊軍火，馬尾要港司令部於本年二月間先期請示，本部飭將各項軍火，由閩運湘，交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部移送長沙，轉由常德辰谿運渝，彙同檢驗。

(五)接收電校魚雷：電雷學校撤銷時，本部奉令接收，派第一艦隊陳司令赴岳辦理，旋據該司令二十七年七月支巧兩電報告，該校武器，已由軍政部收繳，經與該校接洽結果，將艦政組所屬全部移交我軍接收，除快艇接收情形，另列艦政專項外，關於魚雷部份，係屬艦械範圍，本部選派本軍魚雷人員，襄辦接收事項，所有該校分存城岳之德製五十生魚雷十三具，戰雷頭十三個，操雷頭半五個，爆發器十三個，英製四十五生魚雷一具，戰雷頭一個，操雷頭三個，及甯海之雷二具並各種零件等，業由何希琨等接收完竣，至由漢運來之英製四十五生魚雷一具，亦於巧日續行接收，此外該校留存香港之魚雷，原由本部接收，旋復奉令移交本部當於二十八年二月電稟，請由余副司令親自就近派員赴港提運，以資軍用。

(六)配發全軍械火：本軍各艦艇機關軍械軍火，原應隨時補充，現值抗戰時期，軍備尤

爲重要，而本軍臨時部隊，担任抗戰工作，所需各項械火，自當隨時籌備，俾便配發應用，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湖應艇由岳開漢，筋將發發中山艦蘇羅通高射砲彈二百顆，楚同歐立青二生高射砲一尊藥彈六百一十顆，及附件等民權八生高射砲彈九十一顆，由洞庭區砲隊羅隊長備便，交該艇沿途分送，八月，本部以中山艦高射砲彈時有損耗，應予補充，經飭永績檢發前項砲彈三百五十顆，交由該艦領用，以重軍備。又永績楚同駐防岳州，時遇空襲，其防空力量均須加強，本部並於是月飭將江貞民生，卸下之高射砲，分發績同兩艦應用，同時復令將民生卸下之八生砲，發交洞庭區砲隊領用，加強武力。十月，本部據武漢區砲隊方隊長陳譜，經飭由田家鎮砲隊檢發輕機關槍二挺，子彈一萬九千發，勃郎林手槍一枝，子彈十二發，又據第二艦隊曾司令電告，續前田家鎮砲隊再發機關槍二，子彈帶二條，彈夾十二個，鎗彈七千六百四十一發，七九步鎗十二枝，子彈一千五百發，自來得手鎗四枝，子彈二百七十發，九龍帶四條，七六五手鎗二枝，子彈四十一發。二十八年一月間，本部因江防需砲孔亟，電飭本部修械所從速修整，準備配發，該所遵派技士周寶祥，隨帶技工材料，前往巴東，修配砲件，二月，本部又以江防砲隊，需用軍械軍火；於是月十二日，電飭該所詳查庫存數額，嗣據該所電覆步驗

步彈總數，並經連羅電令，檢獲七九步鎗八十桿，子彈八千顆，交與兆莊帶巴應用，又該所以運到軍械軍火及機件，沿途受輪船經過波浪及過灘滯流之浸沒，雖隨時抽水，仍難免濕漬之患，經於二十八年一二月間，設法暫理，以便候令配發，藉應要需。

(七)檢計砲隊械火 洞寇區砲隊撤退時，捕羅隊長二十七年十一月檢報報告，該隊軍械軍火，移存七號駁者，計有八生砲兩尊，五生七砲九尊藥彈二百七十八顆，四生七砲十八尊，藥彈一千六百三十顆，三生七砲兩尊，藥彈三百九十八顆，各種七生五砲彈三百六十顆，各砲所屬附件，測距器一架等，留存該隊者，計有步鎗八十八枝，手提機關鎗十二枝，自來得手鎗二十三枝，防毒面具八十五個，銅帽一百五十頂，倘有附屬零星軍用品，旋經令飭該隊撥給海軍監造室自來得手鎗子彈，及其他軍用品，並由該隊將現存軍械軍火等，於是年十二月間，運到辰谿，經本部醫械處點收，暫交水魚雷營保管備用，至該隊損失三寸砲十三尊，彈藥一千二百九十四發，自來得手鎗六枝，彈四百七十二顆，勃郎林手鎗二枝，彈一百五十一顆，步槍十八桿，彈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四顆，鋼帽一百二十二顆，防毒面具五十六個，雙眼千里鏡四具，暨零星軍用品，均經陳報本部備案。

(八) 卸存艦機械火 各種艦軍械軍火，本部審度情形，分別拆卸移存，以備軍用，二十七年七月，江貞被炸擱淺，所卸機件物品，本部節由義甯送交本軍修械所保管，同月，民生亦遇炸擱淺浸水，其八生砲已折毀存駁，由洞庭區羅隊長專電陳報，十一月間，本部以長江形勢緊張，江貞民生兩艦損傷甚重，不克航行，已失效用，復節羅隊長派林庭堯等二員，赴該兩艦拆卸機件，是月，仁勝、義勝、勇勝、三砲艇，在藕池口被敵機炸沉，仁勝大砲三尊尚完好，經節由第二艦隊司令部派韓廷杰前往辦理，將該砲卸存四號駁船，同月，本部節將克安運艦所存之海籌材料，暨湖廣四生七砲，並子彈槓具等件，及定安所存之各台隊槍械軍火，並零星軍用品等，一併移存楚觀軍艦，又永綏之軍械軍火，並贖面機槍無線電各項料件，亦均移存該艦，以備軍用，海甯砲艇被炸後，拆卸艇內機件約五百担，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運往南昌省城，交省政府保安處暫為保管。

(九) 疏散閩庫械火 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馬尾要港司令部庫存械火，其非目前急需者，經陸續運往閩省上游，妥為儲存，但此項械火亦須疏散，旋覓定相當處所，由閩部派中士鄭天利，率帶武裝士兵，前往看管，二十八年一月間，復覓妥備存所兩處，派上士鄭振中，下士田日茂，各率武裝士兵，分別看管，二月，閩部以械火疏散為數甚多，又

覓定十三處，均分派士兵嚴密保管，惟其中尚有數處，須略修葺，該司令部於二月間，電請准撥經常及開辦各費，俾利進行，四月閩庫疏散械火，漸次就緒，該司令部派軍械課課長張德亨，率帶技工一名，赴上游各處，視察儲存械火場所，以重軍備。

(十)陸隊處理械火 海軍陸戰隊對於所有軍械軍火，隨時處理，二十七年十一月，該隊第一旅第三團團長林禮棟，檢集該團軍火軍用品等，派軍械官潘家聲，技工施鳳官，率同軍械士兵十名，追運士兵一班，備辦兩艘，由衛山運往他處存放，又該隊於二十七年十月間，領到木柄手榴彈一千顆缺乏彈袋，難以攜帶，經馬尾要港司令部電請製發棕色布彈袋二千個，由本部覆電照准，二十八年一月本部奉軍委會電准發給陸戰隊手榴彈一千顆，由桂林第八軍械總庫撥付，當飭該隊第一旅派員洽領，經派副官吳希賢帶兵二名赴桂，於是年二月領畢，以三百顆撥交第二旅第三團，餘歸一旅分配應用，並由林旅長報部備案，至該隊第一旅砲兵連於二十七年七月間，在湖口抗戰，迭被敵機轟炸，損失頗多，據馬尾要港司令部呈送該連損失軍械軍火報告表，損耗額數，關於軍械部份，計有日造六年式七五管退山砲一尊，漢造十年式七五管過山砲一尊，七六三自來得手槍五桿，比造七九步槍十八桿，及槍砲附件等，關於軍火部份，計有七五黃炸藥銅開

榴藥彈二百九十一顆，七五炸藥銅開花藥彈二顆，七五鋼子母藥彈一百三十二顆，擊廠仿造六年式七五鋼子母藥彈二百五十四顆，七六三自來得子彈五百顆，七九尖頭子彈三千八百七十五顆，木柄手榴彈一百顆，練習手榴彈十顆，及各種藥彈附件等。此外該連七五山砲兩尊，於二十七年五月，由湖口送交漢陽兵工廠修理，二十八年二月，該隊林旅長准漢陽砲廠長通知，原砲已運至沅陵，當由第一旅旅部派中尉副官陳宗雄率砲兵十二名，赴沅洽領。

黨務推行

本週年內，本軍黨務之推行，益為注重，從探討黨務推行之過程，因而溯及從前之黨史，本軍黨務：自十六年五月起着手籌辦，全軍員兵，均於是時加入本黨，十七年實行總登記後，共計黨員達一萬餘人，十八年三月，舉行第一次全軍黨員代表大會於上海，選舉第一屆執行監察委員，正式成立海軍特別黨部，十八年以後，全軍代表大會，計共舉行五次，至二十五年六月，軍隊特別黨部編制變更，取消執監委員會，改用特派員制，二十八年一月，按照五中全會決議案規定，黨部組織內容又略有更動，海軍特別黨部則屬於軍隊特別黨部之甲級編制，總司令為特派員，另任

執行委員三人，下設書記長，總幹事，及組織訓練宣傳三科，各區旅黨部，亦以各該管長官爲指導員，另委總幹事一人，辦理黨務，此即本軍特別黨部編制上變更之大略，自新編制改定後，海軍特別黨部對下級各黨部組織部份，亦分別加以調整，至本年五月止，計直屬有區黨部五，旅黨部二，直屬區分部九，其下並有團黨部四，連黨部五十三，區分部二十三，各級黨部編制沿革，大致如斯，至本週年內之中心工作，計定四項，其第一項卽爲組成團連黨部，區黨部，及區分部等，海軍特別黨部所屬之各黨部，原已早日成立，惟前係執行委員制，至是則一律改爲指導員，同時並選派幹事以專責成。此種組織工作，於本軍黨部機構方面，殊有重大關係，第二項之中心工作，爲舉辦官兵生集團宣誓入黨手續，本軍自十七年總登記以來，計徵求預備黨員兩次，二十四年之後，尙未隨時辦理入黨事項，因之全軍中有一部份人員，未經取得黨籍，當由海軍特別黨部調查起辦，凡屬本軍人等，其未入黨者，均應補行加入，並實施集團宣誓，海軍特別黨部直屬黨員，係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其他各黨部亦於其所在地陸續舉行，計新入黨官兵約五百人，士兵約八千人，經此次補辦入黨手續之後，全軍均爲黨員矣。以上兩項中心工作之外，劃分小組，舉行小組會議，亦居其一，海軍特別黨部屬小組，計直

屬者八，分屬於各黨部者三百四十九，每組每週一律舉行小組會議一次，並將報告表呈特別黨部審核。第四項之中心工作，為戰時服務團。此項組織亦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因其中團員，係由海軍特別黨部與海軍總司令部共同組織，且服務主旨，先以救護遭遇空襲難民為第一步工作，所有簡則，編制，及其詳細情形，已敘列於其記事項之內，茲不贅述，除上述四項中心工作外，革命的海軍戰時半月刊，亦於本年開始發行，革命的海軍從前出版，原為週刊，已出版二百餘期，至二十六年十一月間離京時，暫行停刊，其後因轉徙湖口，岳陽，湘陰，辰溪等地，無法設刊，本年遷京後，即積極籌備，於四月間開始出版，其著述綱領，首在振導全軍抗戰精神，故名為革命的海軍戰時半月刊。又二十八年三月間，海軍總司令部奉軍事委員會代電，關於發展軍隊黨務工作議決實施步驟辦法六項，經即通令全軍切實遵辦，至於紀念日之宣傳，各種訓練之進行等，俱有明顯進步，本週年內之黨務工作，實足開本軍黨史上之新紀元也。

綏靖措置

本軍在抗戰期內，關於軍事工作，同樣殷繁，而綏靖地方事宜，亦甚重要，本部迭向所屬切實注意，除各指戰員泊地，隨時偵查備，消弭匪氛，恪盡綏靖職責外，其他本軍各機關部隊，亦各負責辦理，並將本週年內綏靖工作，

按月叙列，二十七年六月，長沙傷兵與該地警士衝突，本軍陸戰隊第一旅派隊嚴加戒備，俾難秩序，又五六兩月間，陸戰隊第一旅各團營，在粵漢路各段，偵緝股匪，保護路綫，先後拘獲漢奸嫌疑犯多名，其中情節確實及嫌疑較重者羅吉昌一名，經供認係一九九師列兵，被擄放回，為敵担任擾亂後方工作，偵察中國軍隊情形，又雲慶車一名，經供認湖北人，在滬充小販，被敵收買加入漢奸，均經遵令解送湖南警備司令部究辦，又王家一名，係陸軍第二軍第二師伙夫，身存紅色洋火三根，鏡子一面，又吳四，黃三，張明，梁旭四名，俱廣東人，深夜在鐵路窺察，被地方農民哨協緝到案，口供支吾，以上五人，嫌疑重大，亦解送該警備司令部訊辦，靡特維護地方治安，為綏靖之當務，其於抗戰工作，亦有關係，七月，陸戰隊第三團第三連駐防株州，中央修械所官兵與憲兵衝突，幾釀事端，該連竭力調處，地方幸獲安謐，九月，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第七連守護朱亭站，是月一日下午七時半，有兵車一列運七十三軍補充第二團官兵到站時，候車換道未開，突有該團第三營第十連原代連長及連附胡玉林率士兵向該站長尋釁，勸阻罔效，守站陸隊以此種舉動，妨害地方秩序，當即集合隊伍，圍獲滋事兵一名帶列站，適第五次快車到站，有憲兵第五團第二營劉營長及交通部稽查等在內，該犯兵即由

憲兵營管解辦，九月，本軍修械所以該所移駐木洞嶺，該處附近高山，匪徒潛伏，預防該匪窺伺，陳請加派特務連并現駐靖港士兵，湊足一排人數，隨同赴渝守衛，旋由本部令飭在該鎮編組特務隊，一方訓練戰方技術，一方消弭該地匪患。二十八年一月，湘省耒陽至白石渡間，鐵道線附近西慎區匪警時聞，陸戰隊第一旅各團當護路勤務繁多，駐防疏散，匪踪出沒無定，恐有顧此失彼之虞，須另行抽集一部份隊伍聯絡防剿，俾臻周密，經飭陸戰隊第一旅第一團第三營留一連分駐霞流井（不含至茶山對沿線，其餘三連，由團營長率帶，開赴耒陽高亭司交通要點，擇地集合，所遺大水田橋霞流井等處防務，交第二旅第三團派隊接替，鄭營長經於是月十九日，率第七第八兩連及機一連開拔，二十日抵耒陽高亭司間之小水舖，分駐附近各村，偵剿股匪，并留第九連駐紮大屋茶山坳等處，其大水田橋霞流井等處，則由第三團砲擊砲連於同月十六日接防，以靖匪氛，二月，湘省安仁永興耒陽交界東鄉大嶺等處，發生匪警，陸戰隊第一旅旅部分前所屬嚴密戒備，並將防剿情形，呈經馬尾要港司令部陳報。三月，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及第一旅第二團第一營所轄防區，均有散兵滋擾，該各團營分派隊伍，鎮壓散兵，追繳械件，地方乃獲安靖，五月散兵朱文堂等復在省湘肆擾，經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第二營第四連

門緝，以免擾亂治安。此外二十七年七月，本部辦事處移設岳陽時，派員出席軍警聯合組織處會議，商議保安事宜，並擔任抽派特務連參加巡緝，以防散兵土匪騷擾為患，又辰錕匪徒嘯聚，湘西不靖，本部辦事處於二十八年一月間由岳陽辰，與該處警備司令部協商維持治安辦法，現仍由留辰之本軍水魚營隨時接洽。關於偵緝奸黨防堵匪患事項，竭力贊助，俾固後方防務，以上各項，均為本軍緩靖之績效。

建設計劃

本軍建設事業，在前海軍部期內，逐年積極進行、第為經濟所制限，環境所牽掣，每年雖均有相當績效，而按之原定新海軍建設計劃，相差尚遠，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海軍建設前途，固不免大受影響，但本部抱抗戰建國職志，對於振興海軍鞏固國防之計劃，未敢須臾或忘，茲特將與海軍建設有關之工作，擇要敘述如左：

(一) 建造艦艇情形

當中日戰事未發動前，本軍方面以國防吃緊，力圖擴軍，其時本部陳總司令充任前海軍部部長，適奉使命赴歐，慶賀英皇加冕，遂乘機商洽建設新海軍事宜，而中日戰事乃於此時爆發，陳總司令趕即飛航回國，在此抗戰期間，大規模海軍建設之計劃，未由實現，即已由本軍江南造船所建造之秦甯布雷艦，亦因滬戰關係，工

程中輟，惟訂造之新潛艇方案，仍向其他方面度續進行，原定計劃，潛水艇，潛水佈置艇，潛水艇母艦等，均在建造之列，曾派員從事接洽，並先後遴派邱仰明，林濂藩，何樹鏞，周純巽，廖士燾，歐陽晉，劉震，盧如平，蔣善，王國貴，林遼，齊熙，耶震澄，黃廷樞，韓兆霖，龔棟禮，高光佑，陳粹昌，程法侃，林祥光，蘇鏡湖，程環，陳爾恭，李孔榮各員生，留學海軍，以備遣用，如無其他障礙，此項潛艇建造工程，方克推行。

(二) 建設海軍方案

在抗戰期間內，本軍物質建設，雖未克收鉅大之效果，而精神建設，則益倡導策進，除全軍依照全國精神總動員綱領，互勵抗戰精神外，關於本軍學生及部隊之教育訓練悉遵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遺訓，與 總裁軍人修養方針，切實奉行，以樹精神建設之模範，並以海軍建設方案，須先期預為準備，俾於勝利目的達到時，即可積極推行，曾經通飭全軍，對於整軍擴軍事項，詳加研討，擬具條陳呈核，小組會議亦須研究海軍建設問題，備供採擇。二十七年八月間，本部經將本軍二十八年度各項建設費數目，編造概算書，函送軍政部彙辦。

海政研討

抗戰以來，本軍海政計劃之進行，固受牽掣，但在可能範圍內，仍復悉心研討，範圍策進，除沙埕溫州等處，掃除敵方所布水雷，保護航業漁業安全，均為海政要圖，已另列抗戰事實專項外，茲就本週年內關於測量圖表引水等項，分別彙列如左：

(一)關於測量事項。測量為海政當務，抗戰時期中之布雷設施，其測量任務尤屬重要，所以有佈雷測量隊之組織，至本年加入萬國測量公會，於國際測量機關，尤須隨時接洽，亦有紀述之價值，二十七年六月，本部派甘露艦長梁同怡，率隊赴長江下游測量，並飭海甯砲艇隊送前往，同月，智利測量局贈送測量刊物，經予收存，備資研究。九月，本部因摩納哥萬國測量公會歲費，應行繳納，函請財政部先將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歲費，設法外匯。二十八年二月，美大使館函請協助選舉美國上校李海為萬國測量公會理事，本部准外交經濟兩部先登諮詢，當即覆覆，以我國在該公會為會員國之一，此案係國際海政人選問題，原屬本部主管，並咨駐法中國大使館，於選舉萬國測量公會理事時，代為派員照選。三月，巴西及阿根廷測量局寄送測量刊物日曆，及潮汐表等。四月，阿根廷測量局寄送航海指南，均經發交主管處留備參考。五月，萬國水道測量公

會函送測量年報，並請將中國海平線地區列表，以備編入一九三八年年報，經即電飭前海道測量局代局長劉德浦擬辦具報，同時該公會函知已推舉美海軍上校王海為會長，即奉籌二月間咨請駐法大使館代為推舉之人選，又該公會請繳一九三七一—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等歲費，本部復經函達財政部查照辦理。

(二)關於圖表事項 吾國水道圖表，向由本軍海道測量局審查送部核定，俾昭劃一。抗戰以後，因海道測量局在上海，友軍放棄淞滬，故該局亦淪入戰區，製繪圖表作業，不免略受影響，惟長江為作戰區域，沿江水道圖自屬要需，本部當經積極整理，俾應急用。二十七年七月，本部電飭第一艦隊司令部，將定安，克安，義甯，三炮艇，由九江至漢口航圖三份，彙送漢口，旋由一隊遞辦，並經發交第二艦隊司令部，備充本軍前方部隊之用。同月，航空委員會函請檢送世界各國艦艇圖，經即照辦，並由該會用畢送還。九月，航空委員會來函，請領我國江海圖應用，本部當將江海圖各一份贈送，共計五十八幅，已由該會查收見報。十月，船舶運輸所，以渝水道交通頻繁，兩橋檢奉宜昌至重慶水道圖送所備用。十二月，本軍在宜渝區域佈江防，工程急要，第二艦隊司令部請發宜渝水道圖及川江指南，除由本部檢圖發給外，並飭向甘肅測量總署給，二

十八年二月，本部以海軍學校學生，亟須明瞭江海水道形勢，經檢發江海圖各五份，俾資研究。

(二)關於引水事項 引水訓練事項，本軍素極注重，在抗戰時期內，對於長江上游引水人之訓練事項，早經督促進行，並隨時與財政部及引水各機關接洽辦理。二十七年六月，准財政部代電請派代表出席漢宜區引水管理委員會，本部派候補員唐虞前往參加。八月，財政部抄送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決議案，經予核存備查，十一月，財部咨送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第一次至第九次會議紀錄。同月，本部前派出席漢宜區引水管理委員會之候補員唐虞，經將該會議所議決關於引水推行工作紀錄，呈送到部。二十八年一月，本部奉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據財政部呈報，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成立，負有指導引水專責，該區引水人對該會命令，每不遵行，請飭軍政機關協助勸導，經即通令本軍各艦隊司令及各艦艇長依照辦理。五月，財政部送到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中英文文紀錄各一份，發交參謀處彙存備查。

法規彙誌

海軍各項法規，早經彙訂公布，輯成彙篇，惟法規以適用為要素，貴在因時制宜，矧值抗戰期間，關於戰時法規，迭奉軍事委員會制定頒行，

均與本軍有關，且本軍抗戰以來，各艦艇機關部隊，變遷頗多，從前所公布之法規，亦不能不有所沿革，至海軍部改爲海軍總司令部之後，其中名稱，尤須隨同修正，本週年內法規事項，除擇要照錄全文，另列備考外，茲先將所有各項法規，按照性質，分類敘述如左：

(一)關於本軍法規 本軍一切法規，依序漸次修正，先後公布，茲特按月列舉，二十七年六月份，計有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海軍馬尾監獄暫行組織規程，軍艦當值規則，海軍航海練生學習槍砲艦課水魚雷暫行規則。七月份，計有海軍輪機練生學習廠課暫行規則，海軍艦艇警備規程，海軍訪候規則，海軍艦隊引水人遞加薪洋章程，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海軍軍士長任用暫行條例。八月份，計有海軍醫院處務規程，海軍無線電電信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二十八年二月份，計有軍艦輪機試驗規則，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海軍無線電電信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四月份，計有海軍艦艇修理規則，海軍輪機報告規則，海軍總司令部少校及上尉中尉各職員會議規則。五月份，計有海軍總司令部選建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海軍總司令部中校職員會議規則，以上

各項，皆屬本軍法規之範圍。

(二)關於抗戰法規。在抗戰時期內之法規，其中與軍事機關有關係者，應奉軍事委員會頒發到部，並由本部通令全軍遵照。二十七年六月份，計有改正抗戰有功獎傷不退官兵獎勵規則，令飭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華胄榮譽獎章，給與辦法辦理，又戰時船舶運輸暫行條例，增訂船舶徵用辦法。七月份，計有軍事機關及部隊請用船舶費用證書。九月份，計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辦法。十月份，計有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抗戰功勳子女就業免費條例。十二月份，計有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二十八年二月份，計有修正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四條條文，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二月份，計有修正軍用執照證明書差假證製發適用規則，空襲警報各種汽車疏散掩護規定。三月份，計有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組織大綱，成都行轅組織大綱，處置俘虜搜集敵文件獎勵辦法，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陸軍官佐戰時給假規則。四月份計有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增訂俘獲戰利品賞格表。五月份，計

計有各戰區執法隊服務綱要，游擊隊調整辦法，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統制重慶市汽車等辦法，至監犯調服兵役辦法，亦與戰時法規有關，係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准軍政部電法執行總監部函送到部，亦已遵飭遵照。

(二)關於通常法規：戰時法規以外，尙有各種通常法規，先後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二十七年六月份，計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陸海空軍人事保護規則，軍事委員會據鄭委員會組織條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七月份，計有審計法施行細則，八月份，計有決算法，九月份，計有預算法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一月份，計有建築法，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條文，軍令部訂定通信兵科軍官學歷調整暫行辦法。二月份，計有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最高幕僚會議規則，軍事委員會各部院會廳會報規則。三月份，計有人事處理辦法。四月份，計有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軍事委員會制定辦事通則，中央公務員出差規則，修正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會計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五月份，計有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最高幕僚會議預備會施行辦法，至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並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原係通常法規，早經頒布

施行，惟軍事委員會以在抗戰時期內，辦理困難，呈請俟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舉辦，經呈奉國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令准備案，並由軍委會於二十八年三月間通令知照，此外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查證式樣，及使用規則，並各機關送審報告詳細表，均經軍政部於本年三月函送查照。

軍需情形

歷年海軍經費，政府向未按照預算全額支付，每屆年終，苦戰入不敷出，抗戰以後，政府為應付戰時情勢起見，明令改組海軍部為海軍總司令部，旋將部轄各部隊機關分別整理或裁併，其因作戰需要而新設之部隊，另立番號，就本軍原有人員酌予調派，並將各單位經費縮減，以期收支適合，但於工作效率則力求臻進，綜計全軍每月經費預算，定額為六十三萬五千元，而實際上僅按月由軍需費領二十五萬元，財政部領二十萬元，合共四十五萬元，較之未改組前海軍部時期，每月軍需署財政部共領六十九萬二千五百餘元，相差頗鉅，本部悉心擘畫，勉維現狀，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五月止，除臨時費關於職務項下暫守秘密，及快艇並留學兩項經費另行核計外，在此一週年中，全年經常費實際收入之數，祇有五百四十八萬八千餘元，支出之數，合計五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餘元，以致支配維艱，本軍事業之進行，側政

爲財力所牽掣，未克積極發展，茲將本部一年來軍需概況，擇要敘述，並精列全量收支狀況一覽表，以明本軍辦理軍需之經過情形。

(一)購辦燃料油類：本軍各艦艇所用燃料，需煤甚多，而煤油汽油等，亦爲內燃機之必需品。向來預行採購，本部前向中興煤礦公司訂購第九批煤油四萬噸，大揚煤礦公司訂購第四批原煤二萬噸，中和煤礦公司訂購第一批原煤二萬噸，六濱溝煤計已運七千三百四十五噸，中和煤計已運七千六百七十五噸，嗣以戰局影響，各該公司未運之煤，延至二十七年五月底止，均尙無法送達。是年六月，本部尙長鈔袁長發，暨華祥，漢口振記，各煤號，及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分購煤斤，共三千五百四十噸，計國幣比萬零八百三十二元。七月，續向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煤三百五拾噸，計國幣一萬元。八月，續向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及天府公司，分購煤斤，共二千九百五十三噸，計國幣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元四角。九月，續向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宜昌，桂元，棋昌，小南煤公司，及各記煤號，分購煤斤，共一千一百五十五噸，計國幣二萬五千元。又向漢口金城汽車行購發江平小火輪應用之調水油六十一加倫，計國幣四百二十七元。十月，續向經濟部燃料管理處，重慶寶源公司，宜昌桂元公司，慎昌新記兩煤號，分購煤斤，共三千六百六

十八噸，計國幣七萬五千零四十六元五角八分，又向漢口亞細亞公司購獅牌中等車油六百二十四加倫，獅牌紅車油一千二百五十加倫零九三，殼牌車油九十加倫，特種紅車油八百四十七加倫零六八，汽鼓油一百零五加倫，各種油類，共二千九百二十七加倫零八七，計國幣六千二百七十四元二分。十一月，續向重慶寶源公司，宜昌永公號及分購煤斤，共三百七十五噸計國幣七千四百七十五元。十二月，續向宜昌燃料管理處及萬縣公司，萬縣燃料管理處及萬雲煤號，雲陽縣永谷公司，秭歸楚泰煤號，木洞鎮恆慶廠，分購煤斤，共九百八十三噸半，計國幣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二十八年一月，續向重慶寶源公司，宜昌榮泰公司，木洞鎮恆平煤廠，秭歸謙森煤號，夔州永發煤號，重慶復元公司，振記煤號，及燃料管理處，分購煤斤，共一千七百一十噸，計國幣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又向亞細亞公司購辦各種油類，以備各艦艇需用，計國幣一千五百零六元四角。二月，續向重慶寶源兩公司，木洞鎮協記號，萬縣燃料管理處及萬雲公司，雲陽縣永谷公司，分購煤斤，共五百一十噸，計國幣一萬零二百五十五元五角，又向宜昌元昌號等購各艦艇內燃機所需用之煤油汽油，共六十噸，計國幣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三月，續向重慶寶源公司，木洞鎮協記號，宜昌榮泰利兩號，分購煤斤

，共七百九十噸，計國幣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又向宜昌元昌號等購各艦艇內燃機所需用之各種油類，共四十噸，計國幣七百二十六元四角。四月，續向萬縣燃料管理處及萬雲公司重慶三才生煤礦廠寶源煤礦公司宜昌榮泰視利兩號木洞鎮協記號分購煤斤，共一千零三十五噸計國幣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五月，續向重慶寶源公司，木洞鎮協記號，雲陽永谷公司，分購煤斤，共六百六十四噸，計國幣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燃料暨各種油類，均屬本軍要需，而於戰時工作尤有密切關係，自不能不從事準備，藉應急用云。

(二)製發全軍服裝 本軍所需服裝，亦屬軍需事項，應由本部隨時製發。二十七年六月，本部以各艦隊機關及陸戰隊士兵應發之夏季服裝，因運輸不便，酌定變通辦法，凡在長江區域各艦艇機關士兵役夏衣，暨見習生制服，由部分交漢口同義泰陳源記兩軍服莊，及華商聯合軍裝廠承辦經各該商先後製妥，派員驗明後，逕行分發領用，其駐閩之艦艇機關陸戰隊等服裝，飭由馬尾要港司令部就地製發。七月，本部製發本軍洞陸區砲隊及佈雷隊草綠色上士衣褲四十六套，佈雷隊士兵金字帽帶二百五十條，又飭由馬尾造船所製發輪機練生夏季皮鞋及運動衣褲。八月，駐閩各艦艇機關陸戰隊士兵役換發服裝

過去一年中之重要工作

，飭由馬尾要港司令部交福州同興泰軍服莊及華大公司承製，至駐防粵漢路陸戰隊士兵役夏季服裝，另飭該隊第一旅旅部與長沙天祥服裝公司接洽承製，就近發給，是月呈送單據到部。九月，本部續交長沙陳源記軍衣莊，承製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士兵雨衣一千零九十九套，同義泰軍衣莊承製克安綏甯仁勝各艦艇士兵雨衣五十六套製發新補楚觀副軍士長一次夏季服裝，又交長沙天祥服裝公司承製砲隊雷隊士兵草黃色棉大衣四百件，棉衣褲八百套軍帽八百頂，綁腿八百付，並飭由海軍學校製發學生運動衣褲，馬尾要港司令部製發永健蕭甯兩艦艇士兵夏衣及臂章草帽帶等。十月，中山艦抗戰被炸，員兵衣被均燬，經飭分別購發，計共國幣四百餘元，並在漢口購發砲隊及雷隊士兵橡皮底布鞋八百雙，又飭閩部製發陸戰隊第一第二兩團通信排士兵冬季服裝，楚謙艦製發見習生曾耀華等四名夏季服裝，江元艦製發見習生劉英偉等四名夏季服裝，江辰艦製發副軍士長楊欽臣一次夏季服裝，並將舊存公役呢衣，修整應用。十一月，洞庭區砲隊士兵，需用子彈帶一百一十條，皮腰帶二百五十條，經交長沙南洋皮件公司等分別承製，又飭由槍砲員江涵，就鎮海購發派在該處本軍砲隊服務信號兵兩名棉大衣藍衣褲軍帽領巾皮鞋等。十二月，飭由海軍學校就貴州省遵義縣雲章商號，購辦冬季學生運動鞋八十七雙。二

十八年一月，飭由陸戰隊第一旅旅部購發第一第二兩團通訊排士兵服裝，本部以服裝整一，亦爲軍人精神之表徵，除按時製發外，並經三令五申，嚴飭整潔，以符新生活運動之要旨。

(三)辦理各項經費 在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前，本部發給全軍薪餉公費伙食等項，除閩滬等處外，原係派艦裝備，按照各艦艇駐防地點，各岸上機關並陸戰隊等駐在地，沿途送發，或由銀行匯付，自政府放棄武漢本部遷渝以來，本軍各艦艇機關亦陸續後移，交通不便，所有應發全軍薪餉公費伙食等項，其駐在地接近本部辦公地點者，飭巡來部具領，餘均匯交各該地銀行發給。又二十八年四月，本部應發駐德接洽造艇任務官員及留德員生二十八年五六七等月用費共英金二千零八十一鎊留德員生林遵等十三人，龔棟禮等六人，回國旅費，共英金二千九百四十五鎊，應付怡和公司定購高射飛機標準第二期價款英金七百六十鎊，留美學員劉宜倫回國借用旅費美金六百元，及一九三七年萬國測量公會歲費，以上各項所需外匯數目，先後函請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照辦。至海軍留學各國員生學費，向係每六個月滙發一次，二十八年四月至九月經費，經於四月間列表函請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五月，復函催軍政部提前辦理，並另函財政部從速節購外

滙。此外電雷學校裁撤時，本部於二十七年七月接收快艇大隊，准軍政部軍需署函知該隊經費每月撥付二萬元，九月，該隊奉令調粵遣用，計自二十七年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所有支給該隊員兵薪餉公費，以及其他雜支，共需國幣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四角三分，其已領到之經費，僅三萬元，不敷之款，由本部設法墊撥，經於二十八年四月，編造計算書類，咨送軍政部核銷，五月，復函催軍需署補發墊款。

(四)實行獻金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間，本部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抗戰建國紀念日，全國舉行獻金運動，充實抗戰力量，關於各軍事機關學校等七七獻金辦法規定，以每人一日所得為標準，本部以此種獻金辦法，於抗戰問題有關，亟宜切實推行，除部中人員遵照辦理外，並分飭本軍各艦艇機關一律舉辦，嗣據所屬先後呈報到部，合計獻金總額，共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四角，當經造冊連同前項金額，於二十八年一月函送財政部查收，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二十八年三月，重慶各團體提倡節約獻金運動，本部深表同情，陳總司令首先捐款五百元，其餘全體職員，亦各捐一日所得，經將員名捐額，分別列冊函送，旋准新生活婦女工作隊軍政部隊函覆照收。

(五)編造表冊書類 本部整所屬各艦隊機關陸戰隊等各年度支出計算書類，向由本部

彙集編造，第以戰事影響，各方計算，均未能按期送達，二十八年五月間，前項計算書類，經編送至二十五年五月份止，嗣准軍政部函催造送二十六年年度決算，當即分別令行所屬趕速編送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以便彙編，並由軍需處承辦人員加緊辦理，至本部暨所屬各艦艇機關應送之軍人儲蓄按月儲金表冊，向係由本部彙集造送，所有二十七年二月至十二月各儲金表冊，業經軍需處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彙編完竣，函送軍政部軍需署查收辦理，又認購救國公債，本部於二十六年九月間，奉軍事委員會以各職員自是年十月份起，各捐薪一個月，分三個月扣齊彙繳，二十七年一月，復奉軍委會令，已辦軍人儲蓄機關，得由儲金項下提購救國公債，遵經辦理本軍提撥儲金交換救國公債各手續計全軍認購此項公債票總額，共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由部列表呈報，并函知財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奉軍委會令准備案。此外每年統計調查表，向係由各艦艇機關送部彙編，二十八年二月，本部以二十七年份統計調查，現已屆期，於是月十五日，頒發各種調查表格，通令填送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到達。

(六)收發軍需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間，准軍政部會計處魚日代電，以編訂陸海空軍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金錢物品給與手冊，關於現行海軍官兵薪餉，國內外出差旅費，死亡埋

葬費，及留學員生學費各給與規則，請分別抄送彙編，經於是月十四日覆送本軍各項薪俸表，及醫藥埋葬等費規則，又二十八年三月間，准軍政部函送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部稽查證式樣及使用規則，并各機關送審報告詳細表各一份，本部以此種規則表件，均與軍需有關，飭交軍需處詳細研究，並通令全軍一體知照，至軍事委員會令發各種軍需規則，已列法規欄內，茲不贅敘。

(七)象山存煤治運 本軍前在浙江象山縣擇地屯儲煤斤，并派由駐防該處之海軍陸戰隊第二旅第四團第八連連長孔慶玉保管，以便各艦艇巡防浙洋，隨時添裝應用，當該連調防開離象山時，由該連長將存煤四百九十二噸，交象山縣政府縣長盛世馨代為保管，嗣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奉軍事委員會電，以前海軍部存儲象山煤斤，內連困難，應就近撥交鐵工廠備用，經即電覆遵辦，並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電達象山縣政府，嗣據該縣政府二月魚日代電，該煤已設法輸運，本部接電後，當於三月三日電陳軍委會，茲案經軍需處主管，因本軍儲煤，亦屬軍需範圍也。

(八)優待抗戰員兵 本部對於抗戰員兵，優加待遇，砲隊及布雷隊等執行抗戰工作之員兵，向均發給米薪，廿七年十月，本部派葉可鈺率帶員兵，前往都陽湖富春江實地等

處，布放水雷，不避險阻，而夜間工作尤爲困難，飭准按照砲隊成案，從是年九月份起，按月發給米薪，又海軍監造室派往各處工作員兵，時有增減，二十八年一月，該室呈送所屬員兵名冊，本部於二月間，令准按照該冊所列，凡現在佈雷隊員兵，一律照發米薪，其停止佈雷工作者，米薪均行停給，以示區別，至中山軍艦抗戰沉沒，除該艦傷亡員兵另案辦理外，其未受傷而衣被損失退回宜昌者，計官佐十五員，士兵六十五名，引水一名，經分別發給補助費，共一千七百八十元，又退回常德之官佐八員，士兵四名，亦照給補助費，共七百九十元，藉示鼓勵抗戰員兵之意。

(九)防空洞建造費 本部移渝以來，分賃太平門白象街房屋全座，及江北桂花街俊賽中學舊址兩處，以供辦公場所之用，惟其中均乏防空設備，敵機空襲頻繁，政府迭促各方加強防空建築，本部乃於二十八年三月開始設計，向川東郵務管理局商洽讓借該局防空洞左側地址，建造防空洞，交仁泰製造廠承辦，計價洋二千餘元，並與該廠訂立合同，依限竣工，分期付款，該工程於是年五月觀成，又江北方面，同時於中山林地帶，籌建防空洞，由建業公司承辦，計價洋四千六百餘元，容積較太平門防空洞爲廣，合同內所定分期付款等辦法，與仁泰製造廠略同，該洞亦於五月竣工，並經派員接收，兩洞工

程均甚完整。

(十)注重軍儲文化 本部對於軍儲，極為注重，二十八年二月，本部以各艦艇長進訓時，應將透支各項，列單移送後任接收，透支交代情形，前後任均應呈報，連帶負責，經前海軍部於十九年二月遵令遵辦，現為慎重軍儲起見，重申前令，嗣後各艦艇機關長官遷調，應切實遵令辦理，不得僅將透支數目移轉，以昭慎重。

海軍總司令部由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五月止全軍收支狀況一覽表

科	目	數	目	備	考
	全軍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在本局報告預算數目減列經常費一門因該項費用之關係亦甚秘密故仍列入至快無留學費並保屬另案辦理併格開	
	節節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	總部暨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五月止每月各領約二十萬元合上數	
	官儲經費機關經費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由軍需署廿七年六月領到卅萬元七月至十一日止每月領到廿五萬元十二月領到二十五萬元元廿八年一月至五月止各領二十五萬元合上數	

通 法 年 一 年 之 重 要 工 作

支 費 常 經	入 收 費	
	入 合 計	十 二 快 報 新 費
總 部 俸 給	二九三、一八二、五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又 辦 公 費	九五、九八一、四七	一三三、九九五、七八
又 薪 付 款	二五三、一五七、〇三	
小 計	六四一、三二一、〇六	
直 轄 艦 隊 機 關 薪 付 費	一、七三九、六八五、六六	
又 特 支 費	七二八、四二二、四六	
又 需 應 費	四一一、〇五二、八三	
小 計	二、八七九、一六〇、九五	
國 庫 及 陸 隊 並 所 屬 各 機 關 薪 付 費	一、六四六、六五三、一五	
又 特 支 費	二七、九五〇、七六	
	五、四八八、九九五、七八	

由軍需署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止每月各領一
萬元合上數
由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領六萬六千九百九十
七元八角九分二十八分一月領到六萬六千九百
九十七元八角九分合上數

海 軍 年 報

目	數				出
	支	其	留	十二	
出	小	他	學	快	又
合	計	款	費	結	需
計	計	計	計	費	費
五、八七七、五七六、五五	六五、六一二、二二	三七三、三三七、六一	二二二、零六八、一七	一、七〇五、四八二、三三	三〇、八七八、四二
三、八六、五八〇	七七				

由廿七年六月至廿八年五月止
收支幣比共透幣

上列透支數目應與整款數目互相抵算不敷實一萬餘元

該款係預支性質應歸二十八年六月以後報銷

陸 隊 概 況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全面抗戰以來，海軍陸戰隊之獨立第一第二兩旅，調動頻繁，任務亦極重大，舉凡防戰、護路、剿匪、以及訓練諸大端，已詳列於抗戰，暨綏靖、教育、各項報告中，惟該隊之一旅一二兩團，及二旅三四兩團，或在湘鄂境界擔任後方警戒，或在閩省執行戰時任務，雖敵機不斷襲擊，而工作仍復堅強，茲將本週年內關於隊伍被炸，並調度員兵，以及其他工作概況，彙紀如左：

(一) 隊伍被炸情形 二十七年七月間，陸隊一旅三團一營一連中尉連附陳原紀報告，是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敵機九架，在長沙附近新河站機場等處投彈，本連第一排下士林得春斃命，下士謝金森重傷，並炸燬七九步槍一桿，子彈一百五十顆，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敵機又分兩隊來襲，首隊八架，次隊九架，在長沙市空及新碼頭橋新河站等處轟炸，由本連第四班中士軍士鄭光烈，率同全班士兵，將步槍集中高射，前後數次，同時該地高射砲隊協同射擊，敵彈多落田野及江中，是日射擊敵機計耗七九金尖頭子彈一百二十二顆。又同月二十七日陸隊一旅一團，魏團長報告，敵機九架，於是日晨九時，竄入咸甯，投彈十餘枚，炸燬車站軌道，我第三連守兵傷兩名，午刻岳陽軍站被炸，第五連守兵，又受傷兩名。又三團二營機三連連附林祥屏報告，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敵機十八架，飛往耒河橋，當向該機射擊，敵機又向東山投彈九枚，落於附近田野，全班士兵無恙，此次計銷耗機彈三十八顆，步彈十四顆。又二旅三團一營營長林其元報告，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敵機九架，飛抵株州轟炸，投彈六十餘枚，浙贛站全座被燬，粵漢站路軌，亦被炸燬，派在車站擔任警戒之本營第三連一等兵蔣復左，被炸殞命，並炸斷七九步槍一桿，一等兵劉光麗頭部受傷。又一旅一團九月二十

六日報告，本午敵機襲瀋圻，鐵橋北岸被炸，連長李孟芳受傷，士兵傷十名，死一名，先一日敵機襲咸甯，在車門口投彈一枚，炸斃第三營衛兵唐得領一名，並炸燬該兵所攜步槍一桿，子彈二百發，鋼盔一頂，同時敵機九架，竄咸甯站北端，及城內，投彈二十餘枚，第三連在站衛兵張阿善，腿部受傷，同日午後敵機五架，來汀泗橋投彈十餘枚，我官兵無恙，二十八日上午敵機六架，竄趙李橋車站附近，同日下午二時，敵機六架竄臨湘，在車站附近，及本團第二營營部後面，投彈數十枚，營部被炸，第六連衛兵吳寅魁謝海波二名，均受傷，同日下午四時敵機六架，又在咸甯附近，投彈二十餘枚，及本團第三連第二連駐所附近，投彈二十餘枚，官兵無恙。又三團一營二連連長張震濤報告，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敵機九架，在田心堰糧廠，投彈六十餘枚，本連第一排在機廠內之第三第四兩崗亭，均被炸燬，本連所築之防空坑，亦被燬壞十餘處，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半，敵機十五架，復在該機廠投彈八十餘枚，本連第一排駐所被炸，敵機機低飛時，曾令各士兵以步鎗射擊，損耗子彈及損失軍用品，另行呈報。又十旅二團二營馬營長報告，十月十日夜間，敵機四次，侵入衡陽，每批均六架，第一次十時二十分，於西郊投彈二十餘枚，二次十一時，於飛機場及我機連第二排駐所附近，共投彈三

十餘枚，第三次夜一時，在西郊並機場各投彈十餘枚，第四次二時十分，於機場並月台間投彈十餘枚，經我方高射砲擊落，敵機三架。又一旅一團報告十月十六日本下午二時許，敵機九架侵入汨羅，在站投彈數枚，被我高射砲擊中一架，本團第九連特務長周元美，上等兵黃得勝担任警戒，均受傷，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敵機八架襲岳州，在市區投彈多枚，官兵無恙。又一旅報告，十月十六日，敵機分批轟炸株州車站，在二旅三團一營駐所左右投彈數十枚，第二連一等兵林玉標足部受傷。又一旅報告，十月十七日，敵機十八架轟炸岳州彈落一團三營五連駐所附近，該連一等兵李得山炸斃。又閩部報告，十一月十四日敵機炸易家灣，一旅魏團鄭營列兵被炸傷，十九日，一旅追擊砲連開衡山，途次涿口，突遭空襲，列兵陳思麟被炸斃命。又一旅報告，十一月七、八、九及二十六等日，敵機分炸衡山衡陽等處，陸隊士兵陣亡或受傷，十八日上午十二時許，敵機又侵入大託舖，一旅一團六連列兵鮮宜臣斃命，步槍亦被炸損壞。又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閩部呈報，陸隊一旅一團一營三連分駐咸甯車站，當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敵機轟炸咸甯車站，及陸隊駐所附近時，該連第二排損失六五步槍刺刀三把，子彈三百顆，皮軍毯十牀，及其他軍用物品，十月間，擬於被炸地點，翻取繳驗，適值前

方情勢緊張，該連隨站南移，前項翻取之件，未及繳驗，請照呈報損失數量核銷。

以上各項報告，均為敵機襲我陸隊之經過情形，本部接到報告，以各隊伍被炸損失，係屬實情，先後交處備案。

(一) 隊伍防線分配 二十七年夏間，一旅旅部移設長沙，其特務排亦隨同駐長，一旅第一團團部駐湖北趙李橋賀家祠，該團守護區域，由湖北李家橋至湖南橋頭驛(含)止，第二團團部駐耒陽橋南門外壽佛寺，該團守護區域，由衡州站(含)至石渡站止，二旅第三團團部，駐衡山縣譚家祠，該團守護區域，由霞凝(含)至衡陽止。

(二) 部隊沿站撤防 當漢口陷落之際，本軍護路陸隊之在漢口附近者，亦陸續沿站撤防，作有利之防禦，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一旅報告，蒲圻以北，被敵佔據，我軍退守鐵橋以南，駐紮該處之第一營第二連隊伍，於是月三晚隨站員撤退，五日抵達雲溪又該營第一連及機一連隊伍，飭由營長謝景春率帶奉令歸城陵磯張防守司令指揮，原駐趙李橋中洲河一帶之第二營隊伍，開始集結於黃沙街附近，嗣分批開往白水橋頭驛一帶，其岳陽以北之防務，改由第一營接替，南津橋至中洲河間，則歸第三營接防，第一營謝營長所率一機兩連，於十一月十一夜，復由高家坊開駐易家灣，十三早抵達，方敢窺侵入

趙李橋後山時，駐在該處及皇華橋港口橋之隊伍，均先後集結城陵磯，其餘羊樓司、刁佛橋駐隊，因橋樑破壞，均隨站員撤退，路口舖及雲溪各駐隊，亦隨站員撤退，均集結岳陽，惟臨湘以南之路綫，於是月七日，被敵切斷，三連特務長魏性厚所率之兩班隊伍，遂被包圍，適遇友軍亦正後撤，乃協同突圍，是晚十二時抵桃林鎮，集合檢查，失蹤二等兵王景林一名，先是十一月十日夜岳陽市發火，敵砲猛烈射擊，奉運輪王蔣正副司令，令同撤退，於十一早六時到達榮家灣，下午謁及砲兵旅張旅長報告前情，奉手令歸還建制，遂率隊南移，下午五時，抵汨羅，夜十二時抵高家坊，十三日，又由高家坊開拔，十四早九時抵大沔舖，下午開拔，是夜七時抵達易家灣，又集結白水橋頭驛一帶之第二營全營隊伍，於同月八日，抽派第四連開駐高家坊橋頭驛間，接防，一面派第六連開駐霞凝新河間守護各橋站，復於十日全營開大沔舖易家灣一帶，營部及第四連於十三日開達易家灣，第五連於十一日開達大沔舖，第六連於十三日開往黑石舖暮雲司，機二連亦於十二日開達易家灣，七斗村，又原駐榮家灣至橋頭驛一帶之第三營隊伍，於十一月一日，抽派第八連隊伍，開往南津橋至中洲河一帶，接替第二營機二連防務，又第七連隊伍集結後，於十日開赴高家坊新河一帶，接替二營防務，同時第八連隊伍，擅防南津橋

至桃林寺黃沙街一帶，第九連則由汨羅佈防，至於白水，機三連隨營部亦移駐白水，均於十一日，先後調動完畢，嗣因黃沙街以北，情況緊張，汨羅以北之路軌，全行拆燬，各站駐隊，奉鐵路饒副司令令，隨同撤退，於三十四兩日，機三連開駐易家灣，附近，第八連一排撤駐高家坊，三排撤駐霞凝，二排仍駐桃林寺警戒，營部移駐霞凝，適中指揮，又第一團團部，於十一月十一日，由高家灣開駐大沅舖，復於十六日，開駐易家灣昭陽鄉，其迫擊砲連均隨團部開拔，十九日令該連開衡山，十七午經漢口車站時，被敵機空襲，炸斃二等兵張思霖一名，又原駐霞凝新河站一帶之三團第一連，其防務由一團二營接替後，當即令其歸還建制，移駐漢口，又原駐黑石舖易家灣一帶之第三團機三連，其防務由二團二營六連接替後，集結衡山下五里排，各等情。又二旅第一團兼護團務中校團附郭叔敏報告，本團團部械彈裝具及笨重行李原囤衡山後方，此次奉命率一二兩營開接衡陽至高亭司（不含）路任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飭衡山僱船三艘，運樟木市，十七日到達，現駐該處之方伯禱迫連，僱船一艘，由衡山開拔亦到樟木市，駐該處之三里排。又二十八年一月間，三團轉據營長郭友沂報告，長沙北段，鐵軌陸續撤斷，楊橋站於本月十五日撤，雙江橋於十八日撤，橋頭站於二十日撤，青樹土塢於

二十一日撤，現已撤至香樹土地止，該營守護隊伍均隨各該站站長員工等，一同撤退。
又該旅一團馬團長報告，第三營隊伍，於本年二月三日，自小水舖出發，即日由高亭司至許家洞接防完畢，計第七連駐高亭司至棲鳳渡各站橋，第八連駐街洞至許家洞各站橋隧道，營部及機連駐繫樓鳳渡。

以上各報告均經本部覆核無異，准予備案云。

(四)二旅合部辦公，海軍陸戰隊第二旅旅部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因敵機狂炸馬尾營坪頂，旅部亦被波及，因而疏散辦公，參謀副官兩處人員，移駐新洋樓之第四團團部內，軍需書記兩處，則分賃於馬尾萬富裏民房兩所辦公，茲因新洋樓第三層樓房騰出數間應用，業於本年一月二十日，遷入，作為合部辦公，以資便利。

(五)兩旅駐防地點，海軍陸戰隊於二十八年一月間編列駐防地點一覽表，現在防區雖有變更，而當時駐防情形，可藉此而知其梗概，茲將原表列下：

隊 官長姓名 駐 紮 地 點 備
一旅司令鄭 林 業 周 靈 楊 樟 木 市
特 務 排 劉 起 棟 桐 上

通 法 一 年 中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第一團本部 馬 鴻 炳 衡陽株木市方伯洞

迫擊砲連 陳 嵩 華 衡陽株木市三里牌

第一營本部 謝 錦 泰 湖南小水舖潭家村

機關槍第一連 李 孟 芳 同上

第二營本部 鄭 鋼 湖南衡陽株木市

機關槍第二連 王 傳 修 沅園車站

第三營本部 鄭 玉 平 霞凝妙關址

機關槍第三連 趙 錫 如 易家灣車站

第二團本部 何 志 興 郴州柯家鄉

迫擊砲連 林 麟 同上

第一營本部 馬 聿 駿 桂鳳渡雷家

機關槍第一連 陳 維 運 桂鳳渡

第二營本部 鄭 元 正 郴州良田縣

機關槍第二連 林 新 祺 艾田鄉

第三營本部 李 傳 榮 坪石城嶺

機關槍第三連 張 寶 欽 同上

選 法 一 年 中 之 重 要 工 作

二旅司令部 李世甲 巧尾

砲兵連 鄭得章 長門下枝

特務班 鄭升 馬尾

第三團團本部 林耀棟 湖南衡山縣烏石鋪

迫擊砲連 葉會錦 同上

第一營營本部 林其元 湖南株州

機槍第一連 鄭煜 湖南衡山縣烏石鋪

第二營營本部 郭友沂 湖南長沙

機槍第二連 林開耀 湖南長沙

第三營營本部 林漢飛 湖南衡山石灣鎮

機槍第三連 林兆芬 同上

第四團團本部 陸名揚 馬尾新洋橋

迫擊砲連 曹振成 同上

第一營營本部 黃夢祥 項城下魏宮

機槍第一連 張景揮 馬尾火藥庫

第二營營本部 傅錦志 閩口下枝鄉

機槍第二連 陳吉亮 閩口在洋鄉

第三營營本部 陳昌同 閩口定安鄉

第二排附砲兩尊分駐猴嶼

訓練營兵監王珍帶士兵十六名分駐林水取潭寺團部倉庫

第一排分駐蔡河橋

第三排分駐南石灣河崖

臨時指揮位置在洋鄉

第二排分駐閩口浦仔

第三排分駐下枝宮

第三排分駐下枝鄉

海軍年報

(六)三團一營換防二旅三團一營林營長，以該營各連分防各段護路隊伍，為避免士兵分防歷久疏懈，並調整防務起見，經飭該營第二連開往接替由七斗冲至株州之第三連原防，第三連接替由白石港橋至報亭子站之第二連原防，均於二十八年一月間接防完畢，該營營部則由株州移防昭陵站，以便訓練各連軍士，並將原駐衡山之該營機一連調赴昭陵駐紮，以均勞逸。

(七)陸隊協助工兵 二十八年一月，本部奉軍委會令，關於衡嶽警備司令部指揮之部隊，陸隊亦歸指揮，經即電飭遵照，同月一旅呈報粵漢路軌拆除情形，又報陸軍工兵担任破壞橋樑隧道等，請隨時協助，已飭各連知照。

(八)彙報陸隊狀況 二十八年一月份，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三團二營機二連派兵守鐵路橋墩，及預鑿藥室情形。(二)一旅呈報警營護路各情形。(三)一旅呈報九連二排隊伍撤白水。(四)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二團並砲擊砲連到達郴州。(五)一旅呈報一團三營與二團一營互調駐防，已各到達。(六)一旅呈報該旅及三團各營以上兵力配備情形。(七)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旅一二兩營到達耒陽衡陽。(八)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二

兩團調防情形。又三月份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陸隊一旅及三團在粵英路移動情形詳報
 (一)一旅一團尋覓移防駐所，及運輸軍裝到邊日期等。(二)二旅三團三營連動情形詳報
 抵汕日期。(三)三團四營沿路與匪偵察情形。(四)三團三營連動情形。(五)一旅
 一團三營連動情形。(六)一旅一團三營連動情形及日期。(七)一旅一團三營連動
 (日期及三營連動情形。(八)三團三營連動情形及日期。(九)三團三營連動情形及日期
 情形及到邊連防日期。(一)一旅三團三營連動及八連二連移駐地點及日期。(二)一旅四
 團連動情形。(三)一旅四團連動情形及日期。(四)四團一營及各連排調防地點。(五)三團調
 防駐守地點倉庫、隊位整理情形。(六)陸隊新募訓練所徵兵名冊。又四月份馬尾要港
 司令部及一旅呈報陸隊兩旅連動調防及撤換情形。(一)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旅一團一營
 (四)六兩連互調地點日期。(二)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旅一團一營派員運送糧軍屯存糧
 街日期。(三)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旅三團三營四連調防情形。(四)一旅呈報駐在廣樂
 站之五連一排隊伍隨該站員兵等撤退，開抵新河站情形。(五)一旅呈報駐防力廣樂伍
 團開赴河站。(六)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二旅旅部及連右特務排通信排，移往來島西門外

謝家洲。(七)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團三營接防榔縣防務情形。(八)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四團一營二連一排前往東歧接防。(九)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旅一團三營七連三排開高亭司增防。(十)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新河站隊伍撤退黑石舖。

(九)陸隊餉額補充 二十七年十月馬尾要港司令部報告訓練所新兵四百十五名，除訓練不合格及逃亡外，訓練期滿，實額祇三百八十名；查一旅及三團缺額共四百十八名，擬於下星期末悉數送湘派補，本部據報，准予備案，又一旅特務排砲連及四團各營連共缺八十六名，團口要塞各台缺額十六名，旋由本部商准軍政部電閩省督軍，在廿一團額內，撥補陸戰隊及團口要塞缺額四百名。又陸戰隊及團口要塞缺額五百名復由本部商經軍政部於二十八年四月電飭閩軍督區撥撥。

(十)巡視各綫防務 二十七年六月，陸隊一旅及二旅第三團調往粵漢鐵道防務，林旅長秉周，親往沿綫巡視，旅部事務，由參謀長方鑑代行，林旅長先赴長沙辦理防務，六月十四日回旅，七月一日復赴長沙以南巡視，並應粵漢鐵路督辦司會電召商洽要公，七晚回旅，同月，陸隊二團何團長志興等，由衡陽於十二日起各段視察，應粵漢鐵路，由團附葛滋承兼護是月十九日巡畢回防，又九月十六日二旅三團團長林禮禮赴長沙視察。

州各段巡防，並視察第一營軍士班訓練情形，以上視察各處防務狀況，均經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到部准予備案。

(十一)護路械件南移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旅之團駐粵漢北段隊伍奉令向南移動，該團經派副官陳其勝由黃沙街前村橋頭驛馬家坊兩處尋覓團部暨迫運各駐所，一方偵察副官王仁德帶兵五名將團部重要物件，由水道運往衡山倉庫貯藏，又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馬尾要港司令部呈據一旅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據粵漢第一團團務團副郭叔敏呈報，本團部械彈裝具，原屯衡山，此次奉令率一二兩營開接衡陽，至高亭司護路任務，十二月十五日將衡山存件移運樟木市，並電二營開赴岳陽團務併合用，以上報告，經本部審核後准予備案云。

其他事項

本部重要工作，除上列抗戰等項外，尚有其他事項，因再擇要列舉如下：

(一)總部集合辦公 國府離粵時，各機關多疏散辦公，二十七年冬間海軍總司令部遷後，令飭本部各處室集合重慶，辦公地點原分兩處，一在渝市白象街，一在江北桂花街，二十八年春間，部署就緒各處室一律移於江北，常川辦公，其白象街地址，則仍留

爲處理公務之臨時場所，各處辦公室集合以來，部中所有事項接洽較爲便捷，效率亦加促進，其初設立各級會議，按照校尉官名額分配依序集會討論，推進工作事宜，擬擬改爲各處小組會議，採用分科辦法，每日輪流開會，其所討論事項，舉凡擴展工作效率，研究海軍建設，闡述黨義精蘊，以及應行研討各要政，均可各述所見，備資採擇，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由海軍特別黨部派指導員指導一切，先期選定下週討論課題，每組議談，應將會議錄呈核，以昭慎重，此外每月舉行競賽一次，分爲清潔，演說，及默誦黨義等項，本部各職員於辦公時間之外，復有繼續訓練，工作競賽，漸次訓練，以符精神進取之要旨。

(二)注重國民公約 二十八年三月，本部以國民公約宣誓典禮，關係重要，遂部中員兵慎重舉行外，經於是月二十七日，通令全軍遵照辦理，並隨時向所屬切切囑咐，以符公約精神，旋據本軍各艦艇機關先後呈報舉行公約宣誓日期，當於四月間，因艦艇長官神總動員會查照，惟本部以各輪駁士兵，尙未入黨及參加國民公約宣誓典禮，遂經會司令暨會科員聯席分別召集各輪駁士兵，舉行宣誓，並補辦入黨手續，同時本部又通電全軍，每月第三次紀念週，應舉行國民月會，讀公約條款並演講等，五月一日起

兩項通令。(一)嚴明賞罰，分別勤懲。(二)提倡忠義精神，以補軍風紀之不足。並使戰鬥力充分發揚，以上各通令，均為軍人修養要素，於抗戰事業之進行，實有密切關係。(五)參列各項會議。本週年內，除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軍委會最高幕僚會議，由陳總司令出席，軍委會各部院會廳會報，由楊處長代行出席外，二十七年一月本部辦事處移設岳陽，該地籌設軍警聯合組織處，召集會議，本部參謀處科長孟嘉超出席與會。經決議由部派兵加入巡查，並以該科長充任該處副處長，接洽岳州地方治安事項。二十八年一月，本部辦事處暫遷辰谿，該處警備司令部請派員出席治安會議，經派參謀處科長許建勳前往參加。二月駐滬交通部漢口航政局，於是月二十五日，召集會議，本部派參謀處科長會議，函請派員參列，當派海軍機械所科長陳大成出席，三月軍令部組織訓練會議，本部派參謀處科長孟嘉超出席，於是月二十八日召集會議，經派參謀處科長孟嘉超，參謀處長劉雲，參謀處長劉雲，並將駐滬軍艦防空兵器，列表送請該總司令部彙同登記，四月重慶宣傳大會，經派參謀處科長孟嘉超出席，經派本部候補員鄧友益參加，五月，軍委會辦公廳函請派員會商國幣兌換辦法，經派副官張仁民前往與議，又郵政部請派員會議封鎖區交通辦法，本部派派員孟嘉超

出席。

(六)編輯雜誌史稿 海軍編譯處雖經裁撤，但該處承辦之海軍雜誌，仍由參謀處繼續辦理，二十年六月以來，關於此項雜誌，派員駐漢趕辦，進行極爲迅速，其第十卷第八、九、十、十一、等期，均於是月陸續出版第十二期亦同時編續付印，七月上海部撰錄雜誌自發行迄今，爲時已滿十載，特將第十一卷第一期，編爲十週年特刊，繪製紀念，蒐採材料頗富，於抗戰事實尤爲注重，留備將來之考鏡，第十一卷第二、三兩期，續於八、九兩月間，在漢出版，嗣因本部移地辦公，所有雜誌稿件，暫續付印，二十八年一月起，改在重慶繼續工作，截至五月底止，第十一卷八期正在趕印，九、十兩期並經編竣，又海軍沿革史初稿，按照軍令部三月初會議決議方案，從速編輯，亦已竣事，其詳細內容，另列於專載之內，不另贅述。

(七)全軍防疫工作 二十八年四月間，本部以夏令將屆，防疫工作本應推行，在此抗戰期間，軍事衛生尤爲重要，除飭在本部醫藥室服務之參謀處科員陳文澂，辦理本部及駐渝各艦艇機關員兵注射防疫針事項外，尚有各種工作分別如下：(一)分令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部所有駐宜川萬縣之本軍員兵，一律注射，並發給二隊防疫藥苗，飭宜萬區兩

總台照辦，(二)電閩部及駐辰本軍各機關並監造室等，推行注射工作，(三)海軍學校請備夏季防疫藥品，經予核發，(四)閩部請發陸戰隊兩旅霍亂傷寒疫苗，並增加營養費，經已覆准，(五)第二艦隊司令呈請補充藥品，經准照發，(六)宜萬區要塞第一總台部方總會長請購發藥品，經覆飭擇要開單呈核。

(八)閩部籌畫疏散 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所有駐閩本軍各艦艇機關員兵，均由馬尾要港司令部籌劃閩疆形勢，配任抗戰職務，二十八年四月間，暴日圍攻益急，該司令部督率在閩抗戰員兵，嚴加戒備，除不需用之軍械軍火，移貯上游，另列軍械專項外，是月，該司令部為避免無謂犧牲計，請將不參加作戰之人員物件，遷往南平，經本部覆照准，並飭將工作不力之文官，均予停薪留費，軍官則改為候補員，五月，該司令部呈報駐閩本軍疏散辦法，計分三項，(一)輪機軍法軍需等課人員，疏散後方，辦公費由該部費用費，請予核銷，(二)馬尾造船所，海軍練習營，俟遷移手續完竣時，決定人員去留，即行呈核，(三)請准撥給馬尾造船所及海軍練習營等運輸用費。

(九)派員列紀念週 二十八年三月間，本部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交際科通報，領通屬期日上午八時在軍委會大禮堂舉行紀念週，駐滄各部會廳軍事機關少校以上人員均須參

加，並先期填列參加人員概數表，本部經即照辦，旋軍委會紀念週改於每星期一上午舉行本部少校以上職員仍準時前往參列，至本部紀念週照舊舉行，時間較早，俾昭慎重。

(十) **修建本部廨宇** 本部於二十七年冬間遷渝時，渝市白象街辦公處外，另在江北桂花街覓賃前後中學校舊址，爲本部辦公場所，參謀處，軍衛處，糧械處，軍需處，先後遷入，海軍特別黨部亦列其內，採集合辦公制度，旋因鑒於原有之禮堂，過涉簡陋，經特略加修葺，俾資應用，並在屋之左畔闢建房舍，其餘所有辦公廳及宿舍等亦分別修整潔淨，二十八年夏間，復在老鷹岩地方購地建造新廨，旋即依照圖案鳩工興築，並於部內設立遷建委員會，派參謀長陳訓泳爲主任委員，處長楊慶貞，科長孟慕超，蔡世澤，張嘉熾，張承愈，爲委員，於四月九日令飭組織成立規程及辦事詳細則，俾資遵守。

(十一) **商覆租購醫院** 二十八年五月間，本部准財政部來函，英大使近曾面述天津新學書院，擬租用或購買海軍醫院校故址，請予核復，本部以該校址收回時，已押與中央銀行，租購手續，應由財政部逕飭該行向新學書院商洽，惟該地址本屬海軍醫院校，本部對於租購意見，應以全部出售爲原則，其價款除歸墊外，所餘之數，須依照從前議定辦法，劉交本部，爲建築海軍醫院校之用，已根據此點函覆財部矣。

(十二)會勘擱淺英輪 二十八年二月間，本部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英商怡和公司嘉禾輪，在佛面灘擱淺，請予鑿去巖石，俾獲出淺，四川省政府已於二十八年一月，派川江航務管理處大隊長周雨甘前往辦理，並經軍委會財政交通兩部，請由本部遴派委員，尅期會勘，經即派定本部候補員嚴壽華遵辦，該員於五月間回渝，報告商議會勘嘉禾輪擱淺各情形。

(十三)貢獲敵機殘骸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方在湖口空戰，擊毀敵機一架，落於宿松縣陳家營，曾由第二艦隊司令部派海宵砲艇開往宿松覓獲，嗣經該艇將敵機殘骸及機內所遺手槍，機槍子彈，及降落傘等運往湖口本部，當飭二隊轉令該艇檢集敵機并械件，送還航空主管機關，列入戰利品。

(十四)救濟空襲難民 二十八年五月，渝市頻遭空襲，居民被難頗多，政府避免無謂犧牲計，對於疏散辦法，積極進行，難民尤爲注意，本部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凡屬軍委會各部會院汽車，一律編隊運送難民，本部當即派電信官嚴臻，率帶大小汽車各一輛，前往候遣，並將運送次數人數，詳細列報，至救護遭遇空襲之難民，本部經組織服務團，担任此項工作，派本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鄭友益爲團長，下設書記一人并先成立服

務隊一大隊，大隊之下轄三分隊，分隊之下，轄二小隊，各級隊均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各小隊酌設隊員若干人，由海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特別黨部員兵，聯合組織，於二十八年五月間成立，當地方遭受空襲發生災難時，該隊即從事搶運救護及撫慰三項工作，茲將該團簡則及各級團員名單，附列於下：

海軍戰時服務團簡則

一、定名

本團由海軍特別黨部及海軍總司令部人員合組之定名為海軍戰時服務團。

二、服務團範圍

本團暫以搶運救護及撫慰三項工作為服務範圍。

三、組織

本團設團長一人書記一人下分一大隊大隊之下設三分隊分隊之下設二小隊各級隊均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各小隊設隊員若干人。

四、職權

(甲)、團長由總司令指派之秉承總司令意旨綜理本團一切事宜。

(乙)、書記由總司令指派承團長之命規劃本團事宜指導各隊工作

(丙)、大隊長秉承團長意旨指揮各分隊執行任務

(丁)、分隊長秉承大隊長意旨指揮各小隊執行任務

(戊)、小隊長秉承分隊長意旨指揮隊員執行任務

(己)、隊員接受隊長之指揮執行本團指定之工作

各級隊正副隊長由團長遴選呈請總司令決定之

五、工作分配

(甲)、第一分隊以搶運工作爲中心如協助被炸災區之撲火拆屋搶運及担架掩埋等工作

(乙)、第二分隊以救護工作爲中心如受傷民衆之醫療担架等

(丙)、第三分隊以撫慰工作爲中心如被災民衆之慰問救濟及指導等工作

各隊工作必要時得由隊長隨時斟酌情形變通之

六、工作發動

(甲)、當敵機空襲去後即由大隊集合各隊分赴指定地點工作

(乙)、任務完成後由團長召集各級隊長舉行工作會報並將會報情形呈報總司令

七、費用與送葯

(甲)、本團必要費用由總司令部及特別黨部共同負擔之

(乙)、醫葯材料由總部醫葯室酌量供給之

八、附則

(甲)、總司令部所屬各機關及特別黨部所屬各黨部如必要時得參照本簡則組織分團

(乙)、本簡則經總司令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團長隨時提請修改之

海軍戰時服務團團長書記各級隊長及隊員名單

團長 鄭友益

書記 林紹森

大隊長 楊世恩「正」 林翰來「副」

第一分隊長 孟漢鼎「正」 王則遜「副」

第一小隊長 田福澤「正」 蒲長坤「副」 隊員姓名列后

- | | | | | |
|-----|-----|-----|-----|-----|
| 李鳳岐 | 張 | 昆 | 趙紀雄 | 殷晉瑛 |
| 田慶英 | 張萬永 | 蔣長明 | 陳永壽 | |
| 閻德明 | 張樹溫 | 田春陽 | 鄧思秀 | |
| 翁大定 | 黃承義 | 王金壽 | 劉文茂 | |
| 楊林翼 | 張健貴 | 姚福良 | 白培永 | |

海軍年報

通 去 一 年 中 之 重 要 工 作

海 軍 年 報

第二小隊長 陳 奮「正」 鄭歐平「副」 隊員姓名列后

陳 正 元 佟 志 斌 邢 冠 民

蕭 時 錦 王 長 松 陳 德 榮

周 長 生 楊 育 生

特務連士兵五人「臨時祇可出動五人」

第三小隊長 胡海清「正」 蔡觀桐「副」 隊員姓名列后

夏 榕 源 王 玉 官 吳 兆 院

楊 如 有 彭 寶 年 鄭 德 斌

趙 長 齡 李 志 景 張 王 森

管 餘 德 高 家 渠 張 興 瑞

第二分隊長 陳文濤「正」 丁 傑「副」

第四小隊長 黃耀庭「正」 林哲元「副」 隊員姓名列后

陳 守 中 張 世 傑 林 麟 翔

王 寶 謙 顧 汝 鈺 陳 金 銓

林 守 銘

第五小隊長 袁振岳「正」 王培生「副」 隊員姓名列后

鄭 治 銘 宋 安 慶 高 蓬

嚴 維 王 美 棠 楊 大 可

羅 成 林

第六小隊長 陳仔澆「正」 周守模「副」 隊員姓名列后

吳 松 年 吳 其 采 林 策

孫 玉 生

陳 炳 宏 冷 炳 生

石 長 誌 陳 寶 榮 于 子 乾

趙 松 林 張 漢 澄

康 華 浩 何 清 才

通 去 一 年 中 之 重 工 作

葉大茂	葉炳中	盧芹生	周樹成
劉維明			
第三分隊長 黃益堅「正」鄭 沅「副」			
第七小隊長 張大澄「正」高 棧「副」	隊員姓名列后		
張 澤 善	郭 助 旭	陳 揚 高 洪	孫 繼 立
林 毓 義	游 允 午	楊 萬 春	
第八小隊長 許宏深「正」	趙宏誠「副」	隊員姓名列后	
吳 錫 漢	陳 大 瑩	程 孝 鴻	陳 鶴 冠
鄭 大 輝	林 逸	康 致 和	
第九小隊長 郭則渠「正」	何培堃「副」	隊員姓名列后	
楊樹端	陳代基	陳 祖 平	張 慕 養
嚴 逸 霞	鄭 平 官		

海軍年報

一年來教育之績效

軍事教育，學術與技能二者並重，本部為培養海軍專才起見，歷年進行教育，不遺餘力，以期全軍軍官學生士兵等，對於學術技能有長足之進展，茲將本週年內進行狀況，分為學校軍隊兩項彙述如左：

(甲) 學校

(一) **海校舉行期考** 海軍學校，每年夏季兩季舉行期考各一次，以覘各班學業之優劣，該校上年夏季期考，部派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邵新前往監考，於六月十一日考畢，旋據該校校長李孟斌呈報各班成績，除航海班學生褚保錚，輪機班學生吳能翔，李寅賓，陳孟驪，陳務篤，王乾元，彭盛，查良煦，陳桂南等九名，考不及格照章退學外，餘均及格，至十二月冬季期考，部派楚觀艦長任光海赴校監考，考畢由校方具報各班成績，中有航海班學生趙鐵錚一名，考不及格退學，以符定章，又該校素重體育，此項考試亦於上年六月間舉行，本部據報，派周主任憲章認真測驗，並將成績呈核。

(二) **航海學生畢業** 海軍學校第七屆航海班學生，除派赴外國留學外，其李俊賢，陳

智海，池孟彬，林鴻炳，陳景文，曾耀華，鄧先滌，周福增，張書城，劉鈞培，章國輔，牟秉鈞，劉英偉，吳建安，康健樂，饒奮等十六名，於二十七年一月派往練習學習水魚雷課程，是年六月九日舉行畢業考試，至十一日考畢，經該營營長陳天經將各生成績表呈部覆核後，遂合前次所習校課槍砲艦課各項成績，平均統列一表，核定等第，予以畢業，並分別派艦見習。

(二)輪機學生畢業 海軍學校第五屆輪機班學生王麟，張傳釗，黃典，陳允權，李達生，南登衡，劉洛源，許鏗，葉添，柳炳鎔，楊熙齡，張祁，張奇駿，徐登山，宋紹龍，鄭民新，陳鳴錚，鄭永相，趙以輝等十九名，自二十六年十二月校課修業考畢，於二十七年一月派往馬尾造船所學習廠課，由教官陳道督率辦理，至是年六月所習課程完畢，經該所所長韓玉衡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部，計九成以上者，王麟等三名，八成以上者，黃典等十五名，七成以上者，趙以輝一名，本部覆核後，遂合前次所習校課成績，平均列表，核定等第，予以畢業，旋由陳教官率領該生等來岳，分派各艦見習，俾資歷練。

(四)出洋員生回國 本軍於二十四年六月，選派航海學生鄭昂，柳鶴圖，常香圻，薩

師洪，高光暄，魏行健，魏濟民，陳家振等八名，赴英留學海軍，均於二十七年三月，學習完畢，魏行健一名是年六月先行回國，餘則留英續習專科，均於是年年底畢業，二十八年一、二月間鄭昂等六名陸續回國，惟柳鶴圖一名，仍留在格拉斯哥大學學習造船，又二十一年十一月派往英國留學之輪機學員鄭海南，亦於二十七年冬間學成回國，又留美學習電氣工程之學員卓韻湘，劉宜倫，均於二十七年學成，是年五月十月先後回國，又留德學員林進，鄒鑑澄，黃廷樞，三員，學生邱仲明，林濂游，何樹鐸，劉純巽，廖士瀾，歐陽晉，劉震，盧如平，蔣善，王國貴等十名，均於本年五月十七日離歐回國，又學員龔棟禮，薛奎光，陳慶甲，劉永仁，高舉，陳兆榮等六員，於二十三年一月赴意大利學習海軍各項課程完竣，二十七年一月轉赴德國留學，亦定於本年六月六日，由德回國，又留德學員林惠平在柏林電焊學校學習完畢，於是年四月由德赴英，復在倫敦電焊學校續習，以資深造。

(五)修正留學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令，以據軍訓部呈，前訓練總監部，曾訂有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及駐外武官，對於陸軍留學事務之職責，前者係於設置留學管理員時規定，已不適用，後者規定亦涉簡略，擬在留學管理員未設置時期內，先將

所訂職責，改爲駐外武官管理陸軍留學員生規則，至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均有派遺，請另訂陸海空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經交軍令部，軍訓部，航空委員會，及本部分別擬訂呈會彙定陸海空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八月白部長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修正方案，經軍委會辦公廳於同月二十五日，分電有關各機關函送意見，並訂於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漢口華商街銀行公會會議廳再度會商，本部派一隊參謀戴熙經出席，旋由辦公廳根據各部會審議意見，及八月二十七日審議各點，分別刪減修正，計十二條，於九月一日，函請本部簽註意見，二十八年二月奉國府明令公布，並由軍委會通飭施行。

(六)分赴航校授課 海軍水魚雷營營長鄧兆祥，奉令派往航空學校演講海軍課程，於二十七年五月杪行抵成都，旋赴航空學校報到，即行授課，聽講者爲第七期高級轟炸班學員，及集中該校訓練之空軍轟炸隊共十二隊，分組講授，每組計壹百餘員，除授以海空相關學識外，加授天文航行學，又江貞艦長鄭耀樞，奉令派往昆明航空學校授課，鄭艦長於二十七年八月到校，其所授課程，時向本部報告，俾昭慎重。

(七)續習航空偵察 海軍學員陳祖珂，林君顏，柴耀城，盧國民等，在航空偵察班肄業，於二十七年舉行畢業考試，全班四十一人，均及格，惟航空委員會以畢業學員尙須

力求深造。令再留班訓練六個月，該班歸併航空軍官學校，改爲偵察科，仍在廣陽壩練習，該員等繼續受訓，並將學習課程，隨時詳報。

(八)留學員生聯絡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准軍政部函據駐美郭武官德權呈，武官處主要任務係搜集情報，調查駐在國軍事編制，裝備，戰鬥，使用，及軍事工藝之新發明，擬懇飭留外軍事員生，密切聯絡，有規定組織管理之必要，除函復彙辦留學事務外，請轉飭海軍遵照，經飭本軍留學員生照辦。

(九)教授軍事通訊 二十七年五月航空委員會函請派員往領陸海空軍通訊教授草案，三十冊，經於六月五日，派本部科員高戡領回，令發海軍學校海軍練習營及水魚雷營備供教授之用。

(十)保存海校器材 二十七年八月，據海軍馬尾要港總司令部呈報海校留存物件，已節標封，並飭練習營派人看管，又二十七年十二月，海校呈報此次呈送柳州被炸焚燬物件清冊，計分航海儀器，理化儀器圖書文具，物品五項，經飭該校將所餘各項器材，務須加意保存，以重公物。

(十一)報造學校概況 本部於二十八年四月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各校概況月報表，按月

造報，經將海校概況，自本年五月份起，填表呈送。

(十二)增派海校教官 海軍學校呈請派補國文英文教官各一員，因該校已裁教官二員，實恐不敷分配，令行照准，並飭遴員，呈候核定。

(十三)參加黨政訓練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函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遴派本軍軍官周憲章高如暉周伯濂等三員，參加黨政訓練班第三期受訓。

(十四)酌定雷機班費 二十八年一月，據水魚雷營呈報附設該營之雷機班教育費及雷機購備費，請實報實銷，經准教育費在二十元，雷機購備費在八十元以內，實報實銷，並自離京之日起支。

(十五)海校再度遷移 海軍學校設在馬尾，歷有年所，自抗戰軍興，敵人對我文化機關，蓄意摧殘，該校因之屢受敵機轟炸，本部爲保全海軍文化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六月令飭該校教職員學生工役，帶同教材書籍器具等，先遷湘潭，旋於九十月間陸續遷於貴陽所轄之桐梓，照常授課，目下該校學生，除校課修業期滿，陸續出校外，在校者，尙有航海生三班輪機生一班。

(乙)軍隊

海軍年報

(一)陸大學員畢業 前海軍部於二十五年間，保送海軍陸戰隊軍官尹家勳等三員，考入陸軍大學第三期特別班肄業，又保送陸隊軍官鄭貞年一員，考入陸軍大學第十六期肄業，該員等於二十七年十月及二十八年三月間先後畢業，經軍政軍令兩部調往遣用，或飭回原機關服務云。

(二)陸隊軍官受訓 二十七年八月，本部選送特務連連長陳聲鏗赴工兵學校，第九期軍官訓練班肄習，十月選送陸隊軍官黃惠齋、林拯氏、林敢、方蕙沂等四員，軍士潘尊岳等五名，赴該校第十期軍官軍士班肄習，本年二月該校召集第十一期軍官訓練，本部派陸隊軍官王仁康、陳祖泰、陳耀國、林志森、李履石、江仰流、楊松藩、陳超等八員，前往受訓，又上年六月，武漢防毒訓練班召集第三期學員，本部派陸隊連附黃文彬等十八員赴漢受訓，八月該班復召集第四期學員，續派二旅副官鄒一謬等十員前往受訓，九月武漢大學召集陸軍通訊班第二期學員訓練，部派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少校參謀楊錫鏞，旅部上尉參謀陳毓雄等前往受訓，嗣該班復召集第三期學員訓練，部派一團三營上尉營附洪繼賓，二團少校營附巫楨兩員前往受訓，俾期增進軍事學術。

(三)砲隊短期訓練 二十八年五月，據方總台長電，奉指揮部電，宜昌成立兩星之期

短期訓練班，分爲兩期，第一期第一總台應派送軍官十三員，士兵七十名受訓，於五月廿七日報到等情，經飭該總台部及一二兩台官兵，照數選擇，如期報到。

(四)砲隊防毒受訓 二十八年四月，第二營隊呈報會總台長派赴宜昌防毒訓練班受訓之王廷曠等十三員，業已到達，五月二隊又呈報宜萬兩總台官佐派往宜昌防毒班受訓各項用費，經復准予照領。

(五)發學生隊證書 陸隊軍官研究班內設學生隊一班，業於二十七年春間畢業，其考列前五名之方蕤沂，楊松藩，林拯民，黃惠齊，陳祖泰等五名，經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准給短劍五柄，用示策勵，是年夏間，並由本部頒發該生等畢業證書七十七份，以資憑證，馬尾要港司令部於六月領到，分別發給各生，一面呈報備案。

(六)陸隊旅團訓練 二十七年十月，陸戰隊第二旅第三團設立戰時短期訓練班，分兩期訓練，第一期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輕機關槍，及手槍實彈射擊演習，並試授木柄手榴彈三顆，有帶的手榴彈九顆，同月第三旅及閩口要塞編組對空訓練班，二十八年二月，一旅旅部暨一二兩團編組對空聯絡通訊班，三月，一旅一團馬團長，以本團各營連士兵戰時技術重要，值茲抗戰二期，尤宜加緊訓練，設立短期軍士訓練班，分爲三

期輪流練習，每期每連抽調軍士及上等兵六名，集中團部附近，派團附孫世秀管理教育，並調全團候補員協同辦理，同月第三團設立通訊訓練班，又二、三兩月第四團各營辦理一、二兩期戰時短期軍官軍士訓練班，又一族林旅長，以該旅及第三團中下士班長程度不齊，定於未開始訓練前，飭將各團中下士班長及年資屆滿列兵，實行考試，以資去取，並派少校參謀楊崇錢，上尉參謀鄭元昇，副官鄭一謬，分往各團營考試，又一族召集號兵就旅訓練，第一期於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四月一日飭回各原營服務，第二期復召集號兵，計一團十一名，二、三團各六名，特務排一名，於五月一日開始訓練，以上各班，均係戰時技術，加強抗戰工作，俾期訓練有素，各奮忠勇，達到最後勝利之鵠的云。

(七)設新兵訓練所 本部以陸隊兩旅時須補充商准軍政部，由閩師管區撥發新兵，一方令准馬尾要港司令部，設立新兵訓練所，訓練新兵，暫派周贊樞為該所所長，並調該處之候補員姚堂祥等，回閩服務。

(八)整編督練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本部奉軍委會令發整編部隊督練辦法，經令兩旅遵辦，並發兩旅訓詞各一份，因該辦法第六項教育訓練，對於該訓詞須注意遵守，以收

績效。

(九)槍砲士兵畢業 海軍練習設立槍砲士兵班，計畢業者已達七屆其第八屆之槍砲班，又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舉行畢業考試，除董家珍因病未與考外，計畢業士兵張松青等，三十五名，旋發畢業執照，並飭全班，來岳候遣。

(十)魚雷士兵畢業 海軍水魚雷營附設魚雷士兵班，計畢業者已達五屆，其第六屆之魚雷班士兵，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畢業考試，計畢業士兵林桂春等二十七名，飭赴漢口監造室報到，並頒發畢業執照，以資憑證。

(十一)參加衛生訓練 陸隊第二旅旅部上尉參謀陳毓雄，三等軍醫正軍醫胡賀京，第四團團部三等軍醫正軍醫張光漢等，參加閩綏靖主任公署所舉行之師屬衛生機關戰時勤務演習，該參謀等於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參加，二十七日完竣。

(十二)編送海軍軍語 軍訓部以在抗戰期間，亟應增訂陸海空軍軍語，以資利便，本部應軍訓部之請，編成海軍軍語，函送該部彙編，俾成一書，作為戰時通語之用。

(十三)發製通訊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軍事委員會令，以陸空通訊班受訓人員，逐期畢業，特製發對空通訊部隊，暫行編組訓練要則八項，令飭編成前項部隊，並限本年十二

月份起實施陸空通訊，其陸海空軍及要塞間通訊聯絡臨時規則，並方法，另行頒發，經飭全軍知照。

(十四)各艦員兵操練 二十七年九月，本部令飭克安運艦，駐在該艦各砲隊各艦艇員兵，逐日認真操練，列表呈報，已由該艦遵辦。

(十五)審查各項訓練 二十八年四月馬尾海軍要港司令部呈送(一)三團通訊班進度預定表，(二)呈送一旅暨一二兩團編組對空聯絡通訊班名冊編制表，(三)呈報一旅一團開辦戰時短期軍士訓練班需費情形，(四)呈送四團各營設立戰時短期訓練班學科分配表及名冊等，(五)呈報四團一營二三兩連集中訓練，(六)呈報一旅籌辦軍官軍士訓練班情形(七)呈請發給各部隊訓練對空聯絡練習應用之信號槍彈及地面烟火劑等，(八)呈報一團第一期受訓各士兵訓練完竣，分別遣送回營情形，(九)呈送一旅召集訓練號兵隊別姓名冊。又五月份，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報(一)一旅軍官軍士戰時短期訓練班開學，請頒訓詞，(二)一旅一團組織戰時短期軍士訓練班開學，(三)二旅四團各營第二期戰時短期軍士訓練班結束日期，(四)一旅開辦軍官軍士短期訓練班需費，請准報銷，(五)一旅訓練班軍官軍士各隊舉行畢業典禮請頒訓詞，以上報告，均經本部分別准予照辦或備案云。

一年來部務會議之要案

自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七年五月間，所有部務會議各項要案，已揭載於抗戰一週年年報之中；本週年內，本總部因在抗戰時期工作益為繁多，部務會議乃改於每星期三晚間舉行，且以海軍部歸併為海軍總司令部後，僅設參謀、軍衡、艦械、軍需四處，部務會議原須處長以上，惟處長間有因公出差，人數過少，不足以昭慎重，特將部務會議規則予以修正，所有列席之各處科長，一律改為出席，於部務會議工作效率上較易策進，茲將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五月底止，關於部務會議要案，列舉如左：

議案名稱	決議日期	批示辦法
海軍艦艇整備規程	廿七年六月三日第二十次部務會議	照決議案發表
海軍陸戰隊暫行組織條例	六月三日第二十次部務會議	
海軍輪機學生學習廠課暫行規則	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	可一併發表
軍艦當值規則	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	照決議案發表
海軍勤候規則	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部務會議	同上

海 軍 年 報

海軍總司令部職員休假規則

海軍艦隊引水：遞加薪洋章程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海軍軍士長任階暫行條例

海軍兄弟生輪機見習生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機師俸給章程

海軍無線電電信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編造二十八年度海軍建設費概算案

海軍扶術官兵戰時要務暫行規則

海軍學校組織條例

軍艦檢核試驗規則

海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海軍平時給與條例

修正海軍總司令部薪務會議規則

海軍平時給與條例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照海軍休假條例辦理不
必另立規則以昭一律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照決議案表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 照決議案表

七月一日第二十八次會議 同上

七月五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同上

七月十二日第三十次會議 同上

八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會議 可

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可

九月三十日第四十八次會議 可

十月四日第四十九次會議 照決議案表

十月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 照決議案表

十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五次會議 照決議案表

十一月八日第五十七次會議 照決議案表

二月十五日第五十八次會議 津貼兩字早有辦法不可
再用應先盡照歐美各國
海軍章程擬議

案 查 之 議 會 海 軍 案 一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蔣總統校長關於海軍陸戰整訓補充計劃

蔣主席軍事責任宣言執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條文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特務隊編制表及分隊編制表

海軍年報

三月八日第六十一次部

三月十八日臨時會議

三月三十日第六十次部

四月五日第六十五次部

四月二十六日第六十六次部

同上

四月二十六日第六十八次部

四月二十八日臨時會議

五月十七日第七十一次部

五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二次部

五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三次部

既決議案交與快信保管

如有不滿意者請向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七三

美 國 之 經 濟 新 年 一

濟 軍 年 報

丁 未 年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四一七〇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據抗戰受傷殞命輪機上士任以海之遺族任欽官呈稱：伊父任以海，前充海軍應瑞練習艦輪機上士，上年在采石磯對敵抗戰受傷殞命，請咨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抗敵陣亡軍人之遺族，准予免費入學，免服勞役，及減免攤派各捐款，以昭矜恤，等語，查擇舉外侮，保衛國家之陸海空軍人，應予特殊優待，業經軍事委員會擬定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已轉由

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該應瑞輪機上士任以海於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采石磯對敵抗戰受傷，經移赴河南雞公山陸軍第六十三後方醫院療治，旋因傷重殞命在案，據稱前情，除咨福建省政府轉飭閩侯縣政府予以照章優待，並批示外，合行抄發該遺族籍居詳細住址清單，令仰該司令遵照，予以保護為要。此令。

附任以海遺族籍居住址清單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四二一六號

查接受海軍部移交卷內，所有海軍部直轄各艦隊機關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現已編訂完竣，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分別存轉核銷，實級公證。

此咨

軍政部

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三八三六號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公函，為先後奉交黃埔海軍學校及貴省政府填送該校故上校教育長鄧鎮瀾遺孀卹養表，事關海軍人員撫卹，原件送請查照核辦逕復一案，當經本總司令部

復核，並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積勞病故例，擬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給予五年爲止，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銓卹漢字第八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總司令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爲呈送故員鄒鎮瀾請卹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本會函請行政院，轉請給卹，並指令飭遵各在案，茲准該院函奉

國民政府滬字第三九四號指令，准如所擬給卹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黃埔海軍學校，不屬本總司令部管轄，其一次卹金年撫金等，應向原籍縣政府具領，除填發卹金給與令交該遺族收執，並將備查兩聯，分別咨送財政部審計部存查外，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爲荷。

此咨

江西省政府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海軍年報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 第四七四二號

案准

貴部二十七年六月四日交27字第一〇六七七號公函：關於授予施達阜中校勛章一案，英使館認爲必須補充勛績事實，或逕函該中校致謝等由。准此，查該中校管理留英海軍員生事宜，計歷六年之久，備著勤勞，本總部深表感謝。此外尙無其他勳績，相應函復，即請

貴部查照通常手續，代爲轉達謝忱，至緝公誼。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海軍總司令部呈 第四七四〇號

竊查海軍按月經常費自本年四月分起，軍政財政兩部各撥二十萬元，共四十萬元，其不敷分配情形，並請分飭軍財兩部，仍按本年三月分所發數目，逐月暫行照撥，俟預

算核定後，再行清算，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呈請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在案，茲查自四月分迄今，計已三閱月，軍財兩部所撥本軍經常費，每月仍共四十萬元，惟本軍經常費，前經盡量核減，每月實須六十一萬一千餘元，曾經造具實支數目表呈核，本年三月分軍財兩部所撥之數兩共六十萬〇五千餘元，僅足以數分配，乃自四月起每月短撥二十萬餘元之多，相差過鉅，且本軍自抗戰以來，仰

鈞座推行盡利之盛心，一切設施，不遺餘力，如因經費不敷，則進行未免困難，所屬各艦艇間，因堵塞工作，與被炸沉沒及機關裁併而減少單位，第原有之員兵，除當時陣亡傷廢，以及事後裁汰外，一律派往前方砲隊雷隊服務，以及製造利器之用，所需給養服裝煤炭五金材料暨其他各項，值此物價高昂，其支出之數，比較平時，實屬有加無減，如仍月撥四十萬元，深慮有青黃不接之時，恐難悉領全軍，心所未安，何敢緘默，現遵照鈞座文政會利預鄂代電，正在擬具編制，另行呈請核准後，即當造呈預算書，但此項預算書，應根據核定編制造送，輾轉需時，而本軍經常費，自本年四月分迄今，每月祇領四十萬元，實在不敷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

文

俯賜准照前呈所請，分節軍財兩部對於本軍經常費，自四月分起，暫照三月分數目撥發，俟預算核定後，再行清算，以資挹注，而利進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日

③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四九三二號

令兼護義甯砲艇艇長職務副長官 箴

義甯砲艇於六月二十五日在鄱陽湖白潯塘對敵抗戰，該艇艇長嚴傳經等七員名，均中彈隨陣殞命，業經查明在案。該抗戰陣亡艇長員兵等，准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陣亡例分別議卹，上尉艇長嚴傳經，准給一次卹金六百元，埋葬費一百四十元。一等准尉輪機副軍士長汪景濂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埋葬費五十元。一等兵李孝勤，陳再樵等二名，各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埋葬費二十元。二等輪機兵陳再樵，勤務兵任禮海，楊依雅等三名，各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埋葬費二十元。本總部為體恤各該遺族起見，

其一次卹金及埋葬費等項，准予先行發給，仰即分別查明該故員兵等合法遺族，並具據來部領給，至遺族每年撫卹金一項，仍應按照請卹手續，迅即填具甲乙兩種調查表證明書，交該管艦隊司令轉呈來部，以憑核轉請卹，俟奉准給卹時，再行飭領，併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五〇九七號

令中山艦長薩師俊

派駐中山艦航海見習生何博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入湘陰本軍醫院醫治後，三月六日出院，回家醫治，至六月六日回艦銷假，經澈查，據該艦長查復該生前確係因病，並將其在家醫治之診斷書，藥方等，尙屬實情，惟出院後，未經呈准，即行回家醫治，究有未合，第念其初次違犯定規，着由該艦長嚴加申斥，並隨時督察，以儆將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文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五三二號

總司令陳紹寬

令海軍象山港委員茅澤霖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爲租戶陳開生舊病復發遺火燬下焚燬公產房屋經過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該處公產房屋被火焚燬計有十餘間之多，雖係租戶陳開生舊疾復發，火遺燬下，以致失慎，該員管理公產不慎，疏忽之咎，亦所難辭，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格外慎重，勿得疏忽，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五四〇四號

令本部所屬

案據楚同艦長林建生歌代電稱，本艦輪機見習生吳寶鏘，於本月二日請假登岸，迄今尚未回艦，經派人尋覓，亦無踪跡等語前來。查該輪機見習生吳寶鏘，當此抗戰之時，膽敢托假潛逃，殊干法紀，除通令外，合亟抄發該逃生軍籍面貌住址，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懲辦。

此令。

附發吳寶鏘年籍面貌住址

輪機見習生吳寶鏘，年二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面長無鬚，住上海西門甯康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五四一〇號

令咸甯軍艦艦長薛家聲

咸甯軍艦於六月二十五日在鄱陽湖白濟塘對敵抗戰，陣亡員兵莊亮采等七員名，業經先行給卹令行在案。查該艦帆纜副軍士長鄭玉草，當時臨陣受傷，據報於七月四日在漢口身故，該副軍士長作戰受傷後，因傷劇殞命，准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戰時

陣亡例諸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埋葬費五十元。茲為體恤該遺族起見，其一次卹金及埋葬費等項，准予先行發給，仰即查明該故員之合法遺族，並具據領給，至遺族每年撫卹金一項，該艦長應按照請卹手續，迅即填具甲乙兩種調查表登冊書，由該艦艦長司令分別核轉來部，以憑彙呈。

軍事委員會，俟奉准給卹頒發卹金給與令再行飭領，至該故員原支薪俸，應照案截至七月十五日止，併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五七七七號

軍術處參謀科中校科員胡載福
 參謀處參謀科中校科員周世齋
 參謀處參謀科少校科員王則淵

查四號駁船頭目梁祖華等，代岳州同康福山貨店私運豬皮牛皮及廢銅廢鐵一案，着

即組織簡易軍法會審，派本總司令部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周雪齋為審判長，軍需處儲備科少校科員孟漢鼎，軍衛處銓叙科中校科員胡載福為軍法官，參謀處軍務科少校科員王則澍為書記官，尅日開庭依法審判，呈候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咨第六二五五號

查接管海軍部移交卷內，所有海軍部直轄各艦隊機關二十四年度廿四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現已編訂完竣，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分別存轉核銷，實叙公誼。

此咨

軍政部

附件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六六一三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官以鼎

查水雷爆炸及誤觸水雷，因公殞命各員兵何永平等二十三員名，先後據報在案。該故員兵等，准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戰時因公殞命例，分別先行給予一次卹金及埋葬費，以示體恤，其應給之一次卹金及埋葬費各數目，並薪餉洋截支日期，列單隨令頒發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迅即查明各該故員兵等之合法遺族領卹人，以便具據領給，至遺族每年撫卹金一項，仍應遵照諸卹手續，由該司令填具請卹甲乙兩種之調查表證明書，分別呈部及函送該故員兵等之原籍縣政府辦理，應俟奉准給卹時，再行頒發卹金給與令飭領，併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第六九〇三號

竊查本年六月間奉

文

鈞會文政會利預鄂字第四二八四號代電略開，該總部及樂隊電台編制呈准有案者，准予備案，其餘機關艦隊陸戰隊等編制，應按實際情形擬編，同時根據上項新擬編制，另造預算呈核，並擬定編制，編造預算時應行注意各點，及發還前送實支數目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抗戰沉沒各艦艇之員兵，間有遷派海軍各監造室製造水雷，爲抗戰技術工作，人數視事實上所需要，隨時增減無定，故未擬定編制，此後分派馬當田家鋪湖口與黃鄂區洞庭區各砲隊及佈雷隊服務，其在前方工作情形，均爲安放水雷，堵塞要衝，水陸並行，晝夜不息，非僅防守之職責，故須集中改編適當之番號，而予以仍支原有之薪餉，庶足以資鼓勵，茲謹遵

啟

鈞電，按目前實際情形，擬定編制，造具預算，其無須開支，與非急務各費，一律分別縮減剔除，所列均屬實支之數，至各砲隊佈雷隊等辦公臨時各費，係歸戰務費項下開支，故未列入預算，合併聲明，所有遵令擬具編制，連同預算，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海軍年報

一三

海軍年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六六〇七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查湖口水雷爆炸，派在第二艦隊司令部遣用之前大同電機上士黃長清因公殞命，業經本部准予先行給卹，令行該司令部遵照在案。茲據該故上士遺族妻黃吳氏呈請將卹金發交馬尾要港司令部轉給等情，除批示照准並令行第二艦隊司令部知照外，該黃吳氏報明現住福州南台五保新街四十四號，是否合法遺族，合行令仰該司令查明再行領給，藉昭慎重。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七二六〇號

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甘露測量艦長梁同怡

公勝測量艇一等中尉同等二等測量佐測量員懸缺，着以原派該艇服務之甘露測量艇二等中尉同等二等測量佐測量員林斯昌升補，薪俸從九月十六日起支，原支薪俸至九月十五日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 第七二三四號

呈為海軍總司令部中校祕書遺缺，請以胡載福曾國晟等調升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呈具報告表，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年報

計附任免報告表三份履歷六份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海軍總司令部令 第七二八四號

令海軍中校邱世忠

茲派邱世忠爲本總司令部候補員，月給候補俸一百元，從十月一日起支，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七五四七號

案查本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永元，中尉連附孫玉榮，林玉明，少尉連附石金玉，准尉特務長林雄青等五員，先後潛逃，亟應通緝懲辦，以肅軍紀。除分行外，相應填送逃亡表，咨請

查照，希即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荷。

此咨

軍政部

計附李永元等逃亡表一份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七五四三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據任陳淑貞呈，伊夫輪機上士任燈燦六月三日在湖口被水雷炸傷殞命等情前來，查任燈燦因公殞命，本部爲體恤該遺族起見，准予先行撫卹發給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埋葬費三十元，令行第二艦隊司令部查明該故上士合法遺族以便領給在案。據該遺族妻任陳淑貞報明現住福州君竹鄉九十五保四甲六戶，究竟任陳淑貞是否合法遺族，仰該司令先行查明，再將其應領之一次卹金及埋葬費等項，撥交其祇領具報，除分行第二艦隊

司令部知照，並批示外，併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七三五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

案據前湖口區砲隊隊長邱世忠呈稱，二等兵江愛春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湖口區柘機台對敵抗戰，被彈片炸傷甚重，右腿骨已斷，經轉送漢口天主堂醫院療治，因傷重毒滲入肺於八月二十八日在院身故，除另具書表請予給卹外，乞發埋葬費應用等情，前來。查該兵因抗戰陣受傷後在法定期限內殞命，應准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陣亡例，先行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埋葬費二十元，原支餉洋截至八月底止，合行令仰查明該故兵江愛春之合法遺族，再行領給，並轉飭該前隊長邱世忠知照，至請卹手續應具各書表，發還儲金應具之提挈清冊，照案仍由該司令部分別辦理，併仰遵照。

此令。

文

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七七〇號

令本部所屬

案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砲兵連上尉連長李永元，中尉連附孫玉榮，林玉明，少尉連附石金玉，准尉特務長林雄青等五員，自湖口撤退之後先後潛逃，亟應通緝懲辦，以肅軍紀，查該在逃上尉連長李永元，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縣人，住福州城內北門後街，中尉連附孫玉榮，年五十四歲，山東德縣人，住山東德州城北桑園鎮，中尉連附林玉明，年三十五歲，福建仙遊縣人，住仙遊西門外白塔樟林街，少尉連附石金玉，年三十七歲，江蘇銅山縣人，住銅山縣壩安鎮大鄉，准尉特務長林雄青，年二十八歲，福建連江縣人，住連江城內，除通令全軍並咨軍政部飭屬協緝外，合行令仰飭屬協緝，務獲懲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海軍年報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化六九九號

總司令陳紹寬

令本部所屬

案查楚觀航海見習生牟秉鈞，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請假登岸，潛逃無踪，亟應通緝嚴辦，以肅軍紀；查該在逃航海見習生牟秉鈞，現年二十二歲，湖北利川人，面白無鬚，住湖北利川縣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飭屬協緝，務獲懲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批第七九五七號

具呈八威甯輪機中士方森藩

廿七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 爲抗戰受傷雖漸痊愈惟流血過多體力遠不如前照章
退伍年齡及服務年限雖差二三載請仍准退伍月給半
餉由

呈悉。該中士現年五十三歲，在軍服務二十六年有十一個月，核其年齡並服務期間，尙未屆退伍之規定，但該中士既係抗戰受傷，現尙在就醫期間，盡可安心調治，就醫後，如經檢定，果成殘廢，本部自應調往海軍抗戰受傷殘廢士兵休養所休養，以示體恤，所請退伍，應毋庸議。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九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八三五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申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呈據已故江貞軍艦副長張秉燦遺族妻陳玉英呈稱，伊爲領取卹金及年撫金之合法遺族人，該款請撥交馬尾要港司令部轉發陳哲希收轉等情，乞示等由，查江貞軍艦副長張秉燦於本年七月間抗戰陣亡，本部爲體恤該遺族起見，先行准給一次卹金六百元，又埋葬費一百四十元，令行代理該艦艦長戴熙經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呈，令仰該司令迅即切實查明該故員之合法遺族領卹人，究係何

人，迅即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附抄二隊司令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第八三四二號

竊查前經遵照

鈞會本年六月間文政會利預鄂字第四二八四號代電，編定本總部暨所屬機關艦隊陸戰隊等編制及預算，於本年九月八日呈請

鑒核示遵在案。查本軍編制及預算，迭經奉

令改編，轉由軍政財政兩部按月撥發餉款，較前發之數約短三分之一，實在不敷應用，此次送前項編制及預算，係按目前實際情形編造，其無須開支與非急務各費，一律分別縮減剔除，惟按月經費短絀以來，為時已久，而不敷分配，諸感困難，無已理合再行備文呈請

鈞會將前項編制及預算

俯賜提前核准，並乞

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 第九五九四號

案准

貴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歐27字第三一六八號公函開：准英國大使館，八月十日節略稱，關於海軍留英學員費用，請預付九百鎊一案，抄附原節略，送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自應照付，惟英大使館住址未詳，該款無從匯交，茲購英金九百鎊匯票一紙，送請

貴部查收轉送英大使館轉送，並取收據送部，至海軍留英費用報銷，祇准英海軍部送至二十六年九月底止，並請函達英大使館，轉知英海軍部，即將二十六年十月分起報銷單

文

據，繼續造送，以資清算帳目，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外交部

附送預付海軍留英學員費用英金九百鎊匯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海軍總司令部令 第九四二四號

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翁壽
軍需處儲備科少校科員孟漢鼎
中校科員黃胡義順
軍術處銓敘科上尉科員鄧宗淦

勇勝艦長葉森章違抗命令，撤職審辦一案，茲派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翁壽為審判
長，中校秘書胡載福，軍需處儲備科少校科員孟漢鼎為軍法官，軍術處銓敘科上尉科員
鄧宗淦為書記官，即日組織簡易軍法官會審，開庭審理具報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

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九四二五號

令中山艦副長呂叔奮

查中山軍艦於本年十月廿四日在金口對敵機抗戰，臨陣殞命艦長員兵廿四員名，業經據報，並故艦長薩師俊已先行給卹各在案，該代理航海員魏行健廿三員名，仍准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戰時陣亡例，分別先行給予一次卹金，並按級各給埋葬費，以示體卹，其應給卹金埋葬費各數目，並薪餉洋截支日期，合亟抄發清單，令仰遵照，迅即查照各該員兵之合法遺族領卹人，再行具領轉給，以昭慎重，至遺族年撫金一項，應照請卹手續，分別填具甲乙兩種調查表證明書，呈由該管第一艦隊司令部核轉，以憑辦理，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清單乙份

海軍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九四三〇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據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呈，本年六月三日湖口鴻安營駁水雷爆炸死難各員兵，間有陸戰隊上等兵楊漢軍一名同時殞命，併請蓋卹，等情。查陸戰隊官兵擬卹案，係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該兵於戰時因公殞命，應由該管部隊長官，填具請卹各書表核轉該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指令 第九四三四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

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呈一件 爲呈送雷隊死難員兵暨輪駁船戶員工民夫等請領埋葬費及一次卹金清冊乞核示由

呈及冊悉。雷隊員兵李長霖等三員名，輪駁船戶員工巫錫林等二十三員名，先後因公死難，均准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因公殞命例，分別先行給予一次卹金，並按名給予埋葬費，以示體恤，應給前項各款，列單隨令頒發，該司令仰查明各該故員兵員工等，合法遺族領卹人，以便具據領給，仍應遵照請卹手續，補具請卹甲乙兩種之調查表證明書，候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時，頒發卹金給予令，發給遺族年撫金，其未有姓名各船戶及民夫，應迅即查明具報，續行給卹，民夫朱懷臣一名，積勞病故，應另案填送各書表聽候議卹，又陸戰隊列兵楊漢章一名，照例應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除飭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轉飭填具書表請卹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九四四號

令派海軍監造室辦事本部中校科員曾國晟

派在海軍監造室服務海軍上尉張天茂，因派赴前線工作，被敵機轟炸殞命，據報在案，該故員准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戰時陣亡例，先行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並照案給予埋葬費一百四十元，以示體恤，原支薪俸截至九月底止，請卹手續應具之甲乙兩種調查表，證明書，即由該監造室分別填送核辦，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遺族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令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陳李真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以鼎
勇摩艇砲艇長葉森章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陳李真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以鼎
勇摩艇砲艇長葉森章

撲科員翁籍稱：奉令審理勇勝艇長葉森章一案，經審理完結，供錄在卷，據其供稱，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奉令拖六號煤駁，限當晚開抵湘陰，因民船有煤五十噸，須裝上煤駁，以時間太促，恐難如期到達湘陰，當即回明，惟本人秉性太直，不敢欺騙長官，誠恐貽誤事機，所以當時面請銷差，殊有出言不慎，實不教不服從命令，懇請處分。

，經嚴加究詰，尙無違抗，其所犯過失，實有處理失當，擬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十五款下半段，及同法第二條一款之規定，處以撤職，並永不叙用處，當否乞示，等情，前來，應照准，其薪俸公費，均截至十一月五日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

九五八七號

查本部第八三四一號申請書，請匯留德官員王致光等八十三個月用費一案，業准貴部十二月五日填發滙錢匯字第九四二號外匯通知書到部，並派員往貴司接洽在案，查前項通知書第七項，本部按照辦法項下，內列上項英金三千鎊，准重慶中央銀行如數照給，匯由駐德中國大使館核明轉付一節，據請貴司仍照前次五六七三個月辦法刪除，匯由駐德中國大使館核明轉付等字，俾便購買登記馬克，以免國際信用損失，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并祈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錢幣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一二六號

本部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
令中校 駱書 胡 毅 顧
軍需處少校科員 孟漢鼎
軍衡處上尉科員 鄧宗法

洞庭區砲隊海軍上尉楊峻天潛逃，據該隊解送到部，茲派本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科員翁籌為審判長，祕書胡載福，軍需處少校科員孟漢鼎為軍法官，軍衡處上尉科員鄧宗法為書記官，尅日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本部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晉銜)唐肇寬
令中校 駱書 胡 毅 顧
軍需處少校科員 孟漢鼎
軍衡處上尉科員 鄧宗法

海軍洞庭區砲隊上尉隊員李有盡，擅自離去職役一案茲派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許建鏞爲審判長，參謀處軍務科中校科員唐肇霄，中校秘書胡載福等爲軍法官，軍需處會計科上尉科員林策爲書記官，依法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審理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查本軍抗戰陣亡及因公殞命各員兵，本部爲體恤各該遺族起見，均已分別先行給予一次卹金及埋葬費令行在案，乃該故員兵之服務機關本管長官，對於各該遺族領卹人及住址，間有無從查悉，迄今尙未領發者，殊失本部體恤遺族之至意，茲將未經領訖卹金埋葬費等項之故員兵級職姓名，及服務機關，並卹金埋葬費各數目，抄單隨令頒發，仰卽查明合法遺族領卹人，並飭寬保領給，仍將各該遺族領卹人及住址，具報備查。

此令。

附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八三九號

令本部所屬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有辦一參印快郵代電內開：

各部隊及各處憲兵，不准用年齡未及格與身長不及格之幼年兵更不准令其充當號兵與勤務兵之用，以後凡有身着重服之幼年兵，應由憲兵負責取締，除分令憲兵司令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三二五號

總司令陳紹寬

令本部參謀處軍務科科長孟慕超 參謀處軍務科科長唐肇賢

秘書胡載福 軍需處會計科科長林策

洞庭區砲隊隊員高鵬飛，未奉主官命令，擅行撤退一案，派參謀處軍務科上校科長孟慕超為審判長，中校科員唐肇賢，中校秘書胡載福為軍法官，軍需處會計科上尉科員林策為書記官，尅日分別組織簡易軍法會審，依法審理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三八七號

令本部所屬

田家鎮區二台總台長陳永欽自率隊撤離田家鎮後失蹤迄未回軍報到，顯係乘機潛逃，該逃員現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縣人，住福州市北後街六十二號，除呈請軍事委員會

照案通緝，並通令全軍一體協緝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懲辦，以肅軍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第三三八號

案查本軍經費按月實支預算數僅六十三萬餘元，已屬儘量縮減，其始每月由

貴部軍需署暨財政部每月祇共領四十萬元，最近每月雖承加發五萬元，亦祇共四十五萬元，比照預算實額計，每月短領十八萬餘元之多，自廿七年二月初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爲時甚久，短領之數，實已過鉅，何日清補，現尙無期，當此抗戰期間，一切進行，既未可或緩，乃因經費未能領足，難免顧此失彼，而所需給發煤炭五金料件，以及其他各項，值此物價高昂，其支出之數，較之平時有加無減，邇來左支右絀，極感困難，如每月仍僅領四十五萬元，委難分配，實有青黃不接之虞，況值此農歷年關，對於各賬目，循例上亦須酌予清理，相應函請

貴部體察情形，將每月短發經費數，提前儘量補發，以資週轉，並請嗣後每月照預算額

撥發，藉維現狀，務祈
飭知軍需署，及函轉財政部照辦，並煩
見復，至緝公證，此致

軍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三四一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田家鎮區二台總台長陳永欽，自率隊撤退後失蹤，迄今尚未報到，顯係乘機潛逃，
除呈請

軍事委員會通緝，並通令全軍一體緝拿外，其薪俸即截至廿七年八月底止，合行令仰遵
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 第四五〇號

案奉

蔣委員長二十七年七月真辦一通鄂代電略開：關於規定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未編入戰鬥序列之部隊官佐獻金辦法，最少限度，以每人一日所得為標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當經遵辦，並分飭所屬各官佐，一體以每人一日之所得，為獻金標準並據先後遵繳前來，共計國幣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四角，相應開具獻金數目中央銀行支票一紙，連同各單位名稱暨獻金數目清冊一分，隨函送請

察收辦理，並祈

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四九一號

案查前海軍部應送各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送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分止各在案，

文

茲查前海軍部暨所屬各艦隊機關二十五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竣，相應備咨送請貴部查照核銷，并祈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軍政部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五七七號

令海軍洞庭區砲隊長羅致通

海軍洞庭區砲隊員兵擅自撤退一案，茲派本部艦械處少將處長陳宏泰爲審判長，就常德海軍監造室組織普通算法會審法庭，剋日依法審理，令行在案，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年報

三七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五三三號

令海軍洞庭區砲隊隊長羅致通

海軍洞庭區砲隊隊員楊峻天潛逃，薪俸截至二十七年十月底止，前經電飭遵照在案。現該員經簡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處以撤職，革除軍籍處分，除經宣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五三四號

令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曾以鼎

前田二台第三分台台長盧文祥，因案查辦，薪俸截至二十七年八月底止，前經飭遵在案。現該員經軍法會審，審理終結，處以撤職處分，除經宣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司令部呈 第五五三號

竊奉

鈞座二十七年七月真辦一通鄂代電略開：關於規定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未編入戰鬥序列之部隊官佐獻金辦法，最少限度，以每人一日所得為標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遵經照辦，並分飭所屬各官佐，一體以每人一日之所得，為獻金標準，並據先後遵繳前來，合共國幣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四角，當經造具各單位名稱，暨獻金數目清冊一分，連同前項獻金數目，於本月十八日函送財政部查收辦理在案。所有奉電遵飭本軍各官佐一體獻金並經送繳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八五八號

令本部候補員鄭耀樞

據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請將在葛店陣亡之江貞電機副軍士長李師謙，發給埋葬費及一次卹金一案。查該故員准給之一次卹金及埋葬費，本部已令行第二艦隊司令部查明合法遺族人轉發在案，江貞單位，業已取銷，嗣後關於該艦申請事件，應歸海軍監造室呈部核辦，原呈隨令發還，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九一四號

令本部所屬

前據海軍洞庭區砲隊隊長羅致通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長沙面稱，各台員兵，無故無令，各自逃散，只剩該隊長數人，且武器軍裝，被其拋擲不少，請懲辦，等語，送經澈查，該隊長對於口頭報告，呈文報告，電文報告，均先後反復不實，旋據該隊士兵

，前往一隊司令部報到，經飭隨卽嚴訊，先後據報，並非無故無令，各自逃散，亦與該隊長迭次報告不符，嗣又據該隊長十一月宥二電稱，據分隊長王夏鼐報稱，派在第二五分隊服務之輪機員董錫明，李有蠡，於十一月六日晚，私自潛逃，懇通緝究辦，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據第一艦隊司令部電稱，洞庭隊隊員李有蠡，於本日來司令部報到，並將該員所報告繳退情形報部，核與該隊長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長沙面稱情形不符，當將李有蠡發交海軍本洞鎮特務隊復訊，據供稱，係因病請假，奉准離隊，實非潛逃，核與該隊長十一月宥二電所稱，不相符合，迺將該員提解到部，組織簡易軍法會審嚴訊，據供稱，確於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病請假兩天，奉分隊長王夏鼐核准後離隊，實非十一月六日晚潛逃，懇請澈查，如有不實，願受重辦，等語，經電飭該隊長負責切實查復，以憑核辦去後，當據復稱，查據王夏鼐稱，十月三十一日因准董錫明赴城陵磯事假兩天，當時李有蠡亦來請假兩天，其事由，係往岳州向人取款，並非病假，並未接其續假函，因其過期未回，初以為船隻不便，暫住城陵磯隊部，旋於十一月六日函詢隊部，請查有無該兩員在城陵磯，嗣接隊部復函，始知該兩員，係蓄意乘假潛逃，於十一月魚晚潛逃具報，等語，茲據李有蠡所供，實非潛逃，迭經行查，據復係於十一月三十

一日請假離隊，則迭次所供並非十一月六日晚潛逃，自屬可信，該員請假逾限，及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自有應得之咎，該分隊長王夏霖，對於所屬離隊日期，報告失實，該隊長羅致通，未經切實查明，即據以轉報，均屬不合，王夏霖着先記大過一次，羅致通着即申斥，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一一五六號

令派在海軍監造室辦事本部中校科員曾國晟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滄銓三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關於本部呈請將海軍抗戰有功人員獎叙一案，海軍總司令部軍衡處銓叙科中校科員曾國晟，布設沿江水雷，最為勇敢，卓著戰績，奉准給予華胄榮譽獎章，請查照飭遵，等由，並檢送獎章，執照，到部，准此，合行檢發華胄榮譽獎章一座，執照一軸，令仰遵照飭領，並將奉到

日期具報。

此令。

附發華胄榮譽獎章一座 執照一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二一五七號

令派在海軍監造室服務前平海副長葉可鈺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銓銓三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關於本部呈請將海軍抗戰有功人員獎叙一案，布雷隊少校隊長葉可鈺，布設沿江水雷，最爲勇敢，卓著戰績，奉准給予華胄榮譽獎章，請查照飭遵，等因，並檢送獎章，執照，到部，准此，合行檢發榮譽獎章一座，執照一軸，令仰遵照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

此令。

附發華胄榮譽獎章一座，執照一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一八三號

令海軍學校校長高憲申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滄銓三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關於本部呈請將海軍抗戰有功人員獎叙一案，前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高憲申，江陰抗戰一役，最為勇敢，卓著戰績，奉准給予華胄榮譽獎章，請查照飭遵，等因，並檢送獎章，執照，到部，准此，合行檢發華胄榮譽獎章一座，執照一軸，令仰遵照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

此令。

附發華胄榮譽獎章一座執照一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八九號

海軍年報

四五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季良
會以鼎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滄銓三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關於本部呈請將海軍抗戰有功人員獎叙一案，奉准海軍第二艦隊中將司令陳季良會以鼎記功一次，等因，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案查本軍所屬各艦艇暨各機關，向例每年春末，將所存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送交本軍修械所檢驗一次，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將屆檢驗軍火期間，該司令部暨所屬各機關，亟應將各項應驗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儘三月底以前，由該司令部彙

文

送修械所化驗，除遵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並轉飭陸戰隊及門口要塞遵照辦理，勿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據民婦陳許氏呈伊子陳政廉前充民生艦副電官

積勞病故請發殯卹儲金餉款等情乞示由

呈悉。該故員准給埋葬費七十元，指令第二艦隊司令遵照在案，儲金一項，應俟中央信託局提回時發還，原支薪俸截至廿七年十一月底止，並已悉數發交民生理事會邱思聰處，前項埋葬費，及未經領訖之薪俸，仰飭逕向該處領取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年報

四七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據民婦黃吳氏呈伊夫黃長清因公殞命卹金等項

業已承領請發年撫金以資救濟等情乞示由

呈悉。該故士黃長清之遺族年撫金，照案俟請卹各書表到部，轉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頒發卹金給與令時節領，仰即轉飭該遺族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第一二五一號

查本軍經費，每月實支預算六十三萬餘元，惟由

貴部軍需署暨財政部每月祇共領四十五萬元，比較每月實支預算短領十八萬餘元，為數過鉅，迭感困難，當經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第三三八號公函請予補發在案，現屆農曆年關

文

，需款尤急，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前函，飭知軍需署將本軍每月短領經費，儘量補發，以濟急用，并請嗣後照本軍實支預算，按月撥足，庶免不敷分配，而利進行，即祈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海軍總司令部咨第一三三四號

案查前海軍部直轄各艦隊機關支出計算書類，業經送至二十五年一月分止各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二月分前項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相應咨送貴部查照核銷，至緞公誼。

此咨

軍政部

附件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年報

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各艦艇營校

案查本軍各艦艇營校，向例於每年春末，將所存各項軍火，按照規定重量，送交本軍修械所檢驗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以將屆檢驗軍火期間，該營校務於三月底以前，將各項應驗軍火，按照規定重量，分別裝瓶，逕送修械所化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校長遵照辦理，勿得稽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第一六四號

案准

貴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渝銓三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檢送抗戰有功人員高憲申等給獎表一紙，華胄榮譽獎章五座，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二座，執照七軸，請轉發祇領，並將葉可鈺，韓廷杰二員前授之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繳銷一案，准此，查此案內，葉可鈺，韓廷杰等二員，業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渝銓三字第二三八號訓令，發給華胄榮譽獎章，其前發之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及執照，已於本月十三日隨文呈繳核銷在案，其餘高憲申，陳宏泰，曾國晟，周仲山，鄒天杰等五員之華胄榮譽獎章各一座，執照各一軸，均經分別轉發祇領，相應函請查照備案，爲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銓叙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海軍總司令部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文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爲前應瑞抗戰陣亡魚雷官許仁鎬遺族妻許蕭梅續請
給其兩女免費入學證等情轉乞示遵由

早悉。查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之規定，該遺族女應向公立之學校投考，俟考
考取時，卽由本部所頒獎金給與令連同申請書，報由該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以符手續，所請發給免費入學證，於例不合，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本部所屬

案查甘霖輪機見習生柳炳鋒，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假登岸，潛逃無踪，亟
應通緝嚴辦，以肅軍紀，查該在逃輪機見習生柳炳鋒，現年二十三歲，湖南澧縣人，面
白無鬚，住澧縣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飭屬協緝，務獲徵辦。

此令。

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本部所屬

案查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二團第三營暫代迫擊砲連連附職務之少尉候補員魏世銓，乘隙潛逃，亟應通緝懲辦，以儆效尤，查該逃員魏世銓現年二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面方無鬚，住福州北門大營房二十七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協緝，務獲懲辦，以肅軍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公函第一四〇三號

案准

貴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歐28字第一四七三號公函：以准法國大使館節略：請轉函海

海軍年報

五三

軍部將所欠法商東方修焊公司之氧氣及二炭炔空瓶，並所短欸項，迅予歸還，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部向無直接向法商東方修焊公司購買前項氧氣及二炭炔氣，本軍所屬機關亦無向該公司購用，該公司在何處接洽，何地交貨與何人及係何機關，其原單均未詳列，致無從查核，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四九六號

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

查威甯輪機副軍士長林贊欽，年老力衰，准予退伍，於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頒發第四十六號贍養金證書，及請領贍養金附表，交城隍廟洞庭隊薛家聲艦長轉發，並將該員相片，同日發交該司令部以憑驗發贍養各在案，茲先後據薛家聲艦長及該司令部電稱，該件均未奉到，並請補發等由，除令薛家聲艦長，前發證書附表，應即作廢，並嗣後收

到該件，即行繳部核銷外，合行隨令補發第五十五號贈養金證書，及請領贈養金附表一份，仰即轉發該員林寶欽收執，取具收據備查，並飭該員補具四寸半身軍服相片一張，即留該司令部存查。

此令。

附發贈養金證書及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一六五六號

令本部所屬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經已修正，除通令外，合行檢發該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軍艦輪機試驗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一八四〇號

令本部所屬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辦規滬字第一八零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學校部隊軍需會計人員，供職不宜過久，應攷核甄別，規定年限，實地調任，藉求經理之整飭，納計政於正軌，茲據軍政部遵照該項辦法，擬具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呈請核示，到會，經分別酌予修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該項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抄發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 第一八七號

竊查海軍第一艦隊義甯砲艇於上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翻陽湖白濤塘對敵機抗戰，該艇上尉艇長嚴傳經，准尉輪機副軍士長汪景瀚，一等兵李孝勤，陳再樞，二等輪機兵陳再樞，勤務兵任禮海，楊以雅等七員名，臨陣殞命，據報在案。該艇長嚴傳經，在艇奮勇指揮被炸陣亡，其屍身落水，迄未撈獲，死事至為慘烈，擬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戰時陣亡例，並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照其原階級加一級議卹，其餘汪景瀚等六名，均照原階級陣亡例議卹，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海軍死亡官兵請卹調查表三紙，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一九九六號

海軍年報

案查前海軍節直轄各艦隊機關支出計算書類，業編送至二十五年二月分止各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三月分前項支出計算書類，現已編造完竣，相應咨送貴部查照核銷，至緞公證。

此咨

軍政部

附件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二〇二四號

令本部所屬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辦二計衡第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日渝字第五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發文慶字第三四五號函開，據監察院長于右任呈稱：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稱，案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八號略開，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其第二項內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等語，此項兼課所得之報酬，是否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示遵等情，查此次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關於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對於兼任功課所得之報酬，並未加以規定，是項亦在限制兼薪之列，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事務官兼任學校功課之限制，前經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六十八號訓令規定有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九次會議，決議仍依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辦理，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遵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二〇八四號

總司令陳紹寬

案准

令本部所屬

軍政部二十七年九月會利審衡字第八四六七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滄字第六四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滄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決算法現經編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決算法一分，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該法一分，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因，附送決算法一分，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決算法一分，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決算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第二三六九號

竊查派在海軍監造室服務海軍上尉張天滋，上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葛店視發水雷隊監工，被敵機轟炸殞命，據報在案。該員任務重要，勇敢犧牲，擬依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第六兩條規定戰時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每年撫卹金三百二十元，按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年撫金給予二十年為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海軍死亡官兵請卹調查表三紙，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

計呈海軍死亡官兵請卹調查表三份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軍年報

六一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本部所屬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茲經修正公布施行，其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行之海軍艦艇修理規則，應即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海軍艦艇修理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二五八九號

令本部所屬

查抗戰以來，本軍將士，盡忠職守，慷慨犧牲，造成可歌可泣之戰績者，同時有所見，而罔知振作，廢弛職務，致犯法紀者，亦不乏其人，此次抗戰為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中央既抱定抗戰到底之決心，其能努力禦寇，克盡厥職者，定邀不次之勳賞，貽誤戎機，怯懦辱職者，難逃法律之刑誅，際茲緊急時期，用特諄諄誥誡，希各級主

官將各種軍法令文，每週按定日期，向所屬官兵勤加講解，俾知奮力殺敵，才是圖存，苟且偷生，反罹刑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並飭屬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咨第二七五八號

案查本部接收電雷學校快艇大隊，及點交第四路軍，計自二十七年七月分起至九月底止，所有該快艇各月分薪餉公費，以及其他各項之支出，共國幣五萬五千九百十六元四角三分。除已領到三萬元外，尚短二萬五千九百十六元四角三分，茲特編造支出計算書類，備咨送請

貴部察照核銷，並將尚短之款二萬五千九百十六元四角三分，

飭予照案提前撥發，以清手續，至緞公證。

此咨

財政部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海軍年報

六三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二九一三號

令本部所屬

大法小廉，官箴具在，縱欲敗度，古訓爲昭，比年政府勵飭官方整肅綱紀，業經三令五申，而勤儉服務，亦於黨員守則中明白垂示，卽軍人誼訓，關於污辱食鄙，奢侈淫滑，褻蕩浪漫各種行爲懸爲厲禁，現值非常時期，蔣委員長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示，凡我軍人尤宜奉爲圭臬，俯夕淬勵，各盡職責，敦個人之修養，爲國家競生存，惟砥礪廉隅，首須謹飭行檢，目下社會不良之習尙，其足以斷喪精神廢弛職務者，不止一端，要莫甚於嫖與賭、狹邪之游本爲敗德，樛藩之戲亦屬廢時，匪特蕩檢踰閑，甚且誤公曠職，須知國難臨頭，存亡一髮，人人盡其心力貢獻國家，尙虞不給，豈容以有益之時光，供無謂之娛樂，矧賭博爲貪污之媒，平日豪奢成習，恣意揮霍，勢必入不敷出，希圖維補，躋越官常，不克葆履潔懷清之素德，此風一長，小則貽個人身敗名裂之污點，大則爲全體抗戰建國之障礙，本軍人員夙明紀律，類皆潔身自好，勤奮任事，但恐間有偶沾習染行爲不檢，玷及軍譽。與其細法於事後，允宜杜漸於幾先，用特嚴申誥誡，嗣後負有督率職責之各該長官，務須以身作則，並向所屬剴切曉示，一律奉公守法，各自檢

節，一面認真查察，如屬僚中有染此濫賭習慣，或貪污行爲，隨時舉發，切勿徇情隱庇，以杜濇風，而重軍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第二九七八號

竊據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海軍監造室辦事之本部中校科員曾國晟等先後呈送請獎事績表，關於江陰戰役，及長江一帶佈雷工作，均著有勞績之官兵請予獎勵等情，到部。查海軍艦隊於江陰之役奮勇抗戰，其勞績卓著，殊資矜式，又水雷隊佈雷隊等，沿長江流域一帶佈雷，及出炸敵艦出雲號，均能勇敢工作，冒險用命，有關於軍事上之效績良多，據送各表計請獎官兵陳嘉樞等三十四員名，經詳加復核，其事績確合於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六款之各規定相符，謹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檢同原送請獎事績表四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分別獎勵，實爲德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請獎事績表共十六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二八三〇號

案查前海軍部暨所屬各艦隊機關按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送至二十五年三月分止各在案，茲查廿四年度二十五年四月分前項支出計算書類，現經編造完竣，相應咨送

貴部察照核銷，至緞公誼。

此咨

軍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二九四七號

令本部所屬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茲經修正公布施行，其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行之前項規則，應即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海軍輪機報告規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二四七一號

令本部所屬

查本部按年頒發各艦艇機關士兵羊毛衣，均係冬季發出，次年夏季收回，整理保存，及期再行發領應用，歷辦在案，現因交通阻梗，各艦艇機關去冬所領之士兵羊毛衣應暫緩繳，着即收存妥為整理，負責保管候令繳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海軍年報

六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令第三二六六號

令海軍洞庭區砲隊隊長羅致通

海軍洞庭區砲隊撤退案。經普通軍法會審审理终结，據報在案，該隊長羅致通着處罰以除軍籍，永不錄用處分，分隊長何傳滋、王夏鼐、曾偉、副軍士長吳同桐等均着撤職，薪俸均截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止，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飭遵。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第三二七六號

呈為呈請前大同軍艦艦長調充海軍洞庭區砲隊隊長羅致通等三員，或因案開除軍籍，永不錄用，或因案撤職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報告表，祈

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討附任免報告表三份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海軍總司令部指令 第三二九四號

令海軍普通軍法會審審判長陳宏泰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報審理洞庭區砲隊擅自撤退案經過情形，擬將隊長羅致通撤職，分隊長何傳滋王夏鼐曾偉等停職，軍士長吳同桐革職，看更兵陳鋼根葉春春等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其餘員兵均判無罪，附呈判決書供詞，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隊長羅致通着開除軍籍，永不錄用，該分隊長何傳滋、王夏鼐、曾偉等，均着撤職，該軍士長吳同桐，亦予撤職，餘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宣判，該犯兵陳鋼根、葉春春等二名，即由監造室備函抄同判決書，就近解送地方政府監獄審禁執行

，併仰遵照辦理，具報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三三四三號

令本部所屬

忠爲行政之基，幾列國維之一，忠義不獨關個人道德之修養，實足繫國家政治之綱維，古訓昭垂，由來者久；洎夫世風日薄，道德衰微，治國者謀所以整飭約束之方，於是乎紀律尙焉，刑書之鑄，始於春秋，軍法之申，紀諸漢書，歷代律例修訂，益臻完備，然法紀所在，僅足維形外之秩序，不能鼓誠中之精神，昔總理注重心理建設，倡導民族之知能，發揮固有之道德，特標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要旨，勗勉來茲，現值非常時期，軍人負衛國保民之職責，總理遺教所標要旨中，忠義更爲當務，軍隊首貴整一，平戰時之軍紀風紀，本應恪慎遵守，不容稍有怠弛，但紀律之本原，貴在精神，忠肝義膽，蘊於居恒者有素，而後臨陣殺敵，始能具沉毅不拔之精神，卓自樹立，本軍夙有嚴密之

組織，官兵胥受薰育，靡特紀律整肅，卽精神教育，亦已研求有素，抗戰以來，我軍士氣發揚，類皆自矢公忠，深明大義，抱有我無敵之決心，爲國家民族殲仇雪恥，犧牲固甚壯烈，而抗戰建國之精神，益趨奮發，際茲第二期抗戰開始，全局一轉，吾國勝利之機，已於此露其端倪，無論前方後方，各宜振作精神，捍衛國家，必誠必果，使吾軍之意氣，日愈增強，卽吾國之勝利前途，漸同發展，其負有提倡領導之長官，尤宜篤守遺教，樹厥風聲，並時揭盡忠就義之大旨，向所屬剴切曉諭，俾共瞭然於遵守紀律之餘，尤須注意軍人精神教育之重要，與夫心理建設之功效，須知國難當前，興亡有責，忠勇愛國，信義立業，黨員守則已闡明真諦，而軍人讀訓，則於嚴守紀律之外，有崇尚武德之誥誡，人人能明斯義，發揚吾國民族自衛之固有道德，與大無畏精神，致力於忠義之遺教，則衆志成城，同仇敵愾，必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凡我袍澤，其各勉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三五七五。

令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

查江陰戰役及長江一帶佈雷工作，若有勞績員兵三千四百員名請獎一案，業據該司令等原送各請獎事績表，彙核轉呈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五月十一日總銓三字第九二二〇號指令，陳惠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孔繁均王宜升陳蘭藩等三百名，准各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陳永相林桂堯等二名，准各給獎金二十元，由該總部節餘項下，發給，林澄邵命陳嘉福等三員，准各記功一次，其餘劉崇端等二十五員名准予傳令嘉獎，附發給獎表獎章並執照等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陳惠孔繁均等二員獎章二座執照二軸，仰即轉發照領，至陳永相林桂堯等二名之獎金各二十元，應由該司令部先行墊發，其陳家福記功一次，劉崇端劉截任慶鑾歐陽順葉民南張其標等六員名均予傳令嘉獎，併仰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獎章二座執照二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三五七七號

令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

查江陰戰役及長江一帶佈雷工作，著有勞績員兵三十四員名請獎一案，業據該司令等原送各請獎事績表，彙核轉呈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五月十一日渝銓三字第九二二零號指令陳惠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孔繁均王宜升陳蘭藩等二員名，准各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陳永相林桂堯等二名，准各給獎金二十元，由該總部節餘項下發給，林滢都俞陳嘉樸等三員，准各記功一次，其餘劉崇端等二十五員名，准予傳令嘉獎，附發給獎表獎章並執照等件，奉此除分行外，該一等兵王宜升，二等兵陳蘭藩等二名，現在該司令部服務，合行檢發獎章二座執照二副，仰即轉發祇領，其姚瑛嚴智林夔廖能安杜功治陳祖湘柯應挺張鳴鸞劉伯銘陳毅偉程振華王斌男林桂春等十三員名，均予傳令嘉獎，併仰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獎章二座執照二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海軍總司令部咨 第三六一〇號

總司令陳紹寬

案查海軍部各月分計算書類，業經編送至二十五年四月分止各在案，茲查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分五月分，前項計算書類，現經編造完竣，相應備咨送請貴部察照核銷，爲荷。

此咨

軍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三五八四號

令派在海軍監造室辦事本部科員曾國晟

查江陰戰役及長江一帶佈雷工作，著有勞績員兵二十四員名請獎一案，業據該員等原送各請獎事績表，彙核轉呈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渝銓三字第九二二零號指令，陳惠准給陸海空軍乙種一

文

續

等獎章，孔繁均王宜升陳蘭海等三名，准各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陳永相樞樞等
二名，准各給獎金二十元，由該總部節餘項下發給，林滄邵俞陳嘉福等三員，准各記功
一次，其餘劉渠端等二十五員名，准予傳令嘉獎，附發給獎表獎章並執照等件，奉此，
除分行外，王宜升陳蘭海等二名，現在第二艦隊司令服務，該獎章並執照已發該司令部
轉發祇領，其林滄邵俞等二員各記功一次，鄭傳勝江美夏歐成官嚴揚福郭厚樞楊木柱等
六名，均予傳令嘉獎，併仰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第三七九號

令本部所屬

案奉

軍事委員會濠洲四寅戌代電開：據本會辦公廳案呈外交部歐28第一六七二二號代電稱：
查自抗戰軍興，我經越輸入之物資，日有增加，前曾令由顧大使向法方交涉，請其對我
過境物資，免徵通過稅，茲據電稱：法外部已商准殖民地部，對我過境物資，無論為國有

或民有，均一律免稅，特電查照轉知有關各機關等語，除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 海三七八號

令本部所屬

案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會貞審渝字第三六四五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渝字第二〇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室二十八年四月九日國議字第八零二號函開，奉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查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前奉核定，限於二十八年三月底結束，茲因各機關奉到核定案件較遲，且交通不便，各處郵寄單

據，亦難如期送達，應有手續，趕辦不及，擬請展期二十八年五月底，整理完結，其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六年第二級決算期限，遞展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等語，奉 批照辦，除俟據會報告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因；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後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又奉 軍事委員會令前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二十六年年度決算，希於五月底編竣，函送本部，以憑彙編，爲荷。

等因，准此茲將所屬各艦艇機關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各月分應送之計算書類，列單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務即隨編隨送，以憑彙辦，勿延爲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 第三八三四號

爲本部請將江陰戰役及布雷得力各官兵三十四員名獎叙一案，業經檢同請獎事結表

呈奉

鈞會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指令，陳憲等分別准給獎章獎金及記功嘉獎等因；在案。查懋功懋賞，古有明徵，前平海軍艦航海見習生劉馥，在艦作戰，異常得力，身雖未受重傷，較之甯海軍艦航海見習生孔繁均之功績，實有過之；又水雷大隊引水人張鳴濤，江陰之役，勇敢作戰，長江流域，冒險佈雷，均著有效果，此次獎叙，孔繁均奉給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劉馥等僅蒙嘉獎，擬請將劉馥張鳴濤等二員俯准改頒陸海空軍獎章，俾免向隅，用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三八九五號

令本部所屬

信賞必罰，國有常經，本軍規制整密，賞罰均循定章，現值非常時期，軍人以衛國

文

保民爲天職，本部執行法令，綜核名實，判定功過，尤爲當務之急，全軍官佐士兵，其中忠勇足尚，勤勞卓著者，自應分別獎賞，用示激勸，如有萎靡不振，怯懦不前者，並須依法懲罰，以儆效尤，其責有督察職責之各主管，尤應努力振奮，對於所屬，認真考查，隨時據實具報核奪，以期賞當其功，罰當其罪。俾人人各自奮於忠勤，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三九七八號

令本部所屬

查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在南京中央軍官學校擴大紀念週中，所致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之訓詞，關於治學及辦事之基本精神方法，發揮靡遺，允宜人手一篇，奉爲圭臬，茲隨令頒發是項訓詞壹冊，務希各主管切實遵循，並飭屬傳誦，俾增治事之效能，而完革命之使命，除分行外

海軍年報

七九

，合行令仰遵辦。

此令

附訓令壹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文

總司令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部呈 第三九七九號

竊查前海軍部高等顧問海軍上將李鼎新，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積勞病故，業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海軍部呈請

鈞會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照上將例從優議卹在案，茲准撫卹委員會函，請照例補具書表等因，該故上將李鼎新，精研戰略，敗歷有年，贊襄革命，懋著勳勤，此次對日抗戰，擊斃倭酋，追溯前勞，似應優卹，謹遵例繕具請卹調查表，依照海軍原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積勞病故例議卹，呈請

鑒核，並請援照故上將杜錫珪給卹成例，准予轉呈

文

國民政府明令給予治喪費，俾彰忠誼，是否有當，理令備文呈請鈞鑒，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海軍死亡官兵請卹調查表三份

海軍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司令部訓令第四〇一號五

令派海軍監造室辦事本部科員曾國晟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渝錢滙字第九一九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函，本會為調整非常時期水陸運輸，以提高效率，對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正在通盤規劃，冀用最少之物資勞力，獲得最大之經濟效果，查各政府機關，暨民營商號，過去購買交通器材，與運輸有關物資，大都各自為謀，漫無計劃，於國家之財力與物力，似均未能盡其最大之效用，本會有鑒於此，擬請貴部將現在及以後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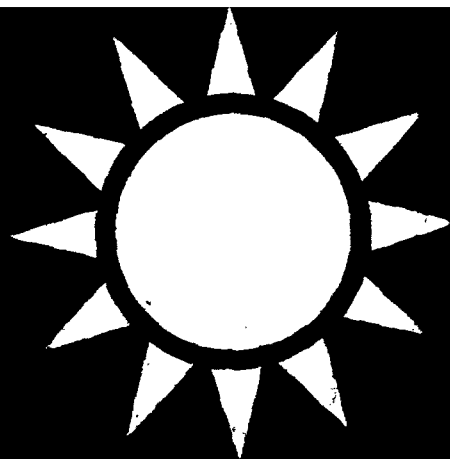
求經費外滙，購置交通器材，與運輸有關物資案件，先交本會審查，對該項器材或物資之數量價值用途，以及國內有無代用物或補充品，當分別簽註意見，送請貴部核辦，藉收統籌之效，特此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查所請將請給購外滙，購置交通器材與運輸有關物資案件，先行送會審查一節，係為統籌運輸，提高效率，並節省物力財力起見，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員知照。

此令。

總司令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版



知見法

戰時船隻運輸暫行條例

軍委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二號令

第一條

凡大部隊之船舶運輸均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後方勤務部高級指揮部令飭船舶運輸司令部備運其受運機關或部隊長官應於起運前派遣參謀人員前往運輸機關聯絡并請規定運輸計劃送運輸機關備查其應列明各點：

(一)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品種類數量。

(二)起運日期及運送程序。

(三)起運及到達地點。

(四)開船時間。

如一團以下之小部隊或少數軍品運輸得由受運部隊或機關之該管獨立長官及其辦事處備函船舶運輸司令部或其所屬運輸機關請運。

第二條

船舶裝卸及指定裝卸碼頭開船時刻等統由船舶機關調度受運部隊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條

運輸部隊船舶前往指定地點時如中途奉命變更改爲他處船舶指揮長官以命令

行之但須立即電告運輸司令部。

第四條 裝卸務須迅速到達目的地應立即下船不得在船候車或候高級指揮官而延開船時間。

第五條 部隊上船後對空須派警戒哨遇空襲時應令士兵立即下船不得出而觀望以防意外。

第六條 傷兵輸送應先將目的地收容所及醫院設置完備由衛生船舶在船內設備必要之醫藥及充分給養並派定護衛士兵方得裝運。

第七條 凡無長官率領之傷兵無差假證之零星官兵無槍照之攜槍士兵均不得搭乘。

第八條 嚴禁各機關各部隊自行徵用商輪民船應向運輸機關或船舶總隊請撥。

第九條 除最高級將領及特別任務得用專輪外其餘不得要求撥派專輪。

第十條 危險物品須另行派駁裝運不得人馬共裝一輪以防危險並在停泊時應派兵警戒由押運人員負責監護以策安全。

第十一條 普通軍品在運輸緊急時期應停止運輸其非軍人及非軍品及不重要之破舊軍品等無論運輸緊急與否一概不得裝運。

第十二條 凡船舶運輸之人員軍品其艙位由船舶管理員支配不得任意佔用其軍品之管理

照料概由各押運人員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乘船官兵應遵守乘船規則不得紊亂秩序以維安全其駕駛台機器室電報室船員

室管理員辦公室及其他不應進入之處均不得侵擾。

第十四條 船舶在裝載及起卸地點應由當地警備機關會同船舶運輸機關派遣檢查官施行

檢查以杜奸宄而策安全爲保持秘密及迅速計沿途不受任何機關之檢查。

第十五條 乘船官兵如有假借名義挾帶客貨及違禁物品一經查覺除將主使人及客商分別

究辦外並將物品沒收其該船管理員及員工偷情不報一併究辦船舶管理機關

人員如有上項情事經查覺後從嚴懲處。

第十六條 凡軍人如未經船舶運輸機關允許強行搭船或強佔艙位干涉行船毆辱員工等行

爲者由船舶運輸機關扣留送交就近軍法執行機關究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各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于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費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于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

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

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令九四七號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詞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証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主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或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証之必要時由主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証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証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如封于封而署名蓋章並令物主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並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月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于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爲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該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于限期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爲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爲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交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爲覆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爲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托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托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托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爲之公告于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爲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記預算爲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議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証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議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証送請審計機關核議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簽發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証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應即時向該官署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証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于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

第二十六條 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于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于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

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應附送原始憑証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與不符之原因。
 -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証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于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于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于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

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程則不符合者監視人得拒

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

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須有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

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規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証使用規則。

一、審計人員持此証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証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

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證憑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持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附錄審計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文。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時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海軍會計法施行細則

海軍會計法
施行細則

三

審計部稽察証 字第 號

以下三件証規則報本國民政形二十八午一月三日審字第六
號指令一准予各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派

赴

稽察

案件此証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審
計
部
年
印

月

日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印

海軍年報

一七

則 細 行 施 法 計 審

茲依審計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之規定訂定各機關送審報表詳細表於左

機關種類	送 報 表 種 類	送 審 時 期	備 考
普通各機關	一、收入類現金出納表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三、撥入類平衡表 四、經費類平衡表 五、撥入累計表 六、收入憑證簿 七、經費異許表 八、支出憑證簿 九、財產積表 十、以前年度撥入應收餘額表 十一、以前年度撥出應付餘額表 十二、全年度撥入類現金出納表 十三、全年度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十四、結帳後歲入類平衡表 十五、結帳後經費類平衡表 十六、財產目錄	第一至第十一種報表應每月送審第十二至第十六種報表應于年終送審	無歲入預算之機關每月免送以前年度歲入應收餘額表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但於年終加送歲入累計表及收入憑證簿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銀行	一、現金出納表 二、票據出納表	第一至第三種報表應于每日每月及年終送審	代理公庫銀行每日送第一至第三種報表共

海軍年報

一九

審 計 法 施 行 細 則

海 軍 年 報

二〇

<p>主管公債機關</p>	<p>一、關於債券發行抵押收回清償銷毀等事項編制報表 二、實力負擔平衡表 三、公債現額表</p>	<p>第一種報表應于每月送審 第二種報表應于年終送審</p>	<p>餘免送</p>
<p>經理財物機關</p>	<p>一、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等事項編制報表 二、財產目錄</p>	<p>第一種報表應于每月及年終送審 第二種報表應于年終送審</p>	
<p>經理特種基金機關</p>	<p>一、基金收支累計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證券出納表 四、證券增減表 五、財物增減表 六、固定負債增減表 七、資本負債增減表 八、財產目錄 九、固定負債目錄</p>	<p>第一至第七種報表應于每月及年終送審 第八種報表應于年終送審</p>	

附 一、特種公債機關經理應送報表適用普通各機關之規定

三、證券出納表
四、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種報表應于每月及年終送審

記

- 二、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所送報表及送審時期除準用經理特種基金機關第二至第九種報表外並于每月加送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每年增送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查驗撥補表
- 三、各種報表格式悉依會法規之規定
- 四、各機關對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因特殊情形經主計機關核准遞延報者得以性質相同之報表代之
- 五、審計機關因審核上之必要除本表規定應送報表外得通知各機關增送其他表冊

符 計 法 施 行 編 則

海
軍
年
報

三

決算法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 四、附屬單位決算。
-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

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爲有所入如該

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數基金合併爲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

第十四條

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本年度餘絀數。
-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畫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收付實現計畫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經費金額餘絀數。

決

算

法

決

第十五條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 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 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對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算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照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付入次年度決算。

法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親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註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

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以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爲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爲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

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爲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爲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

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察報告認爲不能核准之部分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爲左

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決

第二十五條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算

法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因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須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酌予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 算 決

海軍年報

三三

預算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予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以上始能完工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并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

第六條 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于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并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于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請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請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于每年二月底以前擬請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書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編 算 法 行 細 則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

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

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于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并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

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并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

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尙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爲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爲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八條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訂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并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并同時另備一份送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限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直隸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

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并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于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關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

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廿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送同中央核定概

算意見轉送立法院并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

細則所定期限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隨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

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

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爲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預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二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理結東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

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准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并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

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并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會議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則 類 行 施 法 算 預

海
軍
年
報

四
六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外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郵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的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本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之補助以指定採用之教本爲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入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間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內學校早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縣市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家	現在	照片
	永久				
所授 在授 學名	科別 年級	副科 種類及額 費	案費 尾狀 雜費	保釋 蓋 人印章	別授 蓋 任 印 字 樣 名 章
拉即 及 功 實 月	附呈酬金檢與合或依刑 地守七罪圖除刑核准免除子女學費條件				
聽 作	案費 尾狀 雜費 名 章				

年 月 日

警 署 字 號

四九

警 署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抗戰功勳女子就學免費條例

海軍
年報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軍委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布

第一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於戰時服務有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應予懲罰或戰時服務者

有成績應予獎勵除另有規定者照其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同一事件具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同一事績具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重者獎勵。

第三條 懲獎之種類如左：

甲、懲罰

一、撤職

二、停職

三、降級待遇

四、罰薪

五、記過

六、申誡

海軍年報

乙、獎勵

- 一、升用
- 二、記升
- 三、獎章
- 四、褒狀
- 五、獎金
- 六、記功
- 七、嘉獎

第四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核其情節輕重予以撤職、停職或降級待遇之處分。

- (一) 緊要電因特別故障未能發出遲至二小時以上不報告者。
- (二) 無線電訊報頭報尾不遵照譯用規定之挂號或密碼違行傳遞者。
- (三) 無線電訊不遵照使用規定之機密呼號或機密簡語而仍用舊呼號舊簡語者。
- (四) 有傳遞之責託故推諉拒絕傳遞者。

(五) 電報誤送遲送或漏送者。

(六) 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暢便時有報擱置不發或託詞拒絕收發者。

(七) 機件損壞遷延不修或久不報告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八) 私自取費收發商電者。

(九) 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電報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者。

第五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罰薪或記過申誡之處分。

(一) 在機上隨意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者。

(二) 在機上互相爭鬪詈罵或措詞不遜者。

(三) 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四) 工作不力者。

(五) 對於機件報料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六) 接轉私事電報不予扣留者。

(七) 私自擅發公電者。

第六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升用記升獎章優狀之

獎勵。

- (一) 能設法獲得敵方之祕密呼號暗號掛號密碼及其機密有裨作戰者。
- (二) 破壞敵人通訊網或截獲敵人重要電訊因而奏功者。
- (三) 戰區發生危險時指揮得當應付有方保全機械材料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 (四) 遭敵壓逼能利用電訊與友軍取得聯絡因而解圍者。
- (五) 因電訊傳遞敏捷使軍事上獲得非常勝利者。

第七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獎章獎金或記功之獎勵。

- (一)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工作不辭辛勞且足以振起他人志氣者。
- (二) 能不失時機迅速傳遞軍訊或架設線路使軍事進行簡便順利而工作特別努力者。

(三) 擾亂或阻碍敵人電訊確有实效者。

(四) 在我陣地內發現敵方間諜私設通信機關立即報告因而捕獲者。

(五) 一般工作人員中成績特優者。

第八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一) 在戰區內從事戰鬥能保護機件使之從不發生故障隨時運用靈活者。

(二) 工作努力行為勤慎者。

(三) 能特別節省器材及公物者。

本規則自奉令核准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第十條

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海軍年報

五六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 二、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三、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 四、曾在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五、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爲左列各款之登記。

第二條

-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 二、學歷及經歷
- 三、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 四、願担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第三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

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担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担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 一、中央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 二、各省及直轄市 建教合作委員會 省
- 市建教會未成立者由該省市政府於建設教育兩廳或社會局各機關中指定辦理之

- 三、各省市縣政府
- 四、國外使領館

第三條 專門人員之登記除依照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填具表格（附表一）三份外並須粘貼二寸半身相片暨呈驗學歷及經歷各項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核驗後即行發還。

第四條 專門人員登記後登記機關須造具名冊連同登記表二份遞呈行政院 前項名冊各登記機關於登記表收到後一個月呈送。

第五條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第二條所列登記機關（附表二）總調查完畢應造

具名冊(附表式)遞呈行政院各調查機關自奉令之日起至遲須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六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命令各專門人員担任工作時應於接到命令後於限期前往指定地點工作。

第七條 專門人員有團體組織者於奉到政府命令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後應即遵辦其所需經費得呈請政府給予補助。

第八條 專門人員或團體担任工作若有功績者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明令嘉獎

二、頒給獎狀

三、給予獎章

第九條 奉命担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由令派機關給予旅費並按其資歷及工作性質給予相當生活費其原有職務者並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不另給生活費。

第十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原指定機關核准者不得免除工作。

一、身罹疾病或體力衰弱不堪工作經指定醫生檢驗證明屬實者。

二、指定之工作非其專長者。

第十一條

凡服務於公務機關及有關國防生產事業之專門人員經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認為不能離其原職者得免予調任指定之工作。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服務單

表第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總調查表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的	
				永久的	
住所					
經歷					
現任工作	專		長		
備註					

說明：1. 此項調查表由調查機關發給專門人員填寫。

2. 調查機關調查交通具名冊呈送或轉呈行政院。原表仍存調查機關。

【本表橫式，21公分（市尺）】

非時定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年報

六四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於左列情形之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抗敵軍年報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務期滿後第二年年內

清償之在服務期滿後第二年年內清償之在服務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履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務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加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擁護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

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保
軍
年
報

華胃榮譽獎章給與辦法

軍委會二十七年通令施行

一、凡抗倭戰役中官佐士兵奮勇殺敵足資矜式者得給與華胃榮譽獎章戰區中文職官吏及地方團隊合於前項之規定者得照本辦法給獎。

二、華胃榮譽獎章不分等級頒給官佐士兵。

三、前項榮譽獎章由軍事委員會製定頒發。

四、給獎手續如下：

一、各部隊於抗倭戰役中得擇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繕具請獎事績表（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之所定）呈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核呈軍事委員會核給華胃榮譽獎章。

此表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特別勇敢戰功卓著之官佐士兵，得直接頒給華胃榮譽獎章，不待呈報。

二、三、給與獎章時同時於發給執照。

五、受獎官兵如有玷污獎章之勇敢榮譽者由該管長官追繳轉報註銷。

- 六、獎章及執照因正當原因遺失時得予補發並將原章註銷。
- 七、獎章及執照不得抵借財物及借讓他人違者除繳銷外並予相當處分。
- 八、受獎人身故時獎章及執照概免呈繳由遺族保存藉資紀念。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22公分

請獎事績表		隊官	隊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請獎事由	何種獎勵	受獎日期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海軍年報

廿一

22公分

法 辦 與 給 章 獎 譽 榮 冒 假

海 軍 年 報

七 二

軍需會計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規則

軍需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連合施行

第一條

軍需會計人員之職期調任依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七條(四)款規定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手令與二十七年十一月最高軍事會議議決之軍需獨立方案訂定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主任軍需會計人員及各級軍需會計人員應照本規則所定實行職期調任。

第三條

非主任軍需會計人員而職掌軍需會計業務者認為必要得照本規則辦理。
軍需會計人員之職期調任以本職滿一年以上為常則。
如有成績優異職務上必須連任者得由該主管長官報請軍政部查核屬實准其連任一年但連任至四年以上者必須調任。

第四條

軍需會計人員之職期調任由軍政部軍需署會計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查核各屬軍需會計業務之成績通盤擬具調任支配方法呈請部長轉呈
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五條 調任以同類同階職務互相調換不宜於同類職務者得另調他類職務其有年資已深

成績特優者如有上階職缺亦得同時調升。

第六條 成績庸劣或有情弊者得分別予以免職停職或撤職查辦不予調任。

第七條 調任時新舊任之交代依照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辦理

交代中發見有經管賬款不清或有其他情弊者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由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

生分別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

管業務攸關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

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

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

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主管之。

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

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學員生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

每年應考舉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劃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其備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爲主必要時得先使其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四、學識優長合於留學學校或廠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各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率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涉及政治與輿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一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抗戰特殊忠勇官兵表揚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施行

第一條 抗戰期間官兵在戰役中有奮勇盡職壯烈犧牲或有特殊表現與特異行為等事蹟

無論存歿其應予表揚宣傳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游擊部隊官兵之表揚得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二條 前條所稱特殊忠勇官兵應予獎叙及撫卹者仍照勛獎撫卹各法規所定手續辦理

與本辦法不發生抵觸及連帶關係。

第三條 表揚官兵(或部隊)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酌量情節分別

予以表揚。

一、攻防酣戰中勝負將決於瞬時率先奮勇濤進引起我軍一部或全部猛攻之動

機將敵軍之一部或全部擊潰或殲滅者

二、首先勇敢奪取敵陣重要地點或威脅敵軍側背或絕斷敵軍後方交通使其全

線動搖致我軍收獲勝利者

三、在同一戰線或同一戰場內一友軍犧牲甚大困苦支撐危局或有不支極極時

海軍年鑑

八〇

於本任務無礙決然轉移兵力協同猛攻使挽回戰局者

四、堅守重要城塞或陣地要點被敵軍圍攻最苦時毅然持久戰鬥達成任務或奮不顧身突破重圍將敵擊潰甚至城陷人亡而忠勇到底者

五、冒險前進或深入敵方偵察中途身負重傷仍將偵得重要敵情報告本軍致獲勝利者

六、冒險深入敵陣履行所受任務不幸被俘無隙逃回時雖受敵軍優容不肯屈降縱加酷刑不為所動並供造虛偽情況隔敵軍於失敗致遭死難經證明或判斷屬實者

七、冒險前進當場擊斃或生擒敵軍重要軍官確能證明者

八、冒險奪獲敵軍前綫之機關槍大砲戰車等並擊斃其多數官兵者

九、冒險迂迴奪獲敵軍運赴前綫急需之軍械糧食或焚燬敵之重要倉庫等致敵軍一時著缺我軍戰局因以奏功者

十、冒險於敵前伏置地雷使敵軍一部或全部覆沒者

十一、冒險破壞敵軍陣地之障礙物因使我軍進攻容易奏效者

- 十二、冒險迂迴破壞敵方飛機場之設備並焚其飛機者
- 十三、戰鬪危急前綫動搖時班長以上各幹部雖身負重傷仍毅然指揮戰鬪反獲衝鋒再接再厲作最後之掙扎者
- 十四、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 十五、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敵失戰鬪力者
- 十六、冒險衝破敵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七、首先奮勇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中市者
- 十八、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及軍用船隻者
- 十九、冒險入敵所在之港灣破獲其軍艦者
- 二十、冒險封鎖敵所在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二十一、冒險飛入敵軍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綫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收退者
- 二十二、在敵陣地冒險低度飛行掃射敵戰壕或投擲炸彈使敵傷亡致敗者
- 二十三、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及飛機塲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四、於重要區域內擊退敵人或擊落敵機多架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五、不避艱難救獲多數人民脫險者

二六、其他忠勇特殊與卓異者

第四條 表揚之辦法如左。

一、送通訊社發表

二、刊登軍事雜誌

三、編訂事蹟或傳記印發前後方或發售

四、建坊，立塔。

第五條 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或部隊）由各該上級長官呈報戰區長官核實彙轉送本會

政治部統籌辦理之。

第六條 其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所定建坊立塔之表揚者由政治部會同銓敘廳及撫卹

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所屬承辦作戰勛獎撫卹業務之各機關對於應予表揚宣傳之官兵應隨時抄

送政治部辦理。

- 第八條 請求表揚官傳官兵（或部隊）之件應專案呈送
- 第九條 呈報忠勇事蹟以詳細爲準其表式另定之
- 第十條 辦理表揚宣傳事務之細則由政治部另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航海練習

水雷雷

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航海練習在海軍學校水雷雷管練習營或潛艇學習艦課槍砲及水雷雷時受校長營長艦艇長訓育主任及副長之指導監督。
- 第二條 航海練習教授事宜由教練官商承艦隊司令或要港司令并商同校長營長艦艇長等行之。
- 第三條 航海練習管理事宜由教練官及訓育主任副長負責分任之。
- 第四條 海軍學校水雷雷管練習營各教官及艦艇各職員均有補助教授之責。
- 第五條 航海練習學習雷砲及水雷雷之期間各定為六個月學習艦課之期間定為一年。
- 第六條 航海練習學習期間中除功課時間別有規定外應格遵校營艦艇各項規章。
- 第七條 航海練習服裝被褥書匣衣櫃均應整齊清潔星期日尤須注意以備查驗。
- 第八條 航海練習於學習期間所習課目除依附表所定者外應兼習各項操演其時間由教練官商酌情形商同校長營長或艦艇長支配之。
- 第九條 航海練習每日早晚點名兩次不得有遲到或不到情事。

第十條 航海練生不得參與外事。

第十一條 航海練生不得聚眾要求或藉端挾制。

第十二條 航海練生不得閱看有害身心之書籍及在禁之書報或畫片。

第十三條 航海練生對校章不得擅令更換如認為有碍衛生者應陳請訓育主任或副長核辦。

第十四條 航海練生如遇士兵勤務兵及炊事兵有意不謹行為應稟明訓育主任或副長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十五條 航海練生除休假日期及因病准假外概不給假至休假日離校營艦者須於本日下午七時以前回校營艦。

第十六條 航海練生休假期除依照海軍休假期外每次修業考後放假三日。

第十七條 航海練生因病請假者應繕單由教練官轉呈校長或艦艇長核准其病假在三日以上者并由校長或艦艇長呈海軍總司令部核奪。

第十八條 航海練生因病缺課者每日扣一份歸修業考試總份數內扣除但經呈海軍總司令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航海學生犯規由教練官或訓育主任副長陳請校長營長或艦艇長辦理之。

第二十條 處罰分訓斥禁足及記過三項其情節重大或屢犯規章懲戒不悛者應由校長營長或艦艇長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航海學生如因故革退其所領書籍軍衣證書等均應繳還。

第二十二條 航海學生在學習期內并無記過又無請假者記小功一次。

第二十三條 航海學生平時積份逾九成五者記小功一次。

第二十四條 航海學生每月應月考一次月考份數平均修業考時列入常份計算。

第二十五條 航海學生學習艦課時其修業考試以航海學天文學船裝艦隊運用術天象測算并實用航海術航海儀器及引港學為主要科目。

第二十六條 航海學生學習槍砲時其修業考試以彈道學射擊學測遠鏡海軍表尺火葯保管法各種蒞彈性質理化學及各種艦砲等項為主要科目。

第二十七條 航海學生學習水魚雷時其修業考試以白頭魚雷黑頭魚雷及無線電學理為主要科目。

第二十八條 航海學生修業考總平均分數不及六成或其主要科目不及六成者應於航海練

生全部課程學習完竣後令自修兩個月再由校長營長或艦艇長呈海軍總司令部派員補行考試如再不及六成應即退學。

第二十九條 小功每百份加一份大功每百份加二份小過每百份扣一份大過每百份扣二份以百份法計算於修業考總分數內加減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槍砲課程教授細目

- 一、彈道學包括：(1)內外彈道(2)射擊時之修正量(3)砲表及用法(4)射擊之準確度及五成界(5)定偏(6)定初速(7)砲火指揮儀器原理(8)星彈偏差
- 二、射擊學包括：(1)射擊指揮用術語(2)彈着修正方法(3)巡洋艦砲火指揮儀器(4)巡洋艦彈着修正規則(5)驅逐艦砲火指揮儀器(6)驅逐艦彈着修正規則(7)戰鬥艦砲火指揮概略(8)演習砲靶之記載與分析(9)集中射擊之指揮法(10)巡洋艦之集中射擊佈置
- 三、測遠鏡包括：(1)合致式測遠鏡各部說明(2)平常誤差及其修正法(3)特殊誤差及其修正法(4)各種現用測遠鏡(5)各種現用測高儀(6)測斜向儀(7)船位距離儀(8)立體指揮論(9)測遠手訓練及測驗(10)測遠鏡保管
- 四、海軍表尺包括：(1)各種瞄準器(2)瞄準器檢驗(3)瞄準器保管(4)方位盤射擊要義(5)方位盤射擊之修正及檢驗法(6)固定瞄準之原理(7)方位盤瞄準器及通信器(8)機械俯仰器(9)距離變仰角

- 五、火藥保管法各種藥彈包括：(1)各種藥彈引信引火火號(2)鐘機引信(3)驗藥(4)發火榴彈(5)藥綫及火藥保管
- 六、高射指揮包括：(1)空襲(2)各種高射砲火指揮問題(3)各種高射砲火指揮方法(4)儀器說明(5)高射彈道學(6)高射演習(7)高射演習紀載與分析
- 七、藥質原理化學包括：毒瓦斯及防毒組織
- 八、電機設備包括：(1)發射綫路(2)砲火指揮之電氣裝置(3)自轉輪瞄準器(4)通信器馬達(5)自動同週電傳法
- 九、槍砲科訓練概要及雜科包括：(1)戰鬥組織(2)槍砲技能兵(3)槍砲辦公室(4)實彈演習及搬運藥彈(5)造砲術(6)槍砲科雜務(7)潛水術(8)水力機(9)新儀器(10)馭人法則
- 十、各種艦砲包括：(1)方位選指揮之砲兵操練(2)個砲指揮之砲兵操練(3)防空操練
- 十一、砲火觀測訓練包括：各種艦艇日間戰鬥及夜戰
- 十二、野砲機關砲包括：(1)各種大砲砲身砲門機件(2)整動機(3)藥筒搬退檢驗

- 十三、轟擊術包括：(1) 瞄測方法 (2) 彈着修正規則 (3) 儀器及地圖用法 (4) 各種間接射擊 (5) 陸戰砲
- 十四、火器包括：(1) 機門 (2) 砲座 (3) 含砲及膛力瞄準槍 (4) 發砲機及導座 (5) 瞄準演習機 (6) 機槍步槍手槍
- 十五、檢驗包括：(1) 瞄準器 (2) 退藥筒 (3) 機關槍 (4) 演習砲靶之分析
- 十六、陸隊教練包括：(1) 徒手步伐 (2) 排連教練 (3) 單位作戰 (4) 巷戰及暴動彈壓 (5) 步槍實彈射擊 (6) 手槍實彈射擊 (7) 機關槍操練與實彈射擊 (8) 佩刀操練與陸軍常識
- 十七、槍機講義包括：(1) 手槍步槍講義 (2) 機關槍講義 (3) 瞄準演習機
- 十八、實彈演習

成 績 表

平均	總份	功過	考勤	品行	常份	外場	日記簿	信號	造船大意	輪機 用法	航海氣象學	潮汐學	海道測量學	值更官之職責	航行公法	實用航海術 航用儀器及引港學	海軍軍事學	艦隊運用術	航程測算	船藝	天象測算	船隻	航海實習	磁羅經	旋轉羅經	航海天文學	課 程 總 份 得 份
	三千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二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二百五十份	一百五十份	二百份	一百份	二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一百份	三百份		

魚 雷 課 程 表

記	附	目	課
		無線電收發	白頭魚雷
		無綫電學理	黑頭魚雷
		抵制潛艇兵器	五十三生魚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魚雷發射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魚雷廠課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水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維克斯水雷及致縮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深水炸彈及投射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破雷術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掃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水雷廠課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無綫電學理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無綫電收發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掃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深水炸彈及投射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維克斯水雷及致縮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魚雷廠課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魚雷發射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五十三生魚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黑頭魚雷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輪構成法	白頭魚雷

一 掃海包括中心掃海具單艦式掃海具及水雷海底電線切斷機具
 一 測向器附屬於魚雷發射管並附有電氣通信機關大要
 一 水中爆發大要附屬於水雷敷設法
 一 水雷包括水雷用電氣等
 一 水雷廠課練習合卸較定各種水雷雷
 一 抵制潛艇兵器包括防潛網水中聽管大要及潛水艇構造大要等
 一 造成績表以白頭魚雷時包括白頭魚雷五十三生魚雷五十三生發射管及
 方向機黑頭魚雷包括黑頭雷魚發射法及水雷敷設輪構成法魚雷戰術及
 港灣防備法水雷包括維克斯水雷抵制潛艇兵器繪圖包括掃海破雷術深
 水炸彈及投射法魚雷廠課包括水雷廠課

海軍航空學生練習砲艦水雷暫行規則

海軍
年報

九六

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留學員生規程

(附表式)

二十七年六月二
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海軍留學員生之學科課程及一切事務。

第二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須監察海軍留學員生之行爲并將指導結果呈報海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應隨時考察海軍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呈報海軍總司令部(表式附後)。

第四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於海軍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第二表填註呈報海軍總司令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對於畢業回國之海軍留學員生應先期呈報海軍總司令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查核(表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關於管理海軍留學員生事項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海軍留學員生之一切用費實報實銷。

第八條 海軍留學生監督對於海軍留學員生用費有審計之責每月應將所用一切款項之收

第九條

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總司令部。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年報

留學畢業生回國超行報告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畢 業		日 期	附 記		
			月	年		到 國	到 埠	到 部

第三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游覽留學生監督處

游覽留學生監督處 謹啟

海軍留學生監督管理規程

海
軍
年
報

1011

海軍馬尾監獄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公布

第一條 海軍馬尾監獄直隸海軍總司令部並受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海軍馬尾監獄設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

教誨員

軍醫員

看守員

司書

第三條 監獄長承海軍馬尾要港司令之命辦理本監獄一切事宜並督率所屬員兵分任業務。

第四條 教誨員承監獄長之命教誨囚犯漸次感化務使改過自新不致再罹法網爲主。

第五條 軍醫員承監獄長之命負本監獄治療及整潔囚室維持公共衛生之責。

第六條 看守員承監獄長之指揮掌理警備戒護作業及維持軍紀風紀等並督率所屬士兵切

實辦理之。

第七條

司書承監獄長之命辦理收發繕寫登記及文書冊籍保管收發並會計事務。

第八條

海軍馬尾監獄得採用普通監獄規則及監獄處務規則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海軍馬尾監獄額設員兵人數等級依編制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留學生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生除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海軍留學生之轉校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

海軍留學生監督或呈海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海軍留學生所習各項專門學業及畢業期限應由海軍留學生監督參照該國教

科規程審定辦理留學生不得私擅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發官費外并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第四條 海軍留學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中

辍。

第五條 海軍留學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資深之員生代表向海軍留學生監督

陳請核辦不得集眾要挾重大事故應由海軍留學生監督呈請海軍總司令部辦理

第六條 海軍留學生在留學期內除特准外不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

處遊歷者須經海軍留學生監督核准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監督參觀

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爲止。

第八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由海軍留學生監督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監督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掣取收據寄呈海軍總司令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所有學費應由監督按季送交各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海軍留學員生由國出發時其治裝費及川資由海軍總司令部發給之。

第十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國外留學之書籍費旅行費由海軍留學生監督酌定發給之。

第十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各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革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醫葯費應由海軍留學生監督照醫生證書及葯房單據給領。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當值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部分公布

- 第一條 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者規定由資深者首先當值。
- 第三條 軍艦入軍港時如艦隊司令未在港內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 第五條 當值時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令他航時其所餘當值時間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 一、訪候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 二、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依所在資深官之命令處理之。
-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禮節條例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輪機學生學習廠課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輪機練生在海軍各地造船所學習廠課時受所長總務處處長及工務長之指導監督。
- 第二條 輪機練生教授事宜由教官商承所長行之。
- 第三條 輪機練生管理事宜由教官及造船所指派負責職員一人分任之。
- 第四條 輪機練生學習廠課之期間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輪機練生在學習廠課期中應由教官按人數多寡分組各製成績品一件交由海軍學校保管用作教授輪機學生之模型。
- 第六條 輪機練生製成績品時應由教官商承所長率往製圖室木模廠鑄鐵廠以及其
他與成績品有關各廠依次學習并須實行手作所長得指派工務員或工匠頭目
補助教授。
- 第七條 輪機練生於學習期中除製成績品所應經歷各廠外其他未經歷各廠均應補
行學習對於汽機油機電機等之拆卸檢驗並應實地練習其時間由教官商承所

長支配之所長得指派工務員或工匠頭目輔助教授。

第八條 輪機練生應各置日記簿一冊將每日所經歷之情形詳細載入每星期六下午呈
教官披閱以便月終核定份數此項份數俟學期滿後按六個月平均分之即為條
業考中廠課一科之份數。

第九條 輪機練生遇有新造艦船試驗機器或各種艦船進所修理應由教官商承所長率
往見習。

第十條 輪機練生於學習期中應恪遵造船所各項規章。

第十一條 輪機練生服裝被褥書匣衣櫥均應整齊清潔。

第十二條 輪機練生應依造船所規定時間進廠出廠不得有遲到早離或不到情事

第十三條 輪機練生不得參與外事。

第十四條 輪機練生不得聚眾要求或藉端挾制。

第十五條 輪機練生不得閱看有害身心之書籍及在禁之書報或畫片。

第十六條 輪機練生對於飯菜不得擅令更換如認為有碍衛生者應陳請教官或負責管理
之所內職員核辦。

第十七條

輪機練生如遇士兵勤務兵炊事兵及工匠有意慢不謹行爲應稟明教官或負責管理之所內職員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第十八條

輪機練生除休假期日期及因病准假外概不給假至休假日離所者須於本日下午七時以前回所。

第十九條

輪機練生休假期日期除依照海軍休假規則外廠課學習期滿後放假三日。

第二十條

輪機練生因病請假者應繕單由教官轉呈所長核准其病假在三日以上者並由所長呈海軍總司令部核奪。

第二十一條

輪機練生因病缺課者每日扣一份附修業考試總份數內扣除但經海軍總司令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輪機練生犯規由教官或負責管理之所內職員稟請所長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處罰分訓斥禁足及記過三項其情節重大或屢犯規章懲戒不悛者應由所長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輪機練生如因故革退其所領書籍軍衣證書等均應繳還。

第二十五條

輪機練生於學習期中并無記過又無請假者記小功一次。

第二十六條 輪機學生修業考總平均份數不及六成或廠課份數不及六成者應於輪機學生廠課學習完畢後令續習兩個月再由所長稽核成績呈海軍總司令部核奪如再不及六成應即退學。

第二十七條 小功每百份加一份小過每百份扣一份大過每百份扣二份以百分法計算於修業考總份數內加減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在警備期內各艦艇須有實施作戰之準備並預先派定員兵分任職務以應臨時事變。

第三條 在警備期內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小時輪值一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應立即備便作戰。

第四條 在警報期內除分配任務別有命令規定外日間應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應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壘及梯口各處並為開砲之準備機槍則應升足相當汽力以備臨時急用。

第五條 在警備期內非本軍軍官軍屬未經艦艇長副長許可者不得進登艦艇。

第六條 在警備期內夜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未奉艦艇長或副長特准不准鬆放。

第七條 艦艇二艘以上同泊一港施行警備時應由司令或隊長於每晚按情形之必要頒發

第八條 口令燈號並派汽艇巡查如係單艦停泊則前項司令或隊長職權應由艦長執行之
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員兵非奉有司令或隊長之特許不得登岸。

第九條 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之職權。

一、停止例假。

二、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品。

三、禁止一切直接或間接妨害軍事之行爲。

第十條 在警備期內艦艇長可准許直更官執行左列職權。

一、必要時得入靠近艦艇之船隻施行檢查。

二、檢查帶入艦艇之物品。

第十一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總司令部外其

逐日員兵之服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簿中每星期呈報該管司令

兼轉海軍總司令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訪候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海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內所稱指揮官指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應先對資深者行之答候亦同。

第六條 海軍指揮官如係司令答候時對於中校以下之指揮官得派相當軍官代表行之。

第七條 凡曾聲明暫時離港之海軍指揮官其復同時得免重行訪候。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八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遇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之海軍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資

深者訪候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入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已受任在地之尉官訪候時應派

相當尉官答候之。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資深之海軍指揮官已受第九

條之訪候後應先訪候之海軍指揮官所在地遇有資深之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

蒞臨已施第八條之訪候後應先訪候之其資深之海軍指揮官得不答候。

第三章 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

較崇者應訪候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依第十一條行之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答候之。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駐在地之本國外交官應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行之

第四章 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五條 海軍之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依第八條行之。

第十六條 海軍指揮官入外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尉官之訪候時應派相當尉官答候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已施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訪候答候後應先訪候之如已受國指揮官之訪候應依第十六條行之。

第十八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時會商後行之。

第十九條 二艘以上之本國外國軍艦同泊一港灣時如外國海軍指揮官離港本國海軍指揮官對於其次資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或答候應依第十七條行之。

第二十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外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或答候應依第十七條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訪問概觀

海軍年報

二二八

海軍艦隊引水人遞加薪洋章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聯合公布

第一條 海軍艦隊引水人除臨時僱用者不得適用外其常僱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艦隊引水人從受僱之日起月薪洋六十元膳洋八元滿五年以上果屬技術成績均佳得由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總司令部加給第一次薪洋按月五元

第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加給第一次薪洋以後得再遞加四次每次五元為率其歷資均以三年為限惟服務期間不得間斷。

第四條 海軍艦隊引水人歷資年限以受僱之日起算。

第五條 海軍艦隊引水人所支薪洋如已逾上項之規定不得再受此項待遇。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程章洋游加遊人水項家屬軍海

海
軍
學
報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

給章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練生輪機練生練習艦課或廠課畢業後留畢業考試成績列爲一、三、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俸給四十一元考列二等者月給俸給三十六元考列三等者月給俸給三十一元分派各艦見習即稱爲海軍見習生或輪機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派往各艦見習從到艦之日起一年期滿成績優美經海軍總司令部核准叙任爲海軍少尉海軍輪機少尉者即稱爲海軍少尉候補副海軍輪機少尉候補副并從核准叙任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得由各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總司令部核加俸給六元。

第四條 海軍少尉候補副海軍輪機少尉候補副經叙任爲海軍少尉海軍輪機少尉後兩年期滿成績優美經海軍總司令部核准晉任爲海軍中尉海軍輪機中尉者其俸給得給七十二元即稱爲海軍中尉候補副海軍輪機中尉候補副。

海軍年報

一三二

第五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派赴各艦見習一年期滿遇有各艦二等中尉航海員槍砲員軍需員魚雷員或輪機員缺出得按資升補如無缺出則按上列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士長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部分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軍士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海軍上士服務海上滿三年以上或服務陸上滿三年九個月以上者得任爲副軍士長。
- 第三條 海軍副軍士長服務海上滿四年以上或服務陸上滿五年以上者得任爲軍士長。
- 第四條 海軍軍士長服務年限其在對外作戰時得按戰地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陸軍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休戰中不得加算。
- 第五條 海軍軍士長戰時建有殊勳或平時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得不次拔擢之。
- 第六條 海軍軍士長得由該管長官按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保送海軍總司令部審核相符後得依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晉升至海軍中尉。
- 第七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士長任用暫行條例

海軍
軍士
長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病人住院規則。

- 第一條 本軍官兵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指送之憑證在出差或請假期中患病者須向所在地長官申請憑證但臨時急病重傷得先住院並由醫院代行申請。
- 第二條 來院療病者先經醫官診斷果屬必須住院始指定房間床位留院醫治輕微之病只能作為門診不得要求住院。
- 第三條 病室分官員士兵兩種。
- 第四條 病人住院由院長指定房間床位後不得隨意遷移致亂秩序。
- 第五條 病人入院時所帶物件應由看護長督同看護兵檢驗如有不潔淨者不准攜帶以重衛生。
- 第六條 病人住院倘有銀錢物件得點交本院軍需代為保管取其收條出院時憑條交還
- 第七條 病人入院應服從醫官診斷酌量用藥不得有所異議。
- 第八條 病人一切飲食物品須受醫官看護長監察指導。

第九條 病人膳食應由看護長先行檢驗不得任意更換。

第十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喧嘩晚間九時後全行安息。

第十一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吸煙賭博等事。

第十二條 病人對於院內所有器具務須愛護以重公物如有故意毀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病人欲購物件須經看護長認可飭由病室勤務兵采購。

第十四條 病人對於看護認有不周之處可將情形告知看護長處理勿得自行叱責。

第十五條 病漸痊癒者如欲請假外出須經看護長轉陳醫官許可並指定時間給以准假證

方可離院逾時不返及未經許可私自離院者當由院函達本管長官或就近所
在地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病人不得於日沒後請假出院。

第十七條 病人痊癒經醫官驗明可以出院者應即給予出院憑證令其離院不得藉端稽留

第十八條 病人親友得在本院規定時間中前來探視如係傳染病及危險重症得禁止之。

第十九條 親大親友前來探視應先到傳達室由其通知看護導赴病室。

第二十條 病人親友前來探視不得在病室內吸煙並不得高聲談論。

第二十一條 病人在施手術時得禁止探視。

第二章 門診規則

第二十二條 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之憑證但急病重傷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爲門診時間逾時不診休假日停診一天但急病重傷不在

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就診之人須先到號房掛號持單到候診室循序就診。

第二十五條 在診病室及換葯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吸煙喧嘩。

第二十六條 非就診之人不得闖診病入室。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醫院勤務規程

海軍
年報

二二八

海軍無線電通信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無線電通信官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無線電通信官分爲一等電信佐通信官及二等電信佐通信官。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通信官從升補該缺之日起歷資每兩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

切實考語呈請海軍總司令部核加薪洋一等電信佐通信官每次得加薪洋十元二等電信佐通信官每次得加薪洋五元。

第四條 海軍一等電信佐通信官薪洋得遞加四次至四十元爲止。

第五條 海軍二等電信佐通信官薪洋得遞加三次至十五元爲止。

第六條 海軍二等電信佐通信官所加薪洋數目如已滿額非升至一等電信佐通信官時不得再加惟其所升補一等電信佐通信官之缺其歷資應從升補之日起算。

第七條 海軍一等電信佐通信官及二等電信佐通信官如有因事降補則從前所遞加薪洋應即截止其歷資仍由降補之日起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無線電管帶加給薪洋章程

海軍年報

一三〇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廿八年月廿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無線電畢業學生銜畢業考試成績列爲一二兩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二十四元考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二十元分派各艦各電台見習卽稱爲海軍無線電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派赴艦台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二等電信佐電信員缺按資升補。

第四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見習期滿無缺派補時從派艦台之日起歷資每屆兩年平均每日收發電報在五件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總司令部核加薪洋。

第五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列一等者得遞加薪洋二次每次六元列二等者得遞加薪洋三次其一二兩次每次六元第三次四元均加至三十六元爲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程章洋蒞給加次選生習見電線無軍海

海
軍
年
報

三三三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新艦試驗

第一條 凡新艦工竣時應由造船所會同監造人員執行試驗。

第二條 新艦工竣應執行試驗之事項如左：

- (一) 繫泊試驗
- (二) 鍋爐試驗
- (三) 速度預試
- (四) 燃料消耗預試
- (五) 原定速度公試
- (六) 速度儘量公試
- (七) 十分之八速度公試

第三條 繫泊試驗應鬆開螺軸與車輻筒之接脫筒以試驗各主機之前進與後退檢查其動作與油路並於試車之先試驗各保險汽門及各副機之動作。

第四條 各鍋爐燃煤或燃油應分別用風力或不用風力以試驗其效率並應升汽至最高壓力試驗鍋爐各部之狀況。

第五條 通力預試係預試全力十分之八及較全力遞減二海里之各速率凡每種試驗之次數各主機之輪轉數鍋爐座數主機座數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六條 燃料消耗預試係預試各種速度力每小時所消耗之燃料其試驗之種類時間鍋爐座數燃料種類以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七條 原定速度力公試速度力儘量公試及十分之八速度力公試在試驗前與試驗後所有儘體吃水排水量各水櫃所載水量及每種試驗之次數速率馬力主機輪轉數汽表磅數真空表寸數風力表寸數鍋爐座數燃料種類燃料消耗數量及其他等均應列表呈報至於停車退車起錨及操舵等項亦應同時試驗一併呈報。

第八條 前條之每種試驗如見有缺點或安置失宜之處應及修整再行試驗。

第九條 前項各種試驗完竣後所有機件如配製設備均臻妥善應由監造官將歷次試驗情形及艦中備用各機件料件器具及存儲各物之數量列表呈報。

第二章 通常全力試驗。

第十條 每年應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在四個月之內八個月之外於風平浪靜時行之。

第十二條 試洋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八小時之久。

第十二條 試驗全力時全數鍋爐升汽至原定之抵力並將其總汽門開滿速率漸加至極大爲止。

第十三條 凡初次試洋應呈請海軍總司令部派員監臨。

第十四條 用全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長共認爲有危險須從緩試驗時應即報告海軍總司令部。

第十五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於水深十六尋以內之洋面行之水之深度亦須呈報。

第十六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艙面派人助理煤斤至鍋爐艙其所派之人數須詳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三章 經濟試航。

第十七條 航海逾二十四小時之久者須由全力之速率起每次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內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第十八條 經濟試航後輪機長應將各種試驗情形分別列表呈報海軍總司令部。

第四章 通常航行試驗

第十九條 通常航行試驗應行報告之事項如左：

- (一) 船底之情形
- (二) 主副各機所需之平均馬力
- (三) 每小時所費之燃料數量
- (四) 每噸燃料所行之海里
- (五) 每海里所費燃料之數量
- (六) 由以上各情節推定航行之速率
- (七) 當時所用副機之數目
-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第二十條 通常航行試驗馬力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主機約於每小時試驗馬力一次
- (二) 各副機除其馬力已驗定者外每小時須運用一次以試驗其馬力其不能以

驗馬力器試驗者須按法計算

(三)當試驗時其抵抗力真空主機輪轉數須常保持其平均狀態

第二十一條 鍋爐應用風力升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其試驗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六小時之久

風力表之高度不得逾一英寸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鍋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檢試規程

海軍年報

一三八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十八年四月三日都令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艦艇及海軍所屬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行修理者艦艇長應呈請該管長官轉呈 海軍總司令核准後交海軍造船所修理之。
- 第三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及其經歷之時期分大修小修兩種。
- 第四條 海軍艦艇船舶依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修理者爲大修其隨時零星修理者爲小修。
- 第五條 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 一、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 二、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 三、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 四、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 第六條 海軍艦艇船舶駛用逾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須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工作者外餘則呈請調派他處服務或輪流給假回籍工竣時仍令其回船供職。

第八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水航船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油漆一次常在淡水航船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以內油漆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轉呈 海軍總司令核准施行。

第九條

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時該所所長應將船體機器武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彙核。

第十條

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時該所所長須與該艦艇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單呈請 海軍總司令核准施行。

一、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二、機器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三、武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所長與該艦艇長會呈 海軍總司令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期。

第十一條

海軍造船所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件所有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所所長應將工事計劃案並各用費概算書呈請 海軍總司令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應修之海軍艦艇船應就巡防或駐泊之便利於最近之海軍造船所修理之其於事實上有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海軍艦艇於巡航中遇有應行修理而與海軍造船所遠隔時該艦艇長應電陳該管長官轉呈 海軍總司令核准後於附近之造船廠選擇修理之。

第十四條

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妨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一四二

時該艦艇長得將損壞情形直接電陳海軍總司令核奪。

第十五條

本規則無論戰時平時均適用之但戰時因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照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附表式)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輪機報告均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輪機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總報告

二、定期報告

三、臨時報告

第二章 總報告

第三條 凡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艦艇長造呈總報告於海軍總司令部。

前項報告分三種表如左：

一、主機報告表

二、主鍋爐報告表

三、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海軍年報

第三章 定期報告。

第四條 定期報告分左列二種：

- 一、季報 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 二、年報 每年終報告一次

第五條 季報應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入季報冊內。

第六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 一 察驗汽鼓氣鼓輪軸等件及透氣內部之情形
- 二 機器不用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 三 凝水櫃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 四 鍋爐情形及其保護法
- 五 察視白鉛板安置於鍋爐內之方位及其情形
- 六 白鉛板察視後有無更換
- 七 本季內鍋爐曾否撥用海水

- 八 試驗鍋爐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 九 升汽之時間
- 十 本季內航行時有無用風力摧火
- 十一 用風力摧火時風力水表逐次所記之高度
- 十二 每次航行時所用之鍋爐
- 十三 鍋爐內之水所有試驗時間並所用之試驗法
- 十四 鍋爐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 十五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
 - 甲 所用最大之壓力
 - 乙 鍋爐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汽門所定每方寸之磅數
 - 丙 爐壁之鐵板及牽條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 丁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劃
- 十六 鍋爐應於每三個月察驗一次每次察驗之情形應詳記之倘至期因事不能實行察驗應記其緣由

十七 鍋爐鑽孔試驗其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吋四分之一並比較鑄設鐵板原來

厚度及鑽後之厚度以察其消蝕之程度

十八 季內所用煤炭之優劣

十九 季內所用燃油之種類及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

二十 倘遇碰撞事故時各機件之情形

二十一 察驗小火輪鍋爐之情形

二十二 小火輪通海水門之孔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察驗並潔淨一次之

情形

二十三 察驗馬達艇氣鼓轉軸之情形

二十四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每三個月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

形

二十五 機器屆期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十六 杯形皮墊之處平日所用油之種類

二十七 每半年汽機依天然風力以最大之汽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

日期時間

二十八 每半年內燃機以最大之爆發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

間

二十九 月試汽機鍋爐用風力升汽試驗所得各種之情形其風力水表所指定之高
度及其日期時間

三十 其他應報事項

第七條 年報應彙集四季報告中所有經過事實及效果擇要列入年報冊內。

第八條 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

第九條 添換器具及領用五金電燈各項料件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者由各艦艇另備

原入出存四柱清冊填寫。

第四章 臨時報告

第十條 臨時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輪機長於接管時所有察驗全艦機噐鍋爐等項之實在情形並積具煤炭燃
油材料各項是否與冊相符應負責報告並擬長交替時亦同。

海軍年報

一四六

二 機器遇有損傷妨碍航行或工作時應即報告並聲明如何修理

三 察有應行改良各機件得隨時繪圖附說帖呈請核奪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季報告表

艦隊

舟輪機部第

季報告表

札字第四表

行次	船數	開泊地點	時	間	鍋爐數目	氣壓	主機轉數	煤炭噸數	機器油磅數	汽油磅數	燃油噸數	棉紗磅數	鉛粉磅數	沙布張數	磅軟墊	備用空格
第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2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3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4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5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6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7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8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1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2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3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4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5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6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7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8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99次	由	至	日	點	分											
第100次	由	至	日	點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此表應附於報告冊內按季報告
 推加行格及濬用空格說明見前第三表

舟輪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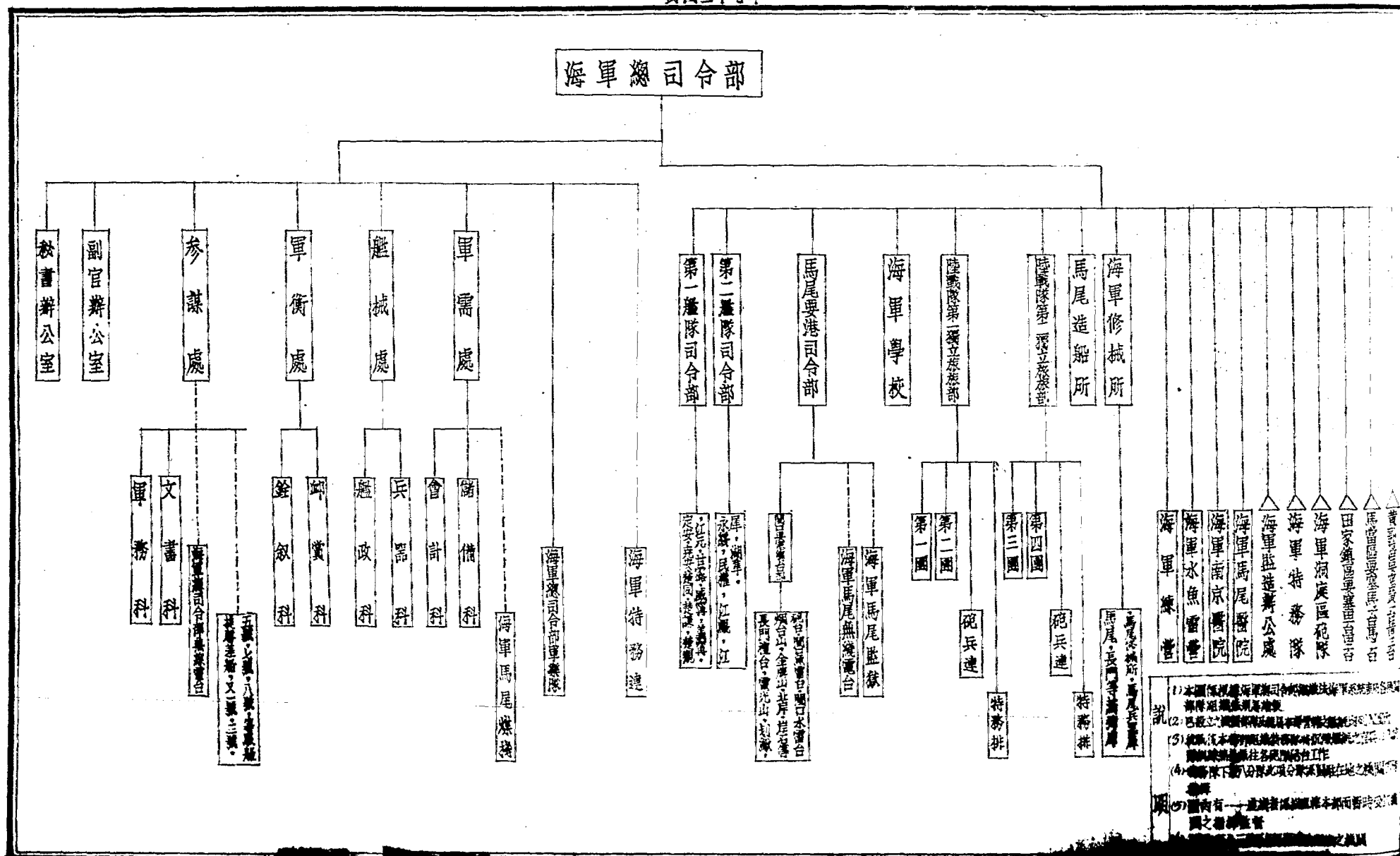
蓋章

統計

抗戰一週年年報統計附篇

海軍總司令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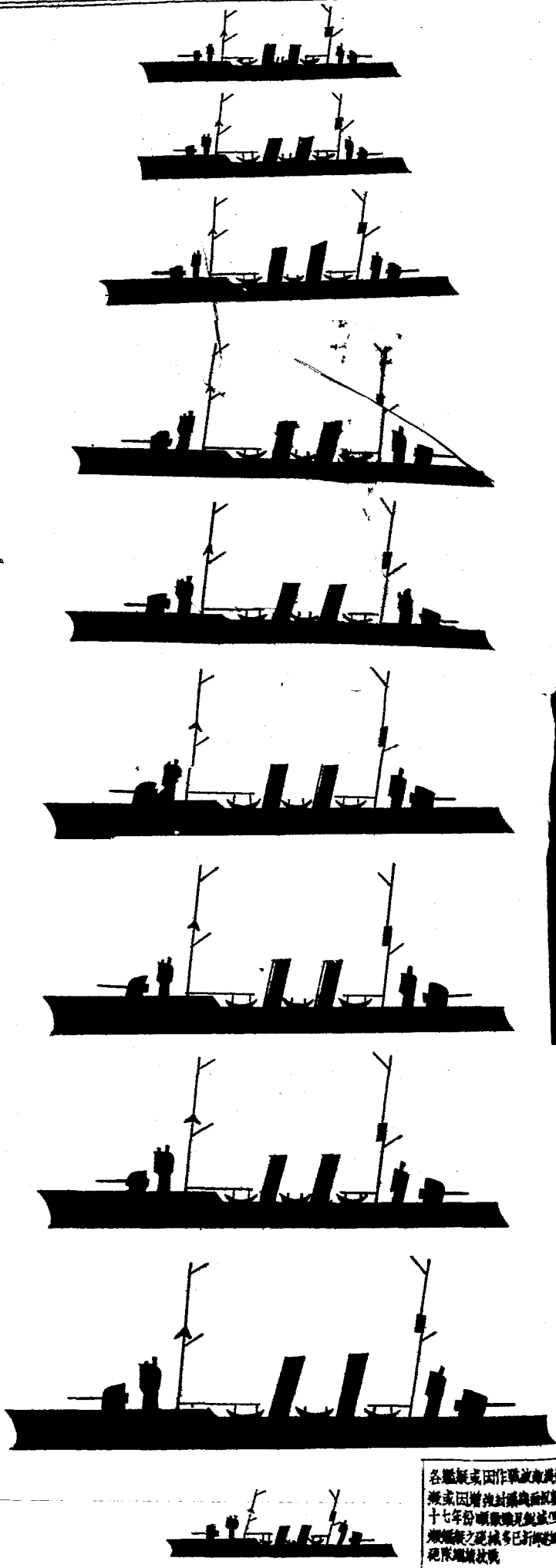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



1) 本圖係根據海軍總司令部組織法海軍系統表等規定
 2) 凡有...
 3) 凡有...
 4) 凡有...
 5) 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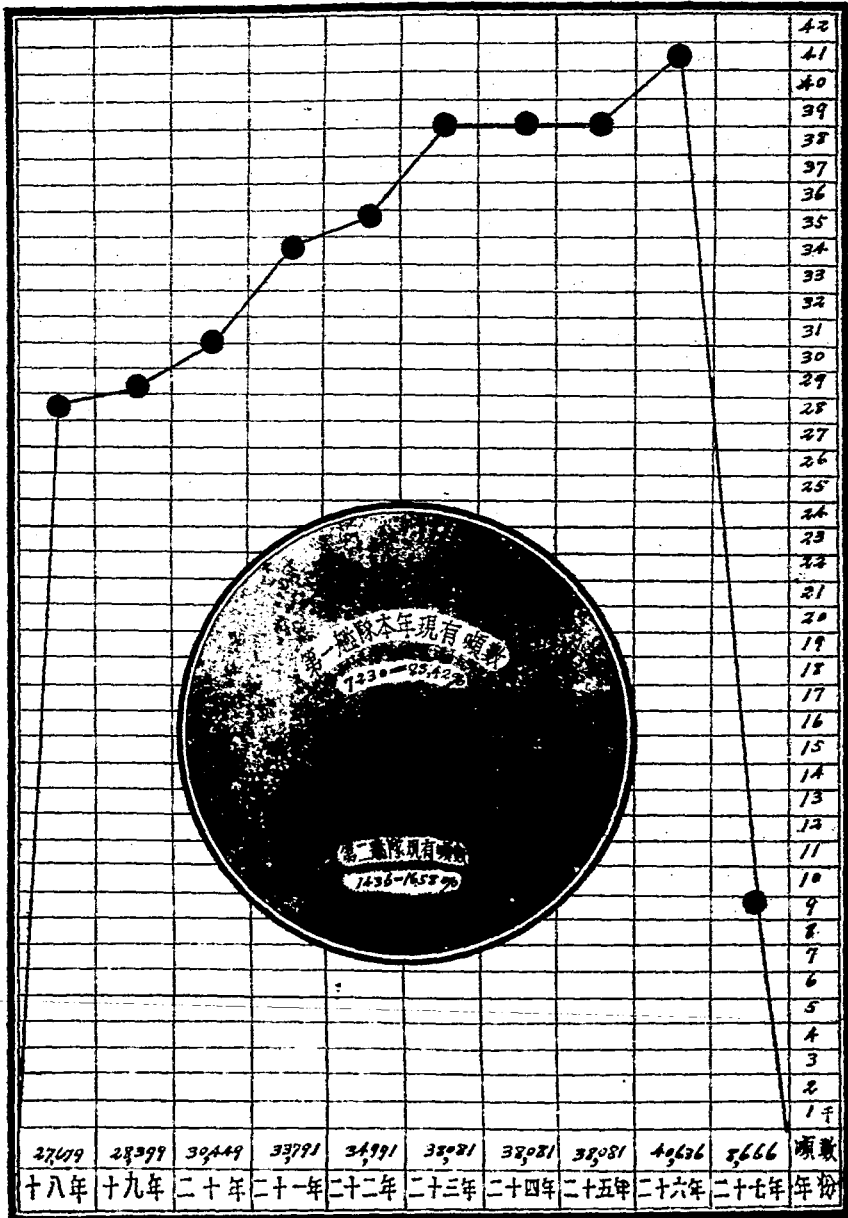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歷年噸數比較圖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各艦艇或因作軍用或因作
商或因增建封鎖線而於二
十七年份噸數雖見減低其
噸數較之總噸數已漸增之
總噸數則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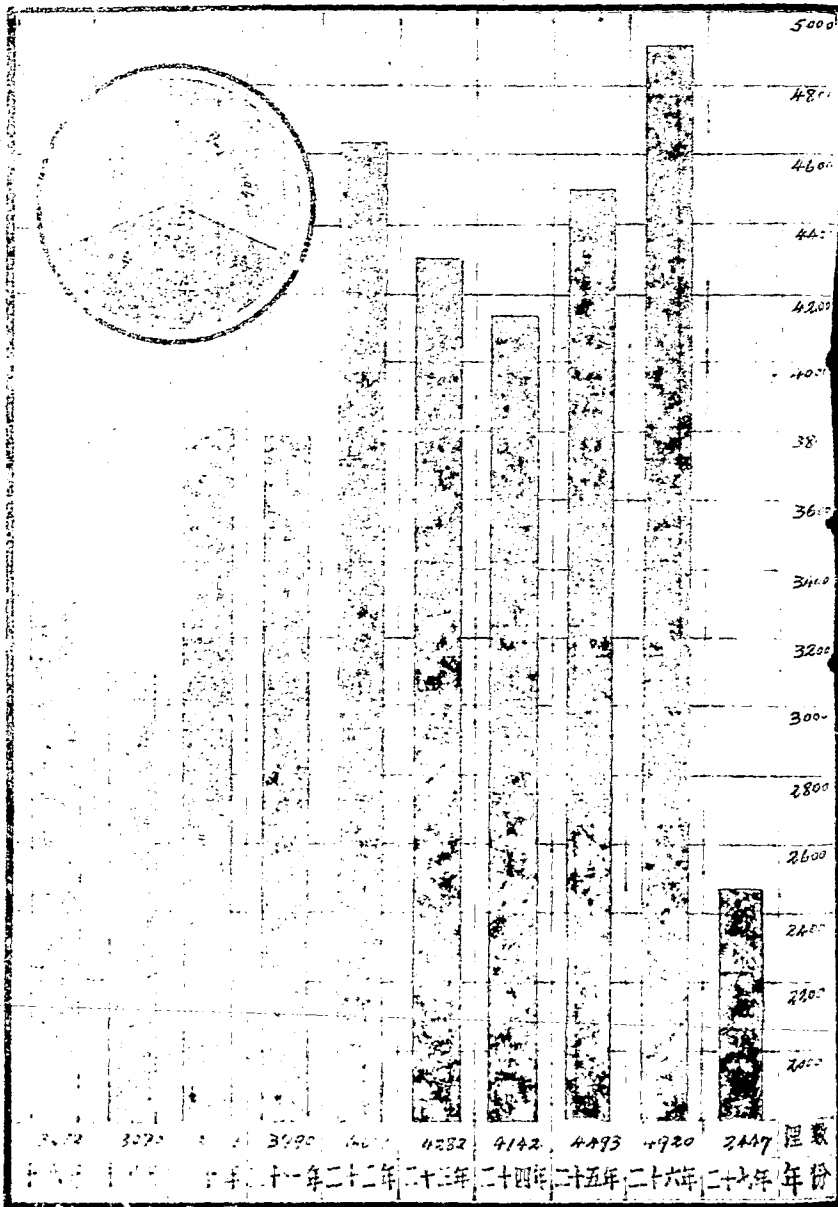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歷年噸數增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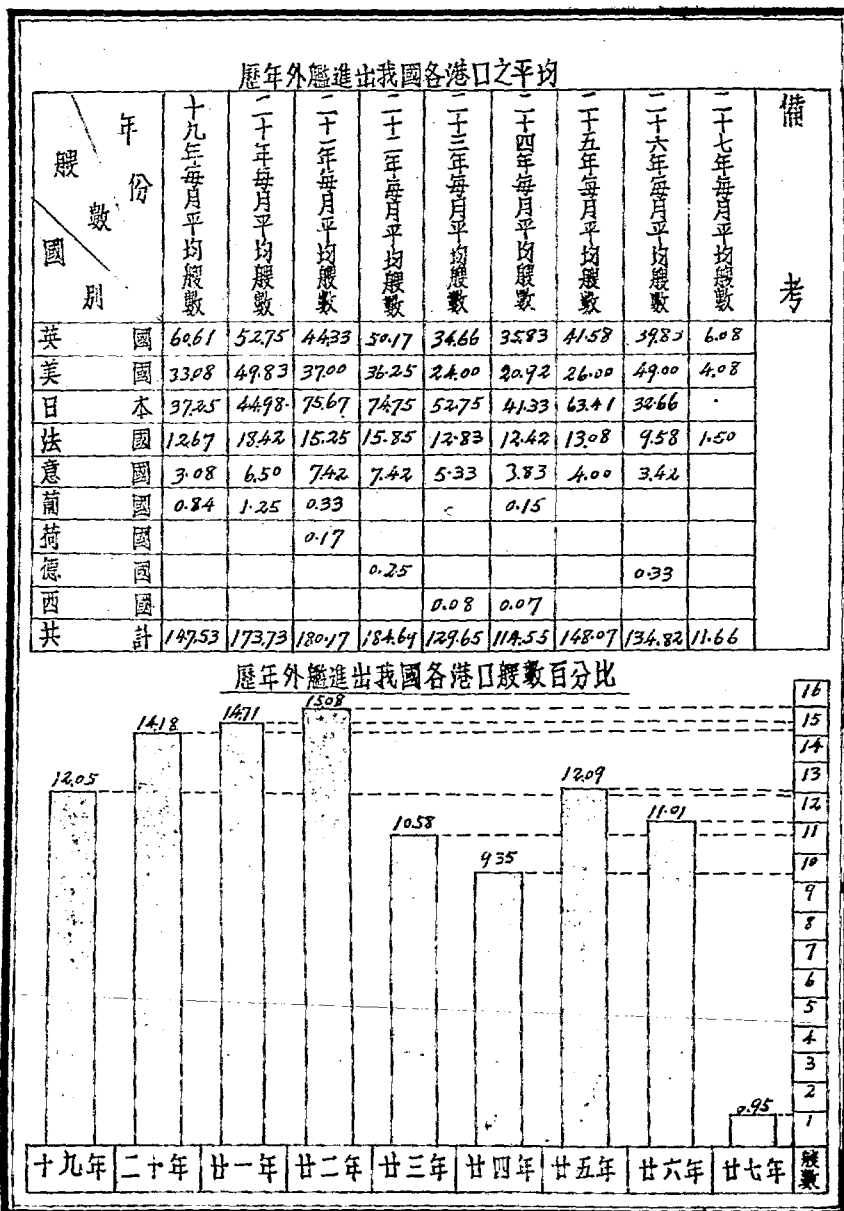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歷年航行鐘點數統計表

區 分 年 份	近 海		各 江		共 計		備 考
	每 艘 平 均 全 年	航 行 鐘 點 數	每 艘 平 均 全 年	航 行 海 哩 數	每 艘 平 均 全 年	航 行 鐘 點 數	
十 八 年	116	1051	249	2231	365	3282	(一)本表以艦艇艘數除各艦艇航行鐘點及哩數所得平均數列入 (二)抗戰後艦艇均在長江及各湖航行故近海一欄未填數字
十 九 年	102	926	239	2144	341	3070	
二 十 年	165	1482	266	2321	431	3803	
二 十 一 年	151	1379	262	2411	413	3790	
二 十 二 年	213	1973	294	2658	507	4631	
二 十 三 年	216	1984	257	2298	473	4282	
二 十 四 年	205	1886	244	2256	449	4142	
二 十 五 年	223	2064	268	2429	491	4493	
二 十 六 年	132	1151	466	3769	598	4920	
二 十 七 年			330	2447	330	2447	
平 均	152	1690	288	2496	440	3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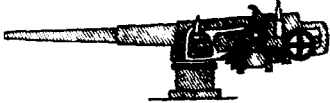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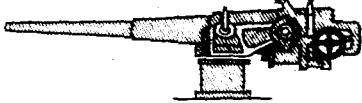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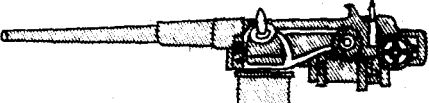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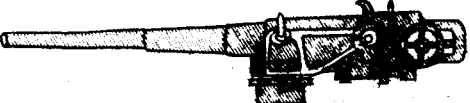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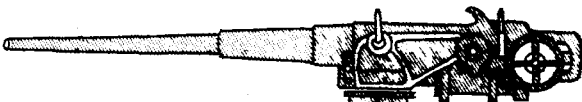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歷年每艘平均航行哩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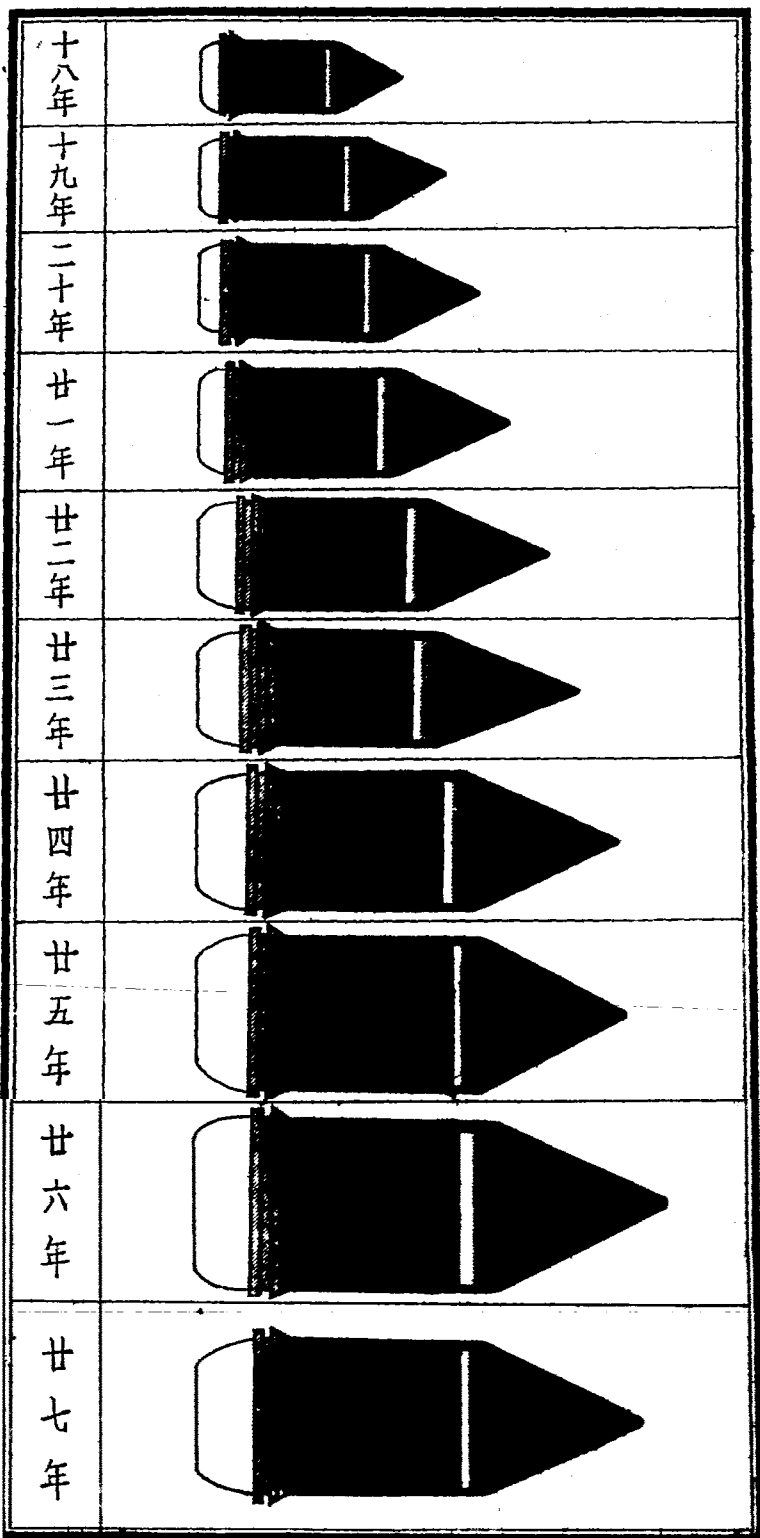
歷年各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比較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及陸隊要塞歷年絕械比較圖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海軍各機關艦隊及陸隊要塞歷年砲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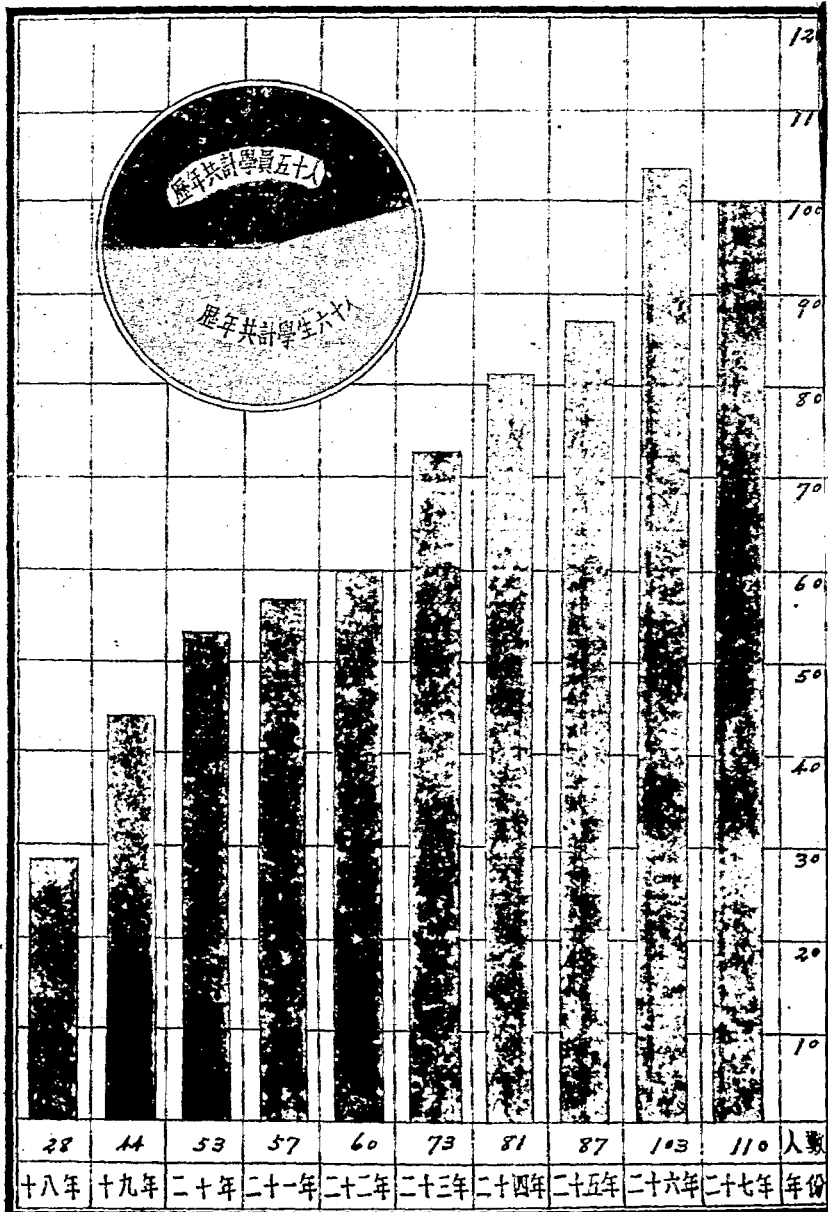


海軍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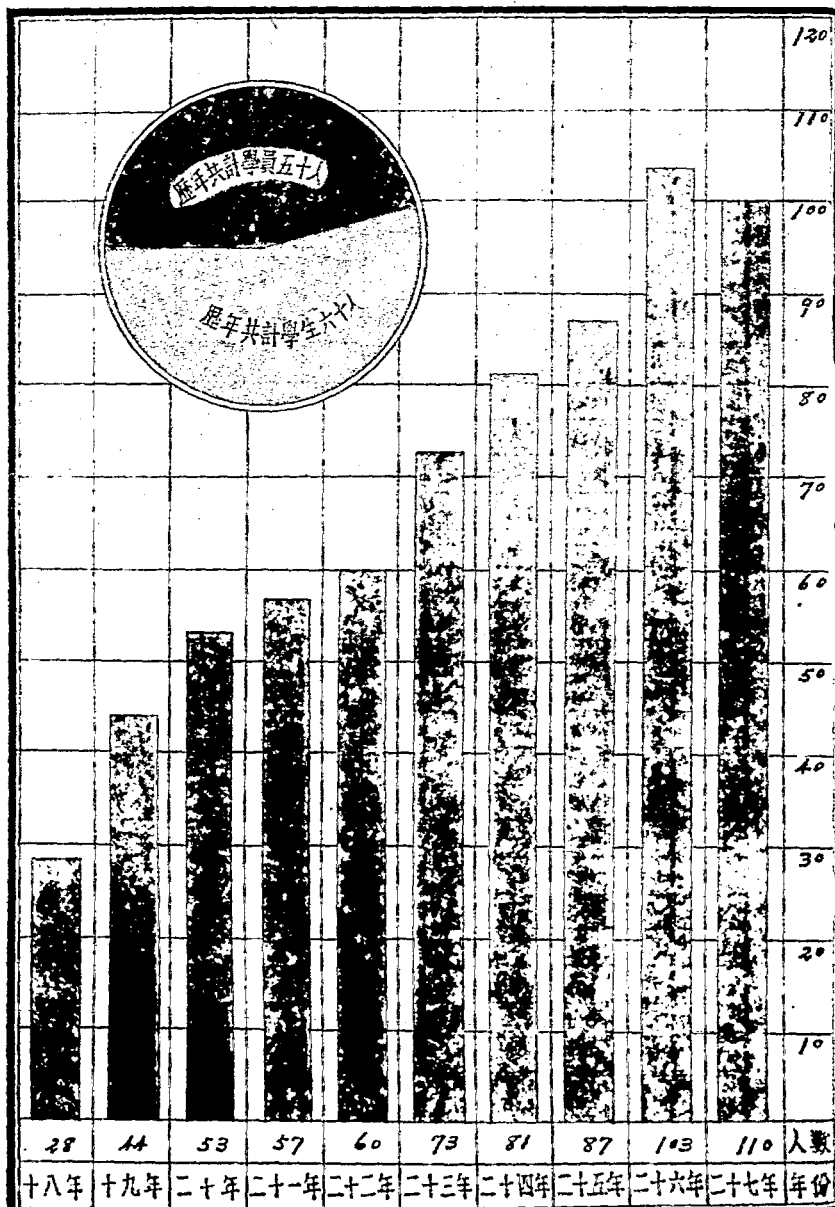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

人 數 年 份	國 科 別 別	英 國			美 國		日 本	德 國	意 國	總 計
		航 海 科	輪 機 科	造 艦 科	製 造 海 圖 科	無 綫 電 科	軍 需 及 水 雷 科	國	航 海 科	
十 八 年	學 員	8	5		3					16
	學 生	12								12
十 九 年	學 員	8					4			12
	學 生						4			4
二 十 年	學 員	4								4
	學 生	5								5
廿 一 年	學 員		4							4
	學 生					3				3
廿 二 年	學 員			2						2
	學 生	5							6	11
廿 三 年	學 員									
	學 生	8								8
廿 四 年	學 員									
	學 生	6								6
廿 五 年	學 員									
	學 生						6			6
廿 六 年	學 員									
	學 生						10			10
廿 七 年	學 員									
	學 生						7			7
共 計	學 員	20	5	2	3	3	4	13		50
	學 生	36	4				4	10	6	60
	統 計	56	9	2	3	3	8	23	6	110

海軍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人數累進比較圖



海軍歷年派遣留學外國員生人數累進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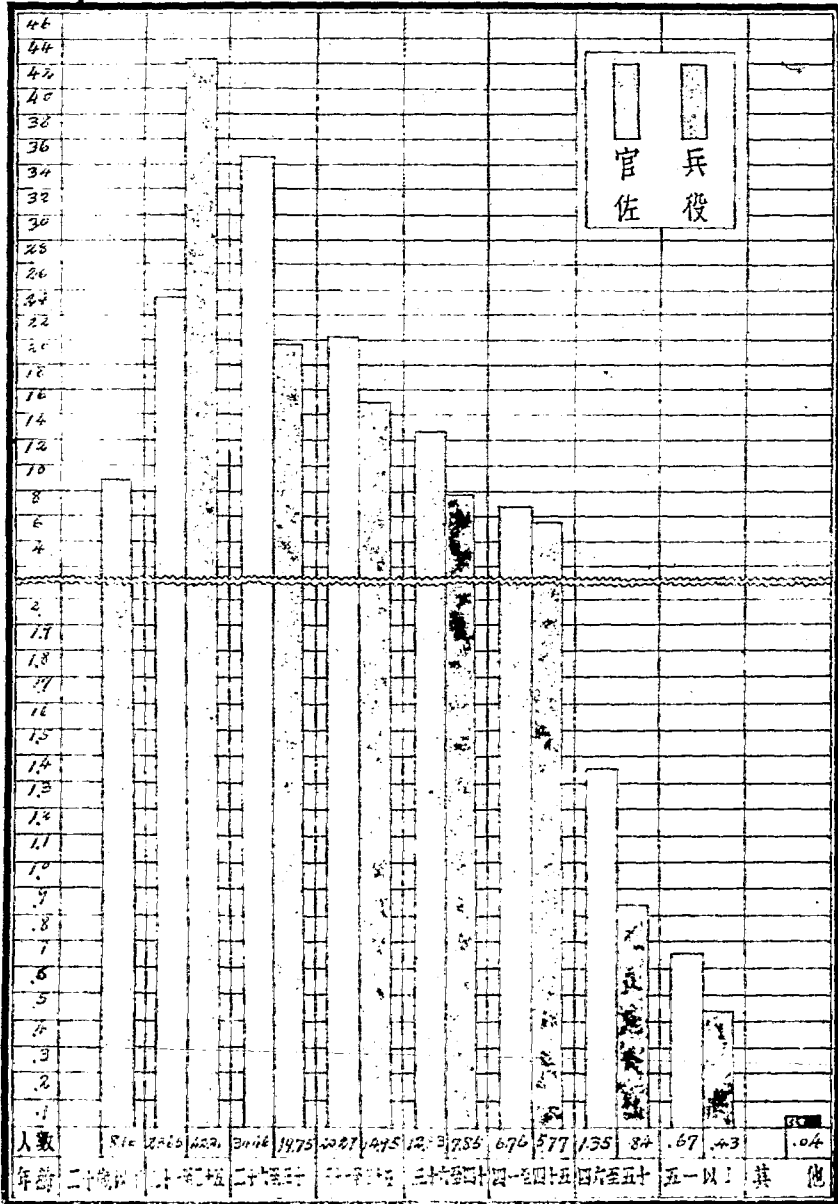
海軍學生練兵歷年畢業修業人數統計表

人 數 年 份	區 分	學 生			士 兵			引 水 傳 習 所 引 水 班	統 計	備 考	
		海軍學校		水魚雷營無線電班	共 計	練 營 各 種 練 兵	線營水魚雷營各種砲官班				
		航海科	輪機科				共 計				共 計
十八年	畢業	17			17	398		398		415	
	修業	52	18		70	255		255		325	
十九年	畢業					351		351		351	
	修業	71	63	29	163	526	62	588		751	
二十年	畢業	15	17		32	643	62	705	327	1064	
	修業	92	73	29	194	337	45	382	67	643	
廿一年	畢業	24		29	53	249	45	294		347	
	修業	66	68	30	164	492	85	577	67	808	
廿二年	畢業					429	79	508		508	
	修業	65	66	29	160	678	88	766	190	1116	
廿三年	畢業	30			30	371	46	417	170	617	
	修業	77	66	28	171	892	64	956	20	1147	
廿四年	畢業			28	28	326	58	404		432	
	修業	76	63		139	856	70	926	30	1095	
廿五年	畢業	27	3		30	323	66	389	30	449	
	修業	93	71		164	806		806		970	
廿六年	畢業		27		27	307		307		334	
	修業	79	33		112	406	60	466		578	
廿七年	畢業					26	56	82		82	
	修業	66	20		86	342		342		428	
共 計	畢業	113	47	57	217	3443	412	3855	527	4599	
	每年平均	68	59	16	143	559	47	606	37	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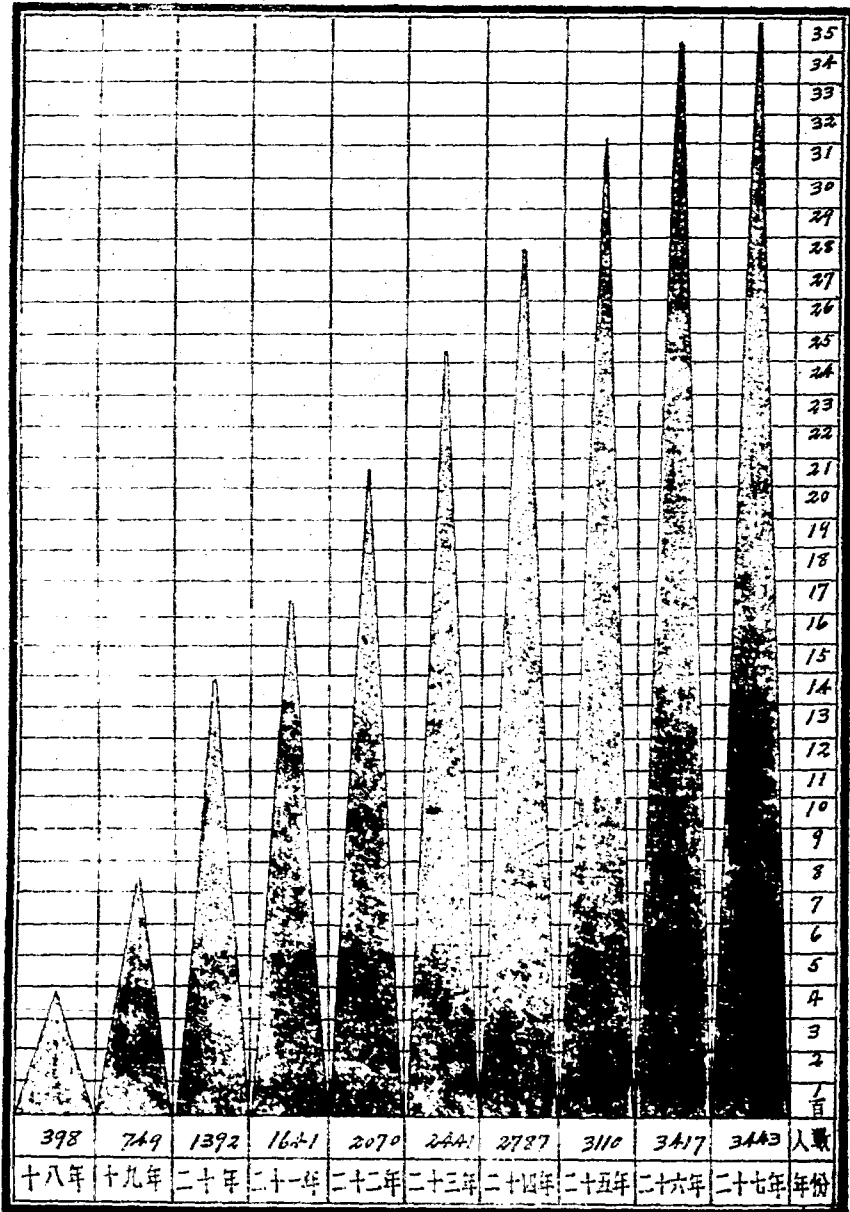
(一)所有學生由學法畢業及練兵由線營畢業後又派入其他機關練習者均列入修業欄內
(二)除本年開選學務學及死亡人數不計外凡年未尚在班修習者均列入修業欄內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未結婚年齡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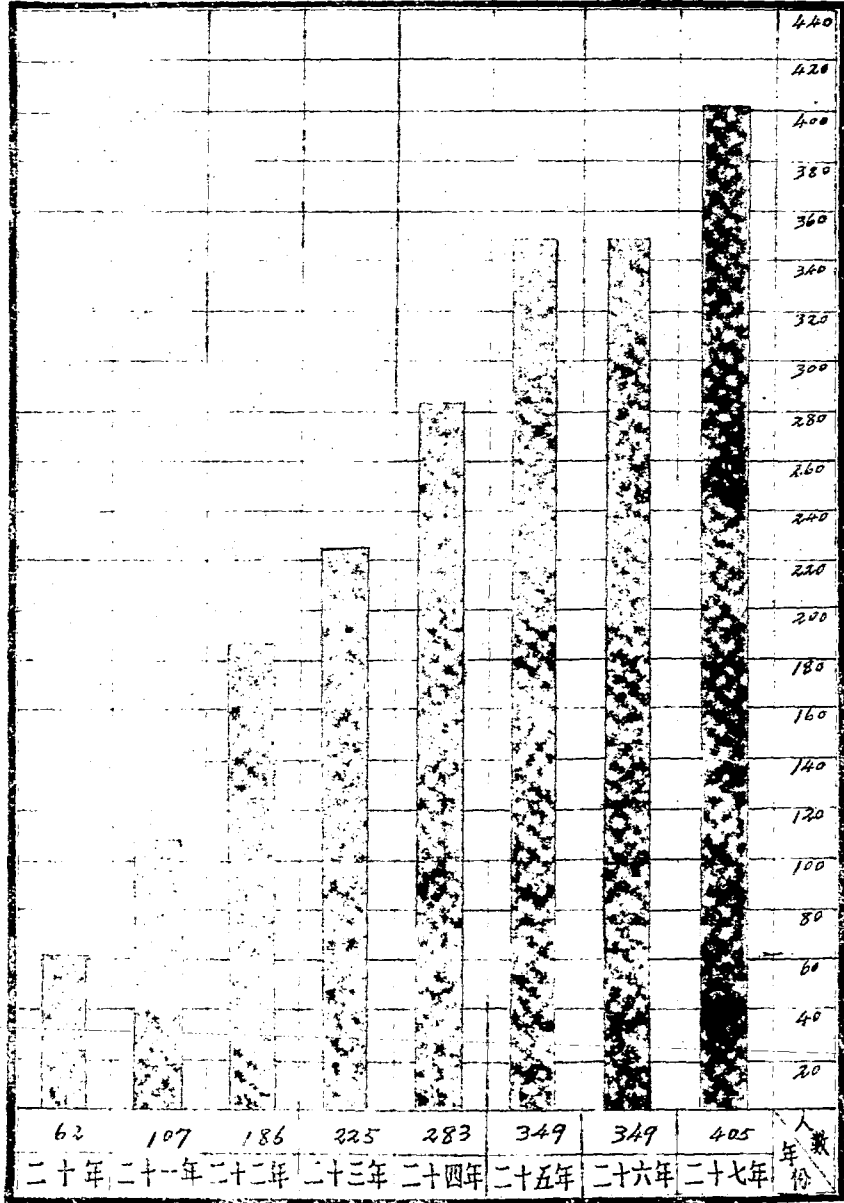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



海軍線營各種練兵畢業人數歷年累進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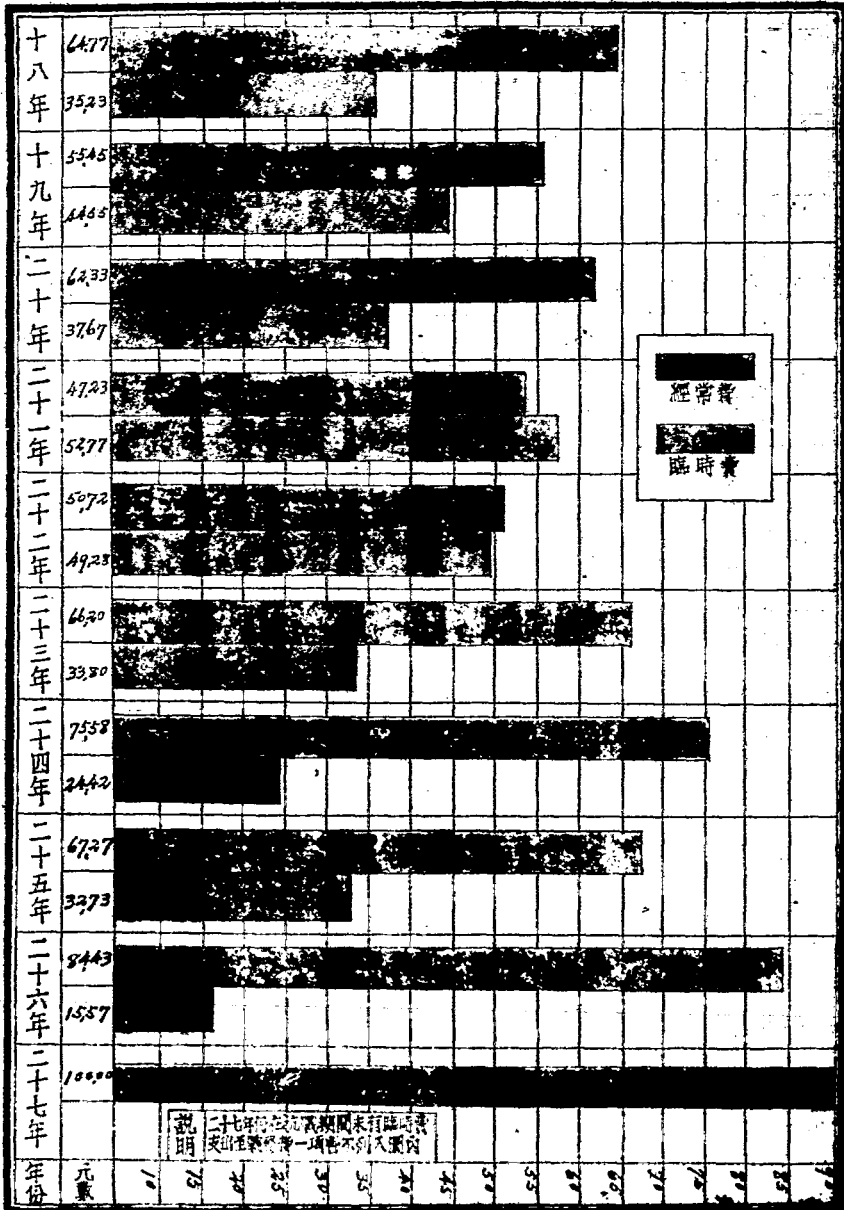
海軍練習水雷營砲及魚雷砲首班畢業人數歷年累進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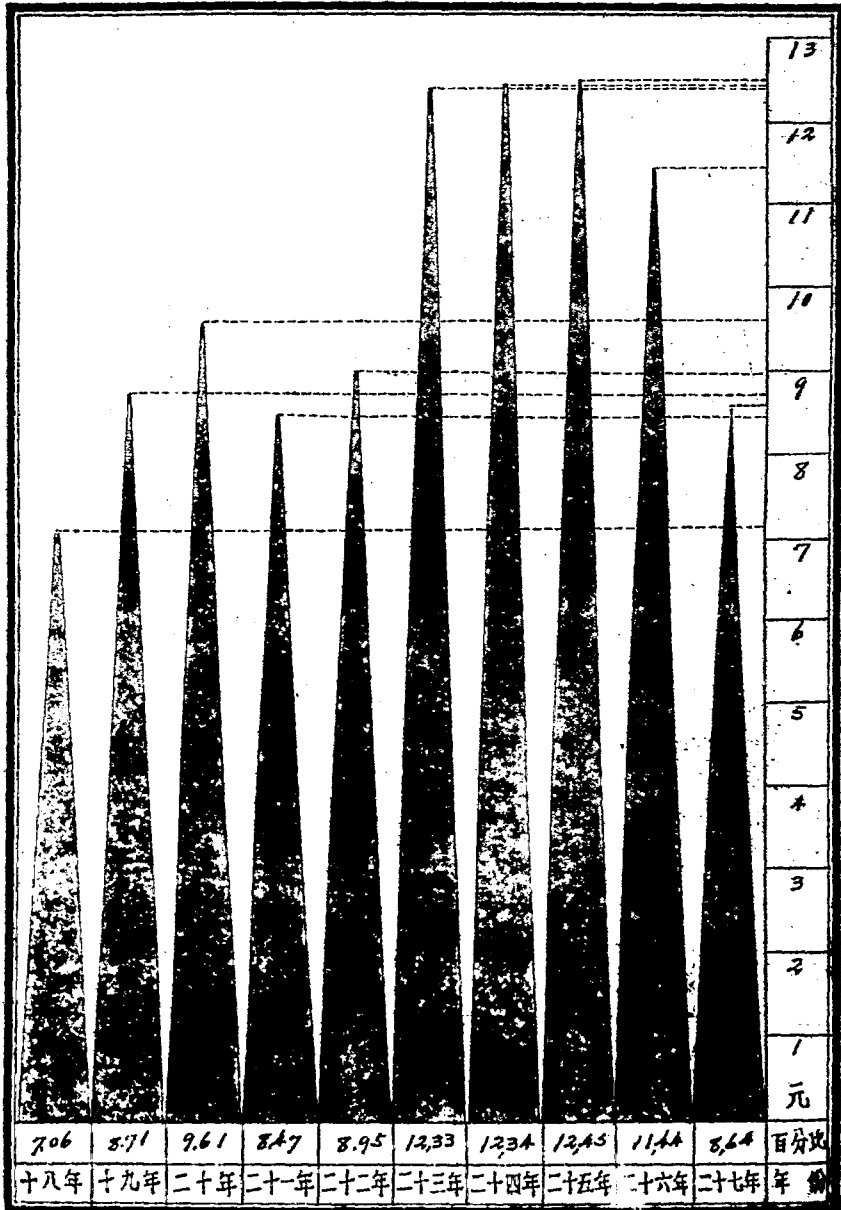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經常臨時費支出統計表

元 分 年 份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總 計	
	各機關艦隊陸戰隊經費	特 支 費	需 應 費	共 計	修 造 艦 艇	建 築 工 程	購 辦 械 火	其 他 計		
十八年	1,865,593	211,705	198,039	2,315,337	814,540		265,781	19,579	1,090,900	3,406,237
十九年	3,927,736	801,780	999,824	5,719,340	2,810,000		1,218,002	15,328	4,043,330	9,762,670
二十年	4,172,083	929,548	1,202,516	6,304,147	2,475,162	192,422	365,566	105,827	3,137,177	9,441,324
二十一年	4,146,798	746,620	673,515	5,566,933	5,169,456	325,004		9,902	5,395,362	10,956,295
二十二年	4,173,044	877,601	819,946	5,875,591	4,787,173	35,469			4,822,642	10,698,233
二十三年	6,107,349	783,146	1,197,738	8,090,231	2,600,000			12,503	2,614,523	10,702,754
二十四年	6,284,855	914,178	901,552	8,100,585	1,564,433	25,511		604	1,590,548	9,691,133
二十五年	6,322,285	935,261	414,188	8,172,734	2,198,000	69,502		3,100	2,270,602	10,443,336
二十六年	6,043,805	823,450	638,265	7,505,510	787,031	49,627		34,721	871,379	8,376,889
二十七年	6,538,820	677,285	482,937	5,671,104						5,671,104
統計	47,628,534	7,696,572	7,790,510	63,315,612	23,196,795	597,735	1,847,347	192,564	25,834,443	87,149,955
每年平均	4,762,853	769,657	779,051	6,331,561	2,319,679	59,773	211,313	20,314	2,583,444	8,714,995
備 考	1. 海軍部係十八年六月成立故表內十八年份一欄係將七月至十二月中年度支出數列入 2. 所有海軍部經費除各機關團項及港司令部隊戰隊各隊及起防處測量局等均列入本表各機關艦隊陸戰隊經費內計算故與上年經費表數目不符 3. 每年平均一欄係將十八年下半年份數目加一倍然後將歷年統計以十年平均計入 4. 廿七年份未有修造艦艇工程等之臨時支出至臨時支出之數將費向分表彙計 5. 表內除各機關艦隊陸戰隊經費一欄係由各機關單位按月在額定經費範圍內向本總部領取費用外其餘支費均係臨時費等項數目均由本部直接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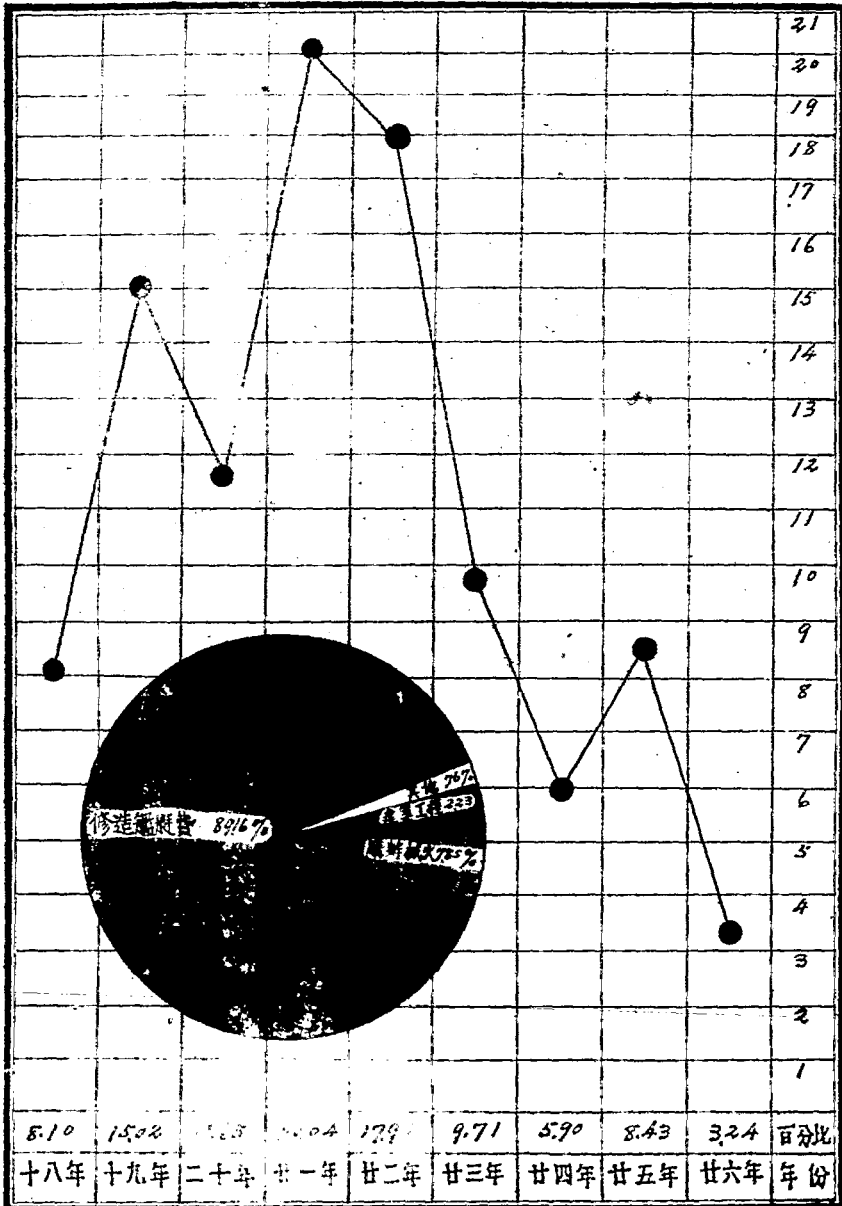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經常費與臨時費支出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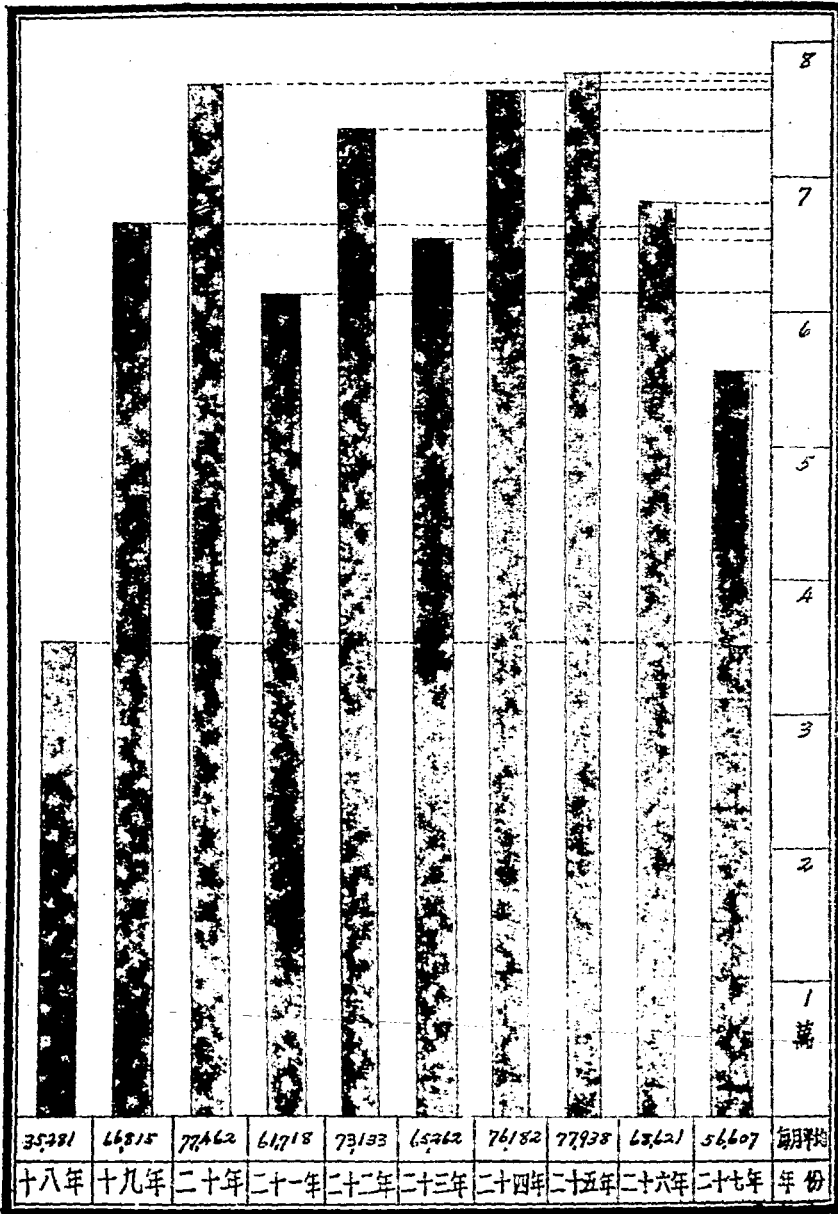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歷年經常費支出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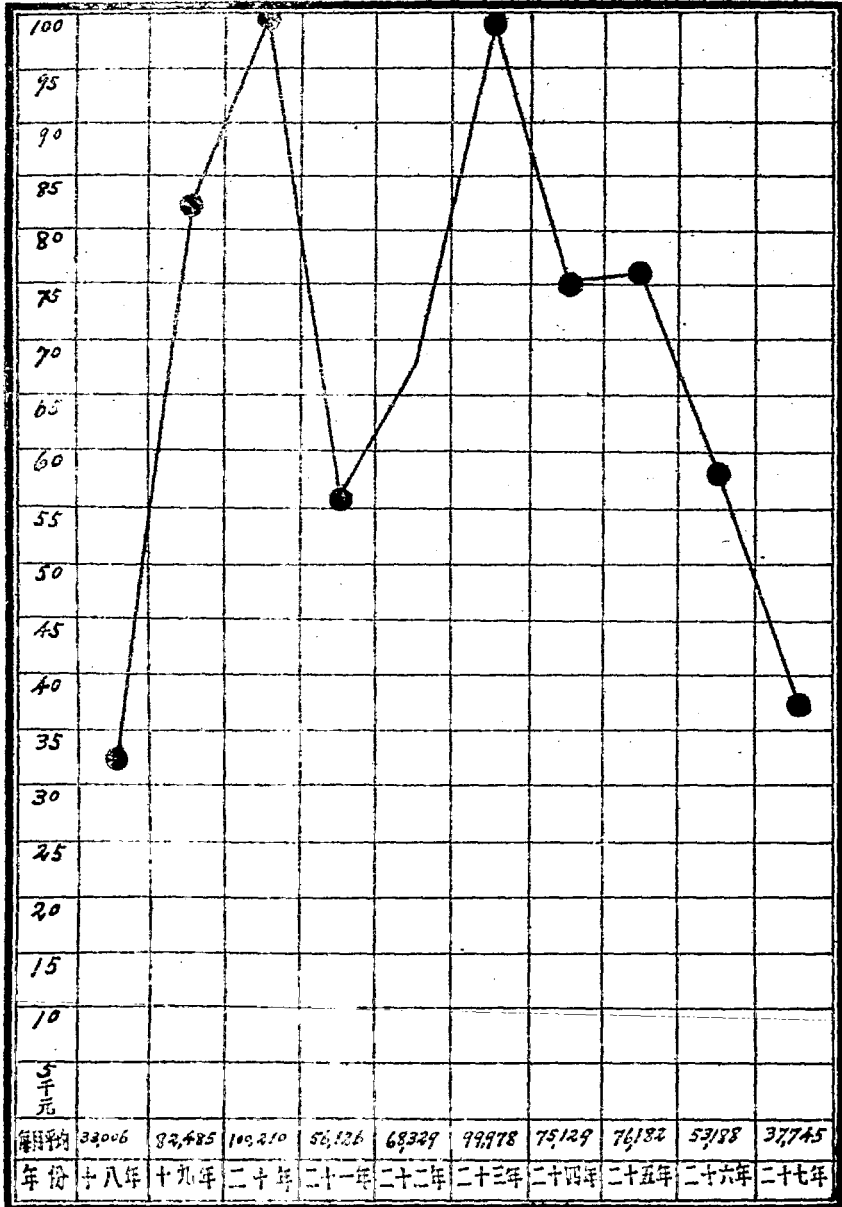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臨時費支出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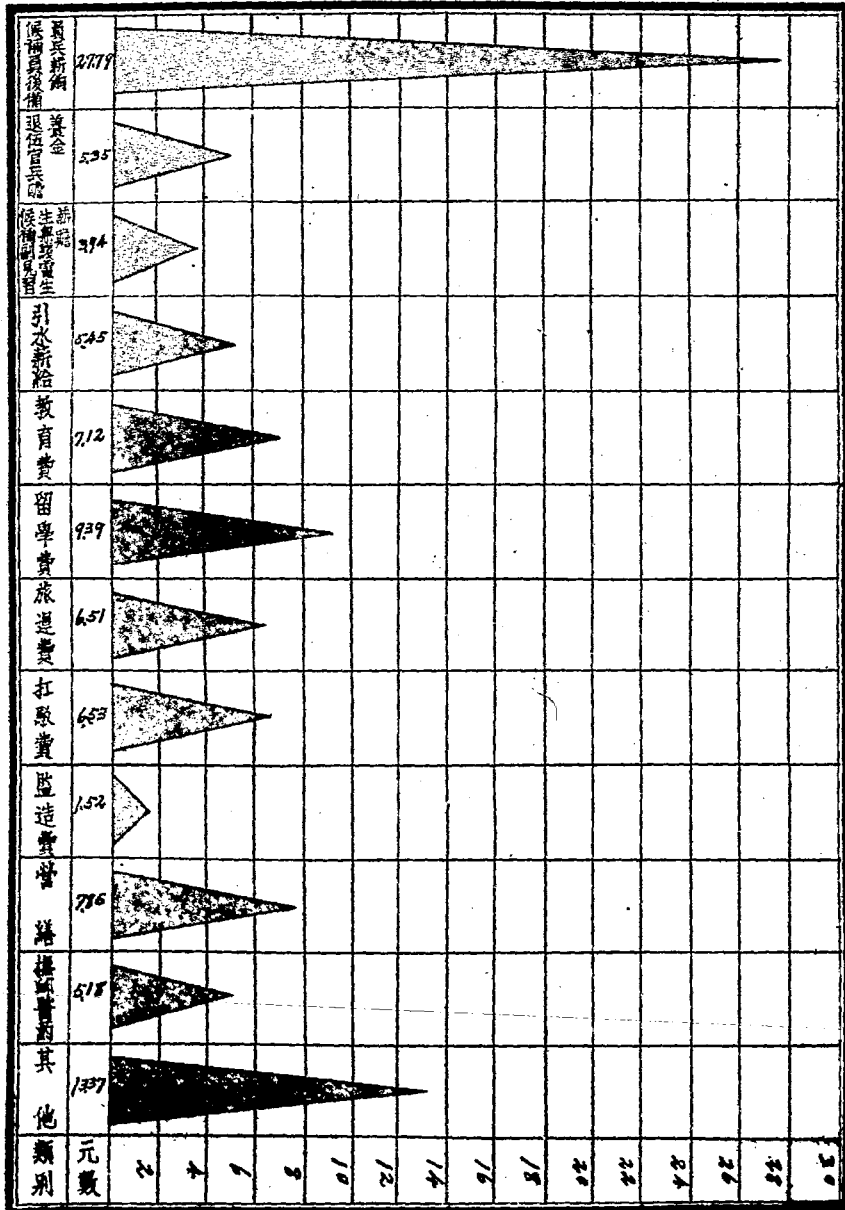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支出特支費每月平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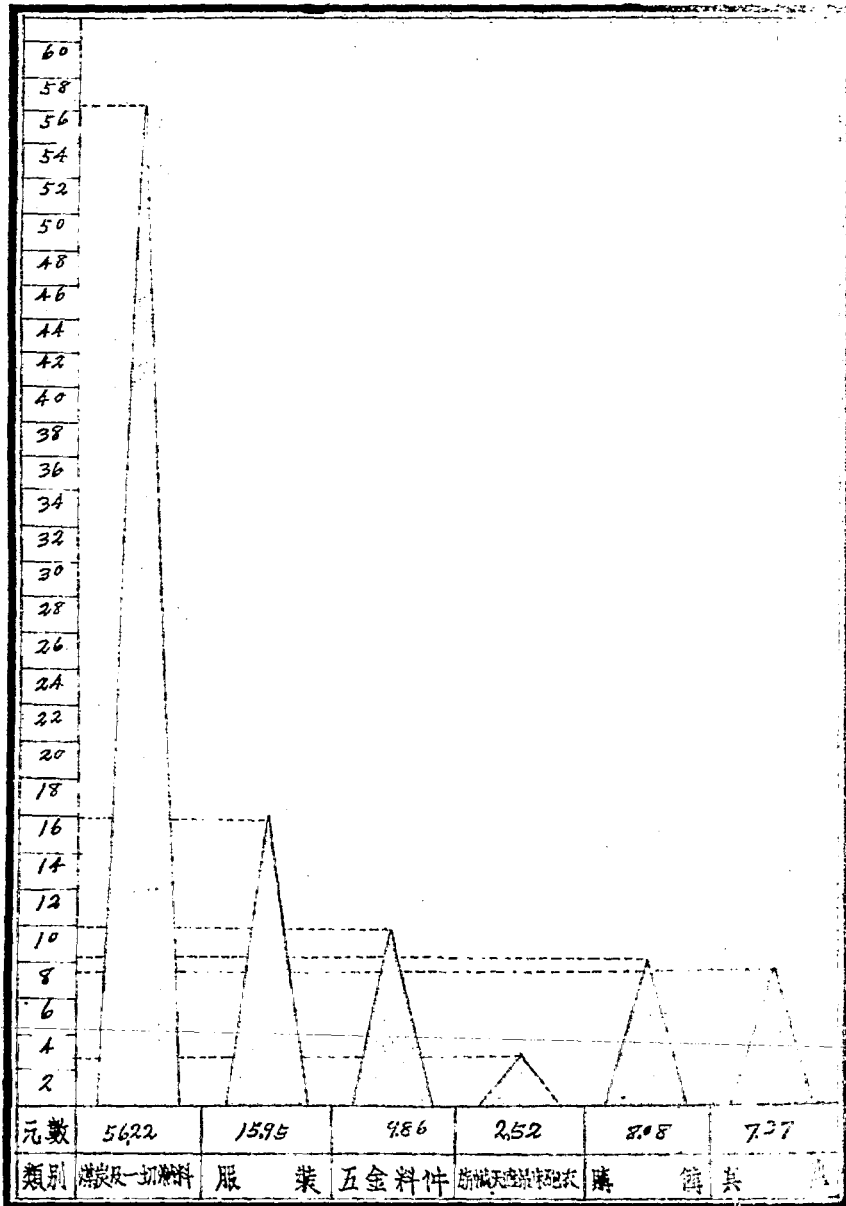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支出需應費每月平均比較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平均支出特種分類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平均支出需應費分類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官兵人數統計表

人 數 年 份	機 關			艦 隊			陸 戰 隊			總 計
	官	兵	共	官	兵	共	官	兵	共	
	佐	役	計	佐	役	計	佐	役	計	
十八年	1032	3135	4167	689	3992	4681	565	9058	9623	18471
十九年	1039	3252	4291	736	4311	5047	562	9058	9620	18938
二十年	1060	3444	4504	726	4354	5080	575	8529	9104	18688
二十一年	949	2958	3907	775	4452	5227	565	7873	8438	17572
二十二年	921	2474	3395	771	4688	5459	509	6290	6799	15653
二十三年	941	2847	3788	790	4789	5579	501	5991	6492	15289
二十四年	976	2356	3332	793	4900	5693	500	5562	6062	15087
二十五年	971	2765	3736	764	4814	5578	497	5605	6102	15416
二十六年	968	2921	3889	806	5156	5962	501	5676	6177	16028
二十七年	727	4075	4802	244	1376	1620	506	6193	6699	13121
平均數	958	3023	3981	709	4283	4993	528	6984	7512	16435
備 考	<p>1. 本表成立後一面建艦一面裁併對技術機關並縮編陸戰隊或各機關及陸戰隊二十一年以前人數均較二十一年以後為多</p> <p>2. 本表十八年至二十七年陸戰隊一團係指第一二兩獨立旅其餘開口要塞各砲台及營各特務連馬尾監獄等(編制與陸戰隊相同)均列入機關欄內計算</p> <p>3. 自廿七年起所有開口要塞各台並特務連馬尾監獄等均併入其他人事統計表陸戰隊第一二旅欄內計算又滄萬區宜萬區各砲台官兵編制與本軍相同故列入機關欄內計算</p> <p>4. 表內除二十六年份以九月間現有人數為標準外其餘各年份官兵人數均以年末現有人數為標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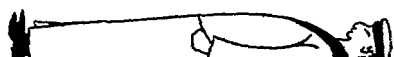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歷年各種官兵人數比較表

人 數 年 份	區 分	官 佐			兵 役			總 計
		軍官 軍佐	軍屬 文官	共 計	士 兵	伙 役	共 計	
十 八 年		1,636	650	2,286	14,839	1,346	16,185	18,471
十 九 年		1,672	665	2,337	15,178	1,443	16,621	18,958
二 十 年		1,689	672	2,361	14,873	1,454	16,327	18,688
二 十 一 年		1,677	612	2,289	13,768	1,515	15,283	17,572
二 十 二 年		1,624	577	2,201	12,039	1,413	13,452	15,653
二 十 三 年		1,633	599	2,232	12,235	1,392	13,627	15,859
二 十 四 年		1,632	637	2,269	11,383	1,420	12,803	15,072
二 十 五 年		1,599	633	2,232	11,778	1,406	13,184	15,416
二 十 六 年		1,634	641	2,275	12,270	1,483	13,753	16,028
二 十 七 年		1,207	270	1,477	10,874	770	11,644	13,121
平 均 數		160	596	2,196	12,925	1,364	14,289	16,485
備 考		(一) 本部成立後一節建造艦艇一面委併研技機關並編屬陸戰隊故本機關及陸戰隊二十一年以前人數較二十一年以後為多 (二) 本內人數較二十六年份以九月間現有人數為標準外其餘各年份均按年未入數計算 (三) 抗戰後所有沉廢艦艇之官兵除老弱殘廢外餘均係在砲隊砲台工作故二十七年份人數較前減少						

海軍各艦隊歷年官佐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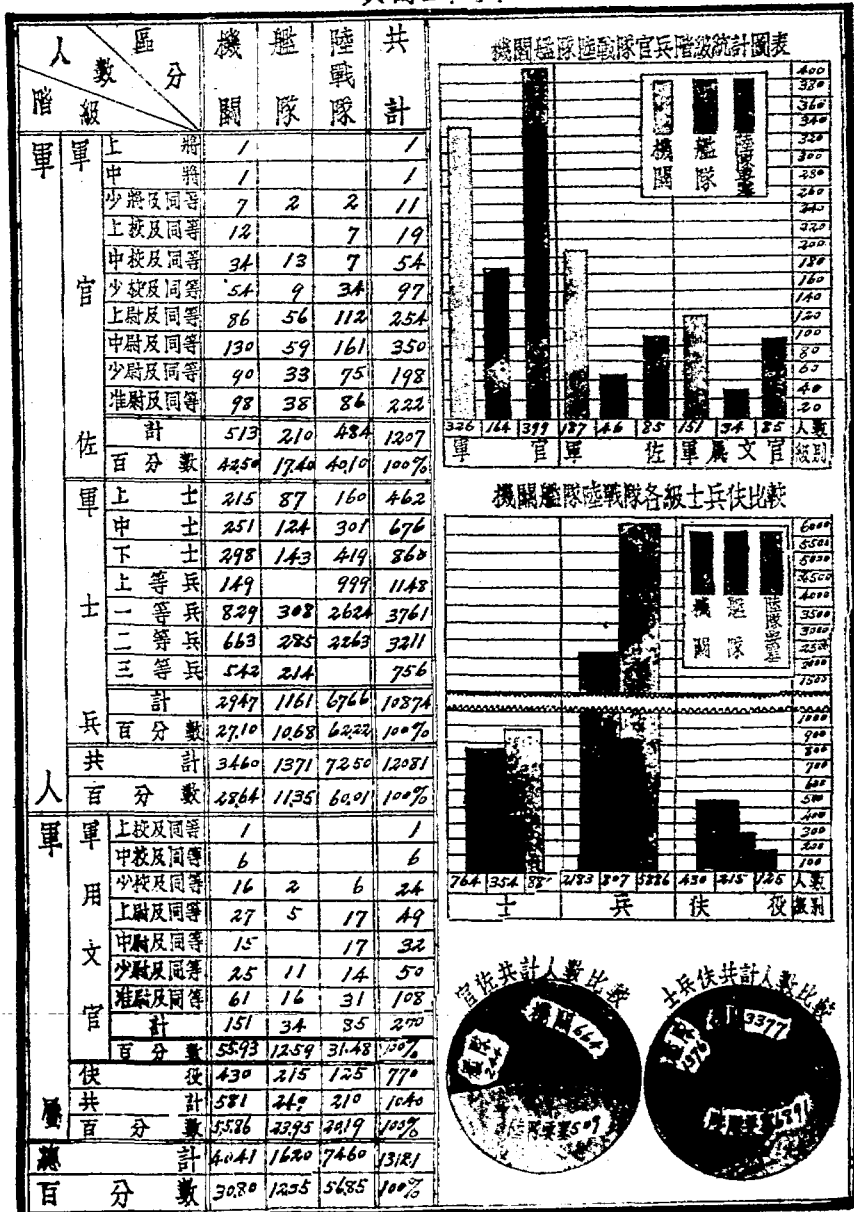
十八年		<p>備考 二十七年份圖內計算 抗戰後本軍即組編砲隊所有沉燬艦艇之官佐除老弱裁遣外餘均派在砲隊工作其人數亦列入本表</p>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海軍各艦隊歷年士兵人數比較圖

十八年		<p>備考</p> <p>十七年份圖內計算 抗戰後本軍即組織砲隊所有沉廢艦艇之士兵除老弱裁遣外餘均派在砲隊工作其人數亦列入本表二</p>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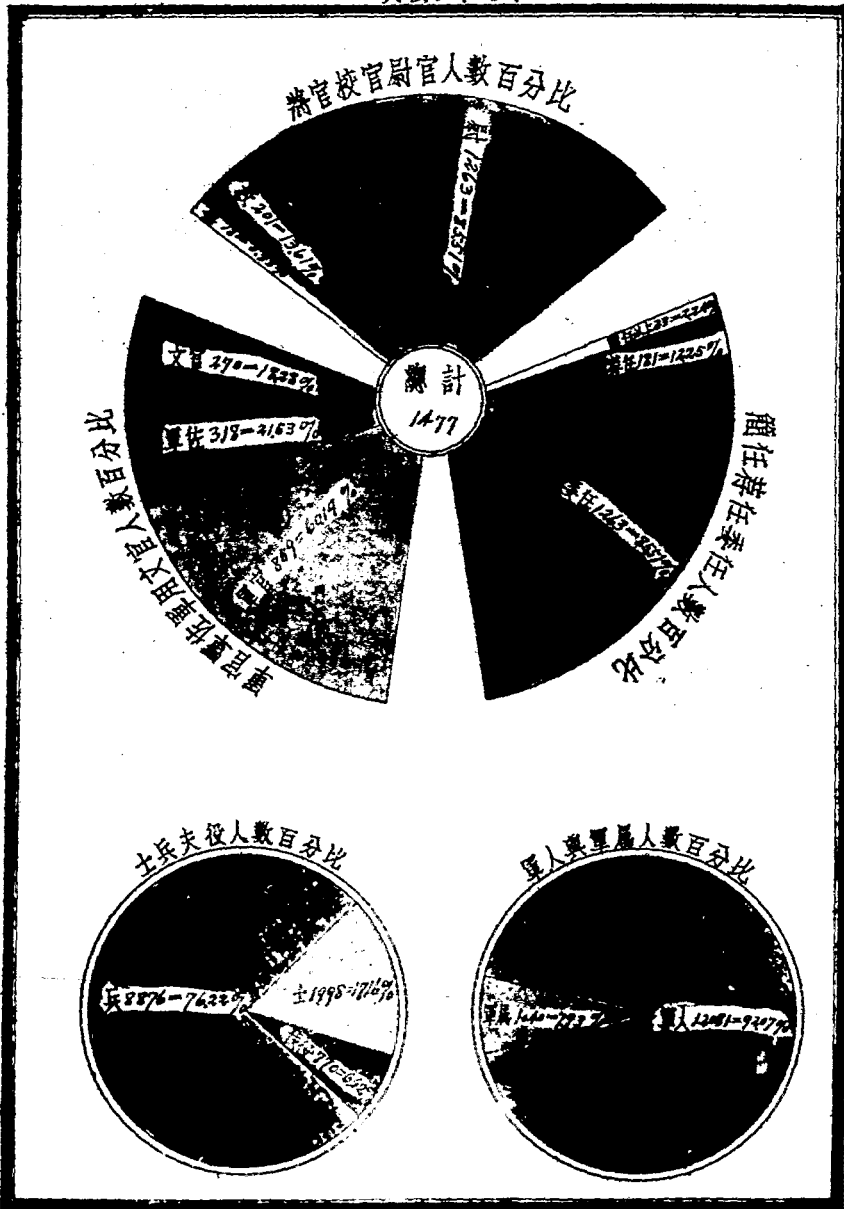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階級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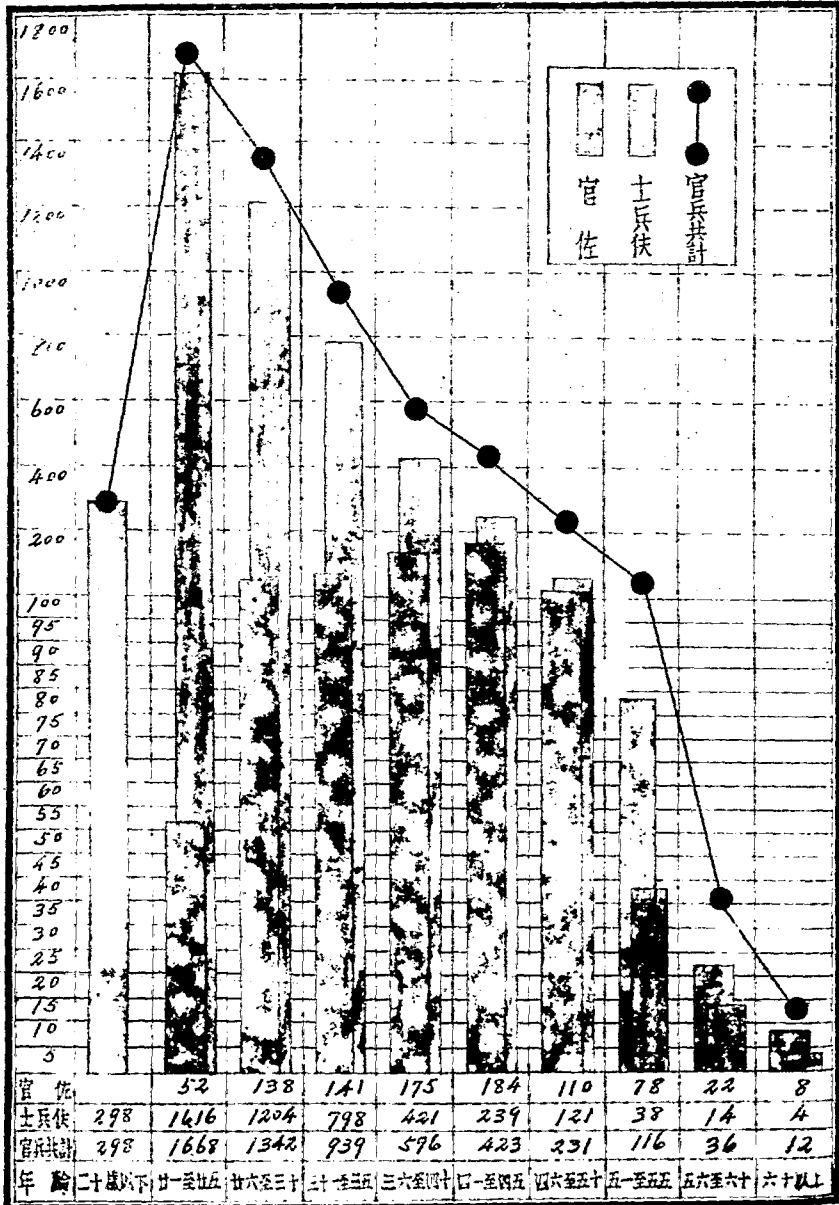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各種官兵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七年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年齡統計圖

民國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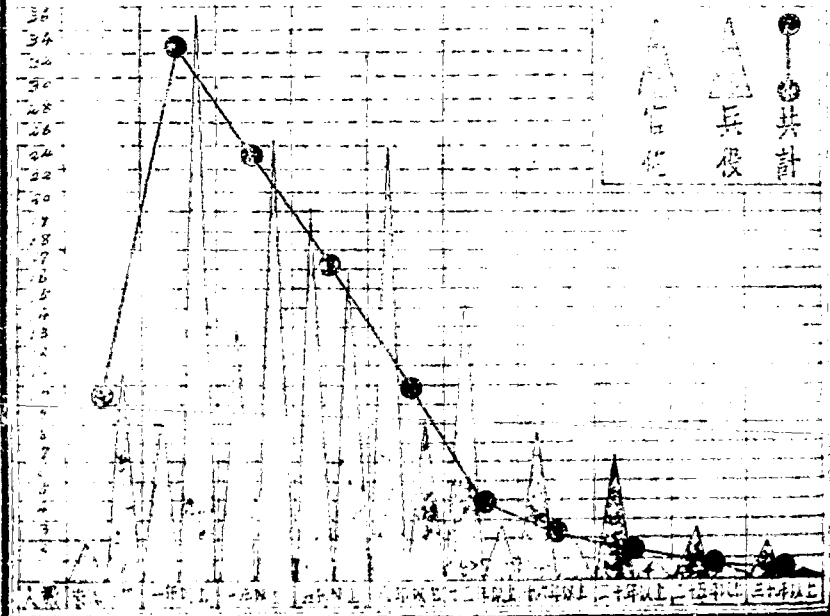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陸戰隊官兵服役年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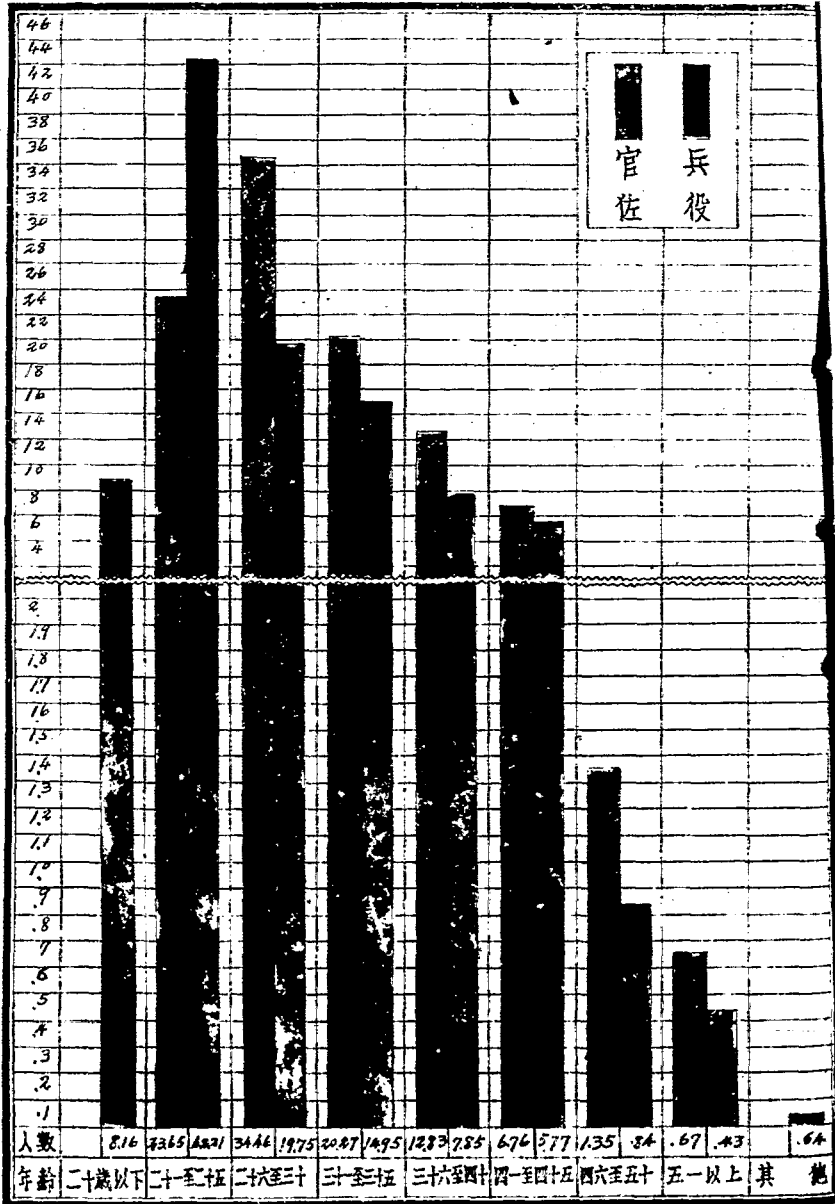
人員類別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一年以上	十三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三十年以上	未詳	總計
軍官	3	29	103	154	213	162	82	71	31	21								889
軍佐	11	42	48	67	74	55	13	13	9	6								318
軍用	14	36	39	59	70	53	13	4	2									270
共計	28	127	190	282	357	218	113	93	42	27								1477
百分比	1.9%	8.59%	12.86%	17.1%	24.17%	14.76%	7.65%	6.30%	2.84%	1.83%								100%
陸戰隊	1156	3911	2604	1664	867	210	178	79	36	19								10874
百分比	74	223	256	91	65	50	10	3	1									770
共計	1230	4134	2860	1855	935	298	194	82	37	19								11646
百分比	1036	3350	2451	1593	805	256	167	71	32	16								100%
總數	1258	4261	3250	2137	1292	516	307	116	49	46								13161
百分比	959	3247	2326	1629	985	293	224	133	61	35								100%

官兵在本單服役年數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未結婚年齡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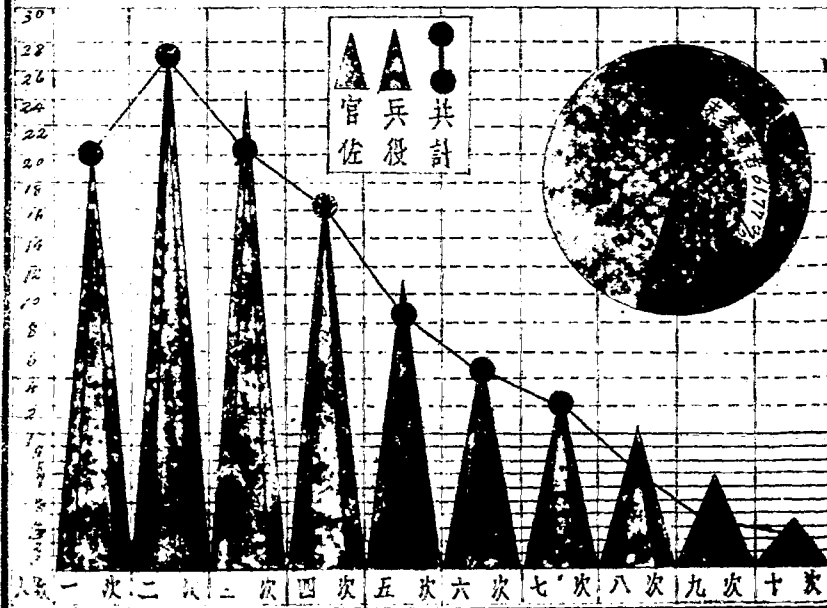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參戰次數統計圖表

民國二十七年

階級	人數	參與戰役之人數										未戰與戰	總計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以上			共計
官	官	62	86	105	78	58	29	14	8	4	2	446	443	889
	軍	18	33	29	14	5	3					102	216	318
	軍	7	10	4	3	2	1					32	238	270
	共計	87	129	143	95	65	33	14	8	4	2	580	897	1497
佐	佐	13.0	22.4	24.65	16.38	11.20	5.69	2.42	1.38	0.69	0.35	100%		
	士	875	1202	862	712	352	184	101	32	17	12	4349	6525	10874
	兵	41	28	15	2							86	684	770
	共計	916	1230	877	714	352	184	101	32	17	12	4435	7209	11644
兵	兵	2.065	2.270	1.977	1.610	1.294	0.415	0.228	0.172	0.038	0.027	100%		
	仗													
	仗													
	共計	1093	1359	1020	809	417	217	115	40	21	14	5015	8102	13121
總	百	2.000	2.710	2.034	1.613	0.831	0.433	0.229	0.080	0.042	0.0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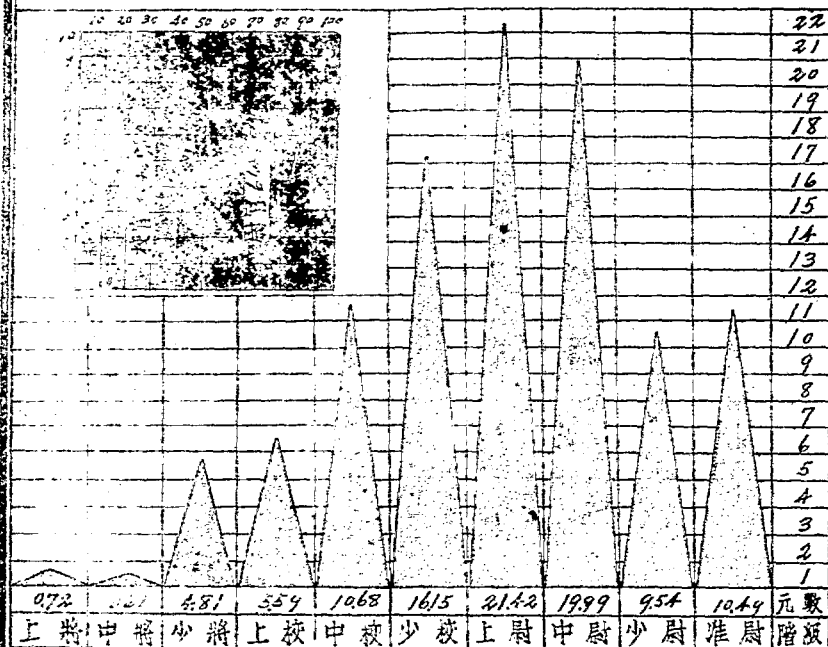
官兵參加戰役次數百分比圖



海軍各機關艦隊陸戰隊官兵薪餉數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七年

官佐每月實支薪俸元數百分比



士兵每月實支餉給元數百分比



海軍候補員後備員人數薪額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末

人數 元數別	階 級	區 分	在 職		在 籍		共 計	
			人 數	每人 平均 月薪	人 數	每人 平均 月薪	人 數	每人 平均 月薪
候 補 員	中	將			3	173.33	3	173.33
	少	將	4	414	14	186.43	18	237
	上	校	5	336	36	146.11	41	169.27
	中	校	8	290	26	102.31	34	146.47
	少	校	4	227.5	44	80.45	48	92.71
	上	尉	12	112.5	50	64.70	62	73.95
	中	尉	14	117.73	12	43.33	26	83.39
	少	尉						
	共	計	47	203.49	185	99.17	232	120.30
後	備	員	13	72.76	24	31.12	37	45.75
總	計		60	175.17	209	91.35	269	110.05

海軍派遣留學外國員生統計表

民國三十七年

人 數 分 區		國 別		美 國 無 綫 電 科 學 員	德 國		共 計
		英 國	國		學 員	學 生	
		輪 機 科 學 員	航 海 科 學 員				
上年末在外國人數		1	8	2	9	16	36
本年出國人數					7		7
本年在外國病故人數					1		1
本年畢業回國人數		1	6	2	3		12
本年末在外國現有人數			2		12	16	30
現有員生之出國年數	十一個月				7		7
	一年兩個月		1		3		4
	一年四個月				2		-
	一年九個月					10	10
	三年六個月		1				1
	四年十個月					6	6
備 考	留德學生十六名內有六名係由意國轉學德國						

海軍學校學生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人 數 區 分	班 別 學 期	航 海 班				輪機班	總 計	
		第八屆第九學期	第九屆第八學期	第十屆第五學期	共 計	第八屆第五學期		
上年末在級人數		17	17	45	79	33	112	
本年減少	因傷病退學者			2	2		2	
	因故退學者	2		9	11	13	24	
	合計	2		11	13	13	26	
本年末在級人數		15	17	34	66	20	86	
本年期考之總分數平均		795	758	719	7573	718	7376	
年末在學人數之年齡平均		18.6	18	17	17.87	17	17.42	
請 假 之 人 數	請假在五日以內者	11	12	16	39	10	49	
	請假在十日以內者	2		7	9	9	18	
	請假在十五日以內者		1	4	5	4	9	
	請假在二十日以內者		2	1	3	1	4	
	請假在三十日以內者		1	5	6	2	8	
	請假在三十一日以外者			2	2		2	
	合計	13	16	35	64	26		
退 學 原 因	得殘廢疾者			2	2		2	
	品行卑劣者	2		7	9	5	14	
	考份不及格者			2	2	8	10	
	合計	2		11	13		26	
獎 懲 人 數	記功	大功						
		小功	14	15	16	45	17	62
	記過	大過	2		5	7	1	8
		小過	10	11	13	64	13	77
給予獎金		9	5	11	25	4	29	
備 考								

海軍學校第十屆航海班修業考試分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期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td> </tr> </table>			期別	或	別	滿	分	分	第十屆第四學期			第十屆第五學期		
			期別	或	別									
滿	分	分												
課目	分	分	全體 考試	人數	得 分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全體 考試	人數	得 分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黨義	100		34		2987	87.8	34		2978	87.6				
國文	100		34		2691	79.1	34		2559	75.3				
英文	100		34		2567	75.5	34		2701	79.4				
文法	100		34		2545	74.9	34		2525	74.3				
世界地理	100		34		2885	84.9								
物理	100		34		2921	85.9								
幾何	100		34		2406	70.8	34		2467	72.5				
平三角	100		34		1705	50.1	34		1879	55.3				
物理及實驗	100						34		2279	84.7				
派三角	100						34		2413	71				
高等代數	100						34		2808	82.5				
解析幾何	100						34		2315	68.1				
化學及實驗	100						34		2893	85.1				
兵操	100		34		2655	78.1	34		2713	79.8				
體育	100		34		2557	75.2								
尋常份	100		34		2341	68.9	34		2630	77.4				
總分	1600		34		28260	831.2	34		33760	9930				
每科平均	100		34		831.2	75.6	34		9930	76.4				

海軍學校第六屆輪機班修業考試分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

課 目	區 分	第六屆第四學期			第六屆第五學期				
		全 體 考 試	人 數	全 體 考 試 得 分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得 分 數	全 體 考 試	人 數	全 體 考 試 得 分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得 分 數
		滿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黨義	100	18	1591	88.4	20	1614	80.7		
國文	100	18	1403	77.9	20	1441	72.1		
英文	100	18	1219	67.7	20	1477	73.8		
文法	100	18	1007	56	20	1290	64.5		
幾何	100	18	1185	65.8					
高等代數	100	18	1182	65.7	20	1435	71.7		
平三角	100	18	1028	57.1					
物理	100	18	1317	73.2					
化學	100	18	1375	76.4					
兵操	100	18	1247	69.3	20	1658	82.9		
體育	100	18	1374	76.3					
物理及實驗	100				20	1736	86.8		
化學及實驗	100				20	1601	80.1		
解析幾何	100				20	1274	63.7		
力學	100				20	1533	76.6		
製圖	100				20	1416	70.8		
尋常份	100	18	1299	72.2	20	1591	79.6		
總分	1700	18	15227	84.6	20	18066	90.33		
每科平均	100	18	846	70.5	20	9033	75.3		

海軍學校第八屆航海班每月功課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區 分 月 份	現 有 人 數	請病假次數			記功次數		記過次數		功課成數		
		點 名	內 場	外 場	大 功	小 功	大 過	小 過	內 場	外 場	總 平 均
一 月	17	43	60	21			1	4	79.8	74.5	77.1
二 月	16	11	35	10				4	76.1	84.7	80.4
三 月	16	7	19	10					75.4	81.0	78.2
四 月	16	7	46	17				2	81.3	81.5	81.4
五 月	16	13	62	20					76.1	82.3	79.2
六 月	16	24	33	1			1				
七 月	16	25									
八 月	16	35	1	7				1			
九 月	15	24	17	9							
十 月	15	7	6								
十一月	15	15	6	1				1			
十二月	15	17									
共 計	189	228	285	96			2	12	3887	4040	3963
平 均	15.75	19	23.75	8			0.17	1	77.74	80.8	79.26
備 考											

海軍學校第九屆航海班每月功課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區分 月份	現有人數	請病假次數			記功次數		記過次數		功課成數		
		點名	內場	外場	大	小	大	小	內場	外場	總平均
一月	17	68	154	38				2	697	741	719
二月	17	38	81	17				5	657	843	750
三月	17	54	143	33					720	820	760
四月	17	32	105	26				1	724	804	764
五月	17	41	118	48				3	742	814	778
六月	17	6	48	1							
七月	17	20									
八月	17	50	2	13							
九月	17	8	8	6							
十月	17	56	26	13							
十一月	17	5	6	1							
十二月	17	10	6	2							
共計	204	388	697	198				11	3540	4002	3771
平均	17	3233	5308	165				0.92	708	8004	7542
備考											

海軍學校第十屆航海班每月功課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區 分 月 份	現 有 人 數	請病假次數			記功次數		記過次數		功課成數		
		點 名	內 場	外 場	大 功	小 功	大 過	小 過	內 場	外 場	總 平 均
一月	45	199	328	74			5	9	75.3	74.7	75.0
二月	45	317	998	161				11	61.6	69.4	65.5
三月	38	334	826	143					53.9	61.7	57.8
四月	38	290	527	118			1	4	62.5	72.9	67.7
五月	38	202	275	74				5	65.3	74.5	69.9
六月	37	31	141	12							
七月	36	139						2			
八月	36	137	2	31			1				
九月	35	95	17	73				1			
十月	35	109	77	69			3	8			
十一月	35	11	12	9							
十二月	35	10	6	12							
共計	453	1874	3209	776			10	40	3186	3532	3359
平均	37.75	156.17	267.42	64.67			0.84	3.34	63.72	70.64	67.58
備考											

海軍學校第六屆輪機班每月功課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區 分 月 份	現 有 人 數	請病假次數			記功次數		記過次數		功課成數		
		點 名	內 場	外 場	大 功	小 功	大 過	小 過	內 場	外 場	總 平 均
一月	33	54	50	38			2	8	63.8	77.9	70.9
二月	33	172	378	69				10	60.7	81.3	71
三月	27	137	158	61			1	10	59.6	75.6	67.6
四月	28	162	296	46				2	58.4	75.8	67.1
五月	28	119	116	22			1	2	61.8	76.4	69.1
六月	20	10	45	1				1			
七月	20	88									
八月	20	66	4	10							
九月	20	18	27	17							
十月	20	29	18	9							
十一月	20	3	2	1							
十二月	20	36	111	21							
共計	291	894	1205	295			4	33	3043	3870	3457
平均	24.25	74.5	100.4	24.58			0.34	2.75	60.86	77.4	69.14
備考											

海軍練營第八屆槍砲班甄別考試分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

課目	班別		第八屆槍砲班考試			備考
	區分	滿分	全體考試人數	全體考試得分總分數	每人平均分數	
黨義	50	50	35	1351	77.2	
國文	50	50	35	1347	76.9	
步兵操	50	50	35	1364	77.9	
下級幹部指揮鑑	50	50	35	1321	75.5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50	50	35	1337	76.4	
步兵戰術摘要	50	50	35	1360	77.7	
野外勤務	50	50	35	1244	71.1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50	50	35	1323	75.6	
步兵操典摘要	50	50	35	1312	75.0	
各種藥彈信火	50	50	35	1360	77.7	
野外演習	50	50	35	1231	70.3	
艦砲	50	50	35	1306	74.6	
路砲	50	50	35	1237	70.7	
機砲	50	50	35	1376	78.6	
射擊教範	50	50	35	1345	76.9	
砲火指揮	50	50	35	1651	94.3	
瞄準器	50	50	35	1367	78.1	
艦砲保管	50	50	35	1560	89.1	
勤務	50	50	35	1563	89.3	
品行	50	50	35	1675	95.7	
總計	1000	35	35	27630	1578.6	

海軍練營第八屆槍砲班每月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區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共計	每月平均	備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本班人數	值班								
	事假	2					2	0.4	
	病假	14	8	9	7	6	44	8.8	
	實到	1069	972	1070	1043	1044	5198	1039.6	
教次	黨義	8	4	8	6	4	30	6	
	國文	8	4	8	6	4	30	6	
	步兵射擊教範	4	8	6	12	8	38	7.6	
	步兵戰術	12	4	8	6	12	42	8.4	
	步兵工作教範	4	8	6	8	10	36	7.2	
	步兵操典	12	6	8	12	8	46	9.2	
	藥彈信火	8	8	8	8	10	42	8.4	
	繼砲保管	8	8	8	6	6	36	7.2	
	砲操	8	12	4	8	10	42	8.4	
	砲火指揮	8	8	12	8	12	48	9.6	
	瞄準器	4	12	10	8	6	40	8	
	下級幹部指揮	12	14	10	8	8	52	10.4	

海軍水雷營各種練兵概況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人 區	練 兵 種 類 等 級	魚雷砲首班	輪機練兵 雷機班	電信練兵 維新班	電信練兵 中興班	共 計	備 考
		第六屆					
上年末在級人數		22	10	28	25	85	
本年減少人數	退學	1			12	13	
	畢業後派補者	21			13	34	
	由本級調往他處者			28		28	
	合計	22		28	25	75	
本年末在級人數			10			10	
成績考試	本年各科考試 之總分數	8211		797	815		
	畢業考試 之總分數	8009			828		
年末在學人數之年齡平均			23.08			23.08	
請假 逾五日	請假在五日以內者	1	1	4	3	9	
	投考他校			28	12	40	

海軍水雷營電信練兵中算班學期考試分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

課 目	期 別	區 分	上 季 期 考			下 季 期 考			每 人 總 平 均 得 分 分 數	備 考
			全 體 考 試 人 數	全 體 考 試 得 分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得 分 分 數	全 體 考 試 人 數	全 體 考 試 得 分 總 數	每 人 平 均 得 分 分 數		
			滿 分							
黨 義	50	50	20	800	40	13	533	41	81	
國 文	50	50	20	840	42	13	546	42	84	
步 兵 操	50	50	20	860	43	13	585	45	88	
英 文	100	100	20	1700	85	13	1040	80	82.5	
三 角	100	100	20	1600	80	13	1040	80	80	
幾 何	100	100	20	1560	78	13	1040	80	79	
電 律	100	100	20	1500	75	13	1014	78	76.5	
內 燃 機	100	100	20	1500	70	13	1040	80	77.5	
交 流 電	100	100	20	1600	80	13	1053	81	80.5	
代 數	100	100	20	1700	85	13	1072	82.5	83.75	
收 發	100	100	20	1800	90	13	1170	90	90	
蒸 汽 機	100	100	20	1500	75	13	1040	80	77.5	
運 動	50	50	20	960	48	13	624	48	96	
平 常 份	100	100	20	1720	86	13	1125	86.5	86.25	
無 線 電	100	100	20	1680	84	13	1066	82	83	
共 計			20	21320	1066	13	13988	1076	124.55	
每 科 平 均			20	1066	71.09	13	1076	71.7		

海軍水雷電信兵中興班畢業考試分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

課目	區分		全體考試人數	全體考試得分總分數	每人平均得分數	備考
	滿分	分				
黨義	50	13	13	572	44	
國文	50	13	13	546	42	
步兵操	50	13	13	585	45	
英文	100	13	13	1040	80	
三角	100	13	13	1053	81	
幾何	100	13	13	1053	81	
電律	100	13	13	1040	80	
內燃機	100	13	13	1040	80	
交流電	100	13	13	1040	80	
代數	100	13	13	1053	81	
收發	100	13	13	1170	90	
蒸汽機	100	13	13	1014	78	
運動	50	13	13	624	48	
平常份	100	13	13	1118	86	
無線電	100	13	13	1040	80	
共計			13	13988	1076	
每科平均			13	1076	71.73	

海軍水魚雷營電信練兵班新班學期考試分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

課目	區分		全體考試人數	全體考試得分總分數	每人平均得分數	備考
	滿分	分				
黨義	50	20	20	800	40	
國文	50	20	20	820	41	
步兵操	50	20	20	900	45	
英文	100	20	20	1,500	75	
幾何	100	20	20	1,500	75	
代數	100	20	20	1,600	80	
收發	100	20	20	1,700	85	
蒸汽機	100	20	20	1,500	75	
運動	50	20	20	900	45	
物理	100	20	20	1,560	78	
化學	100	20	20	1,500	75	
平常份	100	20	20	1,648	82.4	
無線雷	100	20	20	1,600	80	
共計		20	20	17,528	876.4	
每科平均		?	?	876.4	67.42	

海軍陸戰隊第一二兩旅教育成績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分區	部隊單位	第一旅				第二旅				總平均	
		第一團	第二團	特務排	平均	第三團	第四團	砲兵連	特務排		平均
術科	制式教練	70	75	76	74.7	75	75	75	75	75	74.9
	戰鬥教練	72	70	68	70	80	80	80	75	78.8	74.4
	野外演習	70	75	68	71	80	80	75	75	77.5	74.2
	技 術	75	72	64	69.7	80	80	80	75	78.1	74.2
	射 擊	75	75	74	74.6	75	75	75	70	79.3	74.2
學科	官 長	70	75	74	73	80	80	80	75	78.8	75.9
	士 兵	64	70	68	67.3	75	75	75	75	75	71.1
	內 務	71	75	85	77	85	80	80	85	83.5	79.8
	經 理 狀 况	76	75	70	73.7	75	70	75	75	73.7	73.7
	衛 生 狀 况	78	75	74	75.7	75	70	65	70	70	72.8
	軍 紀 風 紀	79	75	78	77.4	80	80	80	85	81.2	79.3
	政 治 訓 練	67	70	65	67.2	70	70	70	70	70	68.6
	共 計	868	882	864	871.3	930	915	910	905	915	893.1
	平均分數	72.3	73.5	72	72.6	77.5	76.3	75.8	75.4	76.3	74.4
備 考	一旅砲兵連未操果性故未列入表內										

海軍閩口要塞各台營教育成績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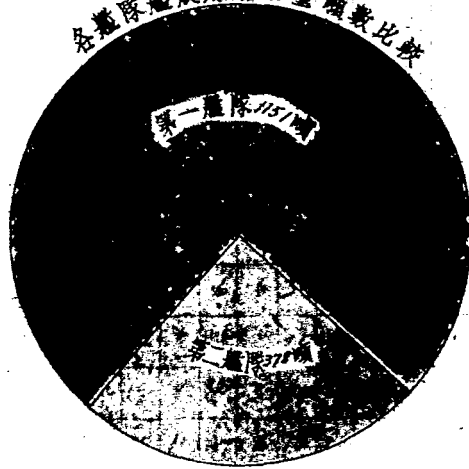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

分 數	科 目	機關名稱										共 計	平 均 分 數
		長門禮台	雷光山砲台	刺繖砲台	烟台山砲台	金牌山砲台	北岸砲台	崖石砲台	魚雷台	電燈台	水雷營		
術	單砲教練	90	80	88	90	85	85	85				603	86
	全台指揮	80	80	82	80	75	80	80				557	80
	制式教練	80	80	83	75	75	80	80	75	70	70	768	77
	戰鬥教練	70	75	72	75	70	70	70				502	72
	野外演習	65	75	65	65	65	75	60				470	67
	技 術	80	75	78	80	75	70	80	75	75	80	768	77
科	射 擊	75	75	75	75	75	75	70	70	70	730	73	
	專 官	75	75	72	75	75	73	70	70	65	70	720	72
內	士 兵	65	65	63	65	65	65	60	65	60	60	633	63
	務	90	85	86	90	85	80	90	85	80	80	851	85
經 理	狀 况	80	80	80	75	80	80	75	80	70	70	770	77
衛 生	狀 况	76	70	73	75	75	75	75	75	70	70	734	73
軍 總	風 紀	90	80	88	85	85	86	85	90	85	85	859	86
政 治	訓 練	76	75	73	65	65	70	70	75	65	65	649	70
共	計	1092	1070	1078	1070	1050	1064	1050	760	710	720	964	1058
平	均 分 數	78	77	77	76	75	76	75	76	71	72	753	75.6
備	考												

海軍各艦艇淡水艙煤艙容量統計圖

民國二十七年

各艦艇煤艙容量噸數比較



各艦艇淡水艙容量噸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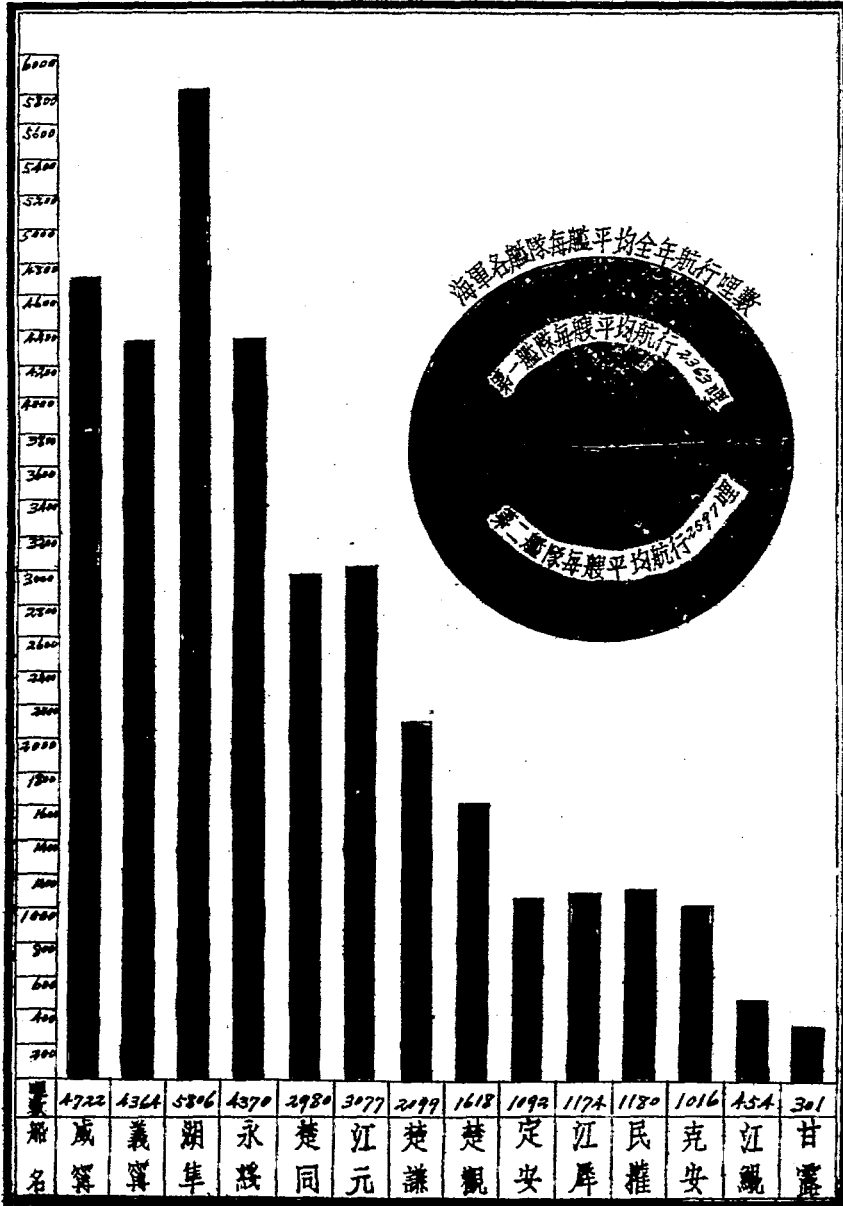
海軍各艦艇重要操作次數一覽表

民國二十七年

次 類	艦 名	楚	楚	楚	江	克	定	甘	永	民	江	江	威	義	烟	共	每 艘 平 均 操 作 次 數
		同 軍 艦	謙 軍 艦	觀 軍 艦	元 軍 艦	安 軍 艦	安 軍 艦	露 軍 艦	綏 軍 艦	權 軍 艦	屏 軍 艦	戴 軍 艦	寧 軍 艦	寧 軍 艦	隼 軍 艦	計	
操演備戰攻敵次數		27	20	30	20	9	12		49		41	50	30	20	41	349	2493
操槍或操砲次數		36	100	135	50	30	24	12	110	60	37	91	50	27	92	854	6100
演習各戰事各操演 時應守部位次數		15	51	10	21	10	24	5		15	60	29	19	15	40	314	2283
槍隊或砲隊登岸操 演次數		2	10		5		6	6	30		22	2	18		20	121	864
防水閘閘壩堵水門次數		8	8	30	12	8	12		25	6	51	32	10	24	43	269	1921
操演攻集次數		4	30	32	19	8	12	3	49		32	30	24	20	41	304	2171
操演救生次數		4	15		17	10	27	8	13	20	35	20	14	10	32	225	1607
操演離船救生次數		2	10	20	2	1	8	5		5	18	12	3		18	104	743
舢板出軍次數		3	15	13	5		5		36	3	23	24	5			132	943
舢板駛風次數		18	26	34	20	8	16	5		10	20	18	18	5	20	218	1557
盪舢板次數		52	112	68	60	41	104	17		46	157	40	70	10	180	457	6826
體操次數		156	132	89	301	62	156	40	56	200	311	51	100	25	180	1859	13977
登岸運動次數		42	52	57	97	20	48	31	70	48	75	46	80		120	720	544
演習防空次數		103	49	32	16	20	52		50	108	120	89	91	35	77	842	6214
學習船藝次數		14	31	28	50	11	10	6	18	30	53	48	25	15	71	410	2929
操演救火次數		35	40	50	40	30	39	12	40	40	45	47	20	18	50	500	3614
講解彈藥引信引火用 法次數		16	27	31	30		5		40	50	35	38	5	15	80	373	2657
備 考		(1) 本表係將各艦艇普通操作列入其餘少數艦艇特殊之工作未列表內 (2) 各種操演均以十四艘平均計算															

海軍各艦艇航行哩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七年



各國軍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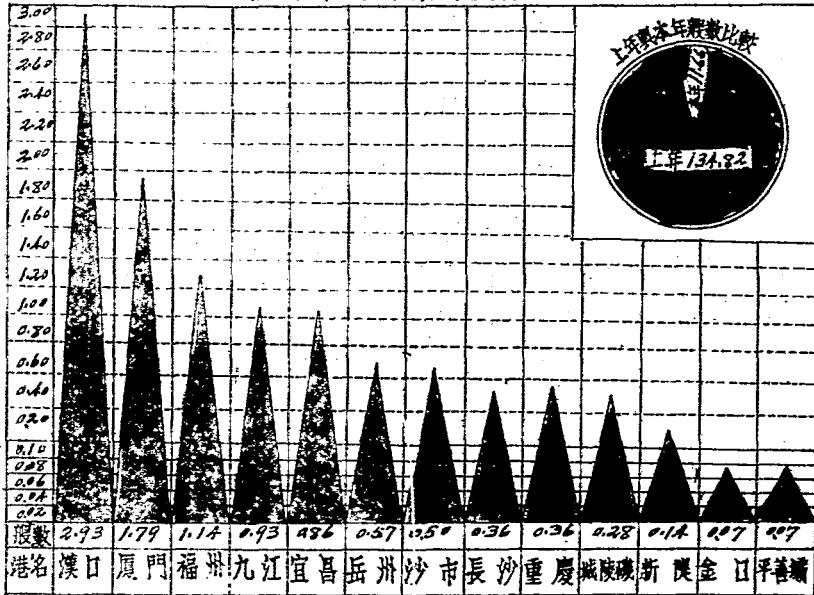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

國別 艘數 次數 進出港口別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共 計	
	來往 次數	來往 艘數	來往 次數	來往 艘數	來往 次數	來往 艘數	來往 次數	來往 艘數
九 江	6	6	6	5	2	2	14	13
新 隄			4	2			4	2
漢 口	26	20	20	13	15	8	61	41
金 口	2	1					2	1
沙 市	4	2	8	5			12	7
岳 州	6	3	2	2	11	3	19	8
城 陵 磯	4	2	2	1	4	1	10	4
長 沙	4	4	2	1			6	5
宜 昌	6	5	8	6	1	1	15	12
平 善 壩					2	1	2	1
重 慶	3	3	2	1	1	1	6	5
福 州	24	12	7	4			31	16
廈 門	19	15	13	9	2	1	34	25
統 計	104	73	74	49	38	18	216	140

各國單艦在我國各港口來往艘數次數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七年

各港口每月平均外艦來往艘數比較



海軍各無線電台收發電文件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

月份	電台名稱 收發電文件數	陸上無線電台										總計					
		楚同軍艦	楚謙軍艦	楚觀軍艦	江元軍艦	克安運艦	定安運艦	甘露軍艦	永綏軍艦	民權軍艦	江陽軍艦		江屏軍艦	威魯砲艇	義警砲艇	南京電台	馬尾電台
一月	收					65	45	55	545	56	72	39	10	1868	483	2351	
	發					17	103	109	571	78	114	24	36	1315	462	1777	
二月	收					93	25	23	305	48	97	38	14	1333	459	1792	
	發					10	74	38	354	80	120	9		893	423	1316	
三月	收					85	53	37	421	63	111	44	13	1856	503	2359	
	發					19	129	31	358	67	90	10	21	1285	488	1773	
四月	收					103	41	57	523	70	87	36	9	1453	517	2070	
	發					25	130	50	520	32	81	25	26	1401	501	1902	
五月	收	49				96	27	44	554	73	94	34	17	1669	498	2167	
	發	79				27	96	57	619	56	82	7	43	966	566	1532	
六月	收	12	31	1		83	13	19	543	88	77	37	6	1800	579	2379	
	發	32	70	2		15	91	65	671	92	96	8	25	1056	571	1627	
七月	收	1	24	66	41	92	60	35	570	57	68	36		2021	582	2603	
	發	7	41	91	94	35	166	114	566	72	47	14		1252	581	1833	
八月	收	25	27	140	13	61	103	46	44	510	82	74	35	1674	524	2198	
	發	74	19	174	62	82	38	100	144	152	58	88	36	1020	527	1547	
九月	收	33	25	192	9	82	86	80	26	556	92	82	44	1968	511	2479	
	發	101	37	257	34	101	24	179	95	641	67	74	50	1097	516	1613	
十月	收	17	135	132	54	63	120	87	81	645	70	80	42	2158	494	2652	
	發	52	124	205	92	124	45	193	218	67	80	93	47	1179	492	1671	
十一月	收		152	274	2	444	103	25		211	98	70	40	1620	508	2128	
	發		182	413		329	56	109		250	130	78	42	900	488	1388	
十二月	收		149	252	10	369	113	25		63	76	62	40	1710	526	2236	
	發		194	305		391	78	74		110	210	81	38	484	512	1096	
全年	收	137	543	1057	129	1024	1142	527	421	380	873	479	465	69	21620	6186	27806
	發	345	667	1447	233	1033	339	1444	781	626	45	1094	310	151	13324	6107	19431
計	合計	482	1210	2504	441	2057	1531	1071	1202	1006	1876	789	775	220	34944	12293	47237
每月平均收電文件數		80	173	358	69	411	128	164	134	968	158	173	65	37	2915	1026	4282
每月平均發電文件數		267	577	1193	230	1370	427	547	447	3207	637	577	217	123	9217	3420	12637
備考	各艦艇接收機之電文均計在內																

雙載

海軍抗戰大事簡表

		時 間		紀 要	
		年	月	日	
二六	七	二六	七	七	敵軍偵察艇平蕩濬浦事件發生
二六	七	二六	七	一六	敵提無理要求經我政府嚴詞拒絕後隨即命令各艦艇陸續開入長江集中候命并令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夏阿要港司令林國廣嚴切注意防務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益廷駐馬防守
八	二	二	二	二	敵艦帶藥吳淞口上海警務處嚴密巡邏江陰下游航路標誌開闢嚴密派廿餘等五艘艇執行任務是時陳部長親率平海等五方艦隊馳赴江陰嚴行緊密封鎖以通浙、大同、自強、德勝、威勝、武勝、辰字、宿字八艦艇商船二千艘完滿擊行首都之封鎖線并派平海等為監視艦
二二					敵在上海虹橋飛機場暴發

九	
	<p>一三 上海抗戰軍事總發</p> <p>一四 副營安運艦掃毒上海黃家渡</p> <p>一六 敵艦偵探峰山設警台工作人員被閉禁</p> <p>一六 敵機開始向江陰封鎖線空襲</p> <p>二〇 敵機轟炸海軍駐滬各機關</p> <p>二二 浮海軍艦在江陰江面被落敵機一架</p> <p>二五 永健軍艦保衛江南遠船所 敵機兩架同時沉於高廟</p> <p>二六 敵日測量艦在通洲江面被陸航飛機誌擊敵艦發生爆炸敵機兩架亦不敵焚沉</p>
三	<p>敵艦偵探東沙島觀象台工作人員被拘</p>

三 敵艦開始窺伺廈門要塞守軍奮起抗敵

三 閩口實施封鎖計沉船六十艘填石二百萬方派撫軍等為監視艦

四 敵機濫炸閩厦海軍各機關

七 用水雷炸燬敵浦東三井碼頭并燒軍用品無算

一四 敵艦復襲廈門要塞守軍再度擊退之

一八 坎門報警台公物儀器被敵艦搗毀

一八 閩口芭蕉嶺至馬尾間開始破除航路標誌

二二 江陰發生劇烈海空戰擊落敵機五架平海艦環受傷平海艦長高憲申重傷

二三 敵以七十餘架大編隊機襲我江陰艦隊展開海空戰敵機被我擊落四架平海軍海因傷下沉率

海艦長陳宏泰重傷

專

載

<p>二五 江陰三度發生猛烈海空戰為仙堡空軍擊落而敵機受困傷下流延康協同作戰亦告發生延康艦長許粹英受傷</p>	<p>二五 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官以鼎李楚有軍艦兩起江陰接替一隊司令陳季良任務指揮作戰</p>
<p>二五 以海容、海籌、海圻、海琛四軍艦堵塞江陰補助封鎖</p>	<p>二八 用水雷炸敵出雲艦受傷三艦尾并發其艦旁防衛物</p>
<p>二九 楚有軍艦與敵機狂戰實傷下沉</p>	<p>一〇 三 青天湖景艇在巨魚沙被除標誌與敵機發生遭遇戰受傷下沉</p>
<p>三 湖鵬魚雷艇在龍槍港逐逐艦砲與敵機發生遭遇戰受傷下沉</p>	<p>五 江甯砲艦在砲子洲炮石加強江陰封鎖料以敵機發生遭遇戰受傷下沉</p>
<p>八 湖鵬魚雷艇在巨魚沙遭防衛敵機發生遭遇戰受傷下沉</p>	

一五	成立太湖區砲隊并將靖勝平明兩艇加配武裝駐太湖防守
一三	應瑞軍艦在采石磯折卸燈砲敵機率隊來襲發生劇戰傷重下沉
二四	黃浦江開始佈雷
二六	金門失守廈門防務緊張
二六	協助陸軍炸機蘇州河一帶沿岸橋樑及梵王渡鐵路橋阻敵前進
一一	用水雷炸敵安宅燈艦未成功
三	敵由金山衝登陸上海戰局轉變
七	江陰區砲隊編組完成安裝燈砲四尊以巫山六助港為陣地
一一	高昌廟失陷海軍警衛隊與敵激戰突圍退出

一一	國軍自贛退出上海
三〇	敵艦五艘犯和尚港巫山砲隊發砲擊沉兩艘
一二	敵軍進抵江陰巫山下發現敵便衣隊
二	江陰區砲隊完成任務奉令後撤
一三	國軍退出首都
一四	荻港以上九江以下開始破除航路標誌
二〇	廈門五通河厝南地臨時砲台成立
二四	東流等處開始佈雷
二五	馬營封鎖工事完成
二六	敵勝調量艇駐防由東羊角港移入敵佔區因將巡邏機拆卸艦機機沉沒兵加入當區游擊隊作戰

	二七	<p>三一 奉令案編裁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及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海軍編譯處海軍航空處引水傳習所海軍上海醫院海軍上海南京廈門各棧橋海軍上海南京各藥庫海軍東沙島觀象台海軍嶼山坎門各觀象台等十七個單位</p>
	一	<p>一 成立馬營區砲隊安裝艦砲八尊以猴山牛山鷓鴣嘴為陣地</p> <p>一 成立涇陽區砲隊安裝艦砲二十五尊以鹽湖磯白螺磯洪家洲楊林磯道人磯為陣地</p> <p>三 敵艦在廈門蠢動突向何厝進犯被我擊退</p>
	一〇	<p>成立湖口區砲隊安裝艦砲八尊以太平山竹鷄山為陣地并劃湖口為長江第二道防線</p>
	三一	<p>海軍部奉令結束</p>
	二	<p>一 海軍總司令部奉令成立陳部長奉派為總司令縮小編制範圍將前海軍部八司改為四處</p> <p>八 成立作戰教訓研究會以陳參謀長為主任研究員參謀處處長楊慶貞等為研究員</p>
	三	<p>一五 成立武漢區砲隊安裝艦砲十尊以黃家磯白計山為陣地</p>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p>二七 敵機向馬當封鎖線空襲義勝砲艇航敵受傷</p>
<p>四</p>	<p>一〇 敵艦在大通沿海盲目砲轟兩岸</p> <p>一四 第一次使用輕陸水雷炸沉大通敵艦兩艘</p>
<p>五</p>	<p>一〇 敵以海空全力攻廈門何厝江頭失守</p> <p>一一 白石胡里山兩砲台猛攻敵艦彈盡投絕廈門隨陷</p> <p>一二 廈門陷後嶼仔尾砲台繼續死守與敵終日砲戰</p> <p>一三 敵以猛烈砲火攻嶼仔尾砲台砲位火藥庫均被燬</p> <p>一五 成立田寮鎮區砲隊安裝艦砲八尊以宅山象山為陣地作長江第三道防線</p> <p>二三 閩口港道開始佈雷</p> <p>三一 敵機襲閩口撫寧砲艇與敵制戰受傷下沉</p>

三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奉令担任護衛粵漢路工作接收防務並辦事

六

- 一 敵機再襲國口正李肅孚兩艇合力迎擊均受傷下沉
- 四 馬當江面開始佈雷
- 一七 湖口江面開始佈雷
- 二二 敵艦第一次窺探馬當
- 二二 敵首艇十餘艘在敵艦掩護下進迫馬當我砲隊奮起突擊沉其三首艇三艘首尾連日均有敵蹤
- 二五 馬當砲隊擊傷敵巡洋艦一艘
- 二五 敵機襲鄱陽湖遊擊長李百艇合力迎擊受傷艦長嚴傳經殉職長李瀾水
- 二五 敵軍砲艇在湖口佈雷敵機發生碰撞機體受損
- 二六 敵以陸軍迂迴兜攻馬當砲台陷入重圍砲隊員兵奉令後撤

海軍年報

二九 敵艇再襲鄱陽湖崇寧砲艇抗戰受傷

三〇 鄱陽湖開始佈雷

七

一 九江江面開始佈雷

一 咸寧長空兩艦艇執行佈雷任務同日間各與敵機兩度對戰咸寧擊落敵機二架結果均因機在武穴下沉咸寧艦長薛宗聲受傷

二 金大佈雷船在湖口被敵機炸沉

三 崇寧砲艇執行佈雷任務連日與敵機對戰四次被炸着火在田家鎮下沉艦長葉水源受傷

四 敵以陸軍由馬當進進乘勢迫湖口但無敵艦發現湖口區砲隊與敵展開山地戰

九 湖口江面發現敵中型艦

一〇 塘有敵小型巡邏艇伺薄寧砲艇由鄱陽湖駛駛吳城被擊斃遁去

一三 敵軍砲艇執行佈雷任務與敵機發生三次遭遇戰以傷重沉於黃石港

一三 劉田家鎮壁山間斬春風頭磯間黃石港石灰窰間黃岡郭坡間爲四大主要雷區各區開始佈雷

一四 調派新接收電雷學校之快艇文九三號出擊湖口敵艦向敵艦發射魚雷予以命中

一四 敵機狂襲海寧砲艇接戰甚久以乘奔不敵在吳城下沉

一六 敵機連日向田家鎮斬春方面搜索佈雷船不明楚發永平遠東各船被炸沉沒

一七 調派史二二三岳二五三兩艇夜襲敵艦以中途觸網史二二三沉岳二五三受傷

二〇 敵以大隊機羣向岳州空襲以艦隊爲目標發生劇烈海空戰江貞民生兩艦受傷擱淺江貞副長陳

乘乘殉職

二一 敵機襲我斬春快艇根據地文四二文八兩艇抗戰受傷

二五 國軍退出九江

<p>三一 油沉炸雷船在新泰對岸被敵機炸沉</p>	<p>八 一 調派岳二二、顏一六一兩快艇出豫九江敵艦突為敵機所擊岳二二沉顏一六一受傷 敵機連日在新泰黃石港段搜索佈雷船三星遠通萬利楚吉寧各船均炸先後下沉 九 湖廣魚雷艇在蕪漢與敵機發生遭遇戰因傷下沉</p>	<p>九 七 廣濟陷後敵陸軍向田家鎮突進 八 第一次採用漂雷雷艇戰術於新洲江面炸沉敵艦兩艘 二二 漂雷別動隊沙越敵後發揮威力流擊由貴池上駛之敵艦 一五 快艇奉令移駐全漢謀副司令長官接收配屬廣東江防司令部移交陸軍 一五 飛陸軍放棄福鎮武穴一帶地區失去控制力量 一八 兩山江面發現敵艦田家鎮砲台發射毒氣敵艦負傷下通</p>
---------------------------	---	---

<p>二〇 田家鎮砲隊與敵艦激戰</p>	<p>二三 富池口我守軍撤退田家鎮砲台受敵威脅但仍激戰</p>	<p>二六 國軍放棄馬口湖田家鎮四面陷入重圍</p>	<p>二八 敵以海陸空全力撲田家鎮我田家鎮砲隊抗戰極烈砲位陣地完全被毀廢以任務完成奉令退出</p>	<p>計前後血戰十一天登沉敵艦艇二十一艘傷二艘敵對我平均每日發砲五百發我彈在千枚以上</p>	<p>三〇 在黃頭口佈放漂雷</p>
<p>一〇 成立溫州砲隊</p>	<p>一 割斷風荷店陽蓬謀家磯為主要營區各區開始佈雷</p>	<p>一〇 浙東富春江開始佈雷</p>	<p>一二 廣東之敵由大亞灣登陸</p>		

海軍年報

- 一五 敵之陸軍向葛店砲擊武漢防務吃緊
- 一六 在沙鎮佈放漂雷
- 二一 敵機襲新堤永鎮江元兩艦永鎮實傷擱淺
- 二二 敵艦二艘由三江口上駛期雷沉沒
- 二二 公勝測量艇奉令警戒東江與敵機劇戰受傷下沉
- 二三 武漢區砲隊與敵艦發生激戰
- 二三 在葉家洲佈放漂雷
- 三四 陳總司令親臨葛店指揮士氣振奮擊沉敵艇五艘
- 三四 敵阻我佈置武漢上游防務終日在金口至城隍磯段全港道不斷派機投送我艦艇中山艦在金口與敵劇戰壯烈犧牲艦長陸師俊殉職並同在嘉魚受傷楚謙湖軍勇勝各艦艇亦均與敵機發生激戰

週報	二四 敵機飛襲長沙向江軍軍艦投彈
佔據	二五 敵在汀橋嶺及萬店公路間分兵進迫壽店砲台陷三面包圍中是晚奉令後退此時洞口已為敵所
二六 陳總司令由漢到逃長沙駐節江軍軍艦指揮抗戰	
二六 劉舞洲賈培洲新堤據險為主要雷區各區開始佈雷	
二七 佈置石膏封鎖綫	
三〇 新堤危迫因驚受傷擱淺之永綏軍艦自行機沉	
一一 浙東甄江開始佈雷	
六 敵迫臨湘城機砲吃緊	

海軍年報

- 七 在析堤佈放漂雷
- 八 臨湘磯發現敵艦洞庭區砲隊發砲擊退之
- 九 岳州危逼因將受傷擱淺之民生江貞兩艦自行燬沉
- 九 洪家洲後路被敵包抄洞庭區各砲隊奉令陸續後撤
- 九 對石首藕池爲主要雷區開始佈雷
- 一一 義勝勇勝仁勝三砲艇在藕池運水雷與敵機疏戰受傷先後下沉
- 一二 國軍退出岳陽
- 一三 長沙大火陳總司令率辦事人員離長
- 一三 以順勝會大敵第二第十兩號駁船及木版二艘沉塞登田灘完成封鎖
- 一九 在石首佈放漂雷

		二八	
		一	一二
		一三	一
		一	二〇
		一	洞庭湖至長沙常修各段開始檢航標誌
		一	海軍特務隊成立下設八個分隊
		一	岳陽敵艦加增在鹿角佈放漂雷
		一	成立川江宜昌區砲隊
三		八	劉郝穴斗湖堤沙市為主要雷區各區開始佈雷
		一五	湘江積極設防各重要港道開始佈雷
		二二	南昌吃緊贛江各水道開始佈雷
		二七	浙東椒江開始佈雷
四		一	海軍水雷製造所成立派曾慶為所長
		三	敵艦連日窺伺我砲台擊退加強重要港道雷區

海軍年報

六	五	
二二	一	二九
二三	二	二七
二四	三	二六
二五	四	二五
二六	五	二四
二七	六	二三
二八	七	二二
二九	八	二一
三〇	九	二〇
三一	一〇	一九
三二	一一	一八
三三	一二	一七
三四	一三	一六
三五	一四	一五
三六	一五	一四

海軍沿革史

陸海空軍沿革史，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奉軍委會飭編，旋由軍令部召集會議，討論編纂手續，海軍部份，應由本總部起草，茲將全稿列左：

海軍沿革史目錄

第一篇 清末海軍沿革總說

第二篇 民國海軍

第一章 沿革紀要

第一節 民初海軍紀要

第二節 國府奠都後海軍紀要

第三節 抗戰時期海軍紀要

第二章 部隊沿革

第一節 海軍各艦隊

第二節 海軍各機關

海軍年報

第三節 海軍陸戰隊

第四節 海軍臨時部隊

第一篇 清末海軍沿革總說

凡一國軍制沿革，各有其悠久之歷史，中國從前船艦，多用於長江大河，故僅有水師名稱，且係臨時制度，無縝密之組織，近代環球樞通，海權互競，而海軍之創造，則自清末始，前清咸豐之季，沿海寇氛不靖，清廷議設輪船，以興水軍，意在肅清內訌，尙無宏遠規畫，嗣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諸公鑒於海禁大開，外艦任意游弋，國防日亟，無海軍不足禦侮，力主造船育才，同治六年，沈葆楨總理馬江船政，購機器，築船塢，設前後兩學堂，分習製造駕駛，爲中國海軍發軔之紀元，第以創業伊始，締造維艱，異域借材，輒受掣制，第二次在英國訂購之金臺，一統，廣萬，得勝，百粵，鎮吳，三衛，諸兵船，均已到華，旋因承辦之海關總稅務司李泰國報銷不符，合同亦多無理要求，乃退還英國發售，即可知經營之不易，而清廷昏愚無識之輩，又昧於國際潮流，動持異議，同治十一年間，宋晉疏稱製造輪船，糜費多而成功少，請飭停辦，海軍危機繫於一髮，幸沈葆楨等痛哭直陳，船政始不至搖動，其時海軍分爲南洋北洋，置大臣以綜理其事，洎光緒四年，沈葆楨奏定各省協款，每年解南北洋各一百萬兩，專備爲籌辦海軍。

之用，期以十年成南洋北洋粵洋三大隊，嗣猶恐勢分力薄，建議協款悉解北洋，俟北洋成軍後，再解南洋，李鴻章復持減水師汰綠營以興海軍之議，於是決定添購礮快船，鐵甲艦，及各種划船砲艦，認真訓練海軍，方有一棧生機，適值晉省告饑，朝議移海軍經費以濟之，沈又貽書李鴻章力爭，謂國家安危所繫，仍請將協款分解南北洋，以求速效，無如清廷匱乏，未幾海軍協款，提充頤和園建築費，自是國工無已時，而海軍欸二千餘萬，盡供娛樂之用，即南洋鳩集之款數百萬，亦移辦朱家山河工，海軍因之不振，光緒六年，沈葆楨卒於兩江總督任所，海軍規劃，遂專屬於李鴻章，乃在天津設水師營務處，時海軍規模略具北洋請以提督丁汝昌統領海軍，聘英員現威理協助訓練，海上軍艦，自此始與外艦以禮節相周旋。甲申之際，艦隊分南北洋，北洋之艦，則有超勇，揚威，威遠，康濟，湄雲，泰安，鎮海，海鏡，鎮東，鎮西，鎮南，鎮北，鎮中，鎮邊等，南洋之艦，則有南琛，南瑞，澄慶，馭遠，橫海，鏡清，威靖，測海，開濟，登瀛洲，超武，靖遠，龍驤，虎威，飛霆，策電，金甌等，福建尚有揚武，萬年清，元凱，乘航，永保，張威，伏波，飛雲，濟安，福勝各船，隨時分撥粵浙台灣等處巡防，是年七月間，中法開戰，駐閩海關各艦雖勇果殺敵，再接再厲，而張佩綸何如璋等，遇事張皇，

終至失利，揚武，濟安，飛雲，福星，振威，福勝，建勝等船相繼沉燬，論者惜之，經此挫折，鴻章等初頗銳意振興海軍，添置船艦，自光緒十年以至二十年間，其由德購訂者，具有經遠，來遠，巡洋艦二艘，雷乾，雷坤，雷離，雷坎，雷震，雷長，雷巽，雷夔，福龍，左一，左三，右一，右二，右三，等魚雷艇十四艘，其由英訂購者，則有致遠，靖遠，巡洋艦兩艘，左一出海魚雷大快艇一艘，福安砲艦一艘，其由福州船政局造成者，則有平遠鋼甲船一艘，通濟練艦一艘，橫海，廣甲，廣庚，兵船三艘，鏡清，寰泰，快砲船兩艘，廣乙，廣丙，福靖，獵艦三艘，其由江南製造局造成者，則有保民鋼板船一艘，並於光緒十一年設立海軍衙門，分置總理會辦幫辦等，十四年釐訂海軍官制，設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級，編組北洋軍艦，威海旅順等處，定為海軍根據地，分設海岸砲台，定期校閱會操，各地海軍學堂亦次第成立，軍容略振，但限於餉力尙未能積極擴充，而清戶部忽又於光緒十七年，奏請停購外洋船隻槍砲機器兩年，丁汝昌劉步蟾等，恆以我軍戰鬥力遠遜日本為言，李鴻章亦向清廷力爭不獲，迨中日戰端已啟，丁汝昌又請添換新式快砲，清廷以巨款難籌，卒不果行，以故甲午戰役，海軍將士奮勇抗戰，其死事之忠烈，洵足動天地而泣鬼神，

專

載

無如我軍艦械既不如人，而砲台友軍復遇事牽掣，未戰先遁，致岸上各砲台被敵陸軍奪據，以之夾擊我艦，縱海軍將士奮不顧身，前仆後繼，終難挽回危局，披覽戰史，中外同痛，前此沈葆楨遺疏，謂日本自台灣歸後，君臣上下，早作夜思，其意安在，先正遠識，蓋已洞見後患矣。光緒二十三年間，德國乘山東教案交涉之際，派軍艦佔據膠州灣，於是各國藉詞抵制，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俄租旅順大連灣，北洋門戶，凡可爲軍港者，悉歸喪失，清廷略有覺悟，議籌餉款，添造兵輪，飛寇，飛鷹，海天，海圻，海籌，海容，海琛，海龍，海青，海華，海犀，江元，江亨，江利，江貞，湖鵬，湖鷗，湖鷹，湖隼，楚泰，楚同，楚豫，楚有，楚觀，楚謙，舞鳳，辰，宿，列，張，各艦艇，先後由德英日等國購到，福安，吉雲，建安，建威，建翼，甘泉，安豐，廣金，聯鯨，澄海，各艦艇，分年由福州船政局江南船塢廣東番禺塢造竣，故於光緒二十各年間，意大利用艦坐索三門灣之舉，海軍將領憤激主戰，其事遂疑。庚子之變，海軍艦隊保障東南，大和議甫成，清廷又有撤管天、圻、容、籌、琛、五艦之議，經北洋海軍統領葉祖珪抗爭始罷，旋以南北事權宜求劃一，三十年間，乃有葉祖珪總理南北洋海軍之命，其海軍處之創立，則自光緒二十三年始，內置正副兩使，及機要，艦政，運籌，

儲備，醫務，法務，六司，宣統元年，設籌辦海軍事務處，派載洵薩鎮冰爲海軍大臣，添設軍制，軍學，軍樞，軍儲，軍防，軍政，軍醫，軍法，八司，將南北洋實行統一，分爲巡洋長江兩艦隊，此爲目下海軍組織系統之權輿，宣統二年，改海軍事務處爲海軍部，以載洵爲海軍大臣，譚學衡副之，薩鎮冰爲海軍統制，定官制凡九級，曰正副協都統，曰正副協參贊，曰正副協軍校，其非海軍出身者，則以同字冠之，現今海軍將校尉各分上中少三級之官制，已萌芽於此，就形式上觀察，海軍似有進展之望，願以親貴用事，徒務虛聲而不重實際，國事日棘，外侮紛乘，乃有辛亥之革命，綜而言之，清廷建軍以來，訂購及自製船艦不下百餘艘，迭次派遣員生出洋留學，並先後設立馬尾船政及各地學堂，旅順江南大沽黃埔等處船塢，且兩次派遣大員前往歐美日各友邦考察海軍，最末亦經派艦巡視南洋，撫慰華僑，不可謂無建設海軍之意，而朝中執政率皆頑固老許，清室又狃於游觀之樂，國難一去卽已事過境遷，不思振作，况復南北分轄，粵洋亦另樹一幟，各自爲制，築室道謀，有始無終，此海軍之所以不能蒸蒸日上也，至其軍制沿革，約可分爲三時期，一爲海軍創始時期，二爲南北洋分立時期，三爲南北洋合一，設立海軍總機關時期，但此時期最短，且以宗室重其爭，其經營海軍動機，亦有三次：

在鴉片戰爭之後，二在甲申戰爭之後，三在甲午戰爭之後，各時期沿革概況，散見於上列紀載之中，海軍擴展計畫，每次固均受牽掣，末由實現而較之前代水軍，已有進化之徵象，茲將清末創軍以來訂購及自造各艦艇分別列表，藉此可窺當時海軍實力之內容，並資將來海軍沿革之考鏡焉。

清末海軍自造各艦艇一覽表

艦艇名稱	艦艇類別	承造機關	造成年份
惠吉兵	船	上海製造局	同治七年
真年清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八年
測海兵	船	上海製造局	同治八年
操江兵	船	上海製造局	同治八年
威靖兵	船	上海製造局	同治九年
溟雲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九年
福星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九年
伏沙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十年
安瀾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十一年
鎮海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十一年
揚武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十一年
飛雲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十一年
靖遠兵	船	福州船政	同治十一年

漢軍年報

鐵

專

康	超	威	泰	登	蘇	金	叙	元	大	琛	濟	海	永	振	
濟	武	遠	安	瀛	新	甌	遠	凱	雁	航	安	晏	鏡	保	威
運	吳	兵	兵	州	兵	小	兵	兵	運	運	兵	兵	運	運	兵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鐵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上海	上海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上海	福州	福州	福州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製造	製造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製造	船政	船政	船政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同治
五年	四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元年	元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二年

海軍年報

戰

專

吉	福	通	福	廣	廣	廣	平	廣	廣	保	鏡	橫	開	鈞	澄
雲	安	濟	靖	丙	乙	庚	遠	甲	泰	民	清	海	濟	和	慶
拖	運	練	藏	藏	藏	兵	鋼	兵	快	鋼	快	兵	快	兵	兵
船	船	船	艦	艦	艦	艦	甲	船	艦	板	兵	船	艦	船	船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福州	上海	福州	福州	福州	上海	福州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船政	製造	船政	船政	船政	製造	船政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三	十三	十一	十	十	九	八	六
四年	三年	三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澄	海	聯	安	甘	建	建	建
海	砲	砲	砲	砲	魚	魚	魚
艦	艦	艦	艦	艦	雷	雷	雷
江	江	江	江	江	福	福	福
南	南	南	南	南	州	州	州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砲	砲	砲	砲	砲	政	政	政
宜	宣	宣	光	光	光	光	光
統	統	統	緒	緒	緒	緒	緒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附記

一、本表計艦船統共五十二艘。
 二、福州船政承造者計艦三艘，魚雷快船二艘，快砲船二艘，快兵船一艘，練船一艘，鋼甲船一艘，兵船二十艘。
 三、上海製造者計兵船七艘，鋼板船一艘，小鐵甲船一艘，共船九艘。
 四、江甯船政承造者計砲艦共四艘。

清末海軍訂購各艦艇一覽表

艦名	種類	訂購別	建成年份	備
天	平輪	英國	同治二年	
安	南兵	英國	同治六年	
鎮	海兵	英國	同治六年	
澄	清兵	英國	同治六年	
綏	靖兵	英國	同治六年	
飛	龍兵	英國	同治六年	
鏡	海兵	英國	同治六年	
澄	波兵	法國	同治七年	
建	威練	普國	同治九年	
龍	驍砲	英國	光緒元年	
虎	威砲	英國	光緒元年	
飛	靈砲	英國	光緒元年	
策	電砲	英國	光緒元年	

海軍年報

經	福	濟	定	鎮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南	南	雷
遠	龍	遠	遠	遠	牙	吳	長	震	坎	離	坤	乾	瑞	琛	中
巡	魚	鋼	鐵	鐵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巡	巡	魚
洋	艇	甲	甲	甲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洋	洋	雷
艦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光	緒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緒	十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八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海軍年報

飛	張	列	宿	辰	福	靖	致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來
遠	字	字	字	字	安	遠	遠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遠
驅	魚	魚	魚	魚	砲	巡	巡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巡
艦	雷	雷	雷	雷	艦	洋	洋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洋
英	德	德	德	德	英	英	英	德	德	德	德	德	英	德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緒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四	十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載

專

專

載

飛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江	湖	湖	楚	楚	楚	有
鷹	天	折	容	壽	琛	龍	青	華	犀	元	鵬	鵝	同	泰	有	砲
驅	巡	巡	巡	巡	巡	魚	魚	魚	魚	砲	魚	魚	砲	砲	砲	砲
逐	洋	洋	洋	洋	洋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德國	英國	美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舞	江	江	湖	湖	江	楚	楚	楚
鳳砲	真砲	利砲	準魚雷艇	鷹魚雷艇	亨砲	議砲	飄砲	豫砲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德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宣統三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附記

一、本表計鋼甲艦一，鐵甲艦二，巡洋艦十三，驅逐艦二，砲艦十四，出海魚雷大快艦一，魚雷艇二十
 二、向美訂購者計巡洋艦六，驅逐艦一，砲艦十一，共艦艇八十五艘。
 三、向德國訂購者計鋼甲艦一，鐵甲艦二，巡洋艦七，驅逐艦一，砲艦一，魚雷艇二十五，軍雷艇四，共艦
 艇四十一艘。
 四、向法國訂購者計砲艦共二艘。
 五、向普國訂購者計兵船一艘。
 六、向日本訂購者計砲艦十，魚雷艇四，共艦艇十四艘。
 七、向日本訂購者計砲艦十，魚雷艇四，共艦艇十四艘。

第二篇 民國海軍

第一章 沿革紀要

第一節 民初海軍紀要

辛亥以還，民國肇造，政體革新，元年一月一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黃鍾瑛為海軍總長，湯壽潛為次長，清室遜位，移建共和政府於北京，四月間，海軍部正式組成，劉冠雄任海軍總長，湯壽潛仍任次長，部中分設總務廳、參事廳、秘書處、副官處、技正室、視察室、及軍衡、軍務、軍學、軍械、軍需各司，副添設軍法司官制於元年八月制定公布，三年七月復經修正，部外先設海軍總司令暨左右兩司令，旋改左司令為第一艦隊司令，右司令為第二艦隊司令，並增置練習艦隊司令，以通濟軍艦為練習艦，肇和軍艦為軍官練習艦，釐定規制，分配組織，海軍袍澤，方圖及時振興，一新壁壘，無如時局多故，中遭變亂，當時政府實力，胥操於軍閥掌握，匪特海軍無積極建設希望，而抱割據思想者，自殖私力，利令智昏，國家存亡之關係，國際潮流之趨勢，漠不置意，海軍平時簡精，輒至不給，顧海軍同人在此時期，雖受軍閥壓迫，而念國防之重要，

仍復努力奮鬥，就艦隊而論，由英德日訂造者，有肇和、應瑞、江鯤、江犀、永豐、永翔、建康、豫章、同安等艦，由揚子江公司購用者，有建中、永安、拱辰等艦，由海軍各造船機關造成者，有永健、永績、海兔、海鷗、海鵠、海燕、海鴻、海鵠等艦，究之新艦無多，舊艦漸不適用，益以粵艦渤艦，及東三省江防艦，又各自成一隊，海軍實力分則愈薄，就海政而論，十年間先設海界委員會，海道測量局於十一年二月間成立，旋經配備甘露、景星、慶雲等測量艦艇，分隊出測，並設立引港傳習所，全國海軍速防艦亦於十三年六月間創設，所屬東沙島觀象台，及吳淞、崂山、沈家門、坎門等處報費台，次第設立，並擬劃全國海岸為四區，每區置一巡防分處，巡防艦艇設備，亦復逐漸擴充，以樹海政之基礎，第因經費有限，海政各項計劃，尙未克完全發展，就教育而論，除遷派海軍員生分赴外國留學訂立規則外，如元年間改南京海軍學校為海軍軍官學校，二年間改稱馬尾後學堂為海軍學校，前學堂為製造學校，海軍製造兩學校，收歸海軍部直接管轄，並改船政藝圃為藝術學校，四年間設駐英海軍留學監督，接收北洋醫學校，改名海軍軍醫學校，又接收吳淞商船學校，歸併為海軍學校，以南京海軍軍官學校，移入其中，並將南京校址，改為雷電學校，另設海軍槍砲練習所於芝罘，歸海軍學校校

長兼理；五年間裁撤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缺，另派他員兼理，六年間接收廣東黃埔海軍學校，以芝罘槍砲練習所併入南京雷電學校，改名爲雷電槍砲學校，派員兼理英美海軍留學生事務，七年間改馬尾藝術學校爲飛潛學校，九年間吳淞學校停辦，併入烟台學校，十五年間烟台海軍練習營，移設馬尾，製造飛潛兩校，併入馬尾海軍學校，十六年間創設觀象養成所，皆海軍教育沿革之經過情形，此外元年三年間先後組設海軍編譯處及編史處，並於四年間將兩處合併，名曰海軍編譯委員會，八年間歸併編譯機關，取銷編譯委員會，亦與軍事教育沿革有關，至元年間接收江南船塢，改稱江南造船所，三年間設海軍會計審查處，裁撤衛隊，改編海軍陸戰隊，分設沿江沿海海軍養病所，四年間釐定海軍艦艇暨練習營各職守名稱，五年間裁撤海軍總司令處另設海軍總輪機處暨運機關，六年間復設海軍總司令處，將海軍總輪機處事務併入總司令處辦理，旋改海軍總司令處爲海軍總司令公署，以南京芝罘海軍養病所改爲養病院，並於上海高昌廟添設海軍養病所，七年間實行參戰，沒收德奧商輪除改編運艦外，其餘華甲等九輪，設租船處管理，九年間設吉黑江防司令公署，抽派軍艦屯防，十年間吉黑江防艦隊，移歸東三省巡閱使節制，十一年間添設海軍閩江警備司令，及閩口要塞司令官，十二年間海軍陸戰

隊擴充成旅，十三年間添設閩厦籌備司令，撤銷上海租船處，十五年間閩省不靖，海軍陸戰隊兵力尙薄，添編第一第二兩獨立團，十六年間海軍協助國民革命軍掃除閩省軍閥，將海軍陸戰隊編爲第一第二兩獨立旅，則屬於海軍編組沿革之範圍，又三年間請以艦隊各艦長及大艦之副長，改爲荐任，四年間請將海軍所屬之各學校校長，船政局副局長，造船所副所長，海軍練營及魚雷營各營長，並海軍醫院院長等缺，均改爲薦任，五年間，請改參事司長缺爲簡任，裁撤船政局副局長缺，十四年間請將海圻、海容、海籌、海琛、肇和、應瑞、六艦艦長缺，改爲簡任，則屬於海軍人事沿革之範圍，其他海軍應行建設事項，亦復隨年遞進，而海軍飛機製造處，且於民國七年間創設，不可謂非海軍同人奮鬥之結果，乃北方軍閥排斥異己，竟於民國十六年間將北京海軍部撤銷，改設海軍署，隸歸軍事部管轄，以溫樹德爲署長，海軍同人鑒於軍閥之營私禍國，早已環贊國民革命與北方政府脫離關係，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楊樹莊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陳季良任國民革命軍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任國民革命軍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任國民革命軍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旋亦組織成立，以曾以鼎爲司令，自是海軍分區作戰，扼守長江，沿江北岸肅清，軍閥兇鋒日銷，而國民政府乃奠都

南京，完成北伐使命。

第二節 國府奠都後海軍紀要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奠都南京以來，海軍盡力拱衛，平亂剿匪，累經戰役，國府以海軍效勞黨國，為鞏固國本計，提倡海軍新建設，海軍署乃於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陳紹寬為署長，原定組織，為總務處與軍衡、軍務、艦械、教育、海政五司，全額官佐，共一百五十二人，實際組織，總務處組成交書管理兩科，軍務司組成軍事一科，海政司組成警備一科，官佐共三十二人，以少數之人，辦全署之事，撥辦公帑，移充建設之用，所有海軍要政，益更勵精以圖，會值編遣實施，海軍總司令部與其他集團軍總司令部同時撤銷，改設海軍編遣處，國府鑒於海軍新建設事項，正在積極進行，不可無最高機關以資統率，乃於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明令撤署為部，以蔣樹莊為部長，陳紹寬為政務次長，海軍部遂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機關遷移，為海軍沿革之一大關鍵，時蔣樹莊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以陳次長紹寬代理部務，部內原設總務廳、軍衡、軍務、艦政、軍學、軍械、海政各司，經理處，及參事、祕書、副官、技監各辦公室，並附有軍樂隊、警衛營、無線電台等，總務廳成立文書、管理、統計、乘除四科，軍衡司成立銓叙、典制、郵賞、軍法四科，軍務司成立軍事、醫務、軍港、運輸四科，艦

政司成立機務、材料、修造、電務四科，軍學司成立航海、輪機、製造、士兵四科，軍械司成立兵器、設備、保管、檢驗四科，海政司成立設計、測繪、警備、海事四科，經理處成立總務會計審核三科，嗣將總務廳改為總務司，並於二十三年十月間，修正組織法，奉令公布，改經理處為軍需司，即以所屬總務、會計、審核三科，改組會計、儲備、營繕、審核四科，部外如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海軍魚雷遊擊隊司令部，並分屬於各艦隊之艦務，（見另表）海軍馬尾製港司令部，閩口要塞總台部，及霞光山、划嶼、烟台山、金牌山、北岸、崖石各砲台，並禮台，魚雷台，海軍廈門製港司令部，廈口要塞總台部，及胡里山、磐石、白石、嶼仔尾各砲台，並青嶼魚雷台，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及第二獨立旅，海軍江南造船所，海軍馬尾造船所，海軍廈門造船所，全國海岸巡防處，海道測量局，引水傳習所，海軍學校，海軍航空處，海軍飛機製造處，海軍練習，海軍水魚雷營，海軍編譯處，海軍監造室，海軍陸戰隊補充營，軍官研究班，各地海軍醫院醫務所，海軍軍械處，各地海軍藥彈庫，並驗藥室，東沙島觀察台，各地海軍報警台，無線電台，海軍馬尾監獄，以及各地海軍煤棧等，皆為部轄機關，明定規程，俾重戰守，此為十八年六月後海軍部復興時期至抗戰開始時之部內組織，暨部外艦隊機關設置之概況，其中沿革情形，另表敘列，

在此時期內，適值時會艱屯，外患日亟，海部總念國防，日圖猛進，就固有之物質，而及時整理，酌財力之情形，而擇要建設，茲將歷年所經過之狀況，與海軍沿革有重要關係者，綜括言之，一曰艦隊沿革，艦隊爲海軍主力，其噸數之多寡，與國際地位有關，大孰棧之計劃，輒爲經濟所限，未克實施，祇得撙節餉精，勉圖進展，就新艦前論，除威甯在十七年間竣工十八年一月編隊外，永綏於十八年間造成，民權於十九年間造成，逸仙艦及民生均於二十年間造成，甯海則二十年二月間興工，二十一年八月間完竣，九月間編隊，平海於二十年六月間，在海軍江南造船所安放龍骨，因受國難影響，又以該艦一部份計劃，略有更張，因之原定期程，稍爲展緩，於二十六年四月觀成，六月編隊，甯平兩海艦，爲近年新艦之巨擘，具有各種最新式裝置，內容均甚完備，海部又以江海巡防緊要，添造甯字砲艇十艘，江甯海甯於二十二年一月間，撫甯綏甯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威甯肅甯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崇甯義甯於二十三年六月間，正甯長甯於二十三年十月間，次第告成，升旗編隊，海軍軍費雖極支絀，而建造新艦要政，日在努力進展之中，至舊艦年齡已大，巡弋頻繁，尤當隨時整理，十九二十兩年間，經將建安改造，名爲大同，建成改造，名爲自強，正勝改造，名爲仁勝，尙有其他九艘，亦於此時改造，

取名德勝、威勝、武勝、順勝、公勝、義勝、勇勝、誠勝、青天等，中山艦又於二十一年夏間，收回中央編隊，至魚雷游擊艇，則以軍費竭蹶，該隊所轄艦艇，爲數無多，經於二十三年二月間裁撤，將該隊建康軍艦編入一隊，其餘湖鰲、湖鷗、湖隼、湖鵬四雷艇，編入二隊，以符建制，顧內察江海之情形，外念國勢之趨勢，現有艦隊實力，自屬不敷分配，二十六年五月，海部復飭江南造船所建造泰雷新艦，並擬裝設新式布置器械，旋以滬戰發生，該艦建設計劃，未由陸續進行，綜計國府奠都南京之年，全軍艦艇共四十四艘，計排水量三萬零二百零一噸，經海軍部節節縮縮，逐年擴充，至抗戰時期開始之際，全軍艦艇共五十八艘，排水量計五萬一千零八噸，其因陳腐廢置之艦艇，與夫每年各艦艇噸數之增減比率，則屬於部隊沿革之範圍，茲篇暫不列入，此艦隊沿革之概要也。二曰教育沿革，海軍建設，教育爲先，海部成立以來，關於海軍教育之進行方法，雖不敢謂悉臻完備，而眼光固專注於培植人才，馬尾海軍學校，爲中國訓練海軍人之始基，現在海軍之航海輪機學生，皆由該校教授，海部復興後銳意刷新，選聘外國海軍官員，充任教官，其餘各項課程，亦均從事刷新，力求美善，並於十九年四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年十月，及二十五年五月間，添招新生，分班教練，但馬尾校舍尙隘，

擬在象山建築一規模較大之海軍學校，二十年春間，調海軍陸戰隊特務營，移駐該處，從事挖泥築壩，暨炸石砌泥工作，爲將來建校之準備，且列強海軍，現正日新月異，亟宜灌輸學識，海部因於十八年派學員周憲章等八員，學生陳瑞昌等十二人，赴英學習海軍，派測量員翁壽椿等三員，赴美國海道測量局實習測量製圖等科學，十九年派學員曾國運等四員，學生陳洪等四人，赴日本分別學習魚雷及軍需，二十年派學員韓廷杰等四員，學生周伯燾等六人，赴英學習海軍，並派學員王榮濱等五員，赴英國固敏工廠，學習內燃機等工程，二十一年，派鄭海南等四名，赴英學習輪機，二十二年，派輪機官卓韻湘一員，無線電官劉宜倫等二員，赴美分習輪機及電學工程，二十三年，派航海學生龔棟禮等六名，赴意大利留學，派學員黃琮等二員，赴英國固敏工廠學習復派學員鄭天，杰學生劉榮林等五員名，赴英留學，二十四、二十五兩年，派學員鄧鑑澄等六員，學生鄭昂等八名，赴英學習航海各科學，二十六年四月，派學生邱仲明等十名，赴歐留學，此外又以艦員軍事教練，關係重要，世界新式科學，尤須力求增進，另聘外國海軍專員，分別擔任教授海軍砲術戰術及海戰公法等，以期中外互參，養成高深學術，至航海練生之實習，陸戰隊軍官研究班之分組，無線雷生班之設立，士兵學習槍砲魚雷電信及

內燃機等班之組織，各項練兵之練習，均爲海軍教育推進表徵，此教育沿革之概要也。三曰物質沿革，海軍建築，係物質上建設，故建築物之推擠，亦屬海軍沿革要點，象山海軍學校之籌建，已列前項之中，其彰彰可紀者，一爲海軍醫院，南京原保首都，艦艇屯集，原有海軍醫院，設備未週，海部特就下關海軍操場舊址，興築新院，於十九年全部告成，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復就海軍水魚雷營附近之元寶洲，購定地基，籌建海軍醫院，旋以中日戰事發生，工程遂輟，又上海係軍艦往來屯泊之區，該處需軍醫院，規模尙涉簡陋，設備亦未完全，海部爲注意軍事衛生起見，在上海高昌廟西砲台地址，興建海軍醫院，二十二年四月間工程告竣，規模宏敞，設備周密，所有建築設備均採新式，至湖口居長江要衝，海軍艦隊時在該地會操，醫務所不敷應用，於二十六年二月間，籌建醫院，又海軍醫校院地產，被天津市長周龍光擅向駐津法領事約處分，嗣經交涉廢約，而該醫校院，復興計劃，終以政府未指撥確費，遂致擱淺，二爲海軍水魚雷營，該營前稱魚雷分局，創自清光緒十八年，至宣統三年改稱魚雷營，民國十八年又改稱海軍水魚雷營，位於南京草鞋峽江濱，規模狹隘，且年久失修，海部以水魚雷關係重要，力圖擴拓，建築新式二樓營房一座，二十年春間，開始營造，於是年秋間落成，嗣復籌建魚

雷廠、水雷廠、無線電料廠三座，魚雷第一廠於二十三年十月先行興工，至二十四年二月底依限落成，廠中有五十三生、四十五生、三十五生各種魚雷，分類陳列，凡航海學生水雷軍士兵學習廠課者，均依次列隊到廠，由魚雷教官分別教授，至第二廠亦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工，十二月間竣事，其第三廠工程，則於二十六年三月間繼續進行，當時以經費關係，故採分期推進辦法，三爲海軍船塢，海軍各造船所，以江南造船所爲最優，在中國造船機關中，亦首屈一指，但該所地居要衝，除海軍艦艇外，其他各項船隻，多由該所修造，原有船塢兩座，難敷支配，海部於二十一年一月間，添建第三新塢，旋因國難影響，經費支絀，工程稍緩，然茲塢關係全國造船前途，海部力籌進展，分期趕辦，於二十五年四月間全部告竣，該塢規模宏敞，完成後不特海軍修造艦艇大有裨益，且足促進造船事業之進步，樹實業發展之光輝，江南造船所以外，次則及於葛尾造船所，該所原爲船政局舊址，其先所備拖槽，不能容納巨艦，旋改建石塢，而該所連南一區，前由英商租闢爲塢，浸至停閉蕪廢，民國一年由海軍購定，作爲第二船塢，並改稱前塢爲一號船塢，惟第二塢荒廢日久，非大加修造不爲功，十七年間，籌議興工，款項中輟，海部以該塢有關造船企業，未容或緩，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撥款續造，並以塢身內

容不稱展長尺度，於二十五年四月告竣，四爲海軍體育場，海軍南京醫院完成後，卽於其旁建築海軍體育場，二十年八月落成，關於體育設備，均甚縝密，但該場規模稍狹，尙不足敷全軍聯合運動之用，經於南京金陵鄉籌建田徑場，二十六年二月興工，五月告竣，至湖口新體育場，亦於二十五年八月起開始進行，先由海軍陸戰隊士兵自行填地，其建造圖案，並經海部審定，於二十六年九月間完成，五爲海軍部圖書館，海軍科學圖書，凡屬軍人，均應於公暇詳加研討，海部特在部內擇地建築圖書館，二十年秋間興建，二十一年春間竣工，其中所儲存者，除關於海軍方面書籍，如駕駛、輪機、魚雷、輪砲、電學、數學、測量學各種外，並有文學、政治、經濟、哲學、史地等書，且英法俄日等國文籍皆備，不下數千冊，圖照則有數百幅，用資觀摩，六爲海軍練習，馬尾舊設海軍練習，係爲訓練士兵之用，海部以新艦建設計劃，正在積極進行，遂招士兵，人數衆多，原有營房，不敷駐紮，重行建築規模較大之營房兩座，於二十年九月間告竣，此外海軍監獄，海軍試槍房，及各地貯彈庫等，亦復次第擴造，此物質沿革之概要也，四曰軍備沿革，近代海上戰爭，與航空有聯絡關係，欲求充實海軍之軍備，除擴張艦隊實力，已詳列第一項外，亦當建設海軍軍用飛機，以補助軍艦戰鬥力，故在國難發生之

邦人提倡航空救國之前，海軍方面注重近代海軍戰術，已籌及海軍部份之航空設備，先後於馬尾設海軍製造飛機處，於上海設海軍航空處，開辦以來，對於製造各種飛機，培育航空人才，兼程並進，海部復興後，益復力求擴展，十八年六月間，創設海軍廈門航空處，建築新式飛機塲，設備完密，旋將滬航空處移廈，俾使管理歸一，又海部爲製機事業便利起見，將馬尾飛機製造處歸隸於海軍江南造船所，至海軍軍用及練習等飛機，歷年由海軍飛機製造處及海軍航空處先後製成多架，間因需機急迫，隨時並向外國訂購，且舊機駛用日久，因損壞而漸次廢置，另列飛機沿革表以說明之，比年益注意航空建設，廈門海軍航空處飛機下水道，及上海飛機製造處銅骨合攏廠，於二十二三兩年間先後告成，迨中日戰事發生，海軍方面所培成之航空人員，亦復參加空軍，發揮抗戰實力，至於海軍之軍械軍火，因期匪消耗及爲適應近代戰術起見，隨時改良或補充，並迭有擴充軍備之整個計畫，第以所需軍備經費，政府未允撥發，終難積極實施，又水魚雷事業，關係軍備綦鉅，海部尤爲注意，雷管建設概要，業於前項物質沿革中述及，同時並預備製雷人才，以重軍備，雷艇等建造方案，仍復向德國訂定合同，派王致光等前往監造，乃以歐局情況變化，功虧一簣，惟製雷之準備，則已於中日抗戰時期中，收重大之

效果，此軍備沿革之概要也。五曰海政沿革，海上保安之要政，至經營多，各國均甚注意，歷年我軍海政設備，除設立海岸巡防處，海道測量局，及東沙島觀象台，吳淞、嵎山、洗家門、坎門等處各報警台培植無線電觀象暨測量等專門人才，劃派巡防測量各艦艇情形，詳列第一節外，海部復興後，特設海政司綜理其事，並將測量巡防艦艇歸部直轄，以樹海政擴充之先聲，平日分派艦艇，對於測匪護航護漁事項，盡力辦理，至於測量港灣，樹立標誌，刊發航船布告，訂定水道圖表，以及觀象報警等項，按序進行，始終匪懈，引水一節，關係國權甚鉅，海部尤為注意，十九年間，設立引水傳習所，蓋欲養成此項專材，為收回國權之準備，歷年測量艦艇，計有甘肅、傲日、青天、景星、慶雲、公勝、誠勝等，巡防艦艇，計有勇勝、順勝、義勝、仁勝等及新造之十雷砲艇，而萬國海道測量會，暨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均已先後加入，參酌中外成規，為振興吾國海政之權輿，在海軍部復興時期，其彰彰可紀者，如劃一海道圖表，接收淤濬測務，開闢東方大港，測量樂清灣、羅源灣、泉州、漳州、海州、及江陰、九江、漢口、珠江等水道，設立楊樹浦測艦浮樁，整理狼山水道，籌建鄱陽湖航行標誌，擴充各台觀象報警設備，收管倒蹄礁燈塔，改良巡艇電機，劃定領海界線等皆屬當務之急，此海政沿革之

概要也，以上各項，均爲海軍進展之明效，而軍制沿革要點，於此可見，願艦隊宜在訓練，而成績要宜考核，海部對於全軍艦隊，按期舉行會操，並逐年切實檢閱，以期奮發猛進，壁壘日新，此外海軍要政，胥竭能力之所逮，銳意經營，國府於都後海軍，較諸軍閥時代海軍，固已大有進步，尙惜政府未允充分撥給經費，致海軍之偉大計劃，未克早日實現，俾於海軍沿革史上開一新紀元。

第三節 抗戰時期海軍紀要

洎全國抗戰以後，歷時數月，政府爲應付新局勢起見，裁併機關，撙節經費，海軍部亦於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奉令暫行裁撤，其經管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以陳部長紹寬改任海軍總司令，海部遵於一月三十一日結束，改組伊始，首先釐定編制，於總司令下，置參謀長一員，並分設參謀、軍衡、艦械、軍需四處，及上中少校秘書四員，中少校副官三員，分掌各事，參謀處置軍務、文書兩科，軍衡處置銓叙、郵賞兩科，艦械處置輪電、兵器兩科，軍需處置會計、儲備兩科，警衛營改爲特務連，裝軍樂隊、無線電台，仍附隸於海總部，先後訂定海軍總司令部組織法，編制系統表，及軍樂隊、特務連、並無線電台各編制表，頒發遵守，第以抗戰影響，海軍迭有壯烈犧牲，而政

府對於海軍經費，又復一再折減，靡特部內規模改縮，部外艦隊機關亦有更動，直轄各艦隊縮編為第一第二兩艦隊，仍以陳季良充第一艦隊司令，曾以鼎充第二艦隊司令，練隊司令部裁撤，原任司令王壽廷，改派海總部候補員，駐滬辦理海軍事項，此外暫行裁撤者，計有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引水傳習所，海軍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軍上海醫院，海軍陸戰隊補充營，及軍官研究班，海軍南京藥庫，海軍楊思港藥庫，海軍南京躉船，海軍南京及上海、湖口、武昌、廈門各糧棧，至海軍軍械處，則改為修械所，組織範圍略為減少，各項編制及一切法規，次第修訂，以應時勢之需要，惟組織雖有變動，而海軍應辦事項，仍按照其性質，就部內各處室，暨現有各艦隊機關中歸併辦理，務期於節約軍費之中，兼寓增進效率之意。

海軍部改為海軍總司令部，固一沿革歷史，而在抗戰期內軍制軍備，亦不能不隨同變遷，自全國抗戰以還，海軍戰時組織，如太湖、江陰、鎮江、湖口、馬當、田家鎮、武漢、洞庭各區，及最近宜萬區等海軍炮隊，並海軍特務隊等，應抗戰之形勢，為適宜之配備，至海軍監造室，則擴充組織，實施抗戰工作，除配置製雷人員外，另設布雷雷隊及布雷測量隊，並游動漂雷隊、川江漂雷隊等隨時就必要水道布成雷區，現將該監造室

改爲海軍水雷製造所，濫訂編制，分股辦事，另將佈雷各隊及特務隊分別組織，以重職責。又海軍抗戰以來，迭經壯烈犧牲，如江陰之役，平海、甯海、遼仙艦，建康、楚有、青天、傲日、湖鵬、湖鷗、江甯等艦艇，先後被敵機炸沉，海拆、海容、海籌、海琛、通濟、大同、自強、德勝、威勝、武勝、辰字、宿字等艦艇，均沉塞江陰海道，其餘應瑞、永健、永績、中山艦，江貞、民生、楚泰、威甯、崇甯、海甯、綏甯、長甯、正甯、撫甯、肅甯、勇勝、義勝、順勝、誠勝、公勝各艦艇，或因封鎖海道，自行沉塞，或以執行布雷及防衛任務，與敵抗戰，俱已沉沒，現在海總部所屬艦艇，計分兩隊，其屬於第一艦隊者，有江元、楚觀、楚謙、楚同四砲艦，克安、定安兩運糧艦，甘露測量艦，義甯、威甯兩砲艇，屬於第二艦隊者，有永綏、民權兩砲艦，江錕、江犀兩淺水砲艦，湖華急雷艇，一隊司令部官佐十一員，士兵十五名，二隊司令部官佐十一員，士兵十五名，各艦艇全體官佐士兵，重新配編，藉應抗戰局勢之需要，排水量以噸爲單位，全軍總計八六六六噸，較之抗戰開始時，全軍艦艇艘數及噸數，相差甚多，固海軍沿革上之痛史，但海軍步步作戰，予敵人以重大打擊，已達成我國消耗戰持久戰之使命，目下全軍精神，愈戰愈奮，砲區雷區，隨戰時之情勢，均有沿革，而抗戰建國之策略，則

始終一貫，至本軍沉沒各艦艇，其員兵除改組特務隊外，並分編各砲隊及雷隊，隨時整理訓練，增加抗戰實力，以副精神總動員之真意，又廈門友軍放棄廈門後，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廈口要塞、胡里山、白石、碧石、嶼仔尾、各砲台，五通何厝臨時砲台，青嶼魚雷台，海軍廈門造船所，海軍醫院，海軍無線電台，海軍航空處，及水陸空機場，海軍火藥庫等，均陷入戰區，各該機關雖因之撤銷，但其員兵仍分別另派充任抗戰職務，此外東沙島無線電觀象台，及吳淞、嵎山、坎門等無線電報發台，亦先後被敵佔據，海軍以抗戰激烈，結果受重大之損失，各艦隊機關組織編制人事軍備等，均因之各有變更，陸戰隊則除執行閩贛防戰任務外，復於鄂湘間先後擔任護路工作，此亦海軍沿革史之一大樞紐，茲特揭明概要，至其沿革詳情，仍於部除沿革中分別敘列。

綜上三節所述，皆海軍沿革之過程，至經費一項，自民國元年至十六年間，或由中央發給，或由各省協餉，軍需制度迄無確定，海軍部復興時期，海軍經費向由軍政部軍需署及財政部兩處撥發，軍需署所發者，為海軍艦隊經費，財政部所發者，(一)海軍部經費，(二)海道測量局及所屬各測量艦艇經費，(三)海岸巡防處及所屬各巡防艦艇經費，(四)平海軍艦經費，(五)引水傳習所經費，(六)海軍陸戰隊經費，每月統共八十三萬

九千元左右，但因一再折減，軍費益形竭蹶，洎二十七年一月海軍部歸併海軍總司令部後，當將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引水傳習所等機關分別裁撤，並將抗戰沉廢及沉空港道各艦艇經費截止，按實有人數列支薪餉，計海軍總司令部，暨各艦隊機關，測量巡防艦艇，新編特務隊砲隊，以及陸戰隊各項經費，樽節開支，造具預算，每月統共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現在每月僅由軍政部軍需署領二十五萬元，財政部領二十萬元，計共四十五萬元，比較預算總額，尙短十八萬餘元，抗戰以來，軍費浩繁，益以百物昂貴，故本部每月所領四十五萬元經費，實屬不敷支配，軍費伸縮，亦與海軍沿革有聯絡關係，茲將北京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及國府奠都南京後海軍部組織法編制系統表，海軍總司令部組織法編制系統表，國府奠都南京時海軍艦隊及機關一覽表，海軍部復興時期海軍艦隊及機關一覽表，海軍總司令部最近時期海軍艦隊及機關一覽表，暨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八年四月止海軍最高長官人事沿革表，民國海軍自造及訂購各艦艇一覽表，海軍艦砲沿革表，海軍飛機沿革表，附列於下，以明各時期海軍沿革要點，其各部隊沿革表，則另於下章部隊沿革中登載，俾資區別。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發賣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屬紀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八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九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十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十一 關於恩賞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十二 關於休假事項
- 十三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第六條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艦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橋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帆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廿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廿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廿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各艦除槍砲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台壘廠塲營庫橋樑碼頭燈塔燈桿浮橋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砲冰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製造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容軍機造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新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及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務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第十節 七 關於制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十一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十二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十三 關於編譯及印刷事項

十四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糧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縫製等給予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祕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海軍部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海軍部組織法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海軍年報

六五

室正技	司法軍	司需軍	司學軍	司械軍
技正 四	司長 (少將上校相當官)	司長 (軍需大監)	司長 (少將上校)	司長 (少將上校)
技士 八	科長 (上中少校相當官)	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	科長 (上中少校)	科長 (上中少校) (輪機上中少校) (造船大中少監) (技正)
	司副官 (少校上尉相當官)	司副官 (軍需少監二等) (軍需少監二等) (軍需少監二等)	司副官 (上尉) (少校上尉)	司副官 (上尉) (少校上尉) (輪機少校上尉) (造船少監二等) (技士)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後停止或裁撤之。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三 關於戰時發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海軍年報

-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審核造船廠塢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種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種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場之建築政策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二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三 關於擬訂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雷管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管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船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二 關於編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造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八 關於規定修給及旅費事項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撰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宣傳命令機密

差遣接待來賓等事項。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各若干人分掌事

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

派之。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廿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祕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祕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委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廿二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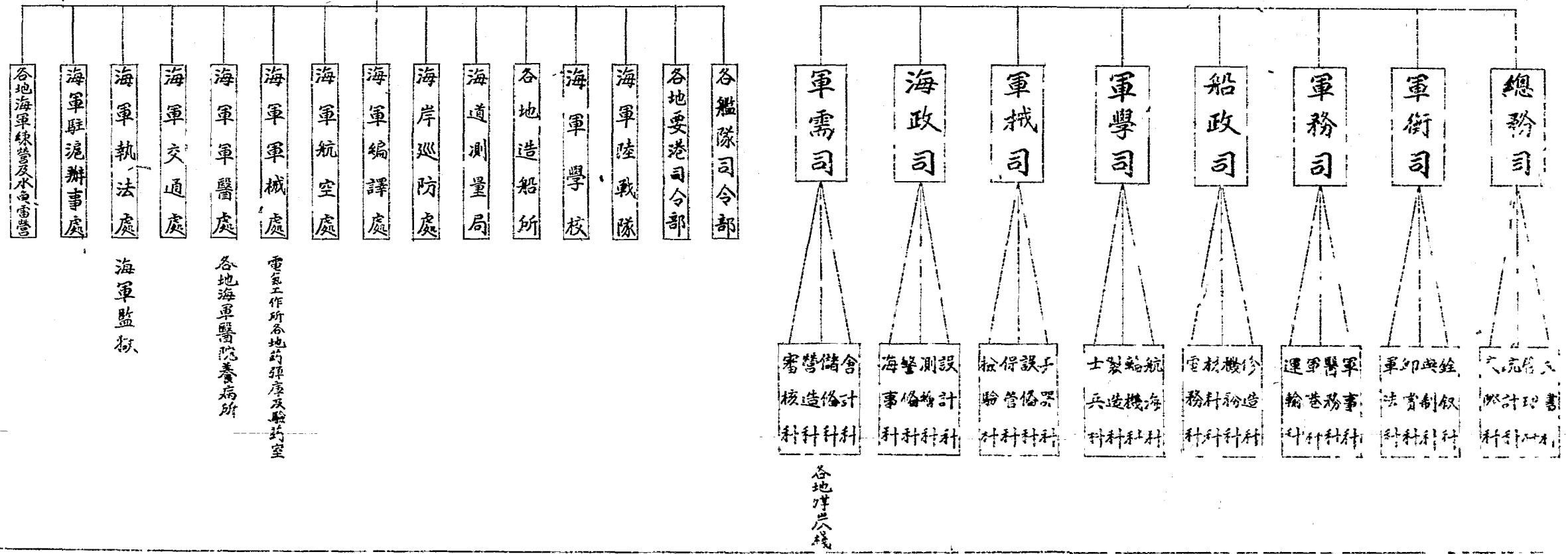
專

海軍年報

七六

海 軍 部 系 統 表

海 軍 部



各地洋兵棧

電氣工作所
各地的彈庫及驗藥室
各地海軍醫院養病所

海軍監獄

海軍總司令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海軍總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辦理海軍事務。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軍衡處

艦械處

軍需處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海軍事務及指揮作戰並監督所屬

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部置參謀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輔佐軍務。

第十五條 海軍總司令部置秘書四人承總司令之命分任撰擬機要文件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總司令部置副官三人承總司令之命分任宣達交際等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總司令部置參謀處置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海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設軍務，文書兩科軍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十三人司書二人

人文書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十二人司書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海軍總司令部軍衡處置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海軍總司令部軍衡處設銓敘，郵賞兩科銓敘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十三人司書三人

郵賞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五人司書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部艦械處置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十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艦械處設輪電，兵器兩科輪電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八人司書二人

兵器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七人司書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置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本處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設會計，儲備兩科會計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十三人司書三人

儲備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十二人司書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置人員等級依編制表所定。

第十六條 海軍總司令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總司令部編制表

專		載	
職別	附設	別任	數
總司令	將	特任	一
參謀長	中	簡任	一
秘書長	中	簡任	一
秘書	中	簡任	一
秘書	少	簡任	二
副官	中	簡任	一
副官	少	簡任	二
參謀處長	少	簡任	一
參謀處長	少	簡任	一
參謀處長	上	簡任	一
科員	中	簡任	三
科員	少	簡任	三
海軍年報			

載

專

科員	科員	電機科員	鑿械處長	艦橋處長	司書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賞科員	軍衛科員	司書	科員	科員	科員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將簡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校簡	尉委	尉委	尉委	尉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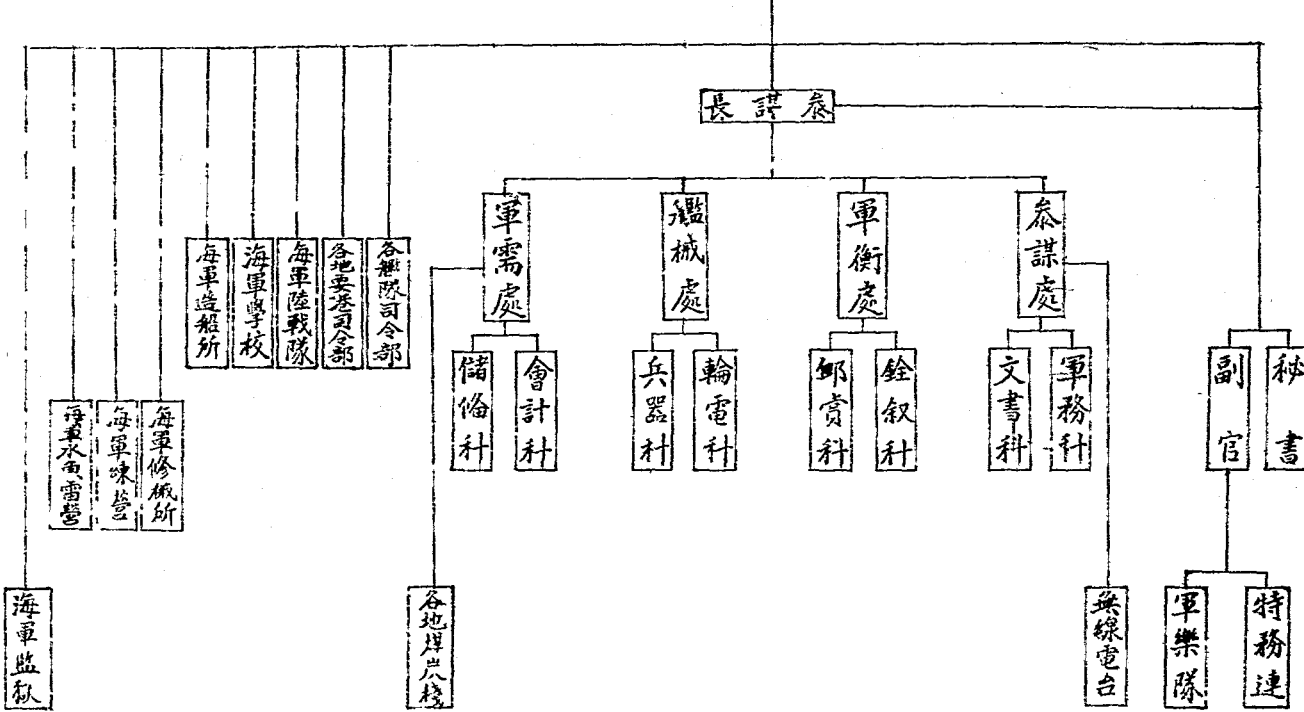
專

專

海軍年報

八四

海軍總司令部
總司令部



海軍總司令部系統表

國府奠都南京時海軍艦隊及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官佐人數	士兵人數	附載
海軍總司令部	一一五	五七九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	一一	一一五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	一一	一一五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	一一	一一五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部	九	一一	
總瑞練習艦	三五	三九〇	
通濟練習艦	二六	三一六	
靖安練習艦	二二	一五六	
海容軍艦	三三	三〇一	
海籌軍艦	三三	二九九	
永健軍艦	二〇	一二五	
永績軍艦	二〇	一二五	
建康軍艦	一五	六九	
海軍年報			

記

軍											專					
湖	湖	湖	江	江	聯	江	江	楚	楚	楚	楚	楚	克	定	普	
底	華	勃	臨	埠	鯨	貞	元	觀	謙	同	有	泰	安	安	安	
魚	魚	魚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運	運	運	海
雷	雷	雷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軍
艇	艇	艇														年
																報
五	五	五	九	九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三	一三	一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五六	五五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七	六七	一〇一	

專

數

湖	辰	宿	列	張	甘	景	慶	長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	海軍海道測量局	海軍海岸巡防處	海軍學	海軍航空處	海軍編譯處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魚雷艇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四	一〇	一〇	五	四七	三八	四四	二五	三五	二九	一七
三六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〇〇	三六	三六	三二	八五	八三	二六	二一	四三	五八	六

海軍年報

職	專
海軍引水傳習所	一二
海軍練營	四五
海軍水魚雷營	一一
海軍南京醫院	一一
海軍上海醫院	一一
海軍馬尾醫院	一二
海軍廈門醫院	九
海軍湖口養病所	四
海軍武昌養病所	四
海軍軍械處	三八
海軍楊忠港藥彈庫	一
海軍馬尾藥彈庫	一
海軍南京藥彈庫	一
海軍廈門藥彈庫	一
海軍東沙島觀象台	八
海軍南京無線電台	五
	一〇九三
	六二
	九
	七八
	一七
	一四
	九
	九
	二五
	一二

專

專

海軍上海無線電台	五	九
海軍馬尾無線電台	五	九
海軍廈門無線電台	五	九
海軍上海報警台	五	九
海軍坎門報警台	五	九
海軍嶼山報警台	五	九
海軍南京煤棧	二	九
海軍上海煤棧	二	九
海軍馬尾煤棧	二	九
海軍廈門煤棧	二	九
海軍沈家門煤棧	二	九
海軍湖口煤棧	二	九
海軍武昌煤棧	二	九
海軍岳州煤棧	二	九
海軍馬尾造船所	四八	九七
海軍廈門造船所	二五	二〇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	二六三	三,三五二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	二六三	三,三五二
海軍閩口要塞各台	六〇	六六四
海軍廈口要塞各台	二三	三三五
計	一,七九〇	一三,七三三
共	一五,五三三	

海軍部復興時期海軍艦隊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官佐人數	士兵人數
海軍部	三四七	一五六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	一一	一五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	一一	一五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	一一	一五
海軍魚雷遊擊隊司令部	九	一一
惠瑞練習艦	三五	三九〇
通濟練習艦	二六	三二六
靖安練習艦	二二	一五六
特容軍艦	三〇	三〇一
特容軍艦	三〇	二九九
甯海軍艦	四〇	三三一
平海軍艦	四二	三三八
逸仙軍艦	二三	一六六

海軍年報

記

號

專

江	楚	楚	楚	楚	楚	克	定	華	普	建	永	永	中	自	大	海軍年報
元	親	謙	同	有	泰	安	安	安	安	康	履	健	山	誠	同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運	運	運	運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海軍年報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七	六七	一〇一	一〇一	六九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五二	一五二	

載

專

列	宿	辰	湖	湖	湖	湖	江	江	德	威	威	民	民	永	江
字	字	字	鵬	鴈	準	鵝	鯉	犀	勝	勝	甯	生	權	綏	貞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五	五	八	八	八	二〇	一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五五	五五	八二	八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二三一	一〇

職

專

甘	勇	仁	義	長	正	義	崇	威	君	綏	撫	海	江	順	張
露	勝	履	勝	甫	甫	甫	善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寬	字
湖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魚
量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雷
艦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年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報

二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一
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章

專

海軍引水傳習所	海軍編譯處	海軍航空處	海軍學校	海軍海岸巡防處	海軍海運測量局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兼特務艇	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兼特務艇	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	駁勝測量艇	公勝測量艇	慶雲測量艇	景星測量艇	青天測量艇	激日測量艇
一一二	一七	二九	三五	二五	四四	一	三七	一	四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八
九	六	五八	四三	二一	二六	四六	三七	四六	三九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五五	七九

海軍元年

海軍水魚雷營	四五一	〇九三
海軍南京醫院	四一三	六二二
海軍上海醫院	四二二	二四四
海軍馬尾醫院	四三二	二四四
海軍廈門醫院	四三九	二四三
海軍湖口醫院	四四四	二三八
海軍武昌醫務所	四四四	二八八
海軍軍械處	四三八	七八七
海軍楊思港藥庫	四四一	二七
海軍馬尾藥庫	四四一	二四
海軍南京藥庫	四四一	二九
海軍廈門藥庫	四四一	二九
海軍馬尾修械所	四四二	二二
海軍馬尾兵器庫	四四二	二六
海軍長門藥庫	四四二	二九

專

載

海軍東沙島觀音台	八	二五
海軍南京無線電台	五	二二
海軍馬尾無線電台	五	二二
海軍廈門無線電台	五	二二
海軍上海警備台	五	二二
海軍坎門警備台	五	二二
海軍樂山報警台	五	二二
海軍南京煤棧	二	九
海軍上海煤棧	二	九
海軍馬尾煤棧	二	九
海軍廈門煤棧	二	九
海軍湖口煤棧	二	九
海軍武昌煤棧	二	九
海軍岳州煤棧	二	九
海軍江南造船所	二六三	一四五
海軍馬尾造船所	四八	九七

海軍年報

海軍廈門造船廠	三五	二〇
海軍馬尾監獄	五	二二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	二六七	三、四四八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	二六七	三、四四八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	三〇	八七一
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	七六	一八五
海軍第一師警衛營	二二	三八七
海軍第一師軍樂隊	七	六〇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	一三	三六
海軍閩口要塞砲台	九	一五四
海軍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	八	一三九
海軍閩口要塞別動砲台	九	一二七
海軍閩口要塞煙台山砲台	六	六五
海軍閩口要塞金勝山砲台	四	四五
海軍閩口要塞北岸砲台	六	五八
海軍閩口要塞蘆石砲台	三	三三

海軍	海口要塞魚雷台	二	七
海軍	海口要塞總台部	九	一
海軍	海口要塞胡里山砲台	七	一三六
海軍	海口要塞盤石砲台	三	四二
海軍	海口要塞白石砲台	一	三三
海軍	海口要塞嶼仔尾砲台	一	三三
海軍	海口要塞青洲魚雷台	二	九
海軍	南京砲台	二	一四
合計	計	二、八四九	一七、八一〇
統計	共	二〇、六五九	

海軍總司令部最近時期海軍艦隊及機關一覽表

艦	專	機關名稱	官佐人數	士兵人數
海軍總司令部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	一一二	一一一
楚泰軍艦	楚有軍艦	楚同軍艦	一八	一一〇
楚謙軍艦	楚觀軍艦	江元軍艦	一八	一一〇
楚元軍艦	定安軍艦	克安軍艦	一八	一一〇
甘露軍艦	戴霜軍艦		二四	一〇〇
			七	四〇

五〇 願圖並附員不列在內

專

報

海軍		海軍	
海軍馬尾兵器庫	一	海軍馬尾兵器庫	一六
海軍長門藥庫	一	海軍長門藥庫	九
海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	五	海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	一一
海軍馬尾無線電台	五	海軍馬尾無線電台	一一
海軍馬尾煤棧	二	海軍馬尾煤棧	九
海軍馬尾造船所	四八	海軍馬尾造船所	九七
海軍馬尾監獄	五	海軍馬尾監獄	一一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	二六七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	三、四四八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	二六七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	三、四四八
海軍總司令部特務連	五	海軍總司令部特務連	一三四
海軍總司令部軍樂隊	七	海軍總司令部軍樂隊	六〇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	一三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	三六
海軍閩口要塞禮台	九	海軍閩口要塞禮台	一五四
海軍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	八	海軍閩口要塞電光山砲台	一三九
海軍閩口要塞划敵砲台	九	海軍閩口要塞划敵砲台	一二七
海軍閩口要塞烟台山砲台	六	海軍閩口要塞烟台山砲台	六五

專

海軍	閩口要塞金牌山砲台	四	四五
海軍	閩口要塞北岸砲台	六	五八
海軍	閩口要塞崖石砲台	三	三三
海軍	閩口要塞魚雷台	二	七
海軍	特務隊	七二	七八五
海軍	砲隊	一二九	一、〇三三
海軍	佈雷隊	二五六	九〇二
海軍	視發雷隊	一六	六四
海軍	監造室	一〇五	六二〇
合計		一、七三一	一四、一六二
統計			一四、一六二
共			一五、八九三

編

民國海軍訂購各艦艇一覽表

艦艇名稱	艦艇類別	訂購國別	造成年份	排水量	備
江犀	淺水砲艦	德	民國元年	一四〇	噸
江龍	淺水砲艦	德	民國元年	一四〇	
肇和	巡洋艦	英	民國二年	二、六〇〇	
應瑞	巡洋艦	英	民國二年	二、六〇〇	
永豐	砲艦	日	民國二年	七、七〇〇	
永翔	砲艦	日	民國二年	七、七〇〇	
建康	驅逐艦	德	民國二年	三、五〇〇	
豫章	驅逐艦	德	民國二年	三、五〇〇	
同安	驅逐艦	德	民國二年	三、五〇〇	
建中	淺水砲艦	英	民國五年	九〇〇	
永安	淺水砲艦	英	民國五年	九〇〇	
拱辰	淺水砲艦	英	民國五年	九〇〇	
甘露	測量艦	英	民國十三年	一、四〇〇	

海軍洋艦日 本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〇〇

附 記

- 一、向各國訂購艦艇計一四艘其排水量共一二、三四〇噸。
- 二、向德國訂購者計驅逐艦三淺水砲艦二共五艘排水量一、四五〇噸。
- 三、向英國訂購者計驅逐艦二淺水砲艦三測量艦一共六艘排水量六、七三〇噸。
- 四、向日本訂購者計驅逐艦一砲艦二共三艘排水量四、一六〇噸。

民國海軍自造各艦艇一覽表

艦艇名稱	艦艇類別	承造機關	造竣年份	排水量	備註
瑞遠	緝捕船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二年	一五〇	歸東三省用
安海	緝捕船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二年	一五〇	歸東三省用
引章	破冰船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二年	三〇〇	歸海參崴用
麥士門	破冰船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二年	三〇〇	歸海參崴用
永健	砲艦	江南造船所	民國三年	八六〇	
永績	砲艦	江南造船所	民國三年	八六〇	
利川	拖船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五年	三七五	
海鶴	淺水砲艦	大沽造船所	民國六年	二二七	
海燕	淺水砲艦	大沽造船所	民國六年	五六	
海島	淺水砲艦	江南造船所	民國六年	一六〇	
海鴻	淺水砲艦	福州船政局	民國六年	一九〇	
海鵬	淺水砲艦	福州船政局	民國七年	一九〇	

專

載

海	海	海	咸	永	民	逸	民	江	海	蘇	綏	肅	威	崇	義	正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艦
淺水砲艇	淺水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輕巡洋艦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砲艇
江南造船所	大浩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江南造船所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〇	一二〇	四二〇	六〇〇	四六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十四年改名某星歸海運測量局用																
十四年改名某星歸海運測量局用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長甯砲艇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二十三年 三〇〇

平海巡洋艦 江南造船所 民國二十六年 二、六〇〇

一〇八

附記

- 一、各機關承造艦艇計三一艘其排水量共一三、三、三八噸。
- 二、江南造船所承造者計巡洋艦一艘巡洋艦一艘艦六淡水砲艦二砲艇一〇淡水砲艇一條捕船二破冰船二拖船一共艦艇船二十六艘排水量一、二、五三五噸。
- 三、福州船政局承造者計淡水砲艦二艘排水量共二、八〇噸。
- 四、大沽造船所承造者計淡水砲艦二艘淡水砲艇一艘三艘排水量四〇三噸。

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八年四月止海軍最高長官人事沿革表

姓名官階任月命附

黃鍾霖 海軍總長 元年一月

劉冠雄 海軍總長 元年四月

程璧光 海軍總長 五年六月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六年六月

劉冠雄 海軍總長 六年六月

薩鎮冰 海軍總長 八年十二月

李鼎新 海軍總長 十年五月

林建章 海軍總長 十三年十一月

杜錫珪 海軍總長 十五年一月

楊樹莊 海軍總司令 十六年三月

陳紹奎 海軍署署長 十七年十二月

楊樹莊 海軍總部長 十八年四月

先是李經羲組閣以薩鎮冰為海軍總長旋馮副總統代理大總統重組內閣改任劉冠雄為總長

海軍加入黨軍楊樹莊於是月脫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
北伐成功馮副總統設海軍署以陳紹奎為署長

海軍年報

1919

記

海軍年報

陳紹寬 海軍部部長 二十一年一月
陳紹寬 海軍總司令 二十七年一月

海軍部奉令歸併於海軍總司令部以陳紹寬爲總司令

海軍艦砲沿革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e.g., 二生, 三生, 四生), number of ships (e.g., 八, 十六), ship names (e.g., 那那那, 斯斯斯), and descriptions of the vessel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rows corresponding to different years and ship counts.

海軍飛機沿革表

級	甲	甲	甲	乙	丙	丙	江	江	江	戊	海	江	海
名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鷓	鷓	鷓	三	鷹	鷗	鷗
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德國容克斯廠	法屬安南政府
所完成年月	八年八月	九年五月	十年二月	十一年一月	十三年四月	十四年四月	十五年四月	十六年一月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廢置年月	九年二月	九年七月	十二年三月	十四年八月	十三年五月	十四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七年五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一年五月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法屬安南政府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英國愛維羅公司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 江一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一九零八年八月
- 江二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一九零八年八月
- 江三 英國特務機公司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 江四 英國特務機公司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五年二月
- 江五 英國特務機公司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二月
- 江六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四年八月
- 江七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處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三年四月
- 江八 海軍航空處 二十二年三月
- 江九 江南造船所飛機處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 江十 江南造船所飛機處 二十四年七月
- 江十一 江南造船所飛機處 二十四年七月
- 江十二 海軍航空處 二十六年一月

第二章 部隊沿革

第一節 海軍各艦隊

清末海軍創設之始，自同治以迄光緒年間，雖有水師督操，海軍統領，水師提督，左右翼總兵，海軍統制等名稱，要多沿襲陸軍制度，洎宣統元年六月間，海軍事務處將南北洋收歸統一，分爲巡洋長江兩艦隊，以程璧光統領巡洋艦隊，沈壽堃統領長江艦隊，始樹江海艦隊分組之權輿，然統領名稱則仍未改，辛亥武昌起義時，滬漢各艦分推滬江艦隊及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旋各艦代表復集於上海，推舉程璧光爲總司令，黃鍾瑛爲副司令，並就高昌廟艦隊事務處，設立海軍司令部，則係臨時組織，而非固定機關，民國元年四月，海軍部移設於北京，以黃鍾瑛爲海軍總司令，藍廷樞爲左司令，吳應科爲右司令，左右兩司令所轄之艦隊，即按巡洋長江性質，劃分權限，嗣改左右兩司令爲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各設司令處，第一艦隊所轄各艦，計有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飛鷹、永豐、永翔、聯鯨、撫鳳、建康、豫章、同安、福安等，第二艦隊所轄艦艇，計有建威、建安、江元、江亨、江利、江貞、楚同、楚泰、楚有、楚豫、楚觀、楚謙、江鯤、江犀、拱宸、建中、永安、及湖鵬、湖鷗、湖鷹、湖隼、辰宇、宿宇、列宇、張

守等，遂獲清末訂購，應瑞、肇和等艦到華，添編練習艦，海軍軍官輪流登艦訓練，乃於二年七月增設練習艦隊，以林葆懌爲該隊司令，五年間，海軍總司令部曾一度裁撤，六年夏，海圻、海琛、飛鷹、永豐、永翔、舞鳳、豫章、同安、福安、楚豫等艦，由程璧光、林葆懌率領赴粵，是年海軍艦隊監視在華德艦，派閩粵巡閱使薩鎮冰兼海軍臨時總司令，未幾恢復常制，旋以薩鎮冰署海軍總司令，並改總司令部爲總司令部公署，其初移設南京下關，翌年二月，吾國實行海戰，海軍總司令部以對外關係，遂改設於上海高昌廟，同時派海容艦長林建章以海軍代將名義，節制屯防海參崴海陸軍隊，九年五月，以王崇文爲吉黑江防司令，原歸海軍總司令指揮，十年六月，吉黑江防艦隊移歸東三省巡閱使節制，王崇文旋亦卸職，其歐戰時沒收之靖安、華安、普安、定安、利安、利捷等艦，先後分編於第一第二兩艦隊，此均爲海軍艦隊沿革之經過情形，顧海軍傾向國民革命，十三年以後，肅清閩省軍閥，與國民革命軍相呼應，國府出師北伐，海軍部署既定，楊樹莊乃於十六年三月間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陳季良、陳紹寬、陳訓泳，分任國民革命軍第一第二及練習各艦隊司令，規復甯滬，轉戰長江，二隊司令部駐甯，拱衛京畿，職責尤鉅，旋以江海防務緊要，復於是年九月間，添設魚雷游擊隊司令部，以

曾以鼎爲司令，同年第一第二兩艦隊司令部，均更名爲司令部，其時艦隊分配如下：計屬於第一艦隊者，有海容、海籌、兩巡洋艦，永健、永績、聯鯨三砲艦，普安、華安、定安三連輪艦，海鴻、海鶴、海鷗、海虎四砲艇，屬於第二艦隊者，計有楚有、楚泰、楚同、楚謙、楚觀、江元、江貞七砲艦，江鯤、江犀、建中、永安、拱辰、五淺水砲艦，甘泉、利通、福鼎三砲艇，屬於練習艦隊者，計有應瑞、通濟、靖安、三練習艦，屬於魚雷遊擊隊者，計有建康、豫章兩驅逐艦，湖鵬、湖鷹、湖鷗、湖隼、長宇、宿宇、列宇、張宇、八魚雷艇，屬於測量隊者，計有甘露、景星、慶雲、三測量艦，屬於巡防隊者，計有長風巡防艇，國府奠都南京時，十六年度海軍艦艇，統共四十四艘，排水量計三萬零二百零一噸，十七年夏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設立軍事研究會，籌備軍事建設整理事宜，海軍總司令部派員與會，並擬就海軍全部建設計劃，呈送核議，並將原有艦艇分別整理，其陳舊不堪適用者，酌予廢置，是年德勝、威勝、武勝、義勝四艦，於一月受編，勇勝砲艇於三月受編，青天、誠勝兩砲艇，於四月受編，公勝、正勝兩砲艇於六月受編，均隸第二艦隊，永安、建中、拱辰三砲艦，則於五月間廢置，十七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艘，排水量計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噸，十八年間，永綏成實兩砲艦，

於一八兩月先後告成，順勝砲艇，於十二月受編，均隸第二艦隊，該隊甘泉、福鼎、利通三砲艇，則於一六兩月廢置，其撥歸測量隊遣用之武勝、青天，係由第二艦隊改編，撥歸巡防隊遣用之，海鴻、海鶴、勇勝、誠勝、義勝等，係由一二兩隊改編，此外景星由測量隊借用，長風防艇於九月廢置，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四十九艘，排水量計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噸，十九年間，民權砲艦於四月告成，隸第二艦隊，建安廢艦改造，名爲大同，於十二月告成，隸第一艦隊，聯鯨砲艦於十一月編入測量隊，改名曠日，景星亦於十月內巡防隊歸還測量隊，順勝改爲防艦，正勝改稱仁勝，連同公勝砲艇，於十一、十二兩月編歸巡防隊，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一艘，排水量計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噸，二十年間，逸仙艦及由廢艦建成改造之自強兩巡洋艦，於五月七月先後告成，隸第一艦隊，民生砲艦於十一月告成，隸第二艦隊，長風防艇，則於四月修竣起用，華安運艦則於六月停用，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四艘，排水量計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噸，二十一年間，甯海巡洋艦於九月告成，中山艦於七月受編，均隸第一艦隊，豫章驅逐艦，則於一月在通州觸礁沉沒，普安運艦及列字、張字兩魚雷艇，均於十二月停用，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二艘，排水量計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噸，二十二年間，海軍部以江海防

區縣廣，原有巡防護艇不敷分配，添造十甯砲艇，海甯、江甯、撫甯、綏甯四艇，於二月六月先後告成，編歸巡防隊遣用，靖安運糧於十月廢置，華安運糧同時起用，辰字、宿字兩雷艇，均於四月停用，此外德勝、威勝、景星、慶雲、海鷗、海亮、列字、張字八艦艇，五月撥交江永警備隊遣用，九月回軍歸隊，海鴻、海鷗兩防艇，四月撥交實業部，以充護漁之用，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四艘，排水量計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噸，二十三年間，威甯、肅甯、崇甯、義甯、正甯、長甯六砲艇，於一月六月十月，先後告成，編歸巡防隊遣用，又因撤銷魚雷游擊隊，該隊所屬各艦艇自二月起，改隸二隊，華安運糧於五月停用，克安運糧於六月編入一隊，海鷗、海亮、列字、張字四艇，則於十一月十二兩月廢置或停用，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六艘，排水量計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噸，二十四年間，除武勝、長風兩艦艇廢置外，其餘無甚沿革，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四艘，排水量計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噸，二十五年間，誠勝、公勝兩防艇，於四月改隸測量隊，景星、慶雲兩測量艇，同月廢置，是年度海軍艦艇，統共五十二艘，排水量計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噸，二十六年間，平海巡洋艦於六月告成，編隸第一艦隊，同時並建造泰甯砲艦，艦隊擴充計劃，方在進行之中，中日戰事發生，海軍艦隊努力抗

戰，損失甚鉅，大小艦艇沉塞海道及被敵機炸沉者二十五艘然奮鬥結果，一方取得敵人相當代價，一方破壞敵人速戰速決策略，是年杪海軍艦艇，統餘三十四艘，計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噸，二十七年一月海軍各艦隊，改組為第一第二兩艦隊，甘露、江元、江貞、楚觀、楚謙、楚同、楚泰、義、崇、威、肅、正、長、六甯等艦艇，撥歸一隊，順、義、仁、勇四勝艇，海、撫、綏三甯艇，撥歸二隊，練習隊及測量隊巡防隊，分別歸併，是年海軍繼續作戰，艦隊復有犧牲，大小艦艇沉塞及被炸沉者，二十艘，最近海軍艦艇統餘十四艘，江元、楚觀、楚謙、楚同、四砲艦，及克安、定安兩運艦，甘露測量艦、義甯、威甯兩砲艦，隸第一艦隊，（楚泰隸一隊，但在閩被炸擱淺），永綏、民權兩砲艦，江鯤、江犀兩淺水砲艦，湖隼魚雷艇，隸第二艦隊，排水量計八千六百六十六噸，海軍艦隊艘數噸數，較之未抗戰前減少甚多，固為海軍沿革上最堪慘痛之歷史，惟海軍全體將士，愈戰愈奮，抱有我無敵之決心，非達成抗戰建國使命而不停，艦隊雖因抗戰而犧牲，而沉燬各艦艇之官兵，仍復編組砲隊或雷隊，與暴日始終周旋，綜而言之，民國海軍自國府遷都南京以還，日有振興，艦隊實力亦發趨發展，雖為財力所牽阻，艦隊大規模之建設，未克如願以償，已有相當績效，經此次中日作戰經驗，破壞即建設之基

，將來最後勝利目的達到時，吾國人士憬然於海軍與國防關係之密切，不難因此造成艦隊沿革之新紀元，茲將國府奠都後十六年度至現在止艦隊沿革一覽表，及歷任海軍總司令各艦隊司令人事沿革一覽表，附列於下，以明艦隊沿革之要點，至海軍各艦艇巡防區域，需煤孔區，艦隊屯集地點，應附設海軍煤棧，以應急需，民國四年間，北京海軍部釐定海軍煤棧暫行簡章，該棧直隸於海軍部，就沿海沿江各口岸，先依必要情形，設立數處，其棧名均以所在地冠稱；設管理員一人，會計監磅員一人，十一年間，各艦艇巡弋頻繁，原擬在定海、石浦、南關、鳳尾，等處，各增設海軍煤棧一所，旋因財力支絀，未克同時舉辦，先於定海添設海軍煤棧，二十一年七月，海軍部修正海軍煤棧章程，額設員兵十一人，每月經費二六一元，其設立煤棧地方，計有南京、上海、馬尾、廈門、武昌、岳州等處，抗戰以後，各煤棧亦先後陷入戰區，隨同撤銷，現僅存馬尾海軍煤棧一處，因煤棧與艦隊有關，故特別艦隊之末，並略述其沿革概況。

海軍十六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第一艦隊					練習艦隊		類別
合計	砲艦	運糧艦	砲艦	巡洋艦	合計	練習艦	艦艇別
	海海海海	定華普	聯永永	海海		靖通應	艦艇名
一二	鶴鴻曉鳴	安安安	鯨鵬鯨	壽容	三	安濟瑞	排
一五、五八三	九六六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 、三三〇 、一四一 〇八五	五八八 〇六六 〇〇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五、三七五	一、四六〇 、九〇〇 、一五〇	水 量 備
							考

海軍年報

一一一

獲

專

雷 魚		隊 艦 二 第			
魚	艦艇逐	合計	艇 砲	艦 砲 水 淺	艦 砲
湖湖湖湖	隸 建	一五	福利甘	拱永建江江	江江楚楚楚楚
華鶴鷹鷗	章 原		鼎通泉	辰安中犀鯤	貞元祝謙同泰有
九九九九 六六六六	三九〇 三九〇	六、〇六五	一二二 九二五 〇〇〇	一一 九九九四四 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七七七 六六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五
九月間 由第一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一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二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二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二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二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二艦隊改編	九月間 由第二艦隊改編				

海軍年報

附 記	總 兵	應 防 巡		局 量 測		隊 艇 游	
		合 計	巡 防 艇 長	合 計	艇 艦 測 量	合 計	艇 雷 隊 列 宿 辰
第一艦隊司令李景燧三月升任 第二艦隊司令陳鼎三二月升任 第三艦隊司令李景燧三月升任 第四艦隊司令陳鼎三二月升任 本年及經編實共四十四艘排水量共三〇、二〇一噸	增〇〇 四四	一	風	三	艇艦測 量 艇長廿 雲星雲	一〇	雷 隊 列 宿 辰 字 字 字 字
	增〇〇 二〇二〇一	五〇	五〇	一、六六〇	一、四〇〇 一、二四〇 〇〇〇	一、四六八	九九九 月月月 間間間 由由由 第第第 二二二 艦艦艦 隊隊隊 改改改 編編編

海軍年報

第

第

隊		二		第
合計	姓	姓	姓	姓
海軍軍報	利福甘正公發青歐男	張建永江江	歐武德江江建建德德楚楚	
二五	通鼎來陽陽陽陽陽陽陽	長中安畢德	陽陽陽貴元陽陽陽陽陽	
一〇、三九五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九五六八五八八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四四 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五五七七七七七 四三三六六四四四四四 〇〇〇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月月四四三月 間間間間間 受受受受受 編編編編編	五月月五月 間間間 作作作 作作作	一月月一月 間間間 受受受 編編編	

統 兵	處防巡		隊量測		隊擊游雷魚								
	合計	巡防艇	合計	艇艦量測	合計	艇雷魚							
		長		艦景甘		發列宿辰湖湖湖湖							
減增	風	三	雲見露	一〇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三九	一	五〇	一、六六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六八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四		五〇											
三四、五三一													
減增四、二七〇〇													

海軍年報

附 記

練習艦隊司令陳訓泳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
巡防艦隊於巡防處局
成甯艦二日間與工建造八月間進水永綏艦同年五月間與工建造
本年度艦艇共五艘採水址三四、二六一號

海軍十八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一三八

隊別	第一艦隊				練習艦隊		備
	合計	巡洋艦	運輸艦	砲艦	合計	練習艦	
艦艇名稱	海海 三	定海 安	永永 永	海海 海	三	海海 海	水
噸數	一五、二〇三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五、三七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五
考							

海軍年報

魚		艦				第	
艦名	合計	艇	砲	艦水淺	艦機飛	艦	砲
豫建	一九	利福	廿正公頂	江江	威德	成永江江楚楚楚楚楚	
章卡	一九	通和泉勝勝勝		犀鯤	勝勝	甯毅貞元觀謙同泰有	
三三九〇〇	九、五九五	二二二二三 二九五六八八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九九三〇〇 四六五五七七七七七 二〇六六四四四四四 〇〇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月間作廢 六月間作廢 十一月間受編			改造	一月間達來八月間告成	

載

專

隊 防 巡		隊 量 測		隊 擊 游 雷	
合 計	艦 艦 防 巡	合 計	艦 艦 量 測	合 計	艦 雷 魚
	長義誠勇景海海		慶壽武甘		張列辰宿湖湖湖湖
七	風勝助勝星鷓鴻	四	雲天勝露	一〇	字字字字字字
一、四八〇	三二二一一一 五五八八四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	一、四二七 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	六六九九九九九 二二〇〇六六六
	九九月八一月 月月月月月 間間間間間 作由由由由 廢第第第第 二艦艦艦艦 隊隊隊隊 改改改改 編編編編		八八月月 月月月月 間間間間 由由由由 第第第第 二艦艦艦艦 隊隊隊隊 改改改改 編編編編		

海軍年報

附記	統共
各機關司令姓名與十七年份表同 民權砲艦一月間與工建造九月間進水 八月間於新湖巡防兩隊成立 本年度總經費共四十九艘排水量共三四、九五二噸	減三、 減四、 五三、 三五、六六一 增一、四〇〇 七一〇〇

海軍年報

1111

海軍十九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1311

第一艦隊						練習艦隊		噸別 艦艇別 艦艇名 排水量 備
合計	艇砲	艦檢運	艦砲	洋艦巡	艦洋巡	合計	艦習練	
	海海	定華普	永永	大	海海		靖通應	
一〇	逸鷗	安安安	續健	同	壽容	三	安濟瑞	
一五、七五三	一六〇〇	一三二、 一四一、 一三〇八五	八六六〇〇	一、〇五〇	二、九五〇	五、三七五	二、四六〇 一、〇一五	
				由廢艦建安改造是年一月興工十二月完成				

考

游雷魚	隊艦二第					
	雷魚	艦逐驅	合計	艦砲水淺	艦機飛	艦
長湖湖江湖	渝建	江江	威德	威民永江江楚楚楚楚楚		
字學均均均	章慶	厚龍	勝勝	甯權綏貞元觀譚同泰有		
九九九九九 〇六六六六	三九〇 三九〇	八、四七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九九三〇〇	四四六五五七七七七七 二六〇六六四四四四四 〇〇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月間告成	

海軍年報

統共	隊 防 巡			隊 量 測		隊 擊	
	合計	巡 防 隊	巡 防 艦	合計	巡 防 艦	合計	巡 防 艦
增○二	八	仁公義誠勇海海	勝勝勝勝勝勝	六	慶景尚武傲甘	一〇	張列宿
五一	八	勝勝勝勝勝勝	勝	六	安星天勝日德	一〇	字字字
三六、四六一	二、一三〇	二二二二二二 六八五八八九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	三、一八〇	一、四六八 一一二七五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〇	一、四六八	六六九 二二〇
增○一、五一〇		十二月間由第二艦隊改編 十一月間由第三艦隊正勝砲艇更名改編	十二月間由第二艦隊砲艇改編稱為艦		十一月間由第一艦隊砲艇艦更名改編 十月間由巡防隊歸隊		

附 記

、各艦隊司令姓名仍如上年
 、適仙經洋艦四月間與工建造十一月間進水民生艦同年十一月間與工建造
 、長風原於十月間與工起用
 、本年度艦隊共五十一艘排水量共三六、四六一噸

海軍二十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一三六

第一艦				除艦習練		隊別
艦船速	艦砲	艦洋巡經	艦洋巡	合計	艦習練	艦艇別
定華普 安安安	永永 續健	自大逸 強同艦	海海 壽容	三	靖福應 安濟瑞	艦艇名
一、三、二、一、四、〇八五	八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五、三七五	一、〇一五 二、四六〇	排 水 量
六月間停用		由廢艦建成改造是年一月間興工七月完成	五月間告成			備
						考

魚	隊 艦 二 第					隊	
	合計	總 艦 水	艦 機 飛	艦 砲		合計	艇 砲
福建	一五	江江	威 德	威 民 氏 永 江 江 楚 楚 楚 楚 楚		一二	海 海
章 表		犀 鯤	勝 勝	壽 生 權 綏 貴 元 觀 謙 嗣 泰 有			島 碼
	八、九七五	一四四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四五四六五五七七七七七 二〇六〇六六四四四四四 〇〇〇〇五五五五五五		一八、三〇三	一一六〇〇
				五月間進水十一月告成			

海軍年報

概

專

防 巡		隊 量 測				隊 擊 游 雷	
防 巡	巡防艦	合計	艦量測	艦量測	合計	艦雷魚	
威勇海壽	順		慶景	霄武敵甘		張列宿辰湖湖湖湖	
勝勝鶴鴻	勝	六	雲星	天勝日露	一〇	字字字字字字字字	
		三、一八〇			一、四六八		
二二一一 八九九〇〇〇	三八〇	一 二〇	一 四〇	二七五四 八四〇〇〇	六六九九 二〇〇六六六		

海軍年報

二三八

附記	統計 (增四) (減一)	除	
		全計	艇
各艦隊可仍如上年無變更 本年海巡洋艦六月間興工十月間進水 本年長艇艇實共五十四艘排水量三六、二四二噸	五五	九	義公仁長 勝勝勝勝
	三九、五六	二、二六〇	二二三五 五六八五 〇〇〇〇
	增三、一〇〇 減三、三一八		四月開餐塔起用

海軍二十一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一四〇

第一艦				練習艦隊		隊別
艦種	艦名	輕巡洋艦	巡洋艦	合計	練習艦	艦艇名
定安	中山	大自永永 同強健	海海 容壽	三	應應 安濟	排
一、一四〇	八八八〇〇 四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二 六九五五〇	五、三七五	二二二 〇九四六 一〇六〇〇	水
一月間停用	七月間全編		九月間告成			量
						備
						考

魚	隊 艦 二 第				隊	
	合計	艦 水	艦 飛	艦 砲	合計	砲 艦
五五	江江	威 德	威 德	威 德	海海	
五五	岸艦	勝 勝	勝 勝	甯生 艦 緞 貞 元 觀 謙 同 泰 有	一三	砲 艦
三九〇〇	八、九七五	一四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四 五 四 六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二 〇 六 〇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八、四二九	一六〇〇
二月二十一日在蓬州橋青天麻沉沒						

海軍年報

巡		隊 量 測			隊 聚 游 雷	
巡	巡防艦	合計	艇量測	艦量測	合計	艇雷魚
勇海海	類		艇量	青武級廿		張列宿辰湖湖湖湖
勝鶴鴻	勝	六	雲星	天勝日露	一〇	字字字字華鶴露鴨
		三、一八〇	一四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	六六九九九九九六 二二〇〇六六六六
		三八〇	一二〇	八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間停用

海軍年報

附 記	統共	隊 防	
		防	隊
一、練智艦隊司令陳訓泳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升任海軍部長一月魚雷游擊隊司令官曾 以雷游擊隊司令官由海容艦長王壽廷升任 魚雷游擊隊司令官由海容艦長王壽廷升任 江甯海軍兩艦隊於一月間與工建造是年十月進水同時撫甯綏甯兩艦亦相繼興工建造 本年及艦艇實共五十二艘排水量三六、八八噸	增二 減四	五九	三九、六八七
	增三、四四四 減二、八一九	二、二六〇	二二二 二二八 三三五 二二八 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	二、二六〇
		防	隊
		長仁公義誠	風勝勝勝勝

海軍二十二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一四四

艦 一 第				隊艦習練		隊別
艦艦巡	艦 約	洋艦巡	艦洋巡	合計	艦習練	艦艇別
定華普 安安安	中永永自大 山 艦 艦 艦 艦	逸仙 艦	甯海海 衛衛容	三	靖通應 安濟瑞	艦艇名
一三二 、三三 四一〇 二八五	一八〇〇 、六六〇 四〇〇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二 、六九 〇五五 〇〇〇	五、三七五	一、二 〇九四 一〇六 一五〇〇	排 水 量
十一月間起用 十一月間停用					十一月間廢置	備
						考

游軍年報

游軍年報	隊				隊	
	合計	總機	德勝	德勝	合計	海警
建	江	江	成	德	成	海
康	一五	厚	勝	勝	留	泉
	八、九七五	一四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三九〇		五月間撥交長江水警局遣用九月回軍歸隊	五月間撥交長江水警局遣用九月回軍歸隊		五月間撥交長江水警局遣用九月回軍歸隊

巡		隊 量 測			隊 擊 游 雷 魚					
巡	巡防艇	合計	艇量測	艦量測	合計	艇 雷 魚				
公誠義	順		慶 景	青武徽甘		張列宿辰湖湖湖湖				
勝勝勝	勝	六	雲 星	天勝日露	九	字字字字字字字字				
		三、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〇	一、〇七八					
二二八〇〇〇	三八〇	一一〇	二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	九九六六六	九九六六六	九九六六六	九九六六六
		五月間撥交長江水警局遣用七月回軍歸隊	五月間撥交長江水警局遣用九月回軍歸隊			一月間起用	四月間起用	四月間起用	四月間起用	四月間起用
						五月間撥交長江水警局遣用七月回軍歸隊				

海軍年報

附記	統共 減增 六七	隊防	
		艇	防
一、練習艦隊司令陳訓冰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官王壽廷 五月間由本軍抽撥德勝威勝海島景星慶雲列字張字八艦交長江水警局運用於廿年七月兩月 一、相繼回軍於五月間與上建造十月間進水 一、崇雷威雷兩砲艇於十一月間與上建造 一、本年度進艇共五十四艘排水量共三九、九三五噸	六〇	一三	長綏江海海海仁勇
	四三、八二五	一、四六〇	風雷雷海雷海勝勝
	增四、六四二 減三、八八〇		三三三三三二二 五〇〇〇〇九九六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間撥交實業部充作護漁之用 四月間撥交實業部充作護漁之用 四月間撥交實業部充作護漁之用 二月間進水六月間告成 二月間進水六月間告成

海軍二十三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編送艦	第一艦			隊艦習練		隊別
	艦名	洋艦	巡洋艦	合計	艦習練	艦艇名
建康	中山 永健 永強 自同 大	逸仙 艦	海寧 海容 海	二	通濟	瑞
三九〇	八八〇〇 四六五五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二 六九五 〇〇〇	四、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三、四六〇
二月間撤銷魚雷游擊隊改編						
						考

海軍年報

艦		二 第					隊					
砲	機	砲					合計	艇砲	艦繪選			
江江	成 德	成	民	永	江	江	總	楚	楚	楚	海	克定華
庫	勝 勝	雷	權	生	綏	貞	元	觀	同	泰	島	安安安
一四四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七七五五	七七五五	七七五五	一六〇〇	三三二一八
											十一月間廢置	五月間停用 六月受編

較

專

巡	隊 量 測			隊
	合計	艇量測	艇量測	
防 巡		慶 景	青武傲甘	張列湖湖湖湖
江海仁勇公順誠義		雲 星	天勝日露	字字筆對處騰
甯甯勝勝勝勝勝勝	六			
	三、一八〇		一、四〇〇	九、四八四
	〇〇六八八八五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 四	二七五四 八四〇〇 〇〇〇〇	六六九九九 二二六六六
	二月間改艦爲艇			二二二二二 月月月月月 間間間間間 撤撤撤撤撤 銷銷銷銷銷 魚魚魚魚魚 雷雷雷雷雷 游游游游游 擊擊擊擊擊 隊隊隊隊隊 改改改改改 經經經經經 十二 月月 停停 管管 用用

海軍年報

一五〇

附 記	統 數 增(七) 減(五)	防 隊	
		合 計	備
一、編有艦隊司令陳訓泳一月升任海軍部常務次長二月魚雷海隊司令官王壽廷升任第一艦隊司令陳季 二、第二艦隊司令官以鼎 三、魚雷海隊司令官以鼎 四、其艦艇分別併第一、第二兩艦隊 五、本年度造艦費共五十六艘噸水雷共九三、二六三噸	六一	一七	撫級肅威崇正義正長 甯甯甯甯甯甯甯甯甯甯
	四三、〇二五	四、八八〇	○○○○○○○○○ ○○○○○○○○○
	增三、〇九〇 減三、七六二 實減六七二		一月間告成 二月間告成 三月間告成 四月間告成 五月間告成 六月間告成 七月間告成 八月間告成 九月間告成 十月間告成 十一月間告成 十二月間告成

海軍二十四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海軍年報

一五二

隊 艦			隊 第		隊 別	
艦 檢 運	艦 砲	洋 艦 巡	艦 洋 巡	合 計	艦 習 操	艦 艇 名 掛
克 定 安 安	建 中 永 永 自 大 山 渠 艦 橫 健 強 同	巡 仙 艦	雷 海 海 海 壽 容	二	通 應 濟 瑞	永 量 備
一、 二、 九〇	三、八、八、八、〇〇 九、四、六、六、五、五 〇、四、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二、二、二、二、 六、九、九、五 〇、〇、五〇〇	四、 三、六〇	一、 二、 九、 四、 六〇	考

海軍年報

隊		艦		二		第		合計		
合計	艇出魚	砲機水	艦機水	艦	砲	艦	砲			
一九	湖湖湖 年器器器	江江 軍軍	威威 膠膠	威威 密密	長長 生生	永永 綏綏	江江 元元	楚楚 關關	楚楚 同同	二
九、三五九	九九九 六六六	一一四 四〇〇	九三〇 九三〇	四四 二〇〇	五五 〇〇〇	六六 〇〇〇	五五 〇〇〇	七七 四四	七七 四四	一七、四、四

載

專

隊 防 巡				隊 - 量 測		
終	防	巡	合計	經量測	檢量測	海軍年報
長	順長正義崇威肅綏撫江海仁勇公誠義			景	青武敏甘	
風	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宿勝勝勝勝勝		六	雲 星	天勝日露	
			三、一八〇	一 二〇 四 〇	一、二七五四 八四〇〇 〇〇〇〇	
廢 置					廢 置	

一 正 四

附 記	一、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隊司令曾以鼎 一、本年度艦艇實共五四艘排水量共三八、四三七噸	統計	一七	四、八八〇
		統共增〇 減二	五五	三九、二六三
				增〇 減七九〇

海軍年報

海軍二十五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輸送	第一艦				艦隊習練		隊別	
	驅逐艦	砲艦	輕巡洋艦	巡洋艦	合計	艦隊		艦艇名稱
						通	應	
定安	建康	中山	自永	海容	二	濟	瑞	永益
一、一四〇	三九〇	八八八 四六四	〇〇〇 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 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六〇	備
								將

隊 艦 二 第				隊
合計	艇 雷 魚	砲 淺 艦 水	艦	合計
一九	湖湖湖湖 半駝駝駝	江江 里鯤	威三威民民永江江楚楚楚楚楚 勝勝雷權生綏貞元觀謙同泰有	克 安
九、三五九	九九九九 六六六六	一一 四四 〇〇	九九四四五六五五七七七七 三三三六〇〇六六四四四四 〇〇〇〇〇〇五五五五五五	一七、四八四 一、二九〇

海軍年報

隊 防 巡		隊 量 測		
合計	延 防 巡	合計	延 量 測	延 量 測
	長正義崇威肅毅撫江海仁勇義順		慶景公誠	青徽計
	留甯留甯留甯留甯留甯留甯勝勝勝勝		雲星勝勝	天日露
一四		七		
四、二七〇		三、〇〇〇	一一二二 二四八八 〇〇〇〇	一、五四 八、〇〇 〇〇〇〇
			四月廢置 四月廢置 四月由巡防隊改編	

海軍年報

附記	統共
一、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付以鼎 二、本年度艦艇實共五十二艘排水量共三八、二二三噸	增二〇 五四 三八、四七三 增二六〇

海軍二十六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隊	艦				除	艦習練		除別
	艦輸運	艦送艦	艦砲	艦輕巡		合計	艦習練	
定安	建康	中永永自 山艦艦艦艦	砲強同	遊仙艦	海海海海	砲砲砲砲	應瑞	艦艇名 排水量 備
一一 二四 〇〇	三九〇	八八八〇〇 四六六五五	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二二 六六六六 〇〇〇〇	九九九五 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 一、九〇〇	八月二十三日在采石磯抗戰被炸沉沒 八月十二日沉寧江陰港口
	九月二十五日在懷微詔稍港抗戰被炸沉沒	八月十二日沉寧於江陰港口 八月二十五日沉寧於江陰港口 八月二十五日在武昌廟抗戰被炸沉擱淺		九月二十五日在永安洲抗戰被炸擱淺	九月二十五日沉寧於江陰港口 九月二十五日沉寧於江陰港口 九月二十五日沉寧於江陰港口 六月告成編隊九月二十三日日在江陰抗戰被炸沉 九月二十五日在江陰抗戰被炸擱淺於十二圩			考

載

專

湖	隊 艦 二 第				合計
	合計	艇 雷 魚	艦 水 巡	艦 砲	
青島	湖湖湖湖	江江	威威威威	威威威威	威威威威
天日	一九	九六六六	四四〇〇	九九四四	九九四四
一、四 八〇〇〇	九、三五九	九六六六	一四四〇〇	九九四四	九九四四
十月二十六日在甯通州抗戰被砲擊沉	十月八日在江陰魚港抗戰被炸沉沒	十月二日在儀徵龍橋港抗戰被炸擊沉	八月十二日沉寧江陰港口	十月二日在江陰六圩港抗戰被炸傾沒	

載

專

編 未			隊 防 巡							隊 量										
砲艦	運輸艦	巡洋艦	合計	艇 防 巡							合計	噸位								
武勝	普安	海現	一四	長	正	義	崇	威	清	綏	廣	江	海	仁	真	義	順	五	公武	勝勝
七四〇	二、三〇五	二、四、三〇〇 二、九五〇	四、二七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七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八月十二日沉塞於江陰港口	八月十四日沉塞於上海董家渡	九月間由第三艦隊撥歸是月二十五日沉塞於江陰港口		十月五日在江蘇砲子湖戰被炸沉沒																

海軍年報

附 記	統其增 減二五	隊	
		合計	雷魚 宿辰 字字
、練習艦隊司令于海廷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司令艦隊曾以鼎 、泰西艦隊於五月間與工建造 、探習艦隊於十二月裁撤 、本年度艦隊除抗戰沉沒炸燬外實共三十四艘排水量共一六、六二六噸	五九	六	九〇〇
	五一、二八八	一〇、四七五	八月十二日沉於江陰港口 八月十二日沉於江陰港口
	一三、〇七五(增) 三四、六六二(減)		

海軍二十七年一月份艦隊沿革一覽表(海軍總司令部未成立以前)

艦 二 第			艦 一 第			隊別	艦類別	艦名	排水量	備	考
魚雷艇	淺水艇	砲艦	計	巡邏艇	砲艦						
湖湖	江江	威 民 永 江 江 楚 楚 楚 楚	克 定	中 永	中 永	排	水	量	備	考	
集 艦	厚 艦	雷 梭 生 綏 貞 元 德 謙 同 泰	安 安	山 德 斌	八 八	排	水	量	備	考	
九 九	一 一	四 四 五 六 五 五 七 七 七 七	四	一 一	八 八	排	水	量	備	考	
六 六	四 四	二 六 〇 〇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九	四 四	排	水	量	備	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〇	〇 〇	排	水	量	備	考	

統 裁	隊 防 巡					隊 量 測			合 計		
	合 計	統 防 巡					合 計	測 量			
		長	正	義	崇	威		威		威	威
減 〇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勝	勝	露	一 四
三 四	三、 九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六〇	二 八〇	二 八〇	一、 四〇〇	六、 五六二
一 六、 六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海
軍
年
報

海軍年報

附記

一、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本表按海軍總司令蔣未成立以前之狀況編製

海軍二十七年份艦隊沿革一覽表

第一艦隊					隊別
合計	砲	副官艦	艦	砲	艦別
一七	峇肅威長正	廿	定克	魁魁魁魁江江永中	艦名
一、四、四	雷雷雷雷雷	露	安安安	泰司壽親貞元精	排
	三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一、二九〇 一、一四〇	七七七七五五八八 四四四四六六六四 五五五五五五〇	水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巡防隊改編	由測量隊改編		由第一艦隊改編 由第二艦隊改編 由第三艦隊改編 由第四艦隊改編 由第五艦隊改編 由第六艦隊改編 由第七艦隊改編 由第八艦隊改編 由第九艦隊改編 由第十艦隊改編	備
	七月四日在田安鎮海戰後炸沉沒	六月一日在福州長門抗戰後炸沉沒		六月一日在福州抗戰後炸沉沒 七月二十日在岳陽抗戰後炸沉沒 十月十四日在金門抗戰後炸沉沒 十一月十四日在蘇門答臘抗戰後炸沉沒	考

海軍年報

附記	總共	第二艦隊								
		魚雷艇	砲艦				砲艦水	艦砲		
一、海軍部一月裁撤故相海軍總司令部 二、海軍部二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三、海軍部三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四、海軍部四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五、海軍部五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六、海軍部六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七、海軍部七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八、海軍部八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九、海軍部九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十、海軍部十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十一、海軍部十一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十二、海軍部十二月成立改編第一第二兩艦隊	增 減 ○ 三 四 一 六 、 六 二 六 ○ 成 七 、 七 六 ○	合計 一七 五、一八二	艇雷魚 湖 年級	綏海勝誠公仁勇勝順				江江 厚區	艦民永 雷艦牛綏	
			九九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八月十日在蘭溪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十三日在黃石港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十三日在廣州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十四日在武漢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十四日在蕪湖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十五日在蕪湖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十五日在蕪湖抗戰被炸沉沒	七月二十日在岳陽抗戰被炸沉沒

海軍二十八年最近艦隊沿革一覽表

艦別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砲艦	運輸艦	測量艦	砲艦	水雷艦	魚雷艇
艦艇名	江楚楚楚	克定	甘露	威儀	江江	湖
排	元觀	安安	露	甯甯	昆昆	年
水	七五七五	一一二四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六
量	六四四五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備	五五五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考				七、三三〇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隊	統計	附記
合計	一、四三六	一、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第二艦隊司令曾以鼎
五	八、六六六	本年度表按最近四月份狀況調製
一四		

海軍歷任總司令一覽表

民國元年 起

姓名 任命年月 附

黃鍾瑛 民國元年 四月

李鼎新 民國元年 十二月

薩鎮冰 民國六年 春間 五年裁撤海軍總司令處至是以閩粵巡閱使薩鎮冰兼海軍兩職總司令

程璧光 民國六年 六月

韓懷文 民國六年 六月 程璧光去職後以韓懷文改任

藍建樞 民國七年 三月

蔣 拯 民國十年 八月

杜錫珪 民國十一年 六月

楊樹莊 民國十四年 二月

陳紹寬 民國二十七年 二月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海軍部裁撤改為海軍總司令部特任陳紹寬為海軍總司令

記

海軍歷任各艦隊司令一覽表

民國元年起

姓名官階任命年月附

梁建福 海軍左司令 民國元年四月

吳應祥 海軍右司令 民國元年四月

徐振鵬 海軍右司令 民國元年五月

藍述權 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元年二月

徐振鵬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

林葆懌 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二年七月

饒懷文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二年七月

饒懷文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四年五月

徐振鵬 兼習艦隊司令 民國四年五月

曾兆麟 兼習艦隊司令 民國四年十二月

是月改左司令為第一艦隊司令

是月改右司令為第二艦隊司令

是年增設練習艦隊本以林葆懌為總隊司令沈善登為一隊司令沈以振為二隊司令
任林葆懌署一隊司令饒懷文署二隊司令

林頌莊	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六年六月
杜錫珪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六年六月
蔣拯	練習艦隊司令	民國六年六月
蔣拯	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八年八月
楊敬修	練習艦隊司令	民國十年八月
周兆瑞	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甘聯漱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十一年六月
楊樹莊	練習艦隊司令	民國十二年一月
李景陔	練習艦隊司令	民國十四年二月
陳季良	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十四年二月
許廷廷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十四年二月
陳紹寬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十五年七月

海軍年報

陳季良 國民革命軍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 是年海軍協助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國府奠都京南

陳紹寬 國民革命軍第一艦隊司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

陳訓沐 國民革命軍練習艦隊司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

曾以鼎 雷魚游擊隊司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

曾以鼎 第二艦隊司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王壽廷 魚雷游擊隊司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王壽廷 練習艦隊司令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第二節 海軍各機關

海軍各機關，應時勢之需要，亦各有其沿革歷史，茲特按照性質，分別叙列如下：

(子)海軍各要港 港政爲海軍要務，原應積極建設，宣統三年，清海軍部派吳應科曹嘉祥會同縣令紳耆鄉董，在象山購地四千畝，屋六百間，以備作軍港時建築廠塢之用，並派劉冠雄王開治赴閩，調查船政，曹嘉祥襄辦軍港事務，清末已有振興港政計畫，尙未實施，民國三年，以林穎啓爲海軍軍港司令，林旋病故，而軍港以經費支絀，迄未興辦，九年六月，北京海軍部請設閩口海軍軍港，並將長門砲台撥歸海軍主管，十一年十一月間，南疆多故，閩江防務益形重要，因有海軍警備司令部之設，其時規模粗具，部內組織分爲參謀、祕書、副官、軍務、政務、軍法、輪機、軍需、電務等處，未經明訂編制，部外則設有海軍警備隊，辦理關於水陸警備事項，同時設立閩江查驗處，檢査來往艦船，又因當時陸戰隊正在閩省募補訓練，另設統帶部置統帶一人以專責成，十三年五月間，海軍掃除閩省軍閥，克復廈門，北京海軍部乃派海軍總司令杜錫珪赴廈，與練隊司令楊樹莊商設立要港辦法，嗣以迭次軍興，海氛不靖，廈港適當其衝，遂於十四年六月間，改閩江海軍警備司令部爲閩廈海軍警備司令部，並創設海軍支應局於瑛江

，嗣後移設馬尾，綜理駐閩海軍財政收支一切事宜，十六年，爲海軍協助國民革命軍奠定閩局時期，是年十二月間，依廈門海防之需要，於該處分設海軍警備司令部，其閩廈名稱，因卽撤銷，改稱甯福海軍警備司令部，部內組織悉仍其舊，惟原有隸屬之海軍警備隊，改編海軍練習隊，陸戰隊統帶部擴充爲兩旅，統歸閩部指揮，此時閩廈司令分立，卽爲組設閩廈兩要港司令部之權輿，十七年間，以郝邦彥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兼甯福警備司令，並以海軍漳廈警備司令林國慶兼廈門警備司令，旋因閩局較平，十八年九月間，甯福警備司令部撤銷，馬尾要港司令珍爲專任，廈門要港司令林國慶，亦於二十二年一月，卸漳廈警備司令兼職，厥後李孟斌、李世甲，於二十及二十三兩年，先後調任閩港司令，現仍由李世甲繼續任職；林國慶調部充任軍衛處長後，二十七年一月間，以高憲中繼充廈門要港司令，又海軍部復興期內，籌辦三都軍港，曾經擬具方案，派員測勘，卒因需款浩繁，政府未克指撥，致後擱置，至馬尾要港司令部編制，由前海軍部訂定頒發，司令爲少將階級，司令部配設官兵，計八十三員名，內設輪機、港務、軍械、軍需四課，各置課長一人，並設參謀長一人、參謀四人、副官三人、祕書三人、軍法官二人，分掌各項事務，另附有特務排，及海軍官產經理處，電汽管理處，廈港編制與閩

港同時訂定司令，亦係少將階級，組織內容與閩港略同，惟額數稍少，司令部配設官兵，計七十四員名，並附有特務排閩港所轄要塞各砲台，發源甚久，清道光年間，林則徐創建射馬砲台，規模尙狹，迨光緒六年至九年間，分建長門、金厝港砲台，並於長門砲台之左，建造七娘灣砲台，內港則閩安南北岸滬嶼三處，亦設立砲台，甲申中法戰役，各台均被法艦砲擊毀壞，自是海岸要塞設備，乃更力求完善，自馬江以上之恩岐、獅鼻嘴，以及船政護廠三處，均建砲台，口門左右，復築成電光山、划嶽、山港、瀨石砲台計四座，外則禱斗山旁及崖石、龍山寺各處，一律設立砲台，並附以水雷營，接海電線台各一座，於光緒十年至十六間，先後成立，即原有各台之被法艦轟毀者，亦復陸續修整，庚子津沽變起，閩防吃緊，又增建烟台、炮墩山、金厝山三砲台，以固海防，民國成立之初，各台興修配備，隨時雖有改良，但設備尙未完全，十一年劃歸海軍管轄之後，輒欲刷新壁壘，終以款絀中綴，十七年九月，海軍籌備國防，力圖建設，而閩港司令部已於是年成立，乃復在金厝山麓左近，新築魚雷台一座，俾增捍衛力量，當日設防計畫係以划嶽砲台爲前鋒，禮台爲左翼，烟台、炮墩山、金厝山各台爲右翼，電光山台爲中堅，閩安北岸砲台爲後勁，崖石砲台爲側衛，各台勢成犄角，悉隸於要塞總台長

之管轄，歸馬尾要港司令節制，分設台長，負責指揮，第各台自建造以來，因地勢間有不甚適宜，旋經廢置，海軍部復興時期，釐定編制，分配防務，要塞規模，益臻完備，現在閩港所轄要塞各台，除總台部外，計有八座、曰禮台、曰電光山砲台、曰划鐵砲台、曰烟台山、金牌山二砲台、曰北岸砲台、曰崖石砲台、曰魚雷台，總台部於民國元年，原稱爲司令部，設司令官，統轄要塞各台營，仿照陸軍編制，海軍收歸管轄後，於司令官下，增設總台長，駐紮閩口，就近指揮，十六年八月，設閩廈要塞司令部，另置爲總台部，不再設置司令，仍恢復總台長編制，以馬尾要港司令任督察之責，二十二年十月，前海軍部新定編制，將水雷營，電燈台，併入總台部之內，迄今仍無變更，其他各台編制，亦同時釐訂頒布，每台各設台長一員，其官佐士兵定額，總台部計四十九員名，禮台計一百六十三員名，電光山砲台計一百四十七員名，划鐵砲台計一百三十六員名，烟台山砲台計七十一員名，金牌山砲台計四十九員名，北岸砲台計六十四員名，崖石砲台計三十六員名，魚雷台計九員名，統共七百二十四員名，均歸馬尾要港司令部管轄，中日戰事發生，閩防尤爲緊要，由該要港司令指揮各台，執行抗戰任務，二十七年

秋間，復經該要港司令將被炸擱淺之楚泰軍艦員兵四十五人，組設紅山砲台，派該艦槍砲官陳鏡良率領，並以艦砲四尊，擇地裝設，藉鞏閩口防務，廈港要塞各台，其初亦隸陸軍，自海軍收復廈門後，以海防關係之故，改歸管轄，當十六年閩廈要塞司令部設立之際，廈口各砲台亦由該司令部兼轄，另於廈口設辦事處，遴派主任一人，駐廈就近指揮，泊廈門分設司令，該地要塞各台，先後改由海軍籌備司令及要港司令節制，總台部暨各台組織條例，及其編制，亦於二十二年十月，由前海軍部制定公布，總台部設總台長一人，官佐士兵計二十員名，胡里山礮石兩砲台，青嶼魚雷台，各設台長一人，官佐士兵額數，胡里山台計一百三十三員名，礮石台計四十六員名，青嶼魚雷台計十一員名，白石及嶼仔尾兩砲台，各設砲官一人，官佐士兵額數，白石台計二十四員名，嶼仔尾台計二十四員名，統共二百五十八員名，悉受廈口總台部指揮，而隸屬於廈門要港司令部，吾國對日抗戰，廈防吃緊，要塞各台員兵，奮勇禦敵，二十六年十二月間，金城失守，廈口情勢益形緊張，廈門要港司令部，乃將十二生鋼砲二尊，移設何厝之香山，及五通之霞邊，作為臨時砲台，該兩處砲台位於是月二十日趕築完竣，因派胡里山台准尉砲官吳紹山帶砲兵十二名，駐防香山砲台，准尉砲官戴連發帶砲兵十二名，駐防霞邊

砲台，迭經擊卻敵艦，二十七年五月，友軍放棄廈埠，廈門要港司令部，及廈口要塞各砲台，均淪入戰區，當友軍撤退時，與仔尾砲台員兵，尙誓死抵禦，各台雖已失守，而磐石等台員兵，仍加入與仔尾台作戰，爲最後之抵抗，現在閩厦兩要港中，僅有馬尼要港存在，二十八年三月間，爲作戰便利計，馬尼要港司令部所轄部隊，奉令暫歸第八軍軍長林琪指揮，閩口要塞各台，亦在其列，該要港司令部經將各台及駐閩海軍員兵，按照抗戰形勢，分地扼防，以應戰時需要，其與海軍沿革史上，實有重要關係。

(丑)海政各機關 海政事務繁曠，其進行之大綱，可分爲海道測量與海岸巡防兩項，分設機關，負責辦理，其中經過概況，亦與海軍沿革有密切關係，擇要敘述如左：

(甲)海道測量局 測量海道，爲振興海政之初步，民國九年間，海軍總司令部派艦員劉德浦等實地測量，卽爲籌畫測政進行起見，十年七月，海界討論會成立，北京海軍部派許纘祥爲委員，與總統府國務院外交部稅務處委員集議，結果商定設立海道測量局，是年十月先派軍務司司長陳恩齋兼充局長，在部內附設辦公機關，嗣以測政日繁，乃於十一年二月，釐定海道測量局編制，派許纘祥專任局長，移滬辦事，就近歸海軍總司令部節制，開辦伊始，與海關接洽事項甚多，特聘海關副巡工司米祿司爲副局長，專管

測繪技術及教練測繪學員事項，旋改爲籌辦，關於海道測量技術經費，由總稅務司月撥關餘銀一萬五千兩，漸次增至年撥伍拾萬兩，是年七月上海總商會暨揚子江領江公會呈請修改引水章程，部令設立引港傳習所，培植專材，爲改革引水制度之準備，九月海道測量局總派測量隊實行測量，十三年一月，引港傳習所畢業學生十一名，該局以測量方面需才方亟，不敷誼遣，呈請於練習艦課中增設測量技術一科，海部飭由海軍總司令購辦，同月，海部提議保護沿海民船航綫設備燈浮標氣候警報等事，所需經費，經財部轉飭總稅務司劃撥附稅，以充該局推行測政之用，二月，測量局擬具劃定領海界綫辦法，由海部呈奉令准，六月，該局所借用之吳淞海軍學校房屋，仍交還交通部，重設商船學校，因在上海華界新西區擇地八畝，營建海道測量局新署，至該局所屬測量艦艇，其始撥歸海防團海鷹砲艦二艘，歸該局修理配置，專供測量任務，並將海鷹改名慶雲，海鵬改名景星，該二艘容量稍小，祇宜於近港，而不適於外海，復向英國購到外海測量艦一艘，卽今日之甘露，十四年七月，派測量員劉德浦等三員，赴歐美考察測量技術，十月，派測量員陳志等四員，赴日本參觀水道，研習測量製繪技術，十一月，海部提議劃清海關權限宣言書，呈奉核准，十五年三月，測量局派謝爲良股長籌備海道測務。

八月，該局遷入新署辦公，每年經費，暫定爲七十五萬元，列入國家預算，十六年，吳光宗辭保障先後繼任局長，同年十一月，該局派慶雲測量艇測南京至蕪湖水道，由海軍總司令部陳請軍事委員會通飭該區域軍民長官接洽照料，揚子江引港公會，亦於是年成立，十八年，爲海軍部復興時期，六月海部提出航政海政劃分意見書，經二中全会議決通過，七月，海部以測量局參列萬國水道測量公會，負有辦理萬國測量合職任務，早奉政府令准將海關及滄江港務各局所製之水道海岸圖及潮汐信號表，送局審查，並與參謀本部協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測量局組織條例及編制，遂於是年十一月公布，局長僅少將級，設測量、製圖、海務三課，並置技術主任一員，仍以米祿司充任，甘謙、青天、慶雲等測量艦艇，亦復組成專隊，分訂編制，自此該局測務，益趨發展，遷派翁壽椿、蔡道憲、何傳永三員，前往美國海道測量局實習，各項測量成績，已略見於前章海政紀要之中，十九年，海部籌議收回水權，擬從培植人才着手，創設揚子江行港傳習所，教練引水航術，於是年二月正式成立，歸測量局管轄，以測量局局長吳光宗兼任所長，同月派慶雲測量艇復測江陰，爲收回水道管理權之準備，八月，吳光宗卸引港傳習所兼職，以余振興爲所長，是年曠日，景星均改編爲測量艦艇，編制表另行修訂，海軍測量

標條例，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規則，及淞漢區引港登記細則等，次第訂定，測量汽艇兩艘，均於此時製成，派甘霖艦長劉德浦前往接收復，隨帶該兩艇出測，測量局所屬之揚子江引港傳習所學員，於是年十一月畢業二百四十一人，巡防處處長吳振南奉派前往驗看，發給證書，分爲正式引港與學習引港兩種，二十年一月擴充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範圍，改爲引水傳習所，時測量局業務推擴，揚子江吳淞至江陰一段水道，決定劃歸海道測量局管理，該局以各方接洽事務，日見繁曠，於是年十月間，增設外灘辦事處，派員常川辦公，藉備中外訪詢，兼理發售圖表等事項，至淞澄水道測務收回之前，海部派測量局局長吳光宗與海關巡工司奚理滿接洽妥協，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接管，由雙方登報通告，二十一年五月，派曠日艦長謝爲良率劉學樞顏錫儀曾以襄羅榕蔭四員，及甘霖，曠日兩艦守士兵十二名，帶同大號汽艇，偕赴乍浦開測東方大港，二十二年四月，景星慶雲兩測量艇，改爲砲艇，更定編制，二十三年，熱河被日佔領，逼訂塘沽協定，外侮日亟，海部以引水爲軍事國防所關，於訂立要港引水監督條例，規定戒嚴及作戰時間辦法後，並於是年四月，會同參謀財政兩部，組設揚子江標誌設計委員會，其目的在使軍事時期，對於航路標誌，從速處置，一面由測量局籌辦長江引水人試驗，七月派引水傳習所副

教官任延楹等，在漢舉行試驗，宜湘區引水人合格者一百六十人，製發修業證書，開闢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召集整理狼山水道會議，代理測量局局長劉德浦，出席與議，景星、慶雲，復改爲測量艇，歸還建制，二十四年四月，景星、慶雲廢置，改公勝、誠勝兩砲艇爲測量艇，撥歸測量局遣用上計自海部復興以來，關於測量局所經辦之測政，分年督促推行，該局更添購儀器，發展業務，擬定逐年測量計劃，於二十六年間，分派甘露、傲日、青天、公勝、誠勝等測量艦艇，駐海洲測量隊，完成測量魚山列島至北碚山沿海，揚子江口，九江至漢口，連成洲至九江，鎮江至南京，珠江由海至黃埔，黃河口沿海岸及深度，並由揚子江口至海州灣沿海海岸各段重要工作，暴日忽於是年七月煽動蘆溝橋事變，戰雲浸及淞滬，八月，傲日測量艦，因執行毀除通州下游標誌任務，被敵機敵艦相繼夾擊，卒致沉燬，十月，青天測量艦，又以趨援逸仙艦，續在巨無沙犧牲，誠勝艇自山東省垣陷落後，沒入戰區，公勝艇測務停頓，加入專防，亦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在容奇被敵機炸沉，軍興以來，海道測量局所擬測量計畫，多受影響，但爲繼續實施測政起見，仍派謝爲良、葉同怡、葉裕和、羅嘉惠等先後組隊，在長江上游擔任抗戰時期測量工作，海道測量局及引水傳習所於暴日侵佔淞滬時，隨同駐滬海軍各機關陷落。

所有測量事項，現歸海軍總司令部主持辦理，甘肅測量艦改隸於第一艦隊，此海道測量局及所屬測量機關之沿革情形也。

(乙)海岸巡防處 巡防海岸，係屬海軍要政，民國十三年間，北京海軍部籌設海岸巡防機關，派陳恩濤許繼祥赴交通部聯合會議，交部原擬將該機關定名海道工防處，附設於海道測量局，由海交兩部商洽組織，討論結果，認為海岸巡防機關之設立，以維護領海治安為主要任務，工防範圍過狹，名實不符，決定採用海岸巡防處名義，並經劃清權限，關於添設燈誌浮標事項，與航路行政有關者，由海交兩部會商辦理，巡防江海，則專屬海軍部，是年六月，設立全國海岸巡防處，派海道測量局長許繼祥兼任處長，開辦伊始，辦公地址先附設於海道測量局內，旋在吳淞灣中地點，建造新廠，海岸巡防經費，由海關民船指撥，當即趕籌進行，七八兩月間，該處借用江蘇鈞和永警巡船，派江寶客等駛赴江浙海面，察勘地勢，籌設報警台，決定於礮山、沉家門兩處，擇定地點，先行興建，並與香港政府接洽，派員赴東沙島履勘，為建造觀象臺之準備，十一月，在歐脫納洋行訂製巡邏一艘，即以號數編列，名為海防第一號巡邏，十四年二月，沈家門報警台成立，由海岸巡防處派員兵前往服務，該處編制及無線電報警台職員勤務章

專

程，均先後訂定頒布，六月，福康巡艦，由江南造船所修竣，改名秋陽，以陳鏡澗爲秋陽巡艦艦長，顏錫儀爲海防第一號巡艇艇長，分訂編制，釐定職務，斯時香港英方，提議由香港政府出款建築東沙島觀象台，海軍部以此舉有關我國主權，力主自行建設，築台工程，限期完竣，一面購置長短波無線電機，及各項觀象儀器，又因沿海區域遼廣，海岸巡防處籌議分界設防，其計劃瓊東二省、直魯、粵瓊、蘇浙閩等處海岸，劃爲四區，每區設一分處，蘇浙閩海岸巡防分處，先於十五年五月成立，派沈福海爲處長，坎門、嶼山及廈門各報警台，亦於是年分別設置，東沙島觀象台，同年秋季間落成，開始與膠澳各電台通報，廣播氣象，七月二十六日，舉行開台典禮，該台設立後，東沙島定爲軍事區域，劃歸海軍部管轄，西沙島雖援照東沙島成案，議設觀象台，但以費絀緩辦，巡防處因各報警台漸次成立，爲保持海上公安起見，分咨交通部稅務處飭令中外輪船，一律裝設無線電機，巡防處所屬巡防艦艇未裝無線電機者，並經添設，以期互通警訊，俾靖海氛，吳淞新署，適於是年落成，巡防處遷入辦公，每年追加經費一萬元，此爲海岸巡防事項發展時期，十六年二月，該處添購運糧一艘，定名瑞霖，以沈有基爲艦長，撥歸東沙台遣用，三月，公願緝私巡艦改名祥雲，編入巡防艦隊，四月，吳振南繼任巡防

破

處處長，八月卸職，派海道測量局長謝葆璋兼任，在此數年間，巡防處所屬之無線電及觀象機關，循序創設需用專門技術人員，先後設立無線電報警傳習所，暨觀象養成所，十四年間，畢業第一屆報警學生鄭國英等十八人，十五年間，畢業第二屆報警學生鄭葆忠等十六人，十六年間，畢業觀象學生顧厚模等十七人，分派隸屬該處之東沙島觀象台，及沿岸各報警台服務，十七年間，巡防處因年來海疆不靖，呈准組織護輪巡防隊，先就南洋航線各商船分配隊兵，隨輪保護，十八年海軍部復興之始，關於巡防設備，積極推擴，海鴻、海鶴、勇勝、誠勝、義勝等先後改編巡防艦隊，勝艇初未裝設無線電機，防剿海盜，消息或苦不靈，經添裝短波電機後，海上巡防工作，益臻靈敏，巡防處組織條例及編制，於是年修正公布，處長依少將級，內分巡緝、航警、設備三課，所屬巡防分處及東沙觀象台並各地報警台組織編制，均經次第重新釐訂，十九年四月，該處接取倒歸礁燈塔，歸嵎山報警台管理，並接收東沙燈塔，歸東沙觀象台管理，公勝、仁勝兩砲艇，則於是年十一月十二兩月間續編為巡防艇，二十年間，日本漁船迭在我國領水內，探捕魚類，海部飭由巡防處實施護漁政策，擬具防範侵漁章程，又以沿海漁民推測氣象，僅憑經驗，關於氣壓之中心位置及進行方向，均茫然不知，以致每年遭遇風災，生

命財產損失甚鉅，分令各報警台將中國沿海氣象報告，立標公布，俾漁民知所戒備，至長風巡艇，本已廢置，是年四月，復修竣起用，仍隸於巡防隊，二十一年，海部以沿海沿江盜匪，出沒無常，軍艦巡防不敷分配，決定添建淺水砲艇十艘，名爲江甯、海甯、撫甯、綏甯、威甯、肅甯、崇甯、義甯、正甯、長甯，分期造成，撥歸巡防處編隊，巡防實力，逐漸擴充，而綏甯江海維護航漁業務之政策，乃克循序進行，又是年一月滬變爆發，巡防處地址原在吳淞砲台灣，淪入戰區，毀於砲火，二月間該處遷滬辦公，迨日軍逐漸撤退，該處派員赴滬交涉，六月始接收完妥，旋經修建告竣移回辦公，二十二年，巡防處所屬之新造甯艇，竣工者已有江、海、撫、綏四艘，海鴻、海鶴兩防艇，遂於四月間，撥交實業部備充護漁之用，六月，海部復令巡防處分飭巡防艦艇對於粵浙蘇魯間海盜切實巡緝，旋與內政軍政交通財政各部，會訂護盜護航章程，二十三年巡防處興修東沙鐵道，以利輸運，並召集江浙兩省水警及實業部護漁辦事處，會擬護漁防盜聯防辦法，七月，巡防處課員方均等，派往徐家匯天文台，實習高空測候，以備派往東沙，辦理高空觀測事宜，且因東沙島觀象台孤懸海外，運輸小輪之配置，甚關重要，由該處在廈門訂購汽輪一艘，於是年三月由赴東沙之運船拖往應用，此時十甯砲艇，全部觀成

，巡防艦艇計有永茂艦，海軍對於巡防要政之注重，於此可見一斑。二十四年間，美國曾根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通過轉舵離輪拿提則亦與巡防艦艇有關係，經海軍部會同該處領事官知照，長風巡艦，則因使用日久，進行艱難，又中環海暴風信號表，原由巡防艦印發，該表是年海關變更，該表改用國語，語中之數目，俟其並與徐家匯天文台商洽妥議，該處訪照改正，印發，俾屬整一。共三百五十六年間，海軍部派通濟艦開往東沙，該艦長到島時，以點驗東沙台人專管理業務，務須巡防艦艇具整理方案，呈部核辦。發校該台遵守，九月六日，颶風經過，山嶼歸礁，燈塔被風震塌，海軍部以該處礁石難積，燈塔關係航路安全，令巡防艦艇迅速修葺，繼續啟光，俾利航行。二十六年六月，明烈後，海軍部嚴令日通商船，嚴密查察，巡防各艦艇均執行防戰工作，巡防處所屬之吳淞、崑山、沈家門、坎門、廈門等報警台及東沙島觀象台，其日傳遞警訊，職務益為重要。乃暴日蓄意侵略，對於沿海報警機關，乘機毀滅，草蔭吳淞台於淞滬抗戰時被佔外，其餘山報警台，東沙觀象台，坎門報警台，則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九月三日，及十八日，先後為敵海軍所佔據。廈門台亦於二十七年五月間，被敵軍佔廈門時，隨同失陷。巡防辦公地址，原由吳淞移滬，遷上海後，自佔該處執行職務，益感困難，海軍部歸併於

海軍總司令部時，巡防處亦暫裁撤，巡防事務歸部辦理，巡防各艦，於二十六、二十七兩年間，分別擔任抗戰工作，江、海、撫、綏、肅、崇、正、長、八寶及義勝勇勝仁壽等自計一防艦，先後被敵機炸沉，義勝則沉塞營田灘水道，其義齊威甯兩艦，改編於第廿艦武隊，此為海岸巡防處及所屬巡防艦隊機關之沿革情形也。

(庚)海軍各學校 海軍各校，為培植海軍人才之機關，清末已略樹基礎，民元以來，迭有沿革，茲特分述如左：

(一)海軍學校 該校係由福州船政學堂改稱，前清同治五年，閩督左宗棠奏准於福州馬尾建廠造船，六年，沈葆楨任船政大臣，創辦福州船政前後兩學堂，為中國創辦海軍人才之始基，前學堂習法文，教授製艦造船等技，後學堂習英文，教授駕駛管輪諸法，前學堂製造班歷屆學生畢業八班，共一百七十八人，第一屆計魏瀚等二十一名，第二屆計王燾端等二十名，第三屆計王壽昌等十九名，第四屆計施恩等三十一名，第五屆計許尙堅等十九名，第六屆計李世中等二十五名，第七屆計周葆彝等八名，第八屆計郭開仲等二十五名，至民國二年，北京海軍部將船政前後兩學堂，收歸部轄，前學堂改名為製造學校，曾宗濤沈觀宸陳藻藩先後充任校長，七年復附設飛潛學校，派船政局長陳

光緒筆充校長，教授製造水上飛機及潛艇專科，畢業學生三班，共五十六人，第一屆計陳鐘新等十七名，第二屆計郭子楨等十九名，第三屆計林森等二十名，十年派學習航空回國學員曹明志吳汝夔等赴校，試演水上飛機，並教練飛行，十五年，校費支絀，部令將製造飛機潛艇學校，併入海軍學校辦理，其後學堂則於民國二年改名海軍學校，原分為駕駛管輪兩項，駕駛班畢業十九屆，共二百四十一人，第一屆計羅豐祿等二十三名，第二屆計薩鎮冰等十三名，第三屆計林履中等八名，第四屆計許兆箕等二十六名，第五屆計林邦光等九名，第六屆計翁祖年等十名，第七屆計溫桂漢等十一名，第八屆計陳鉅庸等十六名，第九屆計賈凝禱等十三名，第十屆計林文光等七名，第十一屆計饒鏡淵等十一名，第十二屆計吳光宗等十三名，第十三屆計陳尙衍等九名，第十四屆計沈希南等十二名，第十五屆計陳玉璋等五名，第十六屆計高幼欽等十三名，第十七屆計李孟斌等七名，第十八屆計林秉衡等十六名，第十九屆計汪肇元等九名，管輪班畢業十四屆，共一百一十八人，第一屆計何朝先等二十二名，第二屆計龐銘世等三十一名，第三屆計王桐等七名，第四屆計王考鳴等十五名，第五屆計潘琮璋等十名，第六屆計梁養等八名，第七屆計潘兆清等十名，第八屆計常朝幹等六名，第九屆計周光祖等五名，第十屆計韓玉

衡等六名，第十一屆計吳明觀等六名，第十二屆計邱景垣等二十一名，第十三屆計蕭仲沐等二十四名，第十四屆計江守賢等二十九名，嗣因海軍學校整理名稱，將駕駛班改稱爲航海班，管輪班改稱爲輪機班，自民國十六年至現在止，航海班畢業凡七屆，第一屆計陳瑞昌等二十三名，第二屆計陳贊湯等三十一名，第三屆計周伯勳等十八名，第四屆計龔棟禮等十五名，第五屆計劉榮林等二十四名，第六屆計鄭昂等三十名，第七屆計邱仲明等二十七名，其第八屆航海學生陳心華等十五名，於本年夏季在校修業期滿，應赴巴縣木洞鎮學習槍炮，輪機班畢業凡五屆，第一屆計李貞可等二十三名，第二屆計龔棟禮等十一名，第三屆計官賢等十七名，第四屆計夏新等三名，第五屆計王麟等二十七名，現在該校修業者，尚有第九屆航海學生袁敦華等十七名，第十屆航海學生龔棟禮等三十四名，第六屆輪機學生姚家訓等十九名，又該校附設軍用化學班，於十七年四月畢業，計李可同等十名，以上係該校歷屆學生之畢業情形，至該校各項沿革，尚有足資紀述者，該校於民國六年三月，由校長王桐聖准將舊校全部拆卸，另行建築，八年竣工，程定誠，派代理製造學校校長曾宗聲接收，並擴製造學校學生五十二名，併入海軍學校，收習航海，李宗文由飛潛學校指撥學生六十二名，補充海軍學校輪機生，十七年，煙台海

軍學校因戰事停課，先後將學生撥寄閩校肄業兩次，共八十二人。自十八年海軍部復興以來，釐訂學校規則，整飭教育制度，海軍學校，爲培植海軍專材之唯一機關，先後聘請英國海軍軍官孟羅、克禮、戴樂爾、畢維恕等，分任海校航海及輪機教官，灌輸海軍新學，爲遂派英俊出洋留學之準備，二十二年十一月間，閩變發生，海部飭將海校員生，全體遷京，暫以海軍水魚雷營爲校址，二十三年一月，閩事結束，該校員生復遷回馬尾原址，照常上課，又該校在海軍部復興期內，添招新生凡四屆，第一屆於十九年舉行，計錄取孔繁均等九十七名，第二屆於二十年舉行，計錄取王國貴等九十五名，第三屆於二十三年舉行，計錄取陳簡等四十七名，第四屆於二十五年舉行，計錄取盧振乾等九十三名，二十五年二月間，該校組設海軍歷史陳列館，搜集關於海軍一切有價值之物品著作等，陳列其中，藉資青年學生之參考，並經海部令飭該校整理課程，對於大學中庸兩書，認真教授，俾各生新舊學術互進，以植軍人之修養，而應時勢之需要，其海軍學校規則，及編制預算，於十九年一月訂定，校長係少將級，分教育訓育兩組，預算額月約七千元，洋員薪俸另行列支，旋因校務擴充，所有書籍儀器以及雜支等項，均須增加，復將校則并編制預算表修正，該校方在積極推進之際，適值抗戰軍興，敵人對我文化

機關，蓄意摧殘，該校因之屢受敵機轟炸，先由馬尾遷往湘潭，二十七年九月間，移於貴陽所轄之桐梓，照常授課，自民國成立以來，該校校長，先後由王桐、張斌元、陳兆鏞、夏孫鵬、杜錫珪、朱天森、李孟斌充任，本年二月，李孟斌派爲本部候補員，以高憲申調任校長，抗戰期內，該校課程教授及管理規章均仍舊貫，唯水魚雷營造船所及練習等，受戰事之影響，已有變遷，關於該校學生學習槍砲水魚雷及廠課等，由海軍總司令部相度情形，分別部署，練習地點雖不無沿革，而海軍教育之方針，則始終一貫，最近更注重海軍之新科學及新戰術，並促進該校學生體育訓練，以期適合現時代之軍人化。此海軍學校之沿革情形也。

(二) 江南水師學堂 前清光緒十六年八月，南洋設江南水師學堂於南京儀鳳門內，所習者係駕駛管輪兩科，分班教授，自創辦起至宣統末年止，先後畢業駕駛班學生七屆，共一百零七名，第一屆計林建章等十八名，第二屆計於越賢等十五名，第三屆計沈樸等十五名，第四屆計王傳炯等十一名，第五屆計楊慶員等十七名，第六屆計陳紹寬等十四名，第七屆計陳有根等十七名，管輪班學生六屆，共九十一人，第一屆計黃錦垣等十三名，第二屆計趙道新等十五名，第三屆計邵家鯤等十六名，第四屆計王孝藩等十四名

第五屆計徐祖善等十五名，第六屆計江光瀛等十八名，又該學堂附設魚雷班，畢業凡三屆，第一屆計杜逢時等六名，第二屆計卓文蔚等三名，第三屆計沙訓鼎等四名，民國元年，改該學堂爲海軍軍官學校，以李和爲校長，召集艦隊軍官數十員，授以海軍高等科學，如海軍戰術海軍軍法等，畢業後分派各艦隊任用，民國四年，該校改爲海軍雷電學校，教授魚雷、水雷、槍砲、無線電各專科，無線電班畢業凡五屆，共一百五十三名，第一屆計潘序倫等三十八名，第二屆計曹肅等二十四名，第三屆計林繼蘊等二十二名，第四屆計丁傑等三十六名，第五屆計沈維炯等三十三名，其餘學習雷砲各員，多係航海與輪機畢業生，由艦隊派往補習者，民國六年，又將該校改爲魚雷槍砲學校，旋經停辦，該校地址，卽前海軍部在南京時辦公處所，此江南水師學堂之沿革情形也。

(三)烟台海軍學校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烟台設海軍學校，以謝葆璋爲校長，祇辦航海專門一科，自開辦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歷屆畢業十七班，共五百一十七人，第一屆計林希曾等二十四名，第二屆計許秉賢等十九名，第三屆計李申之等十四名，第四屆計陳志等十三名，第五屆計李庚熙等十七名，第六屆計鄭沅等八十三名，第七屆計李寶瑛等十一名，第八屆計汪積遜等三十二名，第九屆計張鴻遠等二十四名，第十屆計陳嘉

源等四十九名，第十一屆計梁同怡等二十二名，第十二屆計傅成等六十名，第十三屆計馮家琪等五十四名，第十四屆計吳敏等八名，第十五屆計冉鴻逵等三十九名，第十六屆計王燕猛等二十六名，第十七屆計林資哲等二十二名，九年，吳淞學校停辦，歸併於烟台海軍學校，以余振興代理校長，十一年，派林繼陸接管校長職務，十七年，該校因烟台戰事影響中輟，先後將航海學生撥寄閩校肄業，於十七年九月修業期滿，與閩校航海生同一待遇，此烟台海軍學校之沿革情形也。

(四)天津水師學堂及海軍醫學校 李鴻章在天津設水師營務處後，隨即着手培植專材，於光緒六年間，設立天津水師學堂，自開辦起至光緒二十五年止，駕駛班畢業凡六屆，共一百二十人，第一屆計謝葆璋等三十名，第二屆計曾兆麟等二十名，第三屆計劉秉燾等十九名，第四屆計曾宗章等十九名，第五屆計薛昌南等十八名，第六屆計林葆綸等十四名，管輪班畢業凡六屆，共八十五人，第一屆計劉國楨等十九名，第二屆計嚴文炳等十三名，第三屆計吳毓麟等十六名，第四屆計謝天佑等十一名，第五屆計龐德輔等十四名，第六屆計陳士廉等十二名，其天津海軍醫學校，原名北洋醫學校，校址在天津海大道，前清光緒年間，由直隸省所創辦，民國四年十月，收歸海軍部管轄，改名海軍

軍醫學校，其始仍以原校長經亨咸董校事，自開辦起至十九年止，學生畢業凡十六屆，共二百一十九人，第一屆計林聯輝等六名，第二屆計徐清華等四名，第三屆計鄭文祺等九名，第四屆計章錫如等十三名，第五屆計譚其濂等十二名，第六屆計何根源等十一名，第七屆計李應堂等八名，第八屆計馮志銘等十名，第九屆計施伯聲等十三名，第十屆計敖恩溥等二十六名，第十一屆計徐齊嵩等十四名，第十二屆計吳慕先等十一名，第十三屆計張玉堂等十五名，第十四屆計尙文基等二十四名，第十五屆計熊科賢等二十一名，第十六屆計葉宗亮等二十一名，該校經改隸海軍後，各屆學生畢業，分別派往海軍各艦艇機關練習，民國五年及十一十四兩年間，先後派該校畢業生沈鴻翔、孫玉濱、王祖德、蔡鴻、閻錫培、葛南樛、張江樑等，赴法留學，俾資深造，嗣以經費支絀，十九年間第十六屆學生畢業後，暫行停辦，此天津海軍醫學校之沿革情形也。至天津醫學院地產，被津市政府盜賣交涉收回情形，已詳於海軍醫務機關沿革之中，茲不贅叙。

(五) 廣東黃埔水師學堂 該學堂原稱爲水師諭堂，前清光緒十三年創設，經費係由本省籌給，十九年，粵督譚鍾麟將該諭堂改爲廣東黃埔水師學堂，民國成立海軍教育制度，籌劃統一，遂收歸北京海軍部管轄，改稱爲廣東海軍學校，派鄧驄保爲校長，歷年

駕駛官輪畢業凡十四屆，共三百有七人，第一屆計曹汝英等十三名，第二屆計吳保相和十九名，第三屆計林孝等八名，第四屆計沈正增等四名，第五屆計譚其策等四名，第六屆計吳宗壽等八名，第七屆計蔣瑞璣等六名，第八屆計林慶新等十四名，第九屆計高憲辰等十一名，第十屆計陳宏泰等十名，第十一屆計陳景燾等十二名，第十二屆計何瀾等十二名，第十三屆計王鏗成等三十八名，第十四屆計孔昭志等四十八名，又魚雷畢業凡五屆，共十九名，第一屆計孔彥等二名，第二屆計陳訓鑑等二名，第三屆計陳毓基等三名，第四屆計廖煥權等四名，第五屆計李玉光等七名，七年，該校學生黃文田等十七名，移送海軍吳淞學校肄習，該校系統旋經變更，不歸海軍部直接管轄，此廣東黃埔水師學堂之沿革情形也。

以上各校成立時期較久，畢業班數較多，故特就其沿革狀況，分晰言之，此外尚有吳淞海軍學校，該校原名吳淞商校，係歸北京交通部管轄，民國四年停辦，移交海軍接管，北京海軍部遂將該校歸併為海軍學校，以南京海軍學校移入其中，並就南京校址，改為雷電學校，一面選派烟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生到校，授以航海及其他高等學科，該校畢業學生，除烟台學校按章畢業，仍歸入烟台列計外，所招新生，僅畢業航海之速。

計徐斌等十一名，九年，該校停辦，歸併於烟台海軍學校，次則北洋旅順口魚雷學堂，前清光緒七年，旅順設水魚雷營，旋向外國訂購雷艇，訓練專材，乃在該處創辦魚雷學堂，畢業學生凡三屆，共二十三入，第一屆計屠用康等七名，第二屆計任懋材等八名，第三屆計宮守仁等八名，又北京昆明湖水師學堂創設於前清光緒十三年，祇授駕駛專科一班，計榮志等三十六名，於光緒十九年畢業，山東劉公島水師學堂，前清光緒十六年由北洋設立，畢業航海生一班，計三十名，此外威海海軍駕駛班學生吳叙禮等三十名，於前清光緒二十年畢業，湖北海軍駕駛班學生莊以臨等十名，管輪班學生鍾百毅等二十三名，均於民國二年畢業，因其成立時期較短，組織規模較簡，沿革事項，亦不如海軍學校等之繁多，其海軍航空處所設之航空班，海軍水魚雷營等所設之無線電班，組織及畢業概況，則另紀於海軍航空海處軍水魚雷營沿革紀載之內，至海軍部復興期內，除整理學校培植專材外，迭次派遣員生，分赴各國留學，亦與設校興學計劃有聯絡關係，所有選派情形，教育沿革紀要中，業經述及，茲將海軍各校歷年畢業學生班數人數，及海軍部復興時期各屆留學員生姓名，並留學國名，出國時間，分別列表如下：

類

專

海軍年報

1100

海軍各學校歷年畢業學生班數人數一覽表

學校所在地及名稱 畢業班數 畢業人數

海軍學校

輪機五班 八一
航海七班 一六八
軍用化學一班 二五九
一〇

福建船政學堂

船機十四班 二二〇
駕駛十九班 二四一
製造八班 一七八
一〇 二六九
三三〇

海軍武備學校

管輪六班 九一
一〇七
二二一

江南水師學堂

管輪六班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二一

南京海軍雷道學校

雷道三班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二一

烟台海軍學校

雷道三班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二一

海軍年報

海軍半業

天津海軍醫學校

廣東黃埔水師學堂

吳淞海軍學校

北洋旅順口魚雷學堂

昆明湖水師學堂

劉公島水師學堂

威海海軍駕駛班

湖北海軍駕駛管輪班

管輪二班

駕駛十二班

魚雷五班

航海班

駕駛班

航海班

(航海一、二班)

海軍部復興期內留學員生一覽表

姓名 留學國名 出國日期

何志東 葡國 十八年十二月

海耀龍 同上 同上

陳大賢 同上 同上

楊連鈞 同上 同上

吳光緒 同上 同上

歐陽黃 同上 同上

張朋齋 同上 同上

李國良 同上 同上

陳瑞昌 同上 同上

孫祥光 同上 同上

陳贊濤 同上 同上

高煥峯 同上 同上

林運 同上 同上

海軍學報

留學年報

姓	專	留學年報
陳青麟	同上	同上
鄧兆祥	同上	同上
林慶	同上	同上
程法假	同上	同上
林潔	同上	同上
蔣兆祥	同上	同上
姚潤興	日本	九年九月
何香凝	同上	同上
葉可鈺	同上	同上
傅顯遜	同上	同上
趙漢諧	同上	同上
謝墨濂	同上	同上
張大章	同上	同上
羅洪	同上	同上
韓廷杰	英國	同上
楊熙壽	同上	同上

留學年報
留學員主一覽表

專

藝

林實哲	同上	同上
曾萬里	同上	同上
周伯燾	同上	同上
邵命	同上	同上
呂叔耆	同上	同上
林繼柏	同上	同上
郭懋來	同上	同上
李壽鏞	同上	同上
鄭澤海	同上	二十一年十一月
陳昕	同上	同上
陳登耕	同上	同上
傅恭然	同上	同上
丁傑	美國	十八年十一月
卓韻湘	同上	二十二年十一月
劉宜倫	同上	同上
鄭肇騷	同上	同上

海軍年報

計

專

羅棟禮	意國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七年	月由盧留德
薛奎光	同上	同上		
陳慶甲	同上	同上		
劉永仁	同上	同上		
高舉	同上	同上		
陳兆荃	同上	同上		
黃焜	英國	二十三年六月		
陳長鈞	同上	同上		
鄭天杰	英國	二十三年七月		
劉榮林	同上	同上		
游伯宜	同上	同上		
林漢格	同上	同上		
高聲忠	同上	同上		
鄭昂	英國	二十四年六月		
柳輔圖	同上	同上		
常承瑛	同上	同上		

專年報

1104

專

曹錕	同上		
黃光陸	同上		
魏行慶	同上		
魏濟民	同上		
陳家振	同上		
鄧錫澄	美國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六年五月改往德國
黃廷樞	同上		
韓兆霖	同上		
張紹熙	同上		
周仲山	同上		
關廷	同上		
邱仲明	德國	二十六年四月	
林濂濟	同上		
何樹尊	同上		
劉純筠	同上		
廖士璜	同上		

海軍年報

海軍年報

歐陽晉	同上	同上
劉震	同上	同上
盧如平	同上	同上
蔣菁	同上	同上
王國資	同上	同上
林選	德國	二十六年七月
齊熙	同上	同上
夏新	英國	二十六年十月
高六佑	德國	二十七年一月
陳粹昌	同上	同上
程法侃	同上	同上
林祥光	同上	同上
蘇毓湖	同上	同上
程璣	同上	同上
陳備恭	同上	同上
李孔榮	同上	同上

二十七年四月在柏林乘汽車撞傷身故

(卯)海軍練營 海軍爲訓練各項士兵擴充各艦艇選用計，設立訓練機關，前清光緒十一年，在威海衛劉公島創立海軍練勇學堂，設管帶帶帶各一員，及正副教習砲弁頭目等，分任教練管理職務，甲午戰役後，於光緒二十一年，移設旅順口之海沙溝，堂制仍舊，庚續訓練，光緒二十九年，改該學堂爲海軍練營，移設烟台之東山，民國元年七月，之采東西山砲台收歸部轄，派鄭家驊爲海軍練營營長，兼管該地砲台，三年三月，劉冠雄赴烟台察勸練營，籌畫整理，四年釐定統營職守名稱，按照編制，設營副七各一員，教練官兩員，隊官分隊官各十員，槍砲及帆砲教習各一員，頭目若干名，改練勇名稱爲練兵，擴充兵額，招募艙面、信號、鼓號、練兵共四百名，輪機練兵八十名，分隊訓練，展長畢業年限爲兩年，添授艦砲、輕砲、重砲、及各艦艇藥彈、信火、輪機、圖文等課程，並改該營營長缺爲薦任，十五年該營移設馬尾，裁撤隊官、分隊官、教習、頭目，改設帆砲、槍砲、輪機、正副教官、正副軍士長，及上中下士，營制變遷完密，訓練士兵辦法亦漸次進化，海軍部復自以來，迭添造新艦，已畢業之練兵，不敷配遣，十八年間，電飭該營增招練兵四百名，特將營房重新擴拓，該營平時定額，原有練兵七隊，信號練兵兩隊，配設帆砲副軍士長一員，槍砲副軍士長十一員，帆砲槍砲上中下士二

專

十三名，二十三年間擴充編制，額設練兵一千名，分爲艙面練兵八隊、輪機練兵三隊、電信練兵兩隊、信號練兵兩隊，鼓號練兵一隊，該營營長陳天經呈准添設帆軍士長一員，槍砲副軍士長三員、帆軍士一名，中下士各三名，俾資配用，同時簽訂訓練課程，擴設國術刺槍兩科，選派教官，分組教授，並設立體育場，添建泅水池，提倡運動，促進技術，至該營各項練兵，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艙面練兵畢業，三十四屆，輪機練兵畢業，凡十九屆，信號練兵畢業，凡十二屆，鼓號練兵畢業，凡十八屆，計共數千人，現尚有已畢業之第三十四屆艙面練兵一隊，奉飭仍暫留營練習，此外未畢業之艙面練兵三隊、信號練兵一隊，輪機練兵一隊，鼓號練兵一隊，均分別派任各項抗戰工作，又該營自十八年起，增設槍砲士兵班，由各艦艇選送士兵入營學習，每屆一年畢業，庶續辦理，至二十七年止，計畢業八屆，有數百人，二十二年，設萬國通語訓練班，另派專員教授，由各艦隊選送信號軍士駐營練習，六個月畢業，其二十三年開始添招之電信練兵，在營練習一年後，移往水魚雷營訓練，該營選閱後之訓練成績，較在烟台時有長足之進步，在抗戰時期中，各艦艇雖受壯烈犧牲，而砲隊特務隊布雷隊同時成立，且所任抗戰職務，視平時尤爲重要，而在營練習之練兵，一方加緊軍事訓練，增授戰時技術

，一方參列抗戰工作，集中海軍力量，該營依照編制規定，額設官佐士兵練兵，共一千一百三十八員名，每月經費計一萬六千餘元，現在切實撙節，除懸缺截曠外，月支約以八千元爲準。

(辰)海軍水魚雷營 水魚雷爲海軍利器，欲與海軍，必先訓練此項專材，以備任用，前清光緒初葉，北洋籌購雷艇，組設雷隊，故於光緒七年，在大沽口設水雷營，旅順設水雷魚雷營，威海設魚雷局，十七年，復威海大連灣添置水雷三營，旋南洋向德廠訂造雷艇，船政又製成魚雷快船，訓練機關，亦宜及時設置，乃於光緒十八年在南京創設魚雷分局，光緒三十年在廣東黃埔開辦魚雷局，惟海軍各項水魚雷機關，成立未久，均已停辦，其成績最著歷時最長者，厥爲海軍水魚雷營。該營原稱南京魚雷分局，光緒末葉，南洋魚雷快船及魚雷艇製購寔多，至宣統三年，乃將該分局拓改爲魚雷營，民國肇造以來，北京海軍部整理海軍教育，對於水魚雷技術，益爲注重，二年，派林獻可常朝幹率帶軍士赴吳國練習新式水魚雷學，十年，派鄭耀樞等六員赴費城肄習水雷專科，均爲推進水魚雷技術之設施，十八年春，改南京魚雷營爲海軍水魚雷營，仍以常朝幹爲營長，該營位於草廠江濱，其初規模尙狹，設備未周，軍閥時代，內戰頻仍，軍費奇絀，

匪特無法擴充，海軍方面力籌整理，亦受牽掣，海軍部復興後，以水魚雷一項，爲現代海軍急務，銳意擴展，鑒於營址狹隘，不敷展布，力謀物質建設，以資培植海軍雷電人才之用，於是勉籌的款，切實設計，興建洋式二樓營房一座，佔地約三畝，自民國二十年春間開始營造，原限八個月竣工，嗣因一二八之變，工程停頓，迨二十一年秋方告落成，魚雷廠舊址亦涉慮函復於廠後另購民地約二畝。籌畫建造魚雷廠水雷廠無線電料廠三座，第一第二兩廠，於二十四年三月及八月間先後趨成，其第三廠則爲財力所限，展期進行，亦於二十六年三月興工，其內部之組織，按照編制，設營長副長各一人，下分營務、教務、體育等組，規模既較前宏大，設備亦日臻嚴密，除講堂、禮堂、儀器、軍械、書報等，均分設專室外，另將各種水雷並附件儀器，以及由英廠購到之新式水雷，檢送陳列，至於雷電教練，分學生士兵兩組，學生班如航海練生之見習魚雷，無線電，學生之專修無線電，士兵班如水魚雷電信等項，航海練生，暨肄習水魚雷電信之士兵，均由海軍學校修業期滿學生，甄各艦程度優良士兵，分別派營學習，其無線電學生班，則分期考取，第一期學生劉宜倫等二十九名，於二十一年六月畢業，第二期學生王靜修等二十八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先後派往海軍各電台及各艦應見習，此外招募電信練兵

林冠英等八十九名，分組中興維新兩班，在營練習又雷機班兩屆，共二十三名，該營正在積極推行之際，適值中日戰事發生，南京旋經陷落，亦隨同淪入戰區，該營先期奉令預將所儲各項水雷魚雷械火，及艦艇寄營之槍砲械件等，移往長江上游工作，先後在吳城湖、辰谿等處辦公，二十七年冬，在辰建成營庫房，至人事方面，常朝幹鄧州祥先後充任營長，係由德英各國水雷雷專科畢業，葉可鈺姚煥韓廷杰林秉來林祥光王拯羣先後充任副長，均由本軍軍官選派，多為外國留學學員，經費方面，每年預算平均約五萬元，抗戰以來，撥節開支，以四萬元為歲出標準，此海軍水雷雷營之沿革情形也。

(巳)海軍軍械機關 海軍締造之始，所需軍械，多向外洋訂購，或由各地製造撥給，清光緒十七年間，李鴻章赴旅順閱操，回報「各局仿造西洋棉花藥，栗色藥，後膛砲連珠砲大小子彈，計數各艦艇練習之需，實為前此所未有一，惟其時江南製造局，歸陸軍部管轄，所製備重陸砲，而非海軍專設之軍械機關，海軍軍械，雖經籌議於福州船政內設廠製造，乃因各省協款挪作他用致整軍要政，終成泡影，清末在浦東楊思港建工作所，檢驗軍火聘德人哈博門司其事，民國二年七月，始設海軍軍械所於上海高昌廟隸海軍總司令公署軍械課，就清水師統領舊署，分設各庫，以整軍經武紫電青嶺八字命名，至

是海軍軍械，遂有專司，三年，以高昌廟爲市區地帶，另在楊思港購地，建地字庫，專儲軍火，是年哈博門解聘，北京海軍部派技正鄭滋樺承其乏，七年，海部對於此項機關，力擴充辦法，一月，大沽造船所擴充槍砲廠，添建廠房，五月，增建海軍上海軍械所及楊思港藥彈庫兩處房屋，六月，令全軍槍砲人員時加訓練，七月，江陰長山建築藥庫，派技正鄭滋樺等覆勘地址，襄辦工程，九月，又派鄭滋樺赴大沽造船所督畫製造機關砲事務，海軍軍械機關，始有發展之組織，自是以降，海軍軍械漸次擴充，籌建天玄黃三庫於楊思港，九年五月，派海軍南京學校學員郭友亨等三十九員，前赴漢陽兵工廠實習，備供海軍軍械機關組設之用，六月，楊思港新藥彈庫落成，派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需課課長羅序和，軍械課課長張瀾清接收，遴員管理，十二年，海軍部以海軍艦隊駐防長江各要區，須於適中地點，設立藥庫，存儲藥彈，在南京水魚雷營庫房附近隙地，建築藥彈庫一座，於是年六月告成，十五年，海軍軍械所添設工場，修造械件，十六年，該工場增加馬力創製機槍，於時該所修造保管檢驗等項，各樹基礎，十七年，楊思港添建海字庫，儲存烈性爆炸，並於該所內擇地興建儲砲庫，海軍部復興後，關於軍械設施，尤爲注重，十八年七月，制定海軍軍械所暨所屬各股庫編制，按照編制規定，設管理員

係少校級，分置兵器修造股，驗藥股，並附兵器庫，外有楊思港藥彈庫，南京藥彈庫，馬尾藥彈庫等，均為海軍軍械機關，十九年，軍械所所屬紫電青霜式各庫，遷就朽圯，改造大庫一座，仍名曰霜，原設工場，因機器工額推擴，亦不敷用，乃將經字庫改建廠屋，另於驗藥室前建造製藥室，二十年，霜字庫因江南造船所展拓塢地，拆除庫件，由軍政部撥借上海兵工廠庫房一座存儲，命名曰整，同年興建楊思港各庫守衛兵舍，及晏字庫，但軍械所設立伊始，原供隨時小修及儲存軍械之用，組織尙簡，經海部逐年變遷進行，該所修造檢驗出納設計各項事務日繁，遂將該所改為海軍軍械處，於二十二年一月令飭實行，並於是年二月訂定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公布遵守，計設處長一員，係上校級，內分修造檢驗兵器三課，管理所屬各地修械所，暨各藥彈庫事務，以今李世甲兼處長，陳大威陳兆俊魏華新為課長，蓋訂各課辦事細則，及各項登記冊表，於是所務益歸整一，又海軍艦艇及陸戰隊駐防閩省，關於軍械之修理，兵器藥彈之請領，宜就近添設機關，以謀軍事上之便利，特設立海軍馬尾修械所，及兵器庫，長門藥彈庫，隸屬軍械處，歸馬尾要港司令部監督管理，經於二十二年六月，分別簽訂編制，是年十月，海部以海軍各艦艇機關現存軍械裝配設置，間有參差不齊，通令調對妥協，繕表列報，

另由軍械處派員分赴各處，鑄發全軍軍械標識，編列號數，俾資稽考，二十三年二月，兼處長李世甲他調，以技監鄭滋輝兼代處務，五月間，軍械處原有辦公地址，撥歸江南造船所，添闢新場，續由兵工廠撥讓房屋，旋經修竣，該處遷入新辦公處，二十四年二月，鄭滋輝免去兼職，以林元銓調任處長，十月，該處翻建士兵房舍，庫存軍械軍火，一律移貯新庫，至楊思港之天地玄黃海晏六庫，防設備未臻周密，原擬全部刷新，第以經費關係，分期籌畫，先由軍械處在海字庫後面，購置民地，添建新藥庫一座，於二十四年九月估具方案，二十五年六月興工，十二月告竣，定名為河字庫，儲存優良軍火，同時湖口為長江適中地點，各艦艇來往頻繁，亟須建築儲存藥彈場所，乃於該處石鐘山北麓地址，籌建藥彈庫一座，亦於是年十二月觀成，此外馬尾藥彈庫，因須兼管海軍馬尾槍砲場事務，額設員兵不敷分配，是年並將該庫編制修正，二十六年一月，以楊思港藥彈庫添設新庫，士兵定額宜增，該庫編制略加擴充，同年，軍械處設計仿製英國水雷，籌劃就上海兵工廠舊址，修建辦公處所，工廠倉庫化驗室等，此皆歷年海軍軍械機關沿革之概況，抗戰以後，該處充實各艦艇軍火，補充海軍警衛營軍械，協助派警備司令部砲械子彈，並派員兵參列抗戰時期之水雷工作，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軍械處辦公

室庫房，及楊思港各庫附近，先後被炸，密將重要案卷暨機件械火，暫移安全地區工作，十月該處在湖口開始辦公，所有機件械火等，先期分批起運，一面指派員兵，對於海軍艦艇之移存砲械，分別保管整理，二十七年一月，海軍部歸併於海軍總司令部，南京及楊思港各藥彈庫等，因原辦公地址，淪入戰區，善後事宜均已結束，一律裁撤，軍械處亦縮改爲修械所，旋遷往湖南靖港，同年十一月，該所復移四川巴縣木洞鎮辦事，各海軍砲隊應需砲械，飭由該所隨時修整配發，以應抗戰時期之需要，二十八年二月，該所所長林元銓辭職，派楚觀艦長任光海兼代所務，現在海軍軍械機關，除海軍修械所外，僅有馬尾修械所及兵器庫，並長門彈藥庫等。

(午)海軍各造船所 造船所爲海軍造船機關，因革消長，與海軍艦隊建設前途有密切關係，茲就本軍各造船沿革概況，分晰言之。

(甲)江南造船所 同治四年，曾國藩設製造局於上海虹口，備造船廠，爲該所發源之胚胎，六年夏間，李鴻章遷該局於高昌廟，建造廠場，名曰江南製造局，從事製船，嗣因該局趨重軍械，船塢幾有偏廢之意，至光緒三十年冬，南洋大臣周馥請派吳應科總辦船塢事宜，遂將船塢與製造局劃分，改名曰江河船塢，隨即整理改良，擴長塢身容度

辛亥九月，革命軍興，由滬軍都督府派朱志堯爲總理，民國元年，北京海軍部派陳兆鏞到滬接收，改稱江南造船所，以陳兆鏞爲所長，劉冠南、王齊辰、鄭國華、先後繼任，承造日商輪船，修理兵船，悉如舊規，五年八月，劉冠南請將塢址展長，以備巨艦進修之用，遂拓至五百六十英尺，嗣因造船事業，窳臻發達，十二年七月間，就原有船塢地址展開，添建第二新塢，計長四百五十英尺，繪俱圖案送部，於十四年四月告成，十七年三月，馬尾造船所所長馬德驥調任江南造船所所長，十九年十一月卸職，其時海軍復興，力圖建設，該所歲造新艦，職務綦鉅，乃以政務次長陳紹寬兼任所長，對於造船要政，積極進行，除每年新艦建造成績，及添建第三新塢情形，已另見前篇外，舉凡該所各種措施，靡不切實整頓，壁壘一新，此爲江南造船所最全盛之時期，洎陳次長升任部長，仍由馬德驥繼充所長，該所於上海陷落時，淪入敵區，所有可運動之重要機件，曾由海軍部先期令飭妥爲移存，免資敵用。

(乙)馬尾造船所 馬尾造船事項，原屬福州船政所管，清同治五年，左宗棠在閩議興船政擇定馬尾地址，六年沈葆楨總理船政，是年九月，購到各廠器具及輪機洋鐵等項，製成船槽，又於船署之右，創造船臺，臺後建五廠，曰鐵骨廠，曰水缸廠，曰打鐵廠

，曰鑄鐵廠，曰合攏機器廠，八年五月，第一次輪船下水，名爲萬年清，嗣後陸續建造，已詳前列附表之中，惟原設船槽，僅能容一千五百噸左右之船，光緒十三年十一月，於羅星塔青洲地方，開辦石船塢一所，嗣以閩海關欠解經費，暫停船塢工程，十六年四月起復繼續興辦，二十二年三月青洲石船塢告成，足資利用，民國初建，省自爲政，閩則都督專權，改稱船政爲局，以林穎啟爲局長，林辭不就職，元年二月，沈希南任局長，力圖整頓，不數月而罷黜，非海軍出身之蕭奇斌等，相繼長局，工程停擱，至對廠中廢鐵材料以充經費，二年十月，劉冠雄入閩裁兵，將船政收歸部轄，以鄭清濂爲局長，並改船政總監工缺爲副局長，仍以劉懋勛充任，規模乃振，三年添購馬限洋船塢一所，是塢本係英人所築，用以攬修商船，嗣以工作停廢，轉售美商，船政前因甲申戰役，船槽受傷，迭與商購，而外人居奇，議不果成，乃有自行建築青洲石船塢之舉，鄭清濂以其密邇吾塢有碍軍情，增此土塢以之承修較小之輪船，工費亦省，乃請於海軍部向美商購之，名爲第二船塢，舊設石塢，則稱第一船塢，四年冬，陳兆鏞爲局長，添購羅星塔前沿江之地以通河流，五年七月，裁船政局副局長缺，六年十一月，派王孝豐巴玉藻王助會詣，請悉製造飛機者四員，赴船政局等設飛機工程處，十三年十一月間，閩省軍閥柄

政，餉源斷絕，馬尾船政局經費無着，勒令停辦，並派員接收廠屋材料，嗣經該局長陳兆鑑報告，海軍當局以船政局爲造船機關，未容任軍閥之摧殘，據理力爭，餉仍收回保管，海軍部復興期內，暨一造船機構，定名爲馬尾造船所，其組織編制，經於二十二年二月訂定公布，所長爲少將級，內設工務處、文書股、會計股、考工所、庶務所、陸地工巡隊、水面工巡隊，並附有吉雲拖船，江駛拖船，祥麟小火輪，祥雲小火輪等每月薪餉公費統約六三三元，至該所一號船塢，自十七年後，受疏濬閩江及福新墾田公司在青洲尾挿竹影響，水勢變遷，塢口積沙陡增，船隻進出不便，乃籌議將前向外商讓購之二號船塢，撥款修造，歷時五載，款絀中止，海軍部爲擴展造船業務計，復自二十三年三月起，按月撥給工款三千元，並對於該塢容積，計畫擴拓，二十五年四月告成，九月舉行開幕典禮，中日戰事發生後，駐閩海軍各機關迭遭轟炸，該所亦被波及，第該所事務仍在可能範圍內照常進行，所有員兵工匠，一律參加防戰工作。

(丙)大沽造船所 該所原名大沽船塢，清光緒六年，由北洋大臣李鴻章陳請建築，其地址設在海神廟東北，另有土塢數所，以備艦艇避凍之用，創辦之初，常年經費，每月用銀四千餘兩，嗣以財政困難，陸續減汰，歷任管理長官，詳有劉汝翼、文瑞、魏照

璵、顧元爵、高駿麟、周傳經、張鼎佑、潘志俊、周學熙、熊鈺、寶以筠、沈瑞慶、董選春等，民國二年，劃歸海軍部管轄，改稱大沽造船所，以吳毓麟爲所長，歷年修造軍艦商輪多艘，所務遂趨發達，七年該所擴充槍砲廠，添建槍砲檢察室及一號砲廠，九年附設藝術學校，以吳毓麟兼充校長，十一年四月，該校因款絀停辦，所務亦漸趨減縮，十三年吳佩孚軍敗潰，津沽一帶，秩序紊亂，鎮威軍總司令公署，擅派第二軍運輸司令柴士文，率兵強駐大沽造船所，並逕委爲該所所長，事定始咨報海軍部備案，該所爲軍閥所摧殘，遂一蹶不可復振。

(丁)廈門造船所 該所原爲廈門船塢，海軍入廈後接收，先以葉芳習爲總辦，十九年二月，葉芳習辭職，三月一日，派韓玉衡繼任，旋改名廈門造船所，仍以韓玉衡充所長，二十二年三月間，由海軍部厘定該所編制，所長爲上校級，內設工務處、文書股、會計股等，每月薪餉公費，統約二五八零元，其所聘用之洋工程師，另列附冊具領，至各廠塢匠役薪金，則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所中規模，不及閩滬兩所之擴展，韓玉衡於是年調任馬尾造船所所長，乃以譚夷繼任，廈門陷落，該所亦淪入戰區。

(未)海軍製造飛機處 該處肇設於民國七年春間，先是北京海軍部注意海軍航空建

設，遂派員生赴英美學習飛潛技術，陸續回國，同時赴歐調查員陳紹寬編送飛機潛艇報告書到部，遂即實施製機育材計畫，除在閩創辦飛潛學校外，其製機機關，先就馬尾海軍船政局內，設立海軍製造飛機處，籌備廠所機器，並搜集國產材料，派巴玉藻、王孝豐、王助，曾詒經四員，開始製造，九年，派學員沈德燮、江元瀛、蔣澄等赴英實習製造飛機，曹明志、吳汝璣、陳泰耀、劉道夷等赴菲律賓學習航空專科，海部復興後，對於海軍飛機製造事項，力籌發展，處長一職，先後由王助、曾詒經繼任，二十年間，為製機便利計，飭將該處移設於江南造船所內，開辦以來，該處雖為經費所限，未克積極擴展，而製機工作，仍復勉勉經營，盡能力之所逮，自八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共製成各種飛機十九架，以供本軍練習及偵察戰鬥之用，惟按照海軍需要狀況，每年該處出品，供不應求，本軍尚須時向外洋訂購補充，於軍略上及經濟上之根本計劃，均有影響，海軍部以海軍航空建設，厥為當務，二十二年間，飭由該處添建水泥鋼骨飛機合攏廠一座，該處擇定原廠屋臨江前而，約佔地一〇、九公畝，廠內左右兩座房屋，分為上下樓，樓上為辦工室圖算所等，樓下為工廠，此項建築圖案，由海部轉呈奉准，旋於二十三年四月興工，十月告成，該廠竣工後，政府如能多撥經費，靡特海軍飛機可充量製造，且

足爲吾國空軍建設之補助，惜爲廠費所限，原定製機計劃，未克實施，而中日戰爭竟爆發，該處隨同滬滬海軍各機關輸入戰區，此海軍製造飛機處之沿革情形也。

(甲)海軍航空處 製造飛機，爲海軍航空之物質建設，而精神建設要素，則在於培植航空專材，故當海軍製造飛機處創設之始，同時設立飛潛學校，選拔學生，教練飛行，同民國十五年，費絀停辦，經過籌撥，已詳列於海軍各校沿革之中，海軍爲發展航空教育起見，先在上海設立海軍航空處，從事訓練，以沈德夔爲處長，并於虹橋飛機場擇地設備，供該處航空學員練習之用，其海軍航空處編制及預算表，於十八年十一月制定公布，處長係上校級，配設飛行教官、學員、機械長、技工等，同年復於廈島籌設廈門航空處，派陳文麟爲處長，旋興建新式飛機場，面積約一百萬平方英尺，場之西首，建築廠所一座，內分貯機場、辦公室、修理廠、動力廠、發電所、無線電房、測候室、保存庫、下水碼頭等，十九年四月告竣，二十二年間，海部以上海航空處規模稍狹，沈德夔所擬新廠屋建築圖案，未經政府核准，原有場所，不敷造用，廈門航空處處屋完備，敷設適宜，移此就彼，辦公既較便利，管理亦可整一，乃於是年二月，節將上海海軍航空處，移設廈門，廈處裁撤，其滬廈兩處人員，合併改編，該處編制，隨即修正公布。

，規模較前擴充，處長係少將或上校級，下設總務、軍務、機械三課，及教官、飛行員、機械長、技工長等，經此次歸併之後，海軍航空處綜合訓練；廈門飛機場下水道使用日繁，致有損壞，是年七月重新建造，十月觀成，該處航空學員畢業凡三屆，第一屆計何健等四員，第二屆計許成燦等九員，第三屆計傅恩義等十七員，又十八年間，該處因教育機構，方待組設，曾派航空學員蘇友濂等十四員，赴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班肄業，嗣因購到新機，而教育種種設備，窳臻完密，復調回繼續訓練，二十六年九月，該處停辦，海軍航空人員，先後投效空軍參加抗戰，此海軍航空處之沿革情形也。

(四)海軍醫務機關 民元之際，海軍醫務無完全組織之機關，上海艦隊舊集，軍事衛生尤為當務，北京海軍部乃於民國二年三月，派許世芳為吳淞海軍醫院院長從事設備，三年十月，復於沿江沿海艦隊學校練習屯駐地點，分設海軍養病所，制定簡章，六年春，擴充南京之翠海軍養病所為養病院，並以上海高昌廟為各艦艇往來停泊之區，另於該處添設海軍養病所，南京養病所，原在下關老江口，以中醫主其事，改組伊始，派林蘭生充院長，切實改良，遷院址於儀鳳門外大街，規模略拓，增聘醫官，擴充病室，添置器具藥品，並補設化學檢驗室等，嗣因海軍綏靖閩廈，各艦艇巡弋頻繁，而海軍岸上

各機關亦次第成立。遂先後擬設馬尾廈門兩海軍醫院，海軍部復與以還，關於軍事衛生事項，督促進行，不遺餘力，十八年間，海軍部所擬訓政時期海軍建設計畫，原定於五年內，分年建築大規模之南京、上海、武昌、湖口、象山、煙台、黃埔、馬江、廈門醫院各一所，第因軍費支絀，故特擇要興建，第一步先行建築南京海軍醫院，其地點即就下關海軍操場基址，計畫擴拓，於十九年十一月告成，該地三面臨江，療養較為適宜，規模既經發展，設備亦臻臻縝密，次則及於上海海軍醫院，該院原在兵工廠及造船所之間，空氣不佳，且復嘈雜，海部於二十年九月，在南昌廟西砲台舊址，擇地新建，嗣因滬戰中輟，工程稍緩，二十二年四月全部完竣，十六日舉行新院開幕典禮，配置完備，組織健全，為海軍醫院之巨擘，又海軍馬尾醫院設立已久，經於二十三年間，令飭該院招工估修，積極整理，俾合新時代軍事衛生之準則，二十四年五月間，海軍陸戰隊第一旅調護南潯路，於九江交通路籌設陸隊臨時醫院，即月組成，二十四年十一月，遂將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組織條例並編制表，分別修正公布，南京、上海、馬尾、廈門等處，均設醫院，湖口、武昌等處則設醫務所，分置院長，南京、上海、馬尾三處醫院，每月預算計三五七九元，廈門醫院規制較簡，每月預算計一二六元，醫務所預算以一〇九六

元爲準，二十六年間，海部以湖口爲海軍各艦艇會操地點，軍事衛生設備，宜求周密，原有醫務所不敷應用，籌建湖口海軍醫院，是年二月開始興工，會值抗戰時期，海軍上海及廈門兩醫院因各該院所在地先後淪陷，相繼裁撤，湖口及武昌醫務所，又因海部歸併，擡節經費，同時取銷，海軍南京醫院，則以療治病傷，工作益繁，先遷湖口，繼移湖陰，二十七年十二月，再從辰谿，設臨時醫院於張家花園內，所有因抗戰而受輕重傷之員兵，經治愈出院者，達三百餘人左右，繼續派赴前線抗戰，原有醫務人員，不敷分配，乃增設醫官看護，以應戰時之需要，馬江除海軍醫院外另設殘廢休養所，收容各左抗戰重傷治療無效之殘廢員兵，至海軍天津醫學校，係於民國四年十月間收歸部轄，五年七月制定海軍醫學校規則，除自開辦以迄十九年五月，該校畢業學生共十六屆，詳細情形，已另列海軍學校專項紀載之中，該校爲增進學生經驗起見，附設醫院收治病入，接日由學生輪班隨同教員赴院，分科診治，以資實習，並特訂定醫院章程，第十六屆學生畢業以後，該校因經費關係，停止招生，而醫院療病，屬於慈善事業，仍由該校長張廷翰率同留校員生，繼續執行職務，於時海部正在切籌經費恢復校務，二十二年六月天津醫學校院地產，突被天津市長周龍光，擅向駐津法領簽訂協約，非法處分，海部呈請行

政院飭由外交部協同交涉，與法領商妥換約，旋經海部遵照院令，召集內政財政教育各部合組委員會，討論關於復興天津醫校院計畫，乃以經費無着，致暫擱置。

(戊)海軍編譯處 民國元年八月，北京海軍部設編譯處於部內，以嚴復爲總纂，令部員翻譯外國海軍圖籍，是爲海軍編譯機關創設之始，三年十二月，續設海軍歷史處，仍聘嚴復兼總纂，分派部員編輯海軍實紀，四年四月，以編譯處與編史處歸併辦理，名曰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訂定規則，頒布施行，該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精通外國文學并漢學具有根柢之海軍部部員兼任，其應編譯之各科學書籍，如航海學、船隻學、海道及射擊學、兵器學、電氣學、磁氣學、水雷及魚雷、輪機學、造船學、各種操典、各國海軍軍制、各國海軍偉人傳記、各國海軍通覽、以及其他足資海軍參考之各種書籍並紀載等，惟民初編譯處等，雖有籌辦海軍雜誌之舉，但其時軍閥柄政，海軍經費非常拮据，出版僅及五期，遂至中輟，八年十一月裁撤編譯委員會，泊海軍參列國民革命以來，注重建軍政策，進行伊始，首須覈探列國海軍規制，備資考鏡，乃於十七年春，由海軍總司令部，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以夏孫桐爲主任委員，分派專員負責翻譯海軍期刊，自是年五月起，按期刊行，著爲常制，十八年六月，海軍部復興時，釐定官

制，飭將海軍編譯委員會改組爲海軍編譯處，移設部內辦理，繼續發行期刊，以呂德元爲處長，旋經釐定編制，設處長一員，係少將級，並分置編輯員書記等，每月經費約三千二百餘元，該處規模宏擴，編譯材料日臻豐富，體例亦力求詳備，遂於二十一年八月間，改稱海軍期刊爲海軍雜誌，其中記載，分爲論述、學術、歷史、及世界海軍要聞等項，凡可爲海軍參考之助者，融貫中外，博采靡遺，嗣呂德元調任軍學司司長，以余振興繼任處長，二十七年二月，海軍部歸併於海軍總司令部，海軍編譯處以抗戰時期掙節經費之故，暫行裁撤，所有編譯事項，則仍遷派專員，分類蒐輯，附隸於參謀處軍務科，編譯機關，因時勢之推移，雖有沿革，要其工作效率，益圖策進，此海軍編譯處之沿革情形也。

(亥)海軍監造室及水雷製造所 水雷製造所係由海軍新艦監造室所改組，先是海軍部復興伊始，擴節餉精，建造軍艦，須遷派專門人員，籌畫進行，於是有海軍新艦監造室之設，海軍各艦艇歷年由江南造船所承造，該監造室亦在上海辦公，就近接洽，先派李世甲兼任監造官，曾國晟、黃以燕等爲監造員，嗣李世甲調任海軍馬尾要港司令，監造官職務改由王致光繼任，迨二十六年中日戰事發生之際，淞滬形勢緊張，新艦監造事項

因之中駿，王致光赴歐另有任務，其時適值海軍奉令製雷，由海軍部就本軍各員生選拔專材，研究設計，部署就緒，乃調海軍各地造船所，海軍軍械處，海軍水魚雷營等各優秀員兵，通力合作，以海軍新艦監造室總理其事，派曾國晟負責辦理，厥後雷區日增，工作浸繁，陸續添派海軍各機關各艦艇員兵隨時前往該室服務，惟該室自抗戰以還，均執行製雷備雷任務，按之原設該室宗旨，既有未符，而組織編制，亦多改革，至二十八年六月，海軍總司令部釐定名稱，令飭將海軍監造室裁撤，改組為海軍水雷製造所，頒發編制，以曾國晟為所長，該所所長係中校級，內分總務、工務、機務、材料、運輸、會計六股，并附設各地辦事處轉運站，及各電台等，額設官佐士兵，悉由原海軍監造室員兵分別調充，至佈雷工作，與製雷機關有聯絡關係，從前海軍監造室亦負有指揮之職權，海軍水雷製造所編制頒行時，同月制定佈雷隊部，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佈雷分隊，并第一第二兩佈雷測量隊，均歸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節制，第為雷區分布便利進行起見，其中佈雷隊各分隊尚有仍歸水雷製造所所長就近指揮，該所係抗戰期內臨時機關，尙當相變情勢，隨時沿革，及其編制係合實行性質。

第三節 海軍陸戰隊

軍年報

陸戰隊爲海軍輔力，亦海軍軍備上必要之部隊，自民國三年十二月裁撤衛隊改編海軍陸戰隊以後，陸隊規模逐漸推廣，七年二月，添設機關槍一連，以陳揚琛爲連長，七月，增募陸戰隊四連，八年，組織吉黑江防海陸隊，以林志翰爲陸戰隊長，十一年十月，閩省軍閥專橫，土匪蠢起，北京海軍部派海軍陸戰隊統帶楊砥中，率分駐北京及上海護廠之陸隊甯鴻倫、王兆斌、陳德堃二連隊伍開閩，並馬尾護廠之陳揚琛、朱爾田兩連，協同東路討賊軍戴平闖亂，設立駐閩海軍陸戰隊統帶部，嗣因軍閥土匪餘孽蔓延，陸隊兵力單薄，分配難周，復於十二年春，先後招募，合以原有八連，編成步兵八營，機關山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連，以薩君泰、馬坤貞、林忠、唐岱馨、林志棠、周南沖、楊廷綱、歐濟、陳揚琛、洪貞銘等爲營長，陸隊營制自此成立，各營隊伍，分駐長門、馬尾，瑯頭、長樂、連江、南港、尚幹等處，是年六月，改編爲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以楊砥中爲旅長，馬坤貞爲第一團團長，林忠爲第二團團長，此爲海軍陸戰隊擴編成旅之初步，十三年八月，復將福建陸軍第一獨立團，增編海軍陸戰隊獨立團，隨同陸戰隊第一混成旅開往瀾河作戰，旋即回閩，十四年三月，該獨立團改編爲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以林壽國爲團長，分防福甯屬境，四月，林忠繼任旅長，十五年十一月，

駐閩陸隊加入國民革命軍戰線，擊走張毅，十六年一月，海軍協助國民革命軍掃除閩省軍閥，而閩中叛軍股匪，嘯聚爲患，陸隊須有較厚兵力，方足以資鎮壓，經將閩省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改編，改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第二兩獨立團，以沈珂爲第一獨立團團長，沈國英爲第二獨立團團長，旋以孫傳芳佔據甯滬，阻碍革命，海軍總司令部調陸戰隊第二團團長金振中，率全團隊伍，并陳德堃之一營，赴滬協攻，其留甯閩省陸隊，又由周蔭人、李春生殘部肆擾，進克福甯之後，續剿閩南土匪，尤須增強軍力，是年八月，先將改編之步兵第三團，改爲陸戰隊步兵第一旅，以林忠爲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林壽國爲陸戰隊步兵第一旅旅長，另將新編之獨立團改爲第三團，十一月，陸戰隊調駐省城屯防，旅長林忠兼任省防司令，林壽國率隊清剿閩南股匪，乃於十七年二月將步兵第一旅擴編爲陸戰隊第二混成旅，轄步兵三團，砲兵一營，以林昀、楊廷英、林秉周爲團長，王深爲砲兵營營長，十一月，奉令編遣裁減兵額，陸戰隊兩混成旅，縮編爲陸戰隊第一第二兩獨立旅，卽今日陸隊編組之權輿，十九年七月，林忠卸職後，金振中、楊廷英先後繼任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林壽國旋亦於八月卸職，以林秉周繼任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長，二十一年十一月，陸隊兩旅砲兵營，縮編爲砲兵連，二十二年四月，釐定兩旅

編制，每旅轄步兵兩團，砲兵一連，特務排一排，無線電一台，每團轄步兵三營，迫擊砲一連，通訊兵一排，無縫電一台，每營轄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其直屬團部之機關槍連，一律裁撤，分編於步兵營機關槍連內，編製表於是年七月公布，同時皖湖口之陸軍第五師部伍他調，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所部第二團第三營接管湖口防務，是年砂，一旅司令部遷甯辦公，未幾楊廷英解職，第一獨立旅旅長職務，改由馬尾要港司令兼任，該旅部復由甯移閩，至陸戰隊一二兩獨立旅兵額補充，本由各該旅自行招募，海部爲防社濫招流弊起見，特設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抽選壯丁，先期訓練，該營編製表，亦於二十二年七月編定公布，二十三年五月，南潯護路陸軍第三十六旅開拔，奉令由陸隊填防，海部飭將陸隊一二兩旅互易番號，以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調兼第二獨立旅旅長，林秉周調任第一獨立旅旅長，並令林旅長率所部開營，歸陳雷司令指揮，該旅於是月十五日到達，接防南潯路，及守護橋頭堡磯堡，又陸隊於長門設立講武堂一所，飭由各營連下級軍官分班前往學習，並經海部於是年四月擬定編制，設置監督，係少將級，分軍官隊學生隊軍士隊三種，旋將講武堂改爲軍官研究室，二十四年六月修正編制，班本部置主任，亦少將級，軍官隊軍士隊以外，附設學生班，以上爲抗戰前之陸隊沿革情形。二十六

年，上海戰事發生，敵方企圖進窺華南，閩防吃緊，馬尾長門附近防綫，由陸隊二旅第四團一二兩營分任，第三團在長樂等處防堵，旅部特務排維持馬尾自安，滬杭局勢緊張時，陸隊二旅第三團於是年十一月奉令由長樂開拔入浙，先後在衢州金華駐防，嗣因馬當一帶防務緊要，又飭開贛，但閩省陸隊第二旅自第三團調浙後，兵力薄弱，特調第四團第三營部伍回閩，防協其第一旅全部隊伍，在抗戰開始時，分防潯湖一帶，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一月，兼任拆毀荻港至九江標誌工作，馬當封鎖綫築成，該旅第一團調駐該處守護，旅部及第二團開赴彭澤布防，泊湖口告警，第一旅部隊暨第二旅第三團調湖警備，二十七年四月，敵機迭在粵漢路轟炸，駐湖陸隊移防湘鄂路綫，十月漢口失守，護路陸隊奉令陸續後撤，分駐於衡陽、衡山、郴州一帶，擇要屯守，最近第一旅兩團，復調防湘黔路綫，又陸隊軍官研究班，及陸隊補充營，於二十七年一四兩月間，先後停辦，陸隊兩旅缺額，隨時商准軍政部由閩軍管區徵撥新兵，須有臨時訓練機關，是年九月，馬尾要港司令部呈准設立陸隊新兵訓練所，派周資樞爲該所所長，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三月間，陸隊兩旅各團，練習戰時技術，先後設立戰時短期軍官軍士訓練班，俾應時勢之需要，上以爲抗戰後之陸隊沿革情形，此外陸隊經費概況，自民國十一

年十月以迄十二年五月，均由駐防省份之國地稅收入撥充，自十二年六月至十七年十月，先後歸駐閩海軍行營駐閩海軍陸戰隊總指揮部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發給，每月八萬五千元，十七年十一月復經減縮，月領六萬餘元，迨二十一年十二月歸海軍部統籌支配，經費按原編制照發，陸隊經費沿革情形，亦可分爲數時期。

第四節 海軍臨時部隊

(子)海軍砲隊 該砲隊係抗戰後組織，二十六年十月間，軍事委員會准照海軍部集中砲力鞏固江防計畫，令將軍艦大小各砲，分別拆卸，安裝長江沿岸，組設砲隊，由海軍部選派諳練砲術之員兵，執行任務，該隊組織伊始，先成立海軍太湖區砲隊，以羅致通爲隊長，原擬分設五隊，第一第四分隊，配屬江陰，歸劉總司令興指揮，第二第五分隊，配屬清東，歸張總司令發奎指揮，第三分隊配屬太湖，歸邵指揮官震南指揮，隊部留駐蘇州，各隊悉隸第三戰區司令長官管轄，並經該隊長將各艦艦砲數量及砲隊系統，分配列表呈部，同時鎮江方面，亦組設砲隊，海軍部派員先往該處整理砲件，一面與要塞司令接洽，部署略定，乃於十一月九日，由部派海籌艦長林鏡寰爲海軍鎮江區砲隊長，其砲位地點，則擬於大梁峴涼兩山，及鎮江下游，分別裝置，至所派江陰兩分隊，均

於十一月七日到達，旋經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會以鼎設計組織，當與城寨組商定，於巫山長山六助港等處，分派砲隊，安裝海砲抗戰，另行添調海軍員兵赴澄工作，於澄設總台部外，以逸仙艦艦長陳秉清，永健艦長鄧則勳，分充江陰區砲隊第一第二兩隊長，擔任巫山六助港兩台職務，較之太湖區原擬第一第四分隊撥歸江陰計畫，因情勢之變遷，略有出入，各處砲隊，本擬趕速裝妥砲位，分區作戰，嗣以滬錫軍事情形突變，配屬各區砲隊，奉令後移，惟巫山砲台地位扼要，裝有海砲四尊，由該區砲隊員兵奮勇抗戰，歸海軍二隊司令部指，而隸屬於江防總司令部，十二月間，江陰失守，海軍砲隊集合南京候命，轉赴湖口，旋即編組贛鄂區砲隊，於馬當、湖口、田家鎮、及葛店，設立臨時要塞，時海軍二隊司令會以鼎兼任江防副總司令，及海軍鄂贛區砲隊總隊長，指揮海軍各砲隊，二十七年四月，馬當湖口砲隊，移歸馬當要塞司令部，田家鎮砲隊，移歸田家鎮要塞司令部，葛店砲隊，移歸黃鄂區要塞司令部，直接指揮，各區砲隊，審度形勢，酌設兩分隊或三分隊，增強長江防戰力量，是年六月至十月間，敵陸軍趕迴兜擊，海軍砲隊均堅勇支持，予敵重大打擊，迨馬、湖、田、葛先後不守，各區砲隊奉令撤退，隨調往木洞鎮編組特務隊，切實訓練，俾於抗戰時期繼續執行海軍特別任務，及補充砲隊

之用，當馬、湖、田、葛砲隊組織之際，同時海軍着手配備上游防務，改編太湖區砲隊爲洞庭區砲隊，選擇臨湘磯、陽陸磯、白螺磯、道人磯、洪家州、五要區，爲裝設海砲陣地，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塘房陷落，洞庭區砲隊移往常德，該隊員兵，由駐常海軍監造室酌撥遣用，二十八年五月，該區砲隊奉令撤銷，砲隊員兵，均歸併海軍監造室特務隊服務，川江方面，並由海軍組織部隊，在宜萬選擇要區，分裝砲位，設四總台及各分台，釐定編制，於五月九月先後組織歸宜萬區要塞指揮部直接指揮，其人事軍需事項，則由駐宜海軍二隊司令部及駐萬海軍一隊司令部分別承轉，至浙江方面，在上海抗戰時，海軍因乍浦防務緊要，已於該處選擇要區，配裝艦砲，二十七年十一月間，海軍總司令部以甌江地處海防要衝，調派砲隊一隊，隨帶海砲，開入浙江，於是月到達茅竹嶺，遂在該處擇地建台，協同溫台防守司令部，擔任該方面作戰任務，又二十七年六月楚泰在閩被炸擱淺，經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將該艦員兵四十五人組成砲隊，扼守紅山，並以艦砲四尊，擇地安裝，協同抗戰，歸該司令直接指揮，其紅山砲隊主管，即派該艦槍砲官陳鏡良充任。

(五)海軍特務隊 該隊產生於抗戰期中，二十六年八月以後，海軍各艦艇先後沉堵

江陰阻綏綫，並因抗戰犧牲，其中員兵除陣亡外，計千有餘人，由前綫移經南京大通而至岳陽，暫駐岳州中學，編隊調整，二十七年二月一日，成立特務隊，海軍總司令部派中山軍艦艦長蔭師俊兼任隊長，以原任平海軍艦槍砲官姚璵副之，分隊訓練，備應戰時補充之用，旋於同年九月移駐湘潭，經將殘廢官兵，分批護送馬尾海軍抗戰受傷士兵休養所療養，其留隊訓練之員兵，亦陸續補充各艦艇及武漢洞庭等區砲隊，隊務遂暫告結束，二十七年十月間，田家鎮、武漢、洞庭，各區砲隊，田家鎮區補充隊，水雷視察隊，及被敵空襲炸燬之永績、中山艦、咸甯、海甯等艦艇員兵，計八百四十三員名，均撤退木洞鎮，海軍總司令部令海軍修械所所長林元銓籌備編隊整訓，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木洞鎮特務隊成立，附設總隊部於修械所，開始訓練，林元銓兼任總隊長，鄧則勤任副總隊長，改編田家鎮補充隊及水雷視察隊員兵為特務第一隊，田家鎮砲隊員兵為特務第二隊，永績艦員兵為特務第三隊，中山艦、洞庭區砲隊、海甯艇、員兵為特務第四隊，武漢區砲隊咸甯艦員兵為特務第五隊，分派隊長負責管理，並釐訂該隊臨時編制系統表，二十八年二月總隊長林元銓辭職，隊務派鄧則勤暫代，三月，鄧則勤調赴宜萬區要塞砲隊服務，派楚觀艦長任光海兼代總隊長，於時海軍特務隊員兵，分派各地，執行抗戰

任務，乃改編留鎮員兵二百六十六員名爲三隊，五月，海軍總司令部核定海軍特務隊組織編制，隊部長係中校級，分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分隊，每分隊均設少校隊長一員，六月，令派程嗣賢充任隊長，未到差前，隊長職務，由任光海兼代，各分隊長，并派鄧翊漢等充補。

(黃)海軍雷隊 當海軍部復興期內，於每年度擬具造船計畫時，均有籌造佈雷艦方案，因政府迄未指撥專款，未由實施，自承製水雷之後，即經縝密之籌畫，遂將海軍威雷軍艦，各雷字式砲艇，及木駁等，分別加以改裝雷軌及佈雷設備，其佈雷員兵，則就全軍中抽選組織，編成雷隊，分赴各地執行任務，其初佈雷各艦艇陣容，以威雷爲佈雷艦，義雷等艇爲佈雷艇，仁勝、等艇及雷艇小輪爲拖運水雷之用，必要雷區，且飭常川屯駐，隨時敷設，敵方對我雷隊，極爲注意，不斷派機搜索，肆行轟炸，各艦艇輪在情勢萬分危險之下，冒險苦幹，先後達成任務，犧牲甚鉅，自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間，我軍佈雷艦艇輪駁暨運雷艇，被炸沉者三十七艘，傷者十五艘，員兵亦傷亡甚多，但海軍雷隊，予敵以重大威脅，使其不敢溯江衝進，於消耗戰持久戰上，殊有關係，且所取敵人之代價，正復匪輕，計敵艦觸我水雷沉燬者，除汽艇不計外，立時得到佈雷隊報告

，及外國海軍情報確數已有九艘，又於上海各船廠秘密調查結果，敵艦因艦底觸雷受傷拖滬修理者，復有十五艘以上，此外並綜合各方精確情報所得，傷沉之數，亦共有三十七艘之多，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四兩日，中央日報載有敵十一月號日本評論，內載有敵海軍山崎大佐與桑原中佐之報告，述及敵艦困於我方水雷之密布，進展不易，各情形，並對我從事佈雷工作人員之勇敢，表示驚異，又日本軍事作家菊池等，在日本雜誌話，十二月號中，亦有同樣紀述，且對我方所佈水雷之威力，及防掃之困難，曾下嚴切的評語，而自承其軍艦擔心水雷，簡直不能行駛，且敵人廣播，亦自供海口及江湖間，水雷密布，敵艦受阻礙，無法發展，云云，可見敵艦溯江西犯及衝進港口計畫，皆因受我雷區封鎖，喪失其活動能力，至雷隊所布雷區，屬於沿江區域者，如皖、贛、鄂、湘等處，屬於沿海區域者，如上海、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處，我軍爲擴大水雷威力起見，於固定水雷視發觸發兩種之外，更佈放漂流水雷，以實施雷隊游擊之策略，收效尤鉅，關於雷隊組織，亦復日臻完密，二十八年四月，釐訂佈雷隊部，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佈雷分隊，并第一、第二兩佈雷測量隊等編制，公布遵守，七月，復修正游動漂雷陸川江漂雷隊等編制，頒發遵照，其分配雷隊員兵辦法，亦有

詳細規定，將來雷險活動，仍視各戰區情況，隨時設施，務使加強抗戰能力，粉碎敵人戰速速決之迷夢也。

57
10/15/50